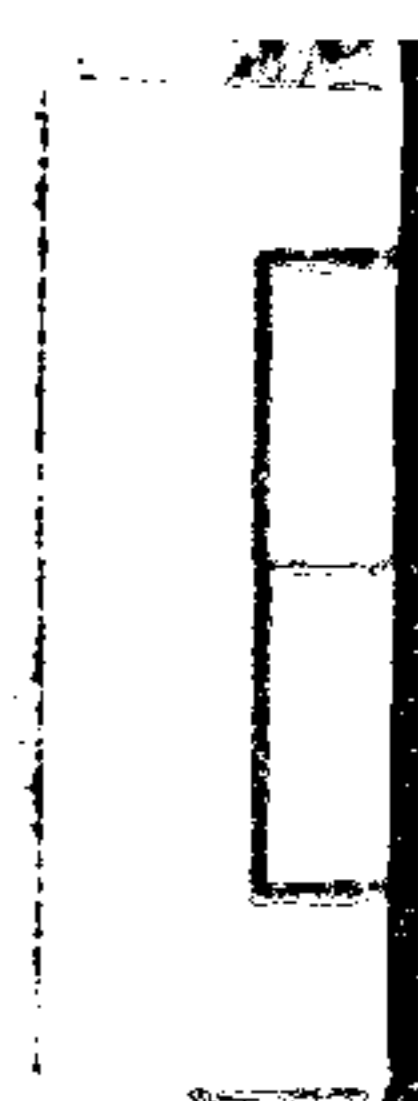


諸青來著

求是齋經濟論集



求是齋經濟論集

序

余性戇直，不諧於俗，雖涉世數十年，氣質未變，和光同塵之舉，不願爲亦不能爲也。凡關國家或社會問題發生，有所論列，輒與時人見解有仁智之不同，非敢好爲立異，志在求是而已。余久爲腦病所困，不克徧覽羣籍，旁搜遠紹，安敢與淹洽多聞之士較量長短；然自問生平，不言則已，言必由衷，不自欺以欺世；亦不曲學以阿世；秉此二義，三十年如一日。自民初以迄近年，論文講稿與國計民生有關者所積甚多，惟一經別擇，認爲可存者，僅三十九篇耳。曩年曾刊布政論集一種，多係抨擊時政之作，雖犯禁例，亦所不顧，以貽友好，藉資質正。張肖梅博士謂余曰：盍輯經濟論集以問世，余頷之而未爲也。荏苒數年，戰事倏起，株守孤島，索居無俚，乃從事整理舊作，日在故紙堆中討生活，無補時艱萬一，聊以自娛而已。

著 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550.78

603

2

目次

通論

一

敬告救國儲金團

二

經濟絕交平議

七

何謂經濟侵略

一五

對於蘇聯的另一種觀察

一九

美國停止金本位感言

二八

祝世界經濟會議成功

三〇

統制經濟與中國

三三

財政

四五

民國財政之前途

四六

內國公債問題

五一

關國定關稅條例有感

六二

統一與財政

六五

評滬商會召集財政會議

六七

關稅縱不自主亦應裁釐	七〇
中國財政的過去與未來	七三
分裂時期的各省財政觀	七七
土地稅法評論	一〇一
二十年來國家財政觀	一〇四
進口新稅則評論	一一二
出口稅則評論	一三二
新鹽法平議	一三五
國難期中財政與金融	一四四
幣制	一四七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一四八
論金券條例	一五一
京鈔跌價之原因及其補救策	一五六
採用金銀並行制	一五九
虛金本位與匯兌基金	一六四
甘肅幣制計畫評論	一六九
改兩用元應注意之一點	一八〇

法幣的前途……………一八三

金融……………一九五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芻議……………一九六

論現銀外流與印度匯兌之關係……………二〇二

維持銀價與制止投機……………二〇五

銀行法平議……………二一三

白銀增徵出口稅後之影響……………二二三

白銀問題平議……………二二九

銀價提高果有害於中國乎……………二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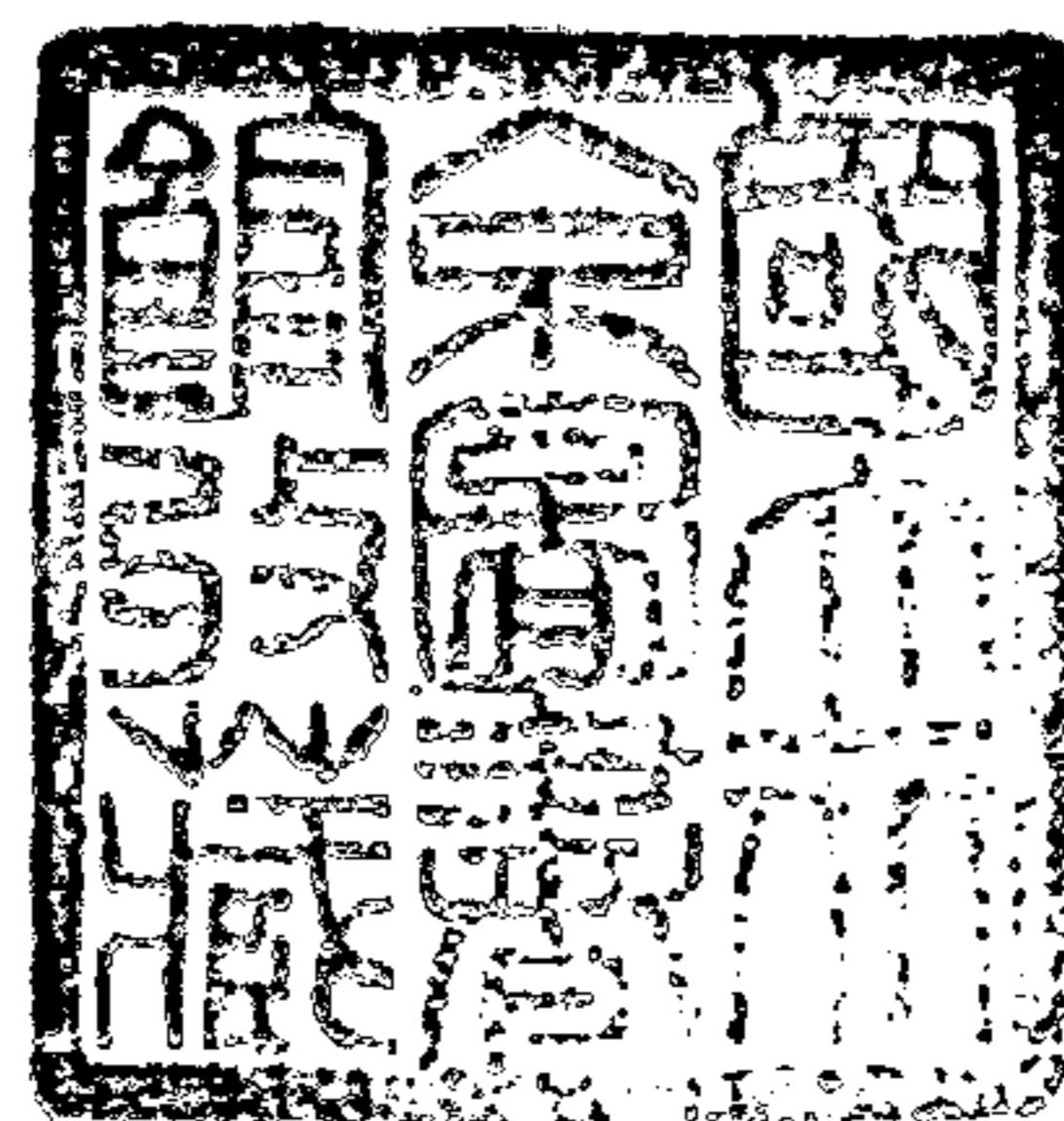
防銀外流策之得失……………二四六

如何解決金融問題……………二五三

農政……………二五五

獎進自耕農議……………二五六

通論



敬告救國儲金團

此文作於民國四年，曾載正誼雜誌，其中商榷各點，可供後來之借鏡，故存之。

自中日交涉問題起，海上有志士商，深痛亡國之禍，迫於眉睫，於是有發起救國儲金之舉，奔走呼號，輸將恐後，各省亦聞風嚮應，頗有蓬蓬勃勃之觀，雖其結果若何，未能預卜，而其舉國一致之概，已足表示民氣之一斑矣。愚爲國民一分子，對於此種義舉，惟有盡力鼓吹，安敢稍持異議；當此危急存亡之際，國論固貴一致，惟推究真理，不厭求詳，苟有商榷餘地，不妨姑備一說，以俟同胞之採擇焉。語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愚固不敢以一得自矜，國人斷非浮慕愛國者流，或亦不忍忍然於愚者之言乎？

國人表示毀家紓難之熱忱，蓋不自此次救國儲金始矣，當清之末葉，外人監督財政之說起，好義者倡設償還國債會，冀集若干億鉅款，一舉償還外債，藉脫債權者之羈絆，此一事也；民國既建，兵燹之餘，公私赤立，國人知無財不足以爲政，舉債爲人所挾持，於是倡國民捐之說，不恤竭其僅有之資財，供政府之浪費，此又一事也；彼之償還國債與國民捐，名稱雖各不同，按其性質酷與此次救國儲金相類。考其成績，其始未嘗不蓬蓬勃勃，其終均消滅於無形，視國者固嘗譏我國民僅有五分鐘之熱度，雖我同胞亦將以是自餒焉。說者曰：此次救國儲金之發起，決不能以前二事相例，國民程度，與年俱進，既非前日之比，且此次辦法，亦與前二者迥不相侔，償還國債須若干萬萬，而此則僅定五千萬元，金額既少，衆擎易舉，國民捐係純粹義務，悖乎人民之心理，而此則貢諸政府，得受相當之證券，並非一往而不復，由斯以譚，救國儲金之舉，決不終於失敗也可知。况中國存亡，爲四百兆人共同利害所繫，救亡之舉，但當問其當否，不論當其成敗，值此急急存亡之際，苟足以鼓舞同胞之熱誠，喚起人民之敵愾心，何施不可，奚暇作書生之談，爲冷靜的研究，適以自墮其方張之民氣耶？雖然，是說也，愚竊痛之，國民視其國家之危亡，不敢運精密之籌思，立確實之計畫，惟以塗飾耳目爲事，成敗利鈍，固非逆

賭，至於理之是非，情之順逆，無論時之常變，均須兼顧並籌，方可持之久遠；不然，一閱之市，莫得其平，恐風起雲湧之舉，僅足以聳動一時耳目，不足爲悠久之圖也。大抵事之集也視乎勢，勢之成也視乎情，情之協也衷乎理，是故理治則情順，情順則勢得，勢得則事舉，苟於其理不洽，於情不順，則其結果僅有五分鐘之熱度也，事之當然，無足深怪。竊欲本其良知，發抒意見，爲我救國儲金團諸君進一解，非以墮我方張之民氣，正欲團結我久遠不渙之民氣，非以沮我同胞愛國之熱忱，正欲促成我民救國之大業。倡議者以爲羣衆心理易受刺激，此舉可咄嗟立就，其實並不盡然，蓋儲金集散之理，關係乎經濟，人民出其所儲以助國用，關係乎財政，標救國之名以資號召，應循名以課其實，則關係乎政治，條理萬端，非簡單之詞所能罄，不厭詞費，試縷陳其意見如左：

今日之中國，非已瀕於破產之域乎？人民生計日蹙，困苦顛連，殆類涸轍之鮒，每年負擔四萬萬之賦稅，貢諸政府，以充政費，其中償還外債本息者十之三，供軍用者十之四，支給其他政費者，僅十分之二三耳；以償還外債本息之數，與每年國際貿易之輸入超過額合計，中國現銀須每年流溢海外者有二百餘兆之多；幸在歐戰未起前，尙有各種借款之輸入，國際匯兌，始克稍保其均衡，此後戰禍雖息，舉債不易，現銀祇有輸出之一途，並無抵補之方術，金融益滯，生業愈窘，吾民其何以卒歲耶？欲籌出入之均衡，舍開發利源外無他道，欲謀開發利源，則非籌資金不辦，求之於外既不易，勢不得不求之於內；若是乎吾民少數僅有之資金，以與歐美國民之所有者相較，雖若滄海一滴，太倉一粟，無足輕重於其間，而在吾民視之，將特爲惟一活命之源，愈益寶貴而護持之矣，縱悉舉所有以投諸生產之途，猶恐救死之不贍，奈何憐他人之慨，爲孤注之計，浪擲於無用之地乎？今之倡救國儲金者，公然致電政府，聲明以五千萬元供軍用，吾不知彼等是何居心，將謂軍備爲救國惟一之具耶？則自清季籌設水師創練新軍以來，力征經營，已逾數十載，所費國帑所耗民資不下數千兆元，卽以今日國民所負擔政費之十四五，概充軍用，試問養兵之成效何在？以吾民脂膏購得數萬噸之艦，同胞汗血供養數十萬師之衆，不以禦外侮，而以防家賊；不以保衛全國之同胞，而以擁護獨夫之地位，乃猶以爲未足，於吾民平時所負賦

稅公債之外，復開一特別報效之門，創設新奇貢獻之品，所謂救國儲金者，吾不知彼等之用意何在也。設使五千萬如數湊集，在吾民能力已竭，殆如懦夫之扛九鼎，有斷臂折肱之虞矣，而以貢於政府，尙不足博其一粲何則？彼輩猶富家子，揮霍已成習慣，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區區五千萬，不足以購頭等鐵甲戰艦二三艘；不足以供模範團經費一二年；不足以設兵工廠二三處；不足以養疊床架屋之軍事機關員役數萬人，嗚呼！吾民胡太不自量，乃謂此區區者足以博政府之歡心耶？世人對於吾人之說，或將目爲不平之徒，懷挾成見，不足置信，則試述大總統特任之都肅政史肅政史入告之言，以爲徵信，其言曰：我國陸軍號六十萬，歲費一萬五千餘萬元，占全國歲入三分之一，而臨事尙不敢一試，誠可痛心。查日本常備之軍，約五十萬，歲費不過八千餘萬元，僅及我國之半，相懸如此。甯無浮冒，急宜比較大加裁減。又曰：日日憂貧，而在在浪費，困窮之極，其禍有不忍言者。夫以彼在朝者之地位，宜以媚茲一人爲天職，乃能切實敷陳，主張公道，吾獨不解海上一二豪商，獨不恤舉吾民恃以活命之少數資金，爲其獻媚之具。噫！以此輩之智識心術，乃欲侈譚救國，倖獲洋名，多見其不知量耳。

諸公固皆抱純潔之愛國心，亦疾首痛心於政府之無道，決非甘心爲彼少數人所利用，於是必有爲之說者曰：今日爲急則治標計，非厚集兵力不足爲外交後盾，款項既集，徒手以奉諸政府，亦心知其不可，自非要求監督權，不足以達救國之目的也。諸公之能見及乎此，固我國家之幸，諸公既以監督權爲國民自衛之利器，亦知監督權從何處發生乎？豈五千萬元既集，政府卽認諸公所設儲金團爲法定之監督機關乎？公等指定此款創設兵工廠，難保政府不挪作別用乎？縱使不然，政府將提出該廠之特別會計，要求諸君之通過乎？吾有以知其不然矣。西諺有云：不出代議士，誓不納稅，公等縱不提倡救國儲金，每年四萬萬之賦稅，歸誰負擔？內國公債儲蓄票一再之勒派，由誰承受？尙不足爲享有監督權之代價乎？公等於應有之監督權不爭，乃欲爲例外之要求乎？且公等將求其實際，抑僅爲塗飾耳目計，則不待儲金之報效，政府已下召集立法院之令矣；吾知公等及一般夢想國會者，均將欣欣然色喜曰：政府果將實施憲政，而以立法權

監督財政權予吾民矣。試問新約法規定立法院之權限，若何果足舉立法機關之實否？足爲吾民權利之保障否？他事姑置不論，僅以監督財政言，立法院如否決某年度之預算案，總統按照約法，行使其最高無上之大權，任意解散議會可也；蹈襲前年度預算可也，施行財政緊急處分可也；行動自由，無施不可，誰能問其責任，其屬於軍事之費用，立法院尤無權干涉；審計院更不能過問；支出縱極浮濫，以統率海陸軍大元帥之名義批准，卽成鐵案；除客卿事前監督拒絕簽字外，（在支用善後借款時有此事實）萬無移易之理。吾民苟有一分能力，報效政府，盡其孝子順孫之義務而已，何必云吾將有所要求，吾將以易監督權。嗚呼，吾民三年來之迷夢亦可以醒矣。吾知公等愚聞決不至此，或者痛國家之積弱，憤強鄰之憑陵，急不暇擇，但望得拿破崙克倫威爾其人者，立功域外，以揚國威，國民雖受專制之痛苦，不妨暫爲忍受，姑先盡力補助政府，以作敵愾之心，盡衛國之責。吾聞此說，吾心滋戚矣。此次中日交涉，日本以哀的美敦迫我承認慘酷之條件，日本豈真有啓覺之決心而出此耶？蓋亦熟審我當局之心理，決不出堅決拒絕之舉，故不憚虛張聲勢以遂其大欲。夫以比利時之弱小，尙有利渠之劇戰，蓋凡爾之堅守，決泱中華，乃竟不若比利時。吾聞軍事家言，中國如與日人交鋒，盡力抵抗，可支四閱月之久，政府果有此決心，於交戰期內，歐洲局面必有變動，至最後解決時，日人未必得完全之勝利，此固可懸揣而得者。乃政府以甲午庚子之失敗爲殷鑒，勝算獨操，不戰而作城下之盟，公等所仰望之拿破崙，克倫威爾，中國決不產生此等人物矣。且夫國之立於大地，必有其本質，今各國之能爭雄海上，競事殖民，將謂恃其巨砲鋼艦之力乎？抑另有可恃之道乎？以公等之熱誠標救國之大義，呼號奔走，喚醒同胞，吾知公等於此中義蘊，必已洞悉無遺，雖然，恐勿憚詞費，試以救國之本義進：

國何以當救，恐其覆亡無日也；國何以至覆亡，以其不能自立也；是故籌議救國之方，不如講求立國之本，立國之本何在，一言以蔽之曰政治問題而已。政治問題解決，而後財政之整理有其方；行政之刷新得其道；教育可普及；實業可振興；養兵可收實效，不至虛糜國帑；各國之所以克臻強盛，如斯而已。公等如謂急則治標，救亡莫先於擴充軍備，姑如公等之意，

以擴充軍備立論。設言中國將來之敵爲某國，則中國軍備至少須與某國相若。彼戰艦有六十萬噸，常備雄師二十餘萬人，一旦有事，續備後備，可調集百餘萬人；其製造之兵器，今爲輸出品，以供歐洲交戰國之用。今以我政府盡力搜括，每年出入不數數千萬，欲急起直追，與彼並駕，果能辦到否？無論公等僅籌五千萬，杯水車薪，無濟於用。使吾四百兆同胞節衣縮食，悉舉其所有以充軍費，軍備雖張，吾民恐已入枯魚之肆矣。是故立國之道，無所謂治標，本之不治，標未有能治者。今者外交失敗，當局亦有刷新行政之宣言，彼之所謂刷新行政，非吾之所謂解決政治問題也。解決政治問題者何？有治道，有治術。治道在開誠布公，不排異己；治術在全國上下活動於一定範圍以內，確舉民主主憲之實。今日人民活動之範圍日見縮小，元首活動之範圍日見膨脹，真有如英諺所謂除易男爲女，易女爲男，外無不能爲者，以萬世一系之君主，尙有望塵莫及之歎。而吾國猶擁民國之徽號稱於世界。今世人以外交失敗爲國恥，其實國家之形體不具，精神焉附，安足以言對外，國恥莫大於此。雖傾西江之水以灌之，不能滿其辱矣。要而言之，吾等對於今日之政治，固無絲毫之希望，所以嘵嘵不休者，見公等持救國名義以爲號召，在少數倡議者真心救國與否，雖不可知；而在多數附和者，則確具高尚純潔之理想，以救國爲惟一之目的。吾等以爲人心不死，事尙可爲，不得不就救國本義，反覆陳說，冀公等之感悟，易其術而施也。公等在今日所以自處者，要不外積極與消極兩端。積極的責任，以養成政治能力爲先務；消極的責任，以抵抗苛征暴斂爲前提。政府因財政之窘，不得不有求於吾民，吾民今日自衛之惟一武器，惟在納稅與應募公債兩事。正當之稅，吾民固無可解免，其有苛暴無理者，不妨出死力以相抗；公債之用途不明，儘可拒絕其勸募。夫當局之威福自恣，吾民固無如彼何；吾民不願解囊相助，彼亦無如吾民何。更以積極的方法，培養政治智識，增進政治能力，勿爲獻媚之醜態，勿曠民主立憲國民之天職。如是則政治不患無軌道之可循，雖有獨夫專制，決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世。循是爲之，一二十年後，國未有不強盛者；縱萬一不幸，中途遭意外之侵略，未有不能恢復者。公等今日何不務遠大之圖，而徒爲枝節上補救，反有助桀爲虐之嫌乎？

經濟絕交平議

此文曾登民國十六年一月的銀行月刊

近年以來，每遇對外問題發生，民間必有抵貨運動，甚或高唱經濟絕交，使此等言論舉動，果有持久性，則一經提倡，相率奉行，可收一勞永逸之效，不必年年爲之，外人早已知難而退矣。十四年之夏，滬案倏起，抵貨絕交之聲，又高唱入雲，羣衆心理，尙嫌未足，盛倡『不合作』之說，而罷市罷工之舉，亦實現於上海，波及於他埠，舉國洶洶，銳不可當，其聲勢之壯，意氣之盛，幾欲撼山岳而翻江海，稍有理智之士，不甘隨聲附和，只有沈默以觀其究竟而已。

不合作與經濟絕交，範圍各有不同，辦法亦非一律，試先論不合作：

印度甘棧 (Gandhi) 倡不合作 (Non-Cooperation) 之說以抵抗英國，其具體辦法若何，則有一九一八年全印國民議會公定條款，計分八目：(一) 不受英政府所給官銜爵位；(二) 戒酒；(三) 一切學童脫離英人教育；(四) 自建大學，以印度國語及手工爲主科；(五) 拒絕英國法庭及律師；(六) 不用洋布而用印度土布；(七) 印人不再在英國政府及軍警界服務；(八) 不納稅。由此觀之，凡隸英人管轄之下的印人，不論政治經濟或文化學術，均將與英人脫離關係。其運動範圍既甚廣漠，而在事實上則與英人處處接觸，其中困難情形，不難推測而知，卒因犧牲甚多，不克堅持到底。然此舉爲英人所畏忌，在無形中尙能收若干效果者，則以有左列各原因在：

(1) 甘棧人格甚高，其倡此運動也，不含絲毫作用，故能得民衆之真正信仰。

(2) 對於外來之凌辱，既絕對忍受，其對他人不能一致者，亦任其自由，決不稍加強制，所謂非暴力主義 (Non-Violence) 是也。

(3) 甘棧力主尊重個性，以爲凡人應對自己人格負責，不應服從此外權力；彼之理想的社會組織，以博愛互助爲原

則，決不設領袖制度及一切階級分別。

(4) 甘棣平日主張反對物質文明之發達，並以身作則，力崇樸素，拒洋布而用土布，印人亦受其感化，各備手紡車，自製自用，於是回到紡車去 (Return to The spinning wheel) 之口號，流傳於全印人民，其堅忍刻苦於此可見一斑矣。

由上述者觀之，所謂不合作者，雖以一致團結為號召，亦聽人自由，決不強制；外人若加凌辱，亦取犯而不校主義。倡議者更率先躬行，堅忍刻苦，以其高潔之人格，感化全印同胞，羣衆遵其信條，嚴守秩序者固多，其強人從己，舉動軼出常軌者亦屬不少，甘棣則垂涕而道，不憚反覆勸戒，此可見羣衆運動，易感感情，雖以人格最高潔之甘棣處之，亦覺應付為難矣。若欲以甘棣之說推行於我國，必須對於中外合作一作解除，即共同研究學術或合組公益團體，均在停止進行之列，試問於吾國前途究有利益否？且我之採取不合作手段，所以對付帝國主義也，今日列強不允撤消惡約，其志在侵略固無論矣，即號稱以平等待我者，考其對我行爲，亦不免含有侵略意味，凡係侵略我者，須以不合作手段對付之，此非恢復閉關狀態不可。試問事實上果能行否？即不以列強全體為敵，先注重一二國試行不合作主義，則其所採手段將聽人自由乎？抑出於強制乎？出於強制，則與甘棣本旨顯相違背，聽人自由，則人各有心，未必萬衆一致，况我羣衆運動之領袖中，果有甘棣其人，能以高潔之人格感化同胞乎？吾恐無論誰何，不敢斷言此種運動確能持久，而為長時期之奮鬥矣。

經濟絕交能否實行，亦須確定其範圍，方可加以論定，茲先假定辦法如下述各項：(一) 不買貨；(二) 不賣貨；(三) 不做工；(四) 不雇用外人；(五) 不乘外人所辦輪船及火車；(六) 不用外國銀行鈔票不存款；(七) 租界內華民不納捐稅；(八) 不借外債不募洋股；(九) 不購外國債券股票，以上九項果能辦到，國人可躊躇滿志矣，外人亦可知難而退矣。然而能否實行，尙待討論，上述九項中，除六、七、九各項有利無害，實行並無妨礙外，此外各項，或利害參半，或有害無利，或害多於利，須先詳細討論，不可冒昧嘗試，即使不顧一切，貿然行之，亦決不能持久，徒作無謂之犧牲而已。

十四年之夏，五卅案發生，罷市罷工相繼而起，愛國熱忱，甚可敬佩，然交涉事件尚無眉目，商民支持匝月，仍復開市，工人罷業期間較久，其始華洋各廠同時罷工，繼因對外目標，注重英日，僅在英日各行廠服務者一律罷工，英日各輪之華海員，亦一致輟業，租界工部局乃以煤斤缺乏運輸不繼為辭，停止供給電力，各華廠夙仰給電力於工部局者，至此大起恐慌，與之再三交涉，該局乃謂華人若能復工，電力仍可照常供給，各華廠因無電力供給，亦不得被迫停工矣。考上海一埠需用煤斤，年約一百三十萬噸，大抵以日煤為多，日煤進口價值，約占洋煤進口全數五分之三，上海為工業集中地，需煤甚多，何以舍華煤而購日煤耶？則以我國產煤之地，交通不便，運費又貴，捐稅甚重，運輸既耗時日，煤價亦嫌較昂，此所以舍華煤而用日煤也。在英日商輪服務之華籍海員，既一律輟工，航業暫停，運煤不便，工部局乃以存煤不足為口實，藉為抵制之計。蓋在中國境內之航業公司，家數雖衆，以英日商輪之噸數為最多，茲將民國十三年各國航輪噸數及其百分比例列左：

船	籍	噸	數	百	分	比
中	國	三三、二八八、三六三				一三·五四%
英	國	五五、七一五、九二五				三九·三九%
日	本	三四、七五九、八八四				二四·五八%
美	國	六、三五九、五八九				四·五〇%
其	他	一一、三〇九、〇六六				七·九九%
共	計	一四一、四三二、八三七				一〇〇·〇〇%

英日商輪噸數，計占十分之六七，華籍海員一經罷工，彼英日航業公司所受損失甚巨，固可不言而喻。但因裝貨噸位驟

減半數以上，運輸停滯，往來不便，不特英日貨物受其影響，即其他洋貨亦感運輸阻滯之苦，不特洋貨運輸有礙，即出洋土貨及運銷境內之國貨，亦皆受其影響，其往來旅客受擁擠而多耗費，更無論矣。然則罷工之舉，不特抵制英日，其他一切亦在抵制之列。考各國通例，沿海航權許外人享有者，僅比利時一國；英國則採互惠主義，法美日等國均加禁制。外人在我國不特享有沿海航權，即長江內河，亦許外輪自由往來，此固由於不平等條約使然，然我國創行航業，已歷四五十年之久，因循坐誤，從未積極擴充，所有噸數，僅逾全體十分之二，政府未嘗妥籌保護，實業家不自振作，亦須分任其咎。招商局爲我國最大航業公司，積弊甚深，不易補救，近因多數船隻爲軍閥徵發，海員扣留，竟自宣告停航，設使外籍商輪，均移轉於華商之手，則江海各岸交通，勢將完全停止矣。我國航業不興，固由於外商壓迫所致，自身不知振作，政府任意摧殘，此二者均爲重要原因。要而言之，外商航業權尚未取消以前，華籍海員一致罷工，則運輸容量驟見減少，非特洋貨少銷，即國貨銷路亦將停滯，來源既稀，貨價自昂，用戶亦甚受痛苦，自殺政策，莫甚於此。且我國各項事業未見發達，游手之民，服役於外人廠肆者頗多，若爲愛國名義所束縛，勢不得不停止職務，欲圖他就，苦無別途，只有束手待斃，爲愛國而餓死，是不啻人人爲夷齊矣。夫使華商事業勃興，待遇即未必較優，華籍員工均將舍彼而就，此雖無愛國名義加以驅迫，固將奔集於華商之門，不啻水之就下焉；乃今則有大謬不然者，既無廣廈萬間，可爲儘量容納，而又欲使現有職業者一律罷業，無業者既不能使之有業，有業者反欲使其失業，人盡棄其業而奔走相告曰：愛國愛國，嗚呼！此等愛國運動，果能持以永久而爲長時期之奮鬥耶？自滬案發生後，罷市才及匝月，罷工僅支持百日之久，粵省對港罷工，期間較長，達一年以上，其原因有二：一由政府酌予給養，雖未必與工資相等，尚可暫免凍餒；二由糾察隊稽查嚴密，私自復工者若被發覺，逕加嚴罰，然用種種方法以延長罷工期間，依然不能持久，近粵政府已明令撤銷糾察隊，恢復粵港交通矣；失業工人既難安插，乃令改充兵士，或任軍中夫役，仍不能盡數容納，此可見對外罷工之舉，彼我之間，均蒙損害，凡爲國家計久遠者，決不肯出此孤注一擲也。夫工人因生活日高而請加薪，或因待遇不良而謀改善，羣起要求，要求不遂乃至罷工，此不失爲

工人自衛之策，今各國立法，均承認罷工爲正當，凡單獨行動不認爲有罪者，卽其團體行動亦屬無罪；（不論團體個人凡有軌外行動均爲犯罪）粵政府對於刑律禁止罷工之規定，宣告取消，蓋循各國通例，固應有此一舉；工人爲增進自身利益起見，不得已出於罷工，亦爲世人所共諒；若爲人傀儡，徒作犧牲，俾利用者藉以達其特種目的，竊爲工人不取。夫因經濟上之理由，被迫而罷工，不問其雇主爲洋商或華商，均屬無可避免，使華商而厚給工資，待遇較優，工人當然舍彼而就此，不待局外人驅使，工人必能善自爲謀，使華商所給工資不加多，待遇不加厚，而又不能使失業者悉數容納，則工人雖欲不爭赴洋廠，勢亦有所不能，此豈用愛國之口頭禪所能挽回者耶。

對外罷工，既恐不能持久，不賣貨於外人，其利害果若何？我之出洋土貨，多爲農產品，或爲工業用之原料，彼利用華產，製成熟貨，運銷我國，得善價而沽，我若不先賣原料於彼，彼不克製成熟貨，藉以攫取厚利，此舉有大不利於彼，而無損於我，似可實行而能持久矣；不知國產原料，所以須販運出洋者，因國內所取求者，尙不足盡供給之量，供給有餘，必須外溢，卽以棉花一項而論，各紗廠實爲最大用戶，國內華商紗廠僅逾全錠數之半，我若對於洋商一律不賣，則其餘數將銷納於何處乎？況他種國產，在我尙無大宗需要，在彼則有特種用途，（如桐油可製特種洋漆，荳粕以供農田肥料是）此類國產之輸出，固有利於彼，亦非無利於我；蓋我工業不興，輸入超過輸出，此類國產出洋，可抵銷一部分之輸入，若輸出量再能增加，則國際收支或可保其均衡矣。至絲茶兩項，既非平民日用所需，增加輸出，更屬有利無害。且土貨銷路本在海外者，年年輸出鉅額，國內金融賴以周轉，舉凡生產者居間商人及其他有關各業，莫不資以爲生，一旦輸出杜絕，則此輩生計非頓陷於絕地乎？社會金融非將大受影響乎？故華人供給勞力或貨物，以應外人之求，彼我均蒙其利，未便與之絕交，若外人供給勞力貨物或資本，則我所持態度應若何？

外人供我勞力貨物及資本，我應接受與否，須熟權利害而後加以論定。試先就資本與勞力言之：則亦須加以辨別，有應堅拒者；有可爲利用者；外人以資本供給我政府，或爲政治借款，或藉振興實業之名而仍挪作他用，不可不嚴拒者也。民

問實業家或募外股，或借外款，苟能藉外資而興地利，而經營之權操之在我，此有益於我而無庸拒絕者也。客卿越俎代謀，固應在排斥之列，若為技術人員，富有經驗，楚材晉用，亦屬得策，似無排斥之必要。至外來貨物應否抵制，更非片言所能斷定，試評論之如下：

考抵貨之舉 (Boycott) 濫觴於歐洲，(蒲伊考脫之得名，乃由愛爾蘭農場管理人蒲伊考脫，苛待佃戶，旁人憤其橫暴，相約對彼拒絕交易而起，此後凡屬同盟抵貨，均稱蒲伊考脫矣。) 大抵勞動者日用必需之品，易為人所抵制，譬如啤酒廠或麵包公司之傭工，因要求不遂，倡議抵制，勸告各用戶對該業主所製貨品一律不買，該業主恐受損失，固有不得已而容納其要求者，或竟始終堅持，則不免兩敗俱傷矣。其抵制方法，對公眾加以強迫，或造謠誹謗，損害他人信用，均為國法所嚴禁。若用此手段，施諸國際，在彼弱小之邦，偶一為之，未有能奏奇效者。我國抵貨之舉，肇於清季，其始抵制美貨 (因美人虐待華工) 繼則抵制日貨 (因二辰丸私運軍火事件) 鼎革以還，幾無年不有抵貨運動，大抵以對日者為多。茲將歷年對日運動及其進口貨值，列表比較如左：

次	數原	由年	份對	華進	口貨	值前	三年	進口	平均	貨值	比較
第一	次二辰丸事件	光緒三十四年		五二、五〇〇、九六〇		五九、九四三、〇〇四	略	減			
第二	次安奉鐵路案	宣統元年		五九、九七五、一八七		五七、〇〇九、九〇八	略	增			
第三	次二十一條案	民國四年		一二〇、二四九、五一四		一一二、四九四、四三三		增			
第四	次收回青島問題	民國八年		二四六、九四〇、九九七		二〇七、〇〇五、三九六		增			
第五	次收回旅大問題	民國十二年		二二一、〇二四、二九七		二二三、六四一、三二九		減			
第六	次五月三十日案	民國十四年		二九九、七五五、六一一		二二六、〇七一、六八一	大	增			

前年五卅案，因日廠員擊斃華工，英捕鎗殺華民而起，抵貨運動係對英日兩國，茲將是年英國對華進口貨值及前三年

(十一年至十三年)平均貨值列表比較如左：

年	份	英國各地(除香港)	對華進口貨值	香港	對華進口貨值
前三年平均		一九一、九五七、〇八一			二四三、七八三、四九四
十四年		一七一、四二六、二六一			一七六、三一、〇八二
比	較	減二〇、五二八、八二〇			減六七、四七二、四二二

由上二表觀之，對日抵貨之年，與其前三年平均數相較，增者多而減者少，減數微而增數鉅，此其可異者一也。十四年對英抵貨，與其前三年平均數相較，雖見銳減，而是年對日抵貨，輸入反見大增，此其可異者二也。且英國對華貿易，以由香港運華者為多，而由香港轉運來華各貨中，英貨特占其一部分耳，國貨及他國貨物，經由香港運入各口者其數亦甚多，如粵桂等省土貨，運往北方及長江沿岸，須經由香港，在黃浦尚未築港粵漢路未能完成以前，所抵制者不僅英貨，即華貨亦在其列，可知一國經濟之發達，須由和平建設入手，方可日見進步，若以鹵莽滅裂之手段出之，僅足洩一時之憤而已，於永久規畫毫無裨補。廣州民衆對英示威，非不激烈而悲壯，當局亦竭力為民衆聲援，然而根本建設之計，寂無所聞，黃埔築港之提議，非不與高采烈，其如無法集資何，即使有資可集，有款可籌，則以擴充軍額為急務，悉索敵賦，祇知養兵而已，嗚呼，新舊軍閥，一邱之貉而已，尙何言哉。

歷年抵貨運動，成績不佳，出乎吾人意料之外，此豈由於同胞乏敵愾之忱耶？抑一時為愛國心所激發而旋即消滅耶？聞嘗獨居深念，考求其故，以為邦人抵貨，雖若一閔之舉不加辨別，其中非無條理可尋。蓋舶來貨物中固多屬於奢侈品者，如烟酒綢緞等類，當然絕對抵制；(國產煙酒亦應抵制)其不屬於奢侈品而非日用所需，或有他物可以替代者，是亦不妨抵制；若為日用必需品，如米糧麵粉等類(米量進口年約一萬萬元左右可見國產不敷必須仰給於外)則不能

抵制之矣。工業製造所需貨料，今尙未能自製，如製火柴需用藥料，織細布必需細紗，則亦不能抵制之矣。教育醫藥用品及各項機器尙未自製，或雖有仿製尙不敷用，則亦不能抵制之矣。又如特種貨品爲華民所必需，其製品以某一國爲較精，或品質相等而其價較廉，亦不便抵制之矣。凡此等類更僕難數，均應酌量輕重，分別抵制，在服務社會稍有經驗者，均能心知其意，在表面上雖若一致抵貨，而由其裏面觀之，並非漫無統系不加辨別者可比，此抵制之聲頻年繼起，而抵制之實終不克舉者，職是之故耳。要而言之，經濟絕交或抵貨運動，均由愛國心激發使然。甚可敬佩，而欲不顧一切，直捷痛快以爲之，則在事實上卽多窒礙難行之處；若酌量情形分別辦理，擇其可行者行之，不可行者暫從緩議，則依然未能澈底，其成績絕無可觀。嗚呼，取消不平條約，自有正當途徑可尋，奚必紛紛不憚煩而取此不能澈底之手段爲耶？

何謂經濟侵略

此文作於民國十六年，曾登銀行周報，並經民國日報（黨報）轉載。

今日羣雄角逐，弱肉強食，我國不幸處於孱弱地位，乃為俎上之肉，任人宰割，此為最可痛心之事；痛定思痛，痛極而憤，於是抨擊帝國主義者不期而舉國一致矣。夫攻擊之目標，既在帝國主義，則其涵意若何，範圍安在，似應加以縝密研究，不可率爾盲從。今之論者解釋帝國主義頗不一致，或謂列強用政治的力量侵略他國，在昔日稱為「勤遠略」，一在今日言之則為帝國主義，此一說也。其又一說，則謂帝國主義實由資本主義脫胎而來，凡一國實業非常發達，生產力之膨脹，有加無已，國內消費有限，勢必以後進國為宣洩之尾閘，於是開商場，覓新地，拓土殖民，相因而起，蠶食之舉，顯而易見，故帝國主義與經濟侵略，實為一事。俄人巴夫羅韋齊（Borobovitch）持此說尤力者也。自吾觀之，二說均未盡當，帝國主義之名詞，雖昉自近代，而此類行為，則為古代所常見，古代梟雄，逞其政治的野心，以爭城奪地為能，以擴充領土為務；及其既得，則以本民族為主體，強迫他民族受其統治，羅馬大帝國，即其最著之例也。近世以來，經濟發達，國際侵略不僅以政治為限，或移殖其民於荒土，或擴其商品銷路於後進國，或攘得經濟上特權，所採手段各有不同，或以武力，或運政略，要其達經濟侵略之目的，則一也。現代之帝國主義，雖以出於經濟上目的者為多，其由於政治上目的者亦往往而有，故不能執一端以概全體也。本篇所陳，以經濟侵略為對象，扶發其病根所在，而講求應付之方。惟管窺之見，與流俗不盡相同，知我罪我，所不計焉。

世人所目為經濟侵略者，其種類甚多，大別之如左列三種：

（甲）以條約為護符者；

（乙）洋商雖享有特權，並非以條約為根據者；

(丙) 洋商非盡恃特權爲保障，而彼此競爭，顯分優劣，華商事業不免爲所淘汰者。

屬於甲項者，如單面協定關稅，利益均霑條款，築路開鑛權，沿海及內港航權，租界內開設工廠等是也。屬於乙項者，如洋商銀行自由發鈔，收存關鹽稅款，前者未經政府特許，後者雖由駐京使團與華政府臨時協訂辦法，或以借款合同爲根據，要其非由正式條約取得者則一也。若夫丙項則華洋自由競爭，彼此雖有優劣之分，不能目爲經濟侵略矣。譬如華洋同類貨品，一則購買者衆，一則銷路較滯，華洋銀行競吸存款，存息此厚彼薄，而存戶反趨之若鶩，凡諸現象，原因複雜，或由製品之不良，或因售價之不廉，此國貨不免爲洋貨所壓倒者也。華商銀行素樹信用，亦有相當魄力，而仍不能與彼匹敵者，此因政局紊亂，牽動金融，存戶謀資本之安全，乃不免倚賴外人矣。要而言之，對外競爭，必須以自身努力爲前提，自身在政治上經濟上不能努力改善，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人先自侮乃致外侮，豈僅以聳人聽聞之辭，號召羣衆，便能解決此難問題耶？

或曰，華商事業所以相形見絀者，實以外人享有特權爲主因。如洋商銀行獨占關鹽稅款存放之權，華銀行不能分潤餘蘄，彼既利用特權操縱金融，遂占優勝地位，華銀行所以有望塵莫及之嘆也。又如國貨售價不廉，實緣成本較重，而成本所以較重者，乃由中外稅則不均，關稅協定頗受束縛，進口洋貨課稅獨輕，土貨則節節抽釐，負擔彌重，洋商復以約章爲符讖，在租界內增設工廠，利用豐富原料，支給微薄工資，營運一切，更較舶來爲有利，國貨對茲勁敵，不克暢銷，理有固然，無足深怪。沿海及內河航權，按照各國通商，只許本國商人享有，而我國中外航商不特在沿海競爭，長江內河亦復門戶洞開，喧賓奪主，我國航業衰落不振，亦固其所。凡諸事實，灼然易辨，外商所享特權，不問其有無條約根據，苟能設法一律撤消，則華商事業之障礙悉除，有不蒸蒸日上者哉。則應之曰：洋商所享特權，亟應設法撤消，是固然矣，然謂特權一旦撤消，華商事業即可發展無量，談何容易，行之維難，稍諳國情者未敢遽持樂觀之論也。夫關稅自主，邦人固一致主張，卽在外人亦無異議餘地，此舉爲恢復國權初步，遲早必須實行，惟自定進口稅率，欲寓保護意味於其間，在今日中國尙難達

其目的。何以言之，今進口貨中，粗製品占其最大部分，實爲華民日用所必需；其精製品則仿造者尙稀，並非處於競爭地位；若爲保護華商起見，對於粗製品亦課較高稅率，是僅保護少數廠商，而置最大多數之用戶利益於不顧矣。況在馬關訂約以前，外商早在租界內設廠製造，將來租界即使收回，洋廠亦不能勒令停閉；進口稅率雖重，華洋廠商仍處於對抗地位，洋商長袖善舞，經營得法，儘可凌駕華廠而上之。說者謂兩者優劣之判，實由環境使然，宜使出廠稅率有所軒輊，俾劑兩者之平，而華商工業得以維持不墜，此說也，不失爲補偏救弊之一策；然從根本上補救，仍須在人才資本組織方法工人能率各方面，力圖改善，方有發榮滋長之望耳。抑有不能已於言者，洋商設廠，似予同業華商以不利，然在他方面觀之，亦有利我之處。我國工業尙未大興，游手好閑者甚多，華廠既不克盡爲妥插，則洋商設廠招工，遊民有所歸宿。或謂外國資本充斥境內，華民僅爲勞力之徒，碧眼蜚髯之資本家，則頤指氣使，役如奴隸，華民將永無伸首揚眉日矣；不知勞力者能力增進，程度漸高，可與資本家立於對抗地位。（若今日工人受人操縱任意罷工，此爲另一問題）何必自餒乃爾。且外資灌輸，募工興業，並非盡以特權爲根據，乃由於事實之必要，世人不信余言乎？試舉一最淺顯之例以證明之，我國北方製品運銷外洋者，地毯亦爲一大宗。織毯業設備甚簡，有類於家庭工業，似可獨立經營矣；乃按諸事實則有大謬不然者，天津租界內除洋商自行設廠外，京津一帶華人自營之織毯廠，大抵由洋商訂約包銷，織毯所需原料（卽已紡成之毛線）由彼供給，甚至流動資本亦仰給於外人，僅就此一端而論，有應注意者三點：（一）我國輸出貿易未能直接經營；（二）創業者吸集資本之不易；（三）工業技術尙極幼稚，輸出品未能改良製造，投外人所好。織毯所需羊毛，雖採用華產，洋商以手紡者不能合用，乃另給精紡毛線，俾供織造，此其一例也。家庭工業如此，規模宏大之業，而又與洋商競爭者，其經營困難之情更可想而知矣。要而言之，洋商在華經營工商業，應受中國法律支配，不得有優越地位；進口洋貨，亦不得享特殊待遇。前者以撤消領事裁判權爲樞紐，後者則屬於關稅自主問題；此二端與列強磋商已久，業有端倪，政變迭乘，竟至中輟，將來終須實行，可無疑義，特爲時間問題耳。對外方針，儘可取和平漸進手段，不難達其目的；而尤

須注重者，在對內政策。國人厭亂之心，日益迫切，民力凋敝已極，亟須從事休養，所望當局負責，重整和平事業，力圖建設，興業阜財；資力不足，則立利用外資之策，擇其流弊較少者行之。將見事業廣興，金融活潑，民間游資，聚集較便；組織以經歷練而臻完密；工人能率亦與年而俱進；如此則內力充實，自立於不敗地位，外人之經濟勢力雖甚雄厚，安足懼哉，安足懼哉。

對於蘇聯的另一種觀察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二年，曾登再生月刊，其時言論紛囂，幾若一閩之市，此蓋有爲而發也。今日邦人之論蘇事者，大概分爲左列三說：

(甲) 對蘇聯一切設施，絕對表示同情，並認我國情形有依樣畫葫蘆的必要。

(乙) 蘇聯近年於全國經濟，通盤籌畫，頗有顯著進步；我國可採其若干項目，斟酌行之；至其根本之圖，無庸効尤。

(丙) 蘇聯當局，富有朝氣，堅忍刻苦，試行種種計畫，能予人類以極大刺激，誠屬空前豪舉，然其前途有無障礙，政策是否堅持到底，尙在不可知之數；我國情形迥不相同，既非行無產階級專政，當然無模仿餘地。否則畫虎不成，反類狗矣。

如愚智慮之淺薄，見解之迂疏，蓋堅主第三說者也。十年以來，持論一貫，雖不因其歷年政策忽左忽右，遽爾目爲失敗；亦不因其宣傳之普遍，統計之驚人，遂至惶惑失措，自棄其立場也。愚欲詳陳管見，先就左列各點逐一研究之：

(1) 近年彼邦農工統計，是否完全確實？

(2) 彼邦當局挾雷霆萬鈞之力，壓迫民衆，何求不得。說者謂彼民衆勤於工作，純由自動；是否可信？若非自動，其工作效率果能提高否？

(3) 自蘇俄成立以來，政策變更，有四五次之多，現行章制果有持久性否？且無進銳退速之慮否？

(4) 蘇聯當局統籌全國經濟，輒以生產消費永保均衡自詡；然其農工事業，一味樣械化，生產究有止境否？此後利源盡闕，百貨充物，果僅供國內消費，不向國外傾銷否？設向國外傾銷，不至蹈他國生產過剩之覆轍否？

(5) 蘇聯號稱反帝國主義；其國產向境外傾銷，果無經濟侵略意味否？

(6) 蘇聯之計畫經濟 (Planning Economy) 在他國能效響否？含其根本之圖，節取若干項目，果有如何意味否？自五年計畫實行以來，雷厲風行，一味猛進，生產增加，諒為事實。外人游俄境者，多稱其有突飛成績，其所奉為惟一根據者，彼當局自行編布之種種統計而已，除此以外，試問外人可向何處另覓確證否？此種統計是否完全確實，局外人安敢妄斷；惟據彼當局文告及報紙所發表者觀之，不難得一旁證。茲摘錄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五日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布告中之一節如下：

有許多地方，當建設夸爾霍士 (Kholms) 即集合農場之際，黨部及官廳置農民自由意思於不顧，一味用強制手段，迫其加入中農甚至貧農，亦被認作富農，受種種虐待，或被剝奪選舉權。關於農業合作之準備事宜，及當局所定方針，對彼中農貧農不加詳細說明，只求草草速就，以增加統計數目互相炫耀；竟有數處地方，僅在數日之間，統計數目由一成驟進九成，蓋仍不脫官僚積習耳。

又據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激勞特 (係共產黨正式機關報在莫斯科發行) 報告，可見其工業情形之一斑。茲照錄如下：

蘇俄在國內分設機犁製造廠三處，預定每個月造成二千三百七十具；但在本月 (是年一月) 最初五日僅成四十五具，照此計算，一個月可造成三百具，只合預定百分之十三而已。

又據是年「實業」(共產黨機關報) 報告云：斯摩冷斯克之公庫，攔存機犁五萬二千具，播種機五千具等，任其消毀；莫斯科有農具一萬五千，馬克蘭亦有犁七萬八千具，置諸無用之地，類此者尚多，不勝枚舉，蓋因官廳怠於職務，扣存農業機械，不即分給農戶所致也。

又據一九三〇年二月「工作」(蘇維埃工會機關報) 稱：近年各種製品，頗為粗劣，農工事務監督署曾有詳密調查，據云：劣品與完全之品混合運市，前者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此種情形，至本年仍未改善，各項製品中以紙藥捲煙為尤劣。

又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莫斯科經濟新聞云：據交通部報告稱火車運輸效率甚低，車頭敗壞者漸見增加，修理常嫌不及；去年十十一兩個月間，修理完工者不過百分之五十七而已。

以上所引報紙紀載，雖屬一鱗一爪，可供觀國者之參考。近年邦人游俄考察，不乏其人，所著游記，亦有數種，關於此等報告，何以從未徵引，殊令愚索解不得者也。此等事實，設在他國人口中述及，或可目謂吹毛求疵，由於「第二國際的嫉妬」；但如彼中央委員會煌煌布告，黨報之明確紀載，諒非嫉妬者所能捏造矣。平心而論，蘇聯前所未有之物質建設（如冶金業製造農具汽車業新式化學工業水力電氣等）在此四五年中草創成功，雖屬瑕瑜互見，要有相當成績。最近史泰林在共產黨中央委員全體會議席上報告已往設施，在四年又三個月中，已完成期前預定百分之九三·七，所差者僅百分之六耳，至農民方面，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加入夸爾霍士；據此則五年計畫，雖謂為完全成功，亦無不可。乃觀彼黨中央監察委員所提報告書述及五年計畫施行困難，窒礙殊多；近年創設之農場，欲在短時期內成為模範組織，斷無實現之望；蓋由資產階級殘餘分子，混入國營農場及夸爾霍士，潛施破壞手段，不克充分發展，此後須廣佈偵查網以防反動。以此與史泰林所宣布者相印證，似有不能一致之嫌；其統計是否完全正確，恐實懷疑莫釋，此鄙見不與時人苟同者一。

蘇聯民衆，過極刻苦之生活，而又勤於工作，值得吾儕重視，謂係出於自動，當然不能置信。或曰：蘇聯現行制度，剷除資本勞動之界限，人人為國家服務，亦即為自己作工，非他國無產階級在資本家簷下討生活者可比，地位既不相同，其能踴躍從公，努力向前，自在情理之中，既出自願，何待強迫。此言是否與事實相符，觀上述共產黨中委會布告，可以了然。茲再錄史泰林對於黨員之警告如下：

夸爾霍士之建設，須基於任意行為，同志等只知急於圖成，在在施以強制，有數處地方，其集合農業進行，未嘗不速，在統計數目上亦大有可觀；然而察其內容，糾紛彌甚，已加入者固益增其厭惡，未加入者又不能啓其信仰，徒使中農絕

緣，貧農解體，社會主義的建設，從此弛緩「剝削階級」乃有復活之機會，要其最大病根，在共產黨員自負太高，自信太深而已。

觀於上述文告，則農民加入集合農場，是否全由自動，可不待言而喻，既非由於自願，其工作效率能否較前提高。試援考次基（Karaksky）之言，加以研究何如？

予勞動者以自由，乃可鼓勵其服務精神，提高其生產力，歐西工人享受相當自由，所以技術較優，效率較高；彼鮑爾希維克欲與歐西抗衡，只採用其機械，模仿其技能，而於自由一端，驅除淨盡，所謂舍本逐末者非耶？

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俄國勞動者獲得自由，廠務委員會在政治經濟兩方面均有相當勢力；及鮑爾希維克奪取政權，操縱民衆，無所不至，所有工會合作社廠務委員會，皆爲彼黨之附屬品。勞動者所組之團體，原爲擁護彼等利益而設，今則俯首帖耳，僅供黨員官吏之頤指氣使而已。

一百年前，有俄國青年，旅行境外，偶與德人同席，乃自誇其祖國之偉大，謂俄蜂之體與鴿相等，問以蜂巢大小若何？答云：與德蜂之巢彷彿，詰以大蜂如何能入小巢？則答云：不得不入。不圖在一百年後，彼鮑爾希維克強制其農民加入夸爾霍士，與驅大蜂入小巢有以異乎？無以異乎？

考次基之言是否與事實相符，試與史泰林警告黨員之詞相印證，便可了然矣，此恐之持論不與時人苟同者二。

蘇俄成立，僅十五六年耳，其間朝令暮更，忽左忽右，令人無所適從，恐在拙著「社會改造問題」中，曾謂鮑爾希維克之政策，大變三次，小變三次，此後難保不再有若干變化。近據報載莫斯科電訊，史泰林於一月五日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提議取消穀物徵發制，美人聞此消息，以爲彼邦政策變更，可增進美國承認蘇聯之機會云。當五年計畫實行之始，對於富農一味打倒，對於中農貧農迫其加入夸爾霍士，其後因農民反抗，略見和緩，並許其所穫農產品除穀類外得運市出售；今則並穀類亦將免于徵發，是與恢復新經濟政策相去無幾矣。夫徵發穀物及夸爾霍士之制，在一九二一年以前，本早

實行；因有種種窒礙，乃改行新經濟政策，任夸爾霍士自行解散，並特許農產品自由賣買；其後更進一步，許農民雇耕轉佃（接受他人之佃權是謂轉佃）於是克勤克儉者佃耕愈多，收穫愈豐，成爲富農階級。此種富農，與革命前之地主不同，乃係勤儉農戶由新經濟政策培養而成，及五年計畫實行，富農悉被打倒，自培養而自打倒，出爾反爾，得毋類於兒戲乎？兒戲之例一開，無時不可翻覆，新經濟政策可變爲五年計畫，五年計畫安見其不再變爲新經濟政策，觀其最近提議，似已露其端倪矣。說者謂蘇聯當局成功，由於隨時善變，適應環境，此說當否，姑置不論，恐正以其善變，不能不持異議，此鄙見不與時人苟同者三。

自一九二九年十月以來，世界恐慌勃發，迄今已逾四載，尙無恢復希望，蘇聯一國，獨能脫離漩渦，不受影響。說者謂由生產消費保持均衡所致，生產消費所以能保均衡者，由於全國經濟有整個計畫，夫全國經濟，不可如十九世紀時之純任自然，應定統籌辦法，免致散漫無紀，是固然矣；然在蘇聯今日，所謂生產消費保持均衡者，生產本不充足，竭力抑制消費以資調劑，與他國生產過剩消費不能相應者，情形迥不相同。設使蘇聯第二第三屆五年計畫，繼續進行，果無生產過剩之慮否？茲假定蘇聯農工事業逐期增進，列表如左：

各	類	第一五年計畫	第二五年計畫	第三五年計畫
原	料	不足	備足	充足
機	器	不足	備足	充足
必	需	不足	備足	充足
便	適	不足	稍不足	充足
奢	侈	不足	稍不足	充足

在第一五年計畫中，各種貨品均極缺乏，稍不足者僅農產品耳；乃竭力抑制日常消費，輸出所餘農產，換回機器材料，今

後地利愈開發，原料出產愈多，直接消費品亦必日見充物，物質享用乃可增進。設使更進一步，供過於求則何如？於是爲調劑供求計，不外實行左列辦法：

(甲) 除輸出有餘貨品以易其所無外，如再有餘，可存貯以備不時之需。

(乙) 直接消費品有餘，不妨多量消費，譬如每人原領皮鞋一雙，今後可得二雙或三雙，以備隨時更換之需；且必需品有餘，可移其工力，增製便適品奢侈品，若一律有餘，可減少工作時間，工資當然照舊。

(丙) 非直接消費品（如煤鐵之類）有餘，儘可減少工作時間，或竟停止工作，原有工人可改任實業以外之職務。以上所陳，誠有相當理由，然而蘇聯當局生產計畫，果僅以供國內消費爲目標乎？抑非以此爲止境乎？彼當局嘗宣稱將來生產逐年增加，煤油產額可超過美利堅，鋼鐵製造額可軼出英德；其他農工產品之數量，都將駕先進國而上之；以彼地大物博，寶藏孔多，工作進行繼續不懈，使無他種障礙，其所豫定者未必不能實現；設竟實行，則其時重工業之製品及直接消費品，都已充物有餘，將輸出其所餘易其所無乎？則其國內固百物皆備，無交易之必要，縱有須仰給於外者，祇極少數貨品耳。將任消費者予取予求，不加限制乎？則重工業製品，非供直接消費之用，直接消費品需要自有定重，譬如每人不妨備皮鞋二三雙，每日所用麵包，固無須十磅八磅也。將以其所餘者存貯公庫，備意外之需要乎？不時之需，固不能斷其必無，然亦有一定限度，超過此限度，不啻以有用之物，置諸無用之地，庫中積貨，任其腐朽，豈不可惜。將減少工作，或竟移其工力改任實業以外之職務乎？實業以外之職務，範圍較狹，果有悉敵容納之餘地乎？故爲利用大多數人之技能計，爲銷納過剩之產品計，爲預防庫儲腐朽計，殆非以其所餘者悉數運銷境外，不能解決此難題矣。此愚之持論不與時人苟同者四。

蘇聯在第一屆五年中，輸出糧食煤油木材皮毛等，換回機器材料，雖屬以有易無，實含有傾銷意味。他國貨價之高下，不能不以成本爲標準，在蘇聯則可不計成本，以不計成本之貨品，灌輸於世界市場，致使物價跌落，靡所底止，恐慌之勢莫

由挽回，蓋其用意在促成世界革命耳。今後工作，倘更孟晉不已，機器材料，當能自給，糧食及工藝製品，雖不節制消費，可有大量剩餘。果若是蘇聯今後對外貿易，與彼資本主義之國，務求輸出超過者，有以異乎？無以異乎？居今之世，國家畛域，尙未化除，民族界限並未打破，不論其國施行何種經濟制度，要無不以自國利益爲本位，安有日夕孜孜，殖產興業，以超過他國生產爲目標，不謀擴張經濟勢力於國外者乎？且蘇聯之農工事業，力求機械化，號稱剷除資本主義；而對於資本主義之生產方法竭力摹仿，惟恐不肖。所不同者，在他國爲私人資本主義，在蘇聯則爲國家資本主義耳。說者謂帝國主義，由資本主義孕育而來；使斯言而合真理也，則不問資本主義屬於何種，其能孕育帝國主義，一而已矣。此愚之持論，不與時人苟同者五。

自世界恐慌以來，列國朝野，咸謀善後，於是經濟統制之說，喧傳人口；所謂經濟統制者，實與蘇聯之計畫經濟，根本上有不同之處。茲列舉其異點如左：

- (1) 前者主公私事業並行不悖，對於私人企業，行使其統制之權；後者偏重國營，對於私人企業，設法使其消滅。
- (2) 私有化爲公有也，前者予以賠償；後者則竟沒收之。
- (3) 前者雖獎勵合作事業，但對於非合作者並不苛待；後者則強迫農民合作，或避強迫之名，而行驅使之實。
- (4) 後者藉名無產階級專政，實爲一黨獨裁；前者則行民主政治（質言之即多黨政治）即使專政，不以階級之名行之。

就上述者觀之，蘇聯經濟組織，截然與他國不同，其計畫亦有特殊之點，他國縱欲行統制經濟，不能節取其枝節辦法也。拙著『社會改造問題』中，曾涉及此點。茲照錄如下：

蘇俄施行五年計畫，其前提有三：（一）沒收私有土地及大規模之工廠；（二）獨占國際貿易；（三）扶工抑農，其最要關鍵，則在以黨的力量，激勵黨員充先鋒，驅使一般人民追隨其後是也。若欲步俄後塵，竟主採用其整個辦法，則

亦已耳；否則私有工廠不沒收，國家資本從何而來？（雖可募債興業不能速就）土地不歸公有，農業如何能集團化？國際貿易不由政府獨占，如何能操縱物價？扶工抑農之策不行，如何能以廉價之農產品傾銷於國外？廉價農產品不傾銷，如何換回機器材料，以實行其工業化耶？其尤要者，政策雖已確定，苟不認黨有最高權，如何能激勵黨員，驅使一般人民，令其俯首帖耳勉就範圍耶？由是言之，蘇俄經濟計畫，與其政制互相牽連，不能有所取舍，取則全取，舍則全舍，一面反對其政制，一面却欲仿行其經濟計畫，吾祇見其進退失據而已。

觀於以上所述，非行無產階級專政，蘇聯經濟計畫不能節取也彰彰明甚。若保留私人企業，國家只行使其統制之權，是為另一種辦法，不可混為一談，此愚之持論不與時人苟同者六。

茲附錄再生月刊編者案語如下：

編者按：本篇所說，在讀者初看時，或許以為與本雜誌前數期所主張的好像有些不同，然而編者願於此稍加解釋，便可知道其中並無不同。

先從俄國五年計畫是否成功說起，近來有許多的文章出來，證明五年計畫雖不見得完全失敗，卻並未成功。近來業國的 *Literary Digest* 上即有一篇文章，說五年計畫的失敗情形，所根據的大部分是蘇俄的報紙，蘇俄的報紙對於五年計畫未曾完成其固有的使命并不諱言，大概其失敗的原因可歸納如下：（一）全國工業各部門間缺乏聯絡；（二）一個工廠內各部門間缺乏聯絡，以致各部分工作不相銜接；（三）勞動者大批遷移，以及勞工生活無充分布置，因此已開工的工廠不得不暫時停工；已出產甚多的工廠，不能不減少出產率。其次如托洛斯基在德國報上亦發表一篇攻擊五年計畫的文章，他不但說工業計畫是失敗了，並且說農業集產化的結果亦是減低了出產量，這是證明農人對於集產農場的推行，還是抱反對態度。這兩篇文章都有中文的翻譯，一載中報月刊；一載大公報，可惜大公報上的似乎譯得太壞了。此外近來出版的書，有赤俄之揭曉 (*Russia's Decisive Year*) 是英國一個新聞

記者瓦爾透（Валтер）所著，這個人本是蘇俄共產主義的同情者，迨他到了那裏去實地一看，方知大謬不然，他看見蘇俄的工人的作工乃和囚犯被迫的待遇一樣，所有的統計皆不正確，他看了這個情形以後大失所望。而同時俄國亦就發見他的情形不對，所以把他驅逐了。以上是說五年計畫並未成功，須知五年計畫的不成功，在蘇俄本不諱言，不過他們所自承的理由，與我們在局外的觀察却不同。我們若以自家的立場來批評五年計畫，必見其所以並未成功的原故，是在於太生吞活剝了。所謂工業各部門不聯絡與一個工廠中各工作不銜接，在我們看來，都是由於太生吞活剝的緣故，所以五年計畫工事不必因其成功而可認爲必赴之路，亦不必因其失敗遂謂此路不通。（按編者此語，似屬費解，殆指蘇聯式之經濟制度，雖不適當他國之統制經濟未嘗不可仿行歟。）

美國停止金本位感言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曾登申報社論欄，未段所論，似與後來之事實相合。

自一九二九年九月美國證券市價狂落，發生恐慌，影響及於各國。自是以後，全球經濟界悉陷於「不景氣」之漩渦中，而莫能自拔，雖多方設法挽救，迄未能恢復原狀。以視一九二九年前之繁榮，不啻一場幻夢。美國擁有無限富源，吸集極多之黃金，為世界金融重心，乃在此三四年中，匪特於世界經濟無所補救，其國內常起風潮，亦竟未能消弭。最近一月以來，各地銀行為存戶擠提存款，情勢更形嚴重。新總統羅斯福就職之始，援引一九一七年十月之法律，發布緊急命令，全國銀行停市四日（自六日至九日），並對於外幣之賣買及現幣生金銀等之輸出儲藏銷毀，得加以取締禁止。據財政部長伍定聲明：此舉並非放棄金本位；然考該令中所定辦法，此後停市期滿，各銀行對於各存戶只付票據（各地票據交換所所發之小票），不支現金，輸出現金固應嚴禁，即移動亦在取締之列。此與停止金本位並無二致。所不可知者，究為暫行停止，抑係永久放棄耳。愚對於此舉，竊欲抒其管見，約如下列：

（一）此次金融風潮甚為嚴重，羅斯福之命令，純為救急處置，雖未能剷除恐慌禍原，諒可收一時鎮定人心之效。何以知其然也？蓋自一九二九年以來，美國金融界常有擠現情事，銀行發生破綻，屢見不一見，以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月間為尤甚，倒閉者接踵而起，按美國境內銀行總數，計有二萬以上，其設在都會之大銀行，吸集存款，占總額之四成，其他分存於各鄉鎮之小銀行，因農產品市價慘落，農村凋敝，此等小銀行亦受影響，以致牽連倒閉，一九三一年一歲之中，共倒二千行以上。此次金融風潮，雖甚嚴重，然究與一九三一年情形不同，一般物價低落，去年已達極點，金融業飽經憂患，營業亦較審慎，此次民衆擠現突然發生，各行限制提存或暫行停業者，幾及全國，其遠因雖在長期疲敝未能復原，但亦未始非民衆懷疑心理所促成。蓋現行金融制度，立於信用之上，猜疑心理不除，隨時可破壞信用。羅斯福藉其法賦權力，以快刀斬

亂麻手段出之，此後如能更施善策，培其本源，則人心自定，經濟界之厄運，或可從此挽回矣。

(二) 近年以來，各國爭吸現金。美國蓄積獨多，尙不能維持金本位；此後苟非金銀並重，無以劑用金國幣制之窮；而挽救川銀國民生之厄運。蓋全世界現存黃金，計有一百二十餘萬萬元（美金）之巨，美法兩國獨占六成有餘，他國存金既少，通貨不得不收縮，以致幣值貴而物價賤，工商衰落，失業增加。存金獨多之美法兩國，亦常在不景氣之籠罩中；其在用銀國人民，購買力喪失殆盡，益陷世界經濟於無辦法。今後各國當局，當懲已往之失，廢除偏重黃金之習慣。國際複本位縱不能成立，亦應更新幣制，擴充生銀用途，則各國金融活潑，不景氣或有轉機之望也。

(三) 現行資本制度，誠不免有若干弱點暴露，然尙非如說者所謂崩潰也。夫山崩川潰，係自然之作用。資本制度，並非由於自然，乃由人類心思才力逐漸演進之結果；當其施行順利，絕無障礙，固覺因應咸宜；及時世變化，有不能適用之處，則困難立至，然亦非無法可以支持者。即如此次美國金融風潮，美總統命令或亦可救濟金本位之窮，而使此風潮得暫平息。蓋經濟制度之改革，儘可用合法手段逐漸期其貫徹，固不必以效顰蘇聯爲得計也。

祝世界經濟會議成功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曾登中報經濟專刊，雖屬空談無補，然國際經濟合作，未嘗無一部分成功，如英法美貨幣協定是已。

世界經濟會議，定於今日在倫敦開幕，各國代表翩然戾止，聚英俊於一堂，商國際之大計，將來有無成效，雖不可得而知，要不失為世界盛會之一。溯此會議之由來，去年六月英法等國在洛桑舉行會議，其決議案計有五條，第五條中載明擬發起世界經濟會議。嗣後由國際聯盟推定各國專家，組成預備會，此預備會曾開二次，擬定各項議題如左：

(一) 國際債務問題；(二) 幣制問題；(三) 關稅問題；(四) 物價問題；(五) 撤消國際貿易之障礙；(六) 資本自由流通。自一九二九年十月紐約股票交易所市價突落，引起世界恐慌，各種貨價相率大跌，生產事業日益蕭條，失業逐年增加，金融愈見阻滯，各國為維持本國利益計，一面提高關稅，退制外貨之輸入，一面則降低其幣值，竭力謀貨品之傾銷；其處於債權地位者，對於債務國絲毫不肯放鬆，日夕孜孜惟以收集現金為務，現金分佈既失均衡，資本莫由流通，貿易不能發達，購買能力日益衰落，若欲以有易無，又為關稅壁壘所困，國際競爭愈見劇烈，世界不景氣愈覺無可挽回。夫在今日情勢之下，任何一國不能閉關自治，與世界相隔絕，既非與人隔絕，須圖共同生存，欲圖共同生存，殆非出於國際合作一途不可矣。經濟會議之召集，既應乎時勢需要，值此開幕良辰，環球民衆，屬望良殷，吾人瞻念前途，不能不希望此會之成功。

或曰，世界不景氣，乃由資本制度釀成，資本制度一日不倒，即不景氣之病根一日不除，況在現狀之下謀國際合作，不啻緣木求魚。英美等國為此次會議之主角，英國一面高唱合作，一面則與各屬地訂立渥太華協約，在其帝國內結成經濟同盟，明明岐視他國，此為英國無誠意之確證。美國放棄金本位，不先不後，適在經濟會議將屆開幕之際，自身參加貨幣

戰爭，反希望他國幣制之穩定，豈非矛盾之極。列國代表既各戴假面具以周旋，欲求此會議有所成就，奚啻癡人說夢。要之各國互相猜忌，竭力排擠，實由資本制度使然，此制度不能廢除，國際斷無合作餘地，經濟會議之召集，殆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耶？現世界潮流，可分爲兩大趨向：蘇聯實施社會主義，生產消費，得其平衡，成效卓著，絕無失業。他國則保持資本制度，不稍變更，資本案任意剝削民衆，購買力益見縮小，以致滯貨山積，生氣蕭索，兩相對照，得失自判。今之論者抑何昧焉於此耶？則應之曰：所謂社會主義與資本制度對立者，實非洞察表裏之談。蘇聯所行者，既非純粹的社會主義，他國之經濟制度，亦早失其本來面目，非驢非馬，彼此相同，安能以此一端判二者之優劣。且在先進各國，工商事業發達較早，固富有排他性；蘇聯號稱共產，竭力經營以超過先進國之生產爲目標，產品既有大量增加，傾銷國外，勢所必至。居今之世，國家界域並未化除，民族界限亦未打破，不論其國施行何種經濟制度，莫不以自國利益爲本位，苟非設法使其互相諒解，安能有同存共榮之望。今四強公約業已簽字，縮軍談判或可減少障礙，吾人對於經濟會議，未嘗無一線希望耳。

統制經濟與中國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三年，曾登經濟學季刊，其時統制之說盛行，但著者持論不甚相同故存之。

一 釋義

統制經濟 (Controlled Economy, Regulierte Wirtschaft) 與經濟的統制 (Economic control, Regelung der Wirtschaft) 不同。茲述二者之區別如左：

- (1) 舊政策以放任為常態，干涉為例外，今則干涉反為常例。
 - (2) 舊政策僅以各別法令行之，今則有統括全般經濟之計畫，或對於某種實業之供求兩方統籌辦理。
 - (3) 舊時各經濟單位，未必相互呼應，今則全國民經濟成為整個組織。
- 經濟的統制之定義如下：

政治團體對於私人經濟之活動及範圍，用相當方法，加以若干拘束是也。

統制經濟之定義如下：

各個私人企業，雖尚承認其存在，但置諸國家統一政策之下，使其互相呼應，成為整個之新經濟組織是也。

計畫經濟 (Planned Economy, Planwirtschaft) 與統制經濟雖相類似，亦有顯著之異點，欲辨別此二者，須先釋明統制 (Regelung) 與管理 (Verwaltung) 二詞，所謂統制者，對於構成社會或團體之各分子，承認其獨立性，又對各分子之活動，許其在相當範圍內酌量辦理，故在自由經濟之下，亦可有統制。若管理則不然，對於構成整個社會之各部分間相互關係，由中央意思決定，不許其自由裁酌，其在內部關係，亦受嚴重拘束，譬如住宅管理糧食專賣等項，係聯絡供求兩方，使其永久一致為目的，此類辦法若徧及國民經濟，由集權的中央機關統籌者，是為計畫經濟。要而言之，統制

經濟，不過限制自由競爭而已；計畫經濟，則廢除自由競爭；此爲二者最不相同之點。計畫經濟，又可分爲純粹的計畫經濟與局部的計畫經濟（Partielle Planwirtschaft）二種；後者與統制經濟相類似，前者則根本不同。凡全社會經濟，受總轄機關之管理，而以公共生產品攤分於各人，使其平等享受者，是謂純粹的計畫經濟。茲詳述其特點如左：

（1）全國經濟受統一意志之支配，構成社會全體之各部分間，必須互相聯貫，避免單獨行動，恰如今日之各級行政機關然。

（2）生產分配消費各項，在一定計畫之下，以確保社會全體幸福爲要件。

（3）生產資本不許各別所有；消費自由，亦受嚴重之限制。

若僅就特種實業或國民經濟之一部分，統籌辦理，使其避免自由競爭者，是謂部分的計畫經濟，例如舉若干日用必需品，歸國家管理，而許一般民衆免費享受（或酌收薄酬亦可）是也。在此計畫下之實業種類擴充，則自由競爭之範圍縮小，市場經濟即逐漸收縮矣。

卡推爾（Kautsky）之性質，究屬若何，可爲部分的計畫經濟乎？曰：卡推爾由同業聯合，節制生產，亦間接控制需要，似與部分的計畫經濟相類；惟此爲私人資本利益計，由同業自行組織，不能認爲計畫經濟；若以全社會利益爲目標，用國家權力由上而統制，或上下合力統籌者，可作爲計畫經濟之一部耳。

蘇聯號稱實行計畫經濟，然亦非純粹的計畫經濟，在他國更無論矣。其所以不能實行者，理由有三：

（1）民生日用所需，種類繁賾；民情更多變化；欲爲普遍之認識，甚屬不易；認識不周，遑論執行，此澈底改革所以極難也。

（2）強固的統一意志，須在獨裁政治下行之；以民治爲基礎的政制，不便實行。

（3）現行經濟組織爲市場經濟，與純粹的計畫經濟不能相容，舊猶毀舊宅而營新居，新者未成，舊者先毀，安居無所，

露宿彷徨，不若逐漸修繕，稍庇風雨之爲愈。

二 沿革

自實業革命以後，各國經濟政策，大抵採放任態度，至後漸變爲干涉（或稱經濟的統制）再進而爲統制經濟（*dirigisme* Wirtschaft）。其逐漸變遷之原由有二：即環境與思想是也。主唯物史觀說者，每謂思想受環境之影響而變遷；然亦有反對此說者，以爲思想可轉移環境；愚則謂二說皆是，亦皆非也。蓋環境與思想互相影響，思想不免受環境之牽制，願亦能轉移環境，經濟政策之變遷，當然由於思想之變化，亦未始非受環境之影響耳。

當歐洲封建時代，手工業盛行，經濟情形雖極簡單，已有同業公會（*guild*）之組織，因有此種組織，同業互相約束，甚爲嚴重，例如製造定額，價格一律，同業家數亦有限制。及機械發明，手工業漸趨淘汰，但亦非完全淘汰，例如上海爲中國物質文明最發達之地，汽車電車盛行，人力車獨輪車依然存在，蓋社會現象，斷不能趨於絕對一律也。經濟狀況日異月新，大工業勃興，資本於是有集中之勢，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遂應運而興矣。蓋此種組織實有二優點：（1）股東負有限責任；（2）股份隨時可以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既有此優點，易收資本集中之效，（然在中國因信用關係，募股不易，尙不能充分發展）因資本易於集中，事業愈見擴大；其所以有此盛況者，不能不歸功於學者之鼓吹，蓋自由競爭之說，成爲一時風尚，營業種種束縛，得以解除，此各種事業所以能充分發展也。雖然，自由競爭趨於劇烈，小企業不能自立，瀕於倒閉，則其唯一辦法，卽爲合併，或聯合，如是則資本更易集中矣。聯合及合併之形式有三：

- （1）卡推爾（*Kartell*）同業聯合畫一貨價；或協定製造額銷路等。
- （2）托辣斯（*Trust*）各公司合爲一大公司，原有各名稱或已消滅，或仍存在，但存在徒有其名，實則合爲一體。
- （3）康支痕（*Konzern*）是種組織爲德國所獨有，各公司雖各營其業，而其關係極密切，或經營上通力合作；或財

政上互相通融。

由上述三種方式，無論其爲聯合或合併，事業易於集中，集中後，競爭變爲不競爭。其所以致此者，原因有二：（A）內在的原因，即事業之性質，非出於聯合或合併不可；（1）向他業移動之困難；（2）停業或縮小之不利，此以規模宏大資本雄厚之事業爲尤甚；（3）免除物價之動搖，聯合後競爭停止，物價穩定，事業基礎較固，工人亦不致失業。（B）外來的原因：（1）受金融之支配，因金融業放款於各種實業，若大小同業競爭劇烈，小公司勢將倒閉，所以金融業爲自身計，不能不督促其聯合或合併。（2）政策之關係，政府所採之經濟政策，認自由競爭爲合理，則對於托辣斯等必加禁止；然其後事理漸明，托辣斯之成立，非無相當利益，（即安定事業之利益）則其政策之施行，亦由禁止而變爲承認，例如最近美國之各種業規，由總統與各業主共同簽訂，成爲強制性質，即其明證。

經濟政策由放任而變爲干涉，不但對於同業間如此，即勞資間之關係亦然，其對勞資間關係，主採放任政策者，謂勞資競爭與物價高下相似，似可無庸干涉，設使工廠營業發達，需用勞動增多，勞動者地位日高，工資及其他條件自須從優；反之則工資減低，故勞資間競爭，亦受供求定律之支配，既有供求定律，則競爭自可趨於公平之道，資本愈發達，則勞動者工資愈高，待遇愈優，美國其明證也，故主張放任者，非無相當理由。然其後因事實及思想之變遷，干涉之說漸占優勝，因勞資間之競爭，非真正自由競爭，兩方地位不同，勞動者能力，不能與資本家對抗，且機械發達，更予勞動者以重大打擊，工廠可以停工，而工人則不便失業，因此勞資競爭，實際上並不自由，於是不得不採干涉方法矣。英國工業最先發達，工人解放亦最早，在十九世紀以前，英國本禁止工人結社，其後至一八二四年，取銷禁例，然其時工會組織，法律上尙未正式保護；至一八四四年，英國首頒工廠法，他國相繼仿辦。自一八七七年起，工會亦受法律保護，再進一步而有團體協約（Collective Agreement）之立法，凡工人所組團體，與業主團體各推代表互訂條件，成爲定例，工人與業主單獨訂約，不能出此範圍，如此則工作時間及工資等，均受協約之束縛，此因勞資競爭實際不能自由，故立法以保護工人利益耳。

物價高下根據供求之理，故其始本採放任政策，至近時漸趨干涉，而干涉之辦法，有如下列各項：

(1) 聯合協定 卽同業間互相協定，使貨價趨於一律，此與自由競爭相反。

(2) 維持一定價格或調劑物價 維持一定價格者，定一最高最低範圍，如日本新行米穀法；凡遇米價漲至最高時，人民可請政府儘量出售；設落至最低時，存米者可悉數售與政府，是則米價漲落有一定範圍矣。調劑物價，卽如漢代所行平準法，蓋漢代徵稅，不納貨幣而納實物，所收入者均爲各地產品，於是物賤處運諸價高處，以調劑兩地之貨價，此卽空間之調劑，尙有平時儲藏以備臨時急用者，則爲時間之調劑是也。

要之，今各國政府對於經濟行爲，以干涉爲常例，而極端干涉，首推蘇俄。由是觀之，可知經濟政策，由放任而干涉，由干涉而至統制經濟，或計畫經濟，是殆由思想之變遷及自然之趨勢使然，計畫經濟與統制經濟，不盡相同，已於前節詳論之矣。

三 實例

(甲) 統制貿易：六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獎勵出口，重徵入口貨稅，卽爲一種貿易統制。迨放任政策興，對於輸出入任其自由，不加干涉；自歐洲大戰以後，趨勢又變，自由貿易政策不能適用，於是統制方法，日新月異，更非當年重商時代可比。

(1) 提高關稅；

(2) 禁止輸入；

(3) 貿易管理或輸出入特許；

(4) 輸入比額制：估計一定期間國內消費總額，國產與外國貨物各用若干成，外貨輸入只許在限度以內，所謂比額制 (Quota System) 是也；

(5) 貿易國營，如蘇俄波斯是；

(6) 輸出同業聯合；美國夙禁托辣斯，惟對於輸出業許其自由聯合，日本則立法強制聯合。

(乙) 管理匯兌，其目的有三：

(1) 維持國幣匯價；如德在戰後成爲債務國，不願降低幣值，故用管理匯兌方法，使國際收支勉保均衡，藉以維持國幣與外幣之法定比率。

(2) 限制進口貨匯票，卽一種間接之貿易統制；因進口商必須購買外幣匯票，匯兌一經管理，不難節制其所購買之數量與種類，雖無管理貿易之名，而已有其實。

(3) 對於特定國之匯兌，強制使其均衡，如有某一國，對於本國應收款項特多者，可用此種方法，使匯兌達於均衡，卽超過一定範圍，不再允許匯兌。

管理之方法（以德國爲例）

(1) 外匯買賣，須先得管理局之許可；

(2) 外匯交易，集中於德意志銀行，由該行每日揭布匯率，照此匯兌；

(3) 對外匯款，以付還外債本息及其他必需貨價爲限；

(4) 持有外幣匯票或證券者，須報告管理局，遇必要時可強制收買。

(丙) 同業強制聯合 同業聯合原爲常有之事，但此種強制與常例不同，德國夙有強制卡推爾 *Zwangs Kartell* 之例；日本則有重要產業統制法；凡同業有二分之一發起，可爲強制協定，經加入者三分之二之議決，卽生效力，未加入者，亦須服從。美國之公定業規，根據實業復興法而來；前年六月，國會通過實業復興法 (*National Industry Recovery Act*) 略稱 *N. I. R. A.*；亦稱此舉爲復興運動 (*National Recovery Administration*) 略稱 (*N. R. A.*) 卽各業

須強制聯合，互定產額，以便節制生產，畫一貨價。又業主與工人團體商定最低工資及最多工作時間，各方面磋商妥洽，再經政府批准，業規於是成立。如此則生產不致過剩，工資可以提高，失業人數亦見減少，此項業規，可稱為公允競爭規約 (Code of Fair competition)，蓋在互相約束範圍內，仍可作出品優劣之競爭，以期製造精良，為消費者謀利益。

(丁) 物價統制：

(1) 降低幣值，使物價提高；或抬高幣值，使物價降落；

(2) 強制減低物價；(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德總統曾頒緊急令減低利息租金工資及物價)；

(3) 限定最高價；

(4) 安定物價，如日本之米穀統制法是；

(5) 平準；(如某地物價較廉，則運其物至價貴區域，以資調節，此即漢代平準之法)；

(6) 官價分級；(如蘇俄官售品，對薪工多者取價高，薪工寡者取低價)；

(7) 官定交換價格；蘇俄當局以官廠製品，換農民之生產物，其交換比例，純由政府規定。

(戊) 食住管理：德國在大戰期中，四面受敵包圍，外糧不能進口，國內食糧缺乏，遂行食糧專賣，設立糧食公司，官商合辦，全國出產，概由此公司收買，官定賣買價格，官廳掌調查存糧稽察私販發給糧票 (警士按戶分給) 等事；商人則掌收買及運銷事宜，盈利如超過五釐，則歸國庫，此即糧食專賣辦法之大概。又在大戰期中，發生住宅恐慌，特設住宅管理處，凡房屋有餘及欲覓屋居住者，報告該處，由其分配以資酌劑。

(六) 徵用私有交通機關及軍需工業：英美等國交通機關，向為私有，大戰期中，暫交政府經營；德國政府，對於民間事業可供軍用者，亦歸政府控制。

(七) 通貨及信用統制：如欲抑低或提高物價，可用收縮通貨或膨脹通貨方法，美國為欲提高貨價，停止金本位，又賦

低成色，使通貨膨脹；惟此爲有節制的辦法，與大戰時濫發紙幣沒無限制者，不可同日語也。其次爲信用統制；凡在中央銀行組織健全之國，均可行之，如金融過鬆或過緊，中央提高或抑低貼現率，使市上銀行追隨其後；如不能發生效力，中央銀行再用控制市場策（Open market Operation）即在金融過鬆時，中央銀行賣出證券票據，收回現款，使市面緊縮；如在金融過緊時，中央銀行可買入證券票據，放出現款，使市面鬆動；如此一張一弛，中央銀行可收統制信用之效。說者謂：蘇俄所行經濟制度，與他國迥不相同，他國所行者僅爲統制經濟；在蘇俄則爲計畫經濟；二者互相對照，實有霄壤之別。愚則曰：否否，計畫經濟本有純粹的計畫經濟與部分的計畫經濟二種；純粹的計畫經濟，只有交換，並無買賣；蘇俄自改行新經濟政策以來，承認私有資本，允許懋遷有無；計口授糧之制，與替靡常，最近宣告廢棄，恢復消費自由市場之範圍，不縮小而反擴大，則不能謂爲純粹的計畫經濟焉，彰彰明甚。以與他國現行制度較，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比，安見其有霄壤之判耶？

四 中國能實行統制經濟否

有人謂：中國目前不能實行統制經濟，有兩種原因：

（1）中國現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經濟實權操於外人手中，在此情形之下，進行統制，非常困難。但吾意則不然。帝國主義之壓迫，雖有多少妨礙，但最關重要者，仍屬內部問題，如果內部有能力統制，即外有帝國主義的壓迫，未嘗不可設法推行；否則內部缺乏實行力量，雖無帝國主義之壓迫，仍不能施行統制經濟。

（2）中國尙無強有力之政府施行統制，殊屬困難。此點吾亦不以爲然，中國苟有良政府，全國人民，必能竭誠擁戴，自可成爲強有力，統制經濟有何難事，難在得一良政府耳。

在今日情形之下，能否統制經濟，可用數種事實來說明，試逐項陳述如左：

（一）物價的統制 物價欲求其安定，自非統制不可，例如米價大漲大落，皆於民生有害，所謂穀賤傷農，穀貴病民是

也。現日本對於米穀市價，用調劑方法以統制之，其辦法如下：先由當局酌定一最高價與最低價（最低價以生產費為標準）在高低二點之間，任其自由升降，倘市價跌破最低點，人民可請求儘量糶入；漲過最高點，可請求儘量糶出；政府接到此等請求，立即照辦，如此則市價漲落自有一定限度，中國能倣行此法乎？曰：不能，因如此糶糶，必須賠本，非私人營業所能辦，政府目前入不敷出，安有如許財力倣行此法乎？

(二) 金融的統制：統制金融，在外國有較妥的辦法，前文中所述控制市場策，即統制之一例，因金融不宜太緊，亦不宜太鬆，太鬆則投機者多，危險性大；太緊則金融阻滯，週轉不靈，應有調節的方法以劑其平，即當金融太鬆時，由重要金融機關，出售其自有之證券票據於市面；當金融太緊時，則向市面收買；此為英美等國常用之法。我國現值農村破產，現銀集中於大都會，欲設法調劑二者之間，亦可用類似辦法；現商埠中之大小金融機關，實為民間儲蓄之淵藪，游資充塞，苦無適當放款之途，此等私設機關，對於儲戶須負責任，放出大宗款項，接濟農村，不免冒險，此舉實不能行，應由國營銀行負斯重任，藉募債方法，將積聚都會之款項，移向農村方面流動，如此酌盈劑虛，可免一方之過剩，而濟他方之偏枯；倘對農民貸款，不能如期收回，由國營銀行墊還，如有損失，當然由國庫負擔，此法即參酌『控制市場策』而變通之，然非由國庫負擔損失，此舉亦不能實行。以目前財政論，政府賴借債度日，對於公債市場，能發而不能收，欲藉募債方法調劑金融，救濟農村，當然無從說起矣。

(三) 失業救濟：外國失業問題發生，則有種種方法以救濟之，中國人民向來多已無業，無業游民實屬數不勝數，安有所謂失與不失耶？美國自一九二九年大恐慌後，失業人民達千萬餘，不免有沿途覓食者，除由富戶自動集資救濟外，其在公家方面，倡行實業復興計畫（Recovery Act）國庫撥出三十萬萬美金，大興土木工程，給失業者以工作；私有實業則協同訂立業規，提高工資，減少工時，俾可多雇工人以資銷納；如此公私雙方努力救濟，雖不能根本解決，已可安插十分之三四。其在他國，亦有相當辦法以資補救。中國無業人民，滿坑滿谷，若請政府撥款安

置，決不能成爲事實，當局自顧且不暇，安能顧及盈千累萬的無業者乎？

(四) 國際貿易的統制：自白銀源源外流，當局頒令增徵出口稅，未有顯著之效果，於是論者陳說紛紛，或主封存現銀，紙幣停兌；或主統制貿易，使國際收支保其平衡；二者之中，後說自較前說爲優。惟統制貿易能否實行，須視其前提能否成立，且其內容甚爲複雜，何者何行，何者不可行，亦須分別研究，茲先列舉其要目如左：

- (1) 提高進口稅免除出口稅；
- (2) 禁止輸入獎勵輸出；
- (3) 輸入特許 (Licence System)；
- (4) 比額輸入制 (Quota System)；
- (5) 貨物交換 (Barter System)；
- (6) 強制輸出同業聯合。

上述各端，除第六項較易實行外，其他各項，或涉及外交；或影響於財政；或與二者均有關係。本年七月改定一部份稅則，因受外交控制，對於棉布魚介海產等品減低稅率；以減稅有損失而取償於他物，如棉花五金等類反增加其稅率。可見我國徵收關稅有須顧及者二點：(1) 無礙外交；(2) 增加稅收。夫各國關稅政策爲保護本國工業計，稅收減少，固非所恤，對於進口之精製品與國貨競爭者，則提高稅率以困之；出口貨物大抵免稅。我國則出口稅向循舊例，不能革除；進口稅只望收數之增加，毫無保護意味存乎其間；故國家財政，在目前狀況之下，欲藉關稅政策之運用，以發展國際貿易，實不可能也。出口稅既難免除，乃望其特予補助以獎出口，更屬離題甚遠矣。

或曰：統制貿易不能實行，都由於外交關係，我國之輸出入業，大抵由洋商經營，華商鮮有向海外直接辦貨，或自行運銷土貨者，故對舶來品禁止運入，或頒特許之例，妨害洋商營業，安知彼等不以違犯商約相詰難耶？至比額輸入與貨物交

換，均有障礙難行之處，試分別說明之：

(甲) 比額輸入制不易施行者如左列各點：

欲行比額輸入制，須先詳悉本國貨品之生產量與消費量，除以國產供消費外，尚需輸入外貨若干，其總量一經決定，乃平均攤分或比例分配於各輸入國，我國統計調查，均不正確，生產量與消費量既難詳悉，輸入總量之決定，安有標準可言耶？此其困難之點一。此制之實行也，有自主與協議之分，所謂自主者，不得他國同意，逕自實行；法蘭西之行此制，雖非自主，僅由本國進口商乘承當局所定方針，與他國出口商協議，當局無庸出面，較易實行。我國之進口業，多由洋商經營，欲行此制，非由當局自行折衝不可，開此新例，殊非易易，此其二。我國為現行商約所束縛，欲行此制，固須與他國磋商而後可行；惟各別交涉，稍有參差，輒與利益均霑條款相抵觸，遵約辦理，殊覺困難，此其三。施行此制，不特對外交涉困難，即在國內各方面，亦多利害衝突之處，蓋進口貨數量，有相當限制，於本國製造業固有利益，而在銷售洋貨業者殊多妨害，甚至因輸入銳減，難免輟業，彼等因生存關係，勢必竭力反對，此其四。

(乙) 貨物交換制不易施行者，如左列各點：

貨物交換制，原為謀國際貿易之平衡而設，我國對外貿易，除在歐洲大戰期間，略有超出外，其餘各年，均為入超，蓋以地利未盡開發，工業又甚幼稚，機械原料，以及日用所需，多仰給於海外；欲藉此制以謀貿易平衡，無論對外交涉，未必成功，即使外人就範，舶來品為我所必需者，我究不能不用，如此則國際貿易，安能保其平衡耶？此其難行之點一。所謂貨物交換制者，二國間之進出口貿易，由雙方協定，設法使其平衡是也。縱使我國對外全體貿易，能達平衡狀態，各別貿易，未必進出相等，對甲國雖為出超，對乙國則為入超；國產可暢銷於甲國者，在乙國則需要絕少；某國貨品為乙國所擅長製造，或產量豐富者，在甲國則製造不精，或出產有限，情形既各不同，安能勉求一致，此其二。貨物交換制，濫觴於德國，因德國管理國際匯兌，進口貨價之結帳，甚為困難，乃由實業界領袖合組一機關，稱為「國際貨款清算處」，此機關介於輸入

商與輸出商之間，與國內外各方面接洽，互換國際商品，得以出口貨款抵付進口貨款，是爲此制推行之嚆矢，據聞德國用埃及之棉，以其所製肥料相換輸入丹麥之牛，易以克虜伯廠之機械，消費匈牙利產之小麥，以其所製染料抵付麥價，此一例也。又如印度對日本製之布疋，課以高率關稅，值百抽七十五，日本則以不用印棉相要挾，雙方一再磋商，乃決定由日本輸印布疋每年最多四百兆碼，印棉輸日最多一百五十萬包，其關稅則由值百抽七十五，減去二成五，（即值百抽五十）於是日印協議成立，此又一例也。我國欲仿行此制，能否如日本之有挾而求，或如德國用間接方法（管理匯兌）以抑制輸入貿易耶？如果不能，則此制便難仿行，此其三。我國對外貿易，大抵由洋商經手，華商與海外工商家不發生直接關係，銷售洋貨業與土貨商之間，亦不互相呼應，如此則隔閡甚多，安能彼此聯絡，蓋欲仿行此制，非由國內外同業協力辦理不可也，此其四。

說者所陳，未嘗不言之成理，其認統制貿易障礙難行，不外二點：（1）恐外人難就範圍；（2）因國內工商同業缺乏堅強之組織。吾則謂工商同業之無堅強組織，非不能爲，特不欲爲耳。苟有適當法律，可資依據，並有深切之認識，不難一致團結，足以對外競爭。我果行統制貿易，於我國固有益，外國工商業亦無損害可言，蓋我國人民有購買力，方能購舶來品，購買力之強弱，與出口土貨數量僑民所得之多寡相比，土貨輸出及僑民所得增，即購買力強，否則反是，自世界經濟陷於不景氣潮流中，土貨輸出較少，僑民所得亦大減，購買力之薄弱，自可不言而喻，縱不限制輸入，輸入當然減少，且我國自銀源源外流，一旦存銀枯竭，發生恐慌，對外貿易，從此一蹶不振，不如在事前設法，尙可謀共同利益也，此其一。統制貿易多行於歐洲弱小之國，如波蘭倡行比額輸入制，捷克斯拉夫匈牙利等國，均行輸入特許制，我有先例可援，列強斷無拒絕之理，此其二。若行比額輸入制，我對各國仍可保持固有比率，不至與利益均霑條款相抵觸，如法蘭西對美保證其輸入比額不在一成以下，對他國待遇亦同，（亦不在一定比率之下）如此可無偏枯之弊，此其三。以愚推測，統制貿易之不能行，非由於外人難就範，亦非由於國內同業無組織，特患當局無決心耳。蓋統制貿易實行，輸入當然減少，輸入

減少，則海關稅收立受影響；現中央收入總額，關稅幾占其半，進口稅又占關稅全數十分之八，設進口稅收減半，中央收入不啻減去百分之二十，財政所受影響甚大，當局或有投鼠忌器之意歟。所謂統制貿易，特統制經濟中之一端，而統制經濟，當合國家財政及民生計統籌之，財政上不能量入爲出，已失其統制之道，經濟上又安有統制可言乎？要而言之，欲行統制經濟，必先使財政有辦法，欲求財政有辦法，必先使政治上軌道，管見所及，如是而已。

財 政

民國財政之前途

四五

民國財政之前途

此文作於民國三年，曾登財政經濟雜誌（作者主編）末段所論，痛斥軍費之浮濫，安知後來者更什百倍，徒於當時耶？一嘆。

吾人欲論未來，不得不先溯既往，考民國成立後財政狀況，約可分爲三時期，自統一政府成立至熊希齡氏就任前止，爲第一時期；自熊氏就任迄內閣瓦解，爲第二時期；熊內閣倒後以迄今日，爲第三時期。吾今先述民國第一期之財政：民國繼承前清債務，計達千兆元；又舉新債三千四百餘萬鎊，合計僅一千數百兆元耳。以此與並世各國所負者相較，固未見其加多；而以我國力之艱，民生之窘，負此比較的少額之債務，政府固已窮於應付，國民亦覺負荷匪輕矣。國家每歲可恃之收入，以田關鹽三項爲大宗（據修正二年度豫算，三項共計二百二十八兆餘元）其中海關收入，自光復以來，已由外交委員會自行支配；鹽款則自善後借款成立，亦歸外人掌握；田賦及其他各稅，政府雖有完全支配之權，然各省長官往往藉口政費不敷，截留本省自用；於是中央之活動範圍愈狹，既苦行政經費之無出，又爲到期之外債所困，汰除濫費，莫克實行；責望解款，亦難如願（元二兩年魯豫等省解款僅二百萬元）政府所恃爲惟一方便之門者，朝向銀團籌墊款，夕與外商謀小借，飲鴆止渴，挖肉補瘡，其時當局殆如迷途之夫，彷徨岐路，對於極棘手之財政，一籌莫展，殆無方針條理之可言矣。

及熊希齡任總理，自兼財政總長，彼蓋以解決財政問題，爲內閣生命之所繫，其與諸閣員討論大政方針，亦亟亟以節流開源爲務，觀其發表之宣言書，可知其計畫之一斑矣。然考其設施之成績，籌辦新稅，類多窒礙而難行；增設機關，適與減政主義相矛盾；其所持之惟一政策，曰開放門戶輸入外資，遂啓外人逐鹿之爭，徒爲官僚利用之具；及借款磋商未成，嚴令各省解款，遵照前清舊額，各省既無以應命，屬於交通範圍之收入，又爲特別金庫所保管，絕對無可挪移；於是財政問

題不得解決而內閣瓦解矣。熊氏去而內閣虛懸（支出款項須經總統核准，財政總長特一公府秘書之類耳，故謂虛懸內閣。）總統制成立而政情一變，此數閱月中，政府對於財政問題，雖無明確之表示，然以吾人觀之，則政府最近之計畫亦似自成片段：如削減地方支出以節流，多方聚斂以開源；恢復包辦舊制以維持現狀；至開放門戶，輸入外資，雖係熊內閣特有之政見，仍為現政府所極端主持，是固可懸揣而知者。吾人無似，對於現行之政策，竊欲抒其一得之見，加以評論，最後乃述吾人之希望為當局告焉。

中央政務與地方政務，其性質絕不相侔：中央政務雖可因財政上之便宜，擇其不急者停止，地方政務類皆直接與人民有關，如警察教育慈善等項，尤為切要，無論中央如何困難，決不宜令此項行政停止或縮小其範圍；乃政府核減地方經費，於人民最關切要之政務，悉取收縮主義，甚至利用自治機關之中止，欲挪用其經費，以為助長官治之計。夫人民縱甚不肖，自治權既被剝奪，豈可并其原有之經費搜括無遺，不為他日復設地步耶？地方政費縱當削減，豈可并最切要之事務亦一律收縮，不為人民旦夕苟安計耶？吾人姑捨政治問題，僅以財政之計畫論，減少地方政務所省之經費，計可得二三千萬元，與中央每年支出六百兆元相較，僅得二十分之一；以中央政務之繁，支出之鉅，何處不可削減此二三千萬元，乃必欲在地方行政及自治範圍中設法挪移，吾人竊不解當局之用意所在也。

政府於消極計畫以外，別籌開源之法：推行新稅，加重舊稅（如田賦於正額外，另取征收費及縣署辦公費，或任令各省稅廳改徵錢為納銀，雖無加賦之名，已有增稅之實。）復慮徵收人員不盡其職，頒布獎勵專章，考成條例，誘之以雙鶴章獎勵金，惕之以褫職罰俸，彼徵收員何知，以職務為營利之具者所在多有，藉口奉行上令，愈肆其橫征手段，苛法之下，何施不可，吾恐國庫之收入未必增加，而吾民之生計已蹙，稅源已竭矣。且今日政府任用財政人員，以經驗為標準，所謂經驗者，工舞弊之術而熟揣摩之計，惟其舞弊工，多取於民不為苛；惟其揣摩熟，俾得獎勵不為難；其有進於是者，不過簿書期會之才耳，何足以言經驗。嗟乎，政府理財方術，既以損下益上為主要目的，而其結果，下之受損甚大，上則未必有益，是

無他，種種名目，徒資若輩經驗家之中飽耳。

雖然，政府值此危急之秋，損下固有所不顧，中飽亦無須杜絕；所最焦思苦慮者，各省解款能如約否耳；近聞政府爲解決此項問題，恢復包辦舊制，考其辦法約有三端：（一）各省軍費政費由中央核定總數，其細數分配，軍費由各該省都督，政費由民政長辦理；惟其全年支出總額，不得超過中央核定之數。（二）都督民政長於所管收支事項，偶與各部原定章程不符，亦可負責辦理，在外之中央直轄機關，均須受民政長支配。（三）各省除遵照中央核定總數外，應有贏餘，悉解中央。政府此項計畫，直欲回復十年前之財政狀態，以都督民政長視督撫，以國稅廳長比藩司，從根本上廢棄近世財政制度；吾人不知政府何以毅然行之，是豈急不暇擇乎？抑確信有成效可期乎？吾人試從理論事實兩方面，一商榷此制之利弊焉，可乎？包辦制最大之流弊有三：其一，各省收支除遵中央核定總數外，省吏有完全支配之權，則會計審計條例之效力等於無有；在外之中央直轄機關徒有虛名，政府將失其管理財政之權。其二，既採包辦之制，各省自定稅率，以爲取盈之計，中央利其有贏餘，以籌協解，不執定例以相繩，難免各省官吏不軌出軌道以外，盡力搜括，致釀成揭竿之變。其三，政府支配經費，藉以表示政治方針之所在，若令省吏各自爲政，則中央無復有指揮之餘地，而統一之制破矣。雖然，政府於此，將謂斯制縱有流弊，決不至若是之甚，爲維持現狀起見，固有不得已而出此者。聞政府已核定三年度之十六省軍民兩政支出數，按照辛亥預算之歲入數（除去鹽關土藥等入款）出入相抵，計可餘八千六百餘萬元，即以充中央之用。又擬撥各省解款處分條例之規定，定各省解款之額，如蘇粵蜀等省各爲三百餘萬元，浙贛各二百餘萬元，直隴鄂皖豫魯晉等省各百餘萬元，其他各數十萬有差；如此實行包辦，責成各省解款，究與事實有裨否？吾人試就各省財政狀況一加研究，則知政府此舉有不能如願以償者：何以言之，按辛亥預算，各省解款中央，推蘇浙粵蜀湘贛鄂等省爲最；其他如奉吉黑甘新雲貴等省，或土瘠民貧，僅足自給；或收支不敷，仰求鄰協，況自光復以來，瘡痍未復，民業凋殘，濫幣充斥，收入短絀，欲求其足以自給，尙無把握，責其解款，更無是理。湘鄂贛皖魯豫等省三年度概算，均以削減軍費爲前提，僅能收支適

合蜀則因收入不敷且請截留鹽稅，遑論解款；粵則爲濫幣軍需所困，縱能增入減出，尙無認解之餘力；此外蘇浙二省夙稱財賦之區，而據最近報告，蘇則以痛削軍費爲條件，三年度認解中央三百萬元；浙省則未經破壞，財政較爲整理，三年度可餘四百萬元，惟須償還負債，收回軍票，祇認解二百萬元；由是觀之，政府雖實行包辦之制，各省必不能如中央之定額解京也。彰彰明甚。縱使省吏多方羅掘，欲復前清收入舊額，其如元氣未復，民力已竭，何是故包辦制之實行，其無裨於目前也。若此，貽害於未來也。又若彼當局乃不顧一切，毅然行之，吾人誠不知其用意所在也。

開放門戶，輸入外資之政策，直接以促國民經濟之發展，間接以擴充國家之稅源，其於財政經濟兩方面，均有非常之影響；吾人對於此舉，雖無不表贊同之理，總總然不能無過慮者，開放之程度問題耳。（此俟他日別爲文中論之）且吾人至不肖，不能無疑於政府，或將利用實業名義，挪移外款以濟一時之急也，亦未可知。此更無計畫之可言，無政策之可爲商榷矣。夫理財之策，除節流開源外，別無良圖，惟所操之術不同，則其結果不免有霄壤之判。節流一端，固以減政爲先，而減政之根本問題，尤在切實削減軍費。攷辛亥豫算，海陸軍費僅列壹百二十兆元，而至民國二年度則擴充至二百兆元，熊內閣宣言雖有設法減至百兆元之說，及修正二年度豫算發表，軍費仍照原額，蓋削減軍費爲不易辦到之事，殆國民所共知，亦爲吾人所曲諒；然自總統制成立，行政領袖之魄力，非嫩弱之熊內閣可比，及今之時，不速行減削軍費，此後恐無實行之一日，民國破產之禍，終恐不免矣。側聞政府已核定十六省軍費計六千餘萬元，合其他各省及中央軍費，當在百兆元以上，使此說而果確，中央決定方針，各省切實奉行，痛除此裁彼募之陋習，停罷軍屬機關之擴充，全國軍費不超出百兆之數，則其他節流計畫，直可迎刃而解矣。雖然，吾人竊有不能釋然者，削減軍費，當局縱有此計畫，恐尙無勵行之決心，蓋國家養兵固以對外爲惟一之天職，而因時勢之必要，有不得不用以對內者；事實上既呈此錯雜紛糾之現象，當局難免爲事實所束縛，而不克立根本刷新之計，此吾人對於財政前途不能不抱杞憂者也。開源固不外乎整頓舊稅，推行新稅兩端，而收入能否增加，當以國民納稅力之贏縮爲衡，納稅力縮則雖多設稅目，提高

稅率，而人民不勝上之誅求，又不廢其所爲，勢必至於橫決而復已，今日社會情形爲何如乎？光復以來，百業停廢，生計日蹙，稅源涸竭，乃當局方興高采，今日添一新稅名目，明日加重舊稅稅率，民力不能勝矣。況今日政府之一切措施，不廢乎人心，欲望其應命恐後，踴躍輸將，有是理乎？吾人對於財政前途，更不能不抱杞憂者此也。

雖然，吾人縱抱悲觀，要不能不述其夙昔之希望；吾人所希望於政府者，並非過當之要求，亦無所用其詞費，敢以直截了當之語爲當局告曰：整理財政之套語，雖不外乎開源節流二端，而究其源之何以開，流之何以節，非從根本問題解決不可，根本解決之道維何，夫亦曰革新政治而已矣。

內國公債問題

此文作於民國三年九月，曾登財政經濟雜誌，其中所論各節，不圖在今日尙不失爲藥石之言，故存之。

自歐洲局勢危迫，世界金融漸緊，政府困於告貸之無門，乃一變其乞憐於銀行團之常態，而爲募集內債之圖，條例方見頒布，列強適啓戰端，於是政府募債之舉，雖未敢必其成效如何，有不得不求助於國民之勢矣。吾人爲國民一分子，目覩時局之艱危，固當盡其微力，踴躍輸將，否則亦須設法鼓吹，誓與政府共扶危局，此就國民責任之義言，固當爾爾。夫使此次募債，竟告成功，藉以挽救瀕危之國家於萬一，豈不甚善；然募債之有成效與否，不徒恃其國民之有愛國心，亦視當局措施之何若，政策之何從。吾人對於救亡之計畫，何敢稍加贊議，然胸有所懷，不敢不吐。亦欲貢其私見，與國人一爲商榷云爾。

第一節 中國歷次內債失敗之原因

歐美各國公債，無所謂內外之別也，苟其國之財政整理，信用昭著，偶有緩急之需，發行國債券於市場，則不問內外人民，爭先訂購，往往有額滿見遺者，蓋國債利息雖微，債券既可流通無滯，所得亦甚穩妥，要非投資於他途者可比，故募債之條例朝頒，民間之游金夕至，斯固無待乎強迫，亦不必有事於勸募，各國國債之成效，彰彰若此。乃觀我國歷次募債，失敗之跡相尋，外債之喪權辱國，言之猶有餘痛，不得已而籌募內債，亦無成效可言。當清光緒二十年八月，中日戰事方酣，戶部奏准息借商款一千萬兩，月息七釐，償還期限八年，其實並非募自一般商民，攤派於各省，並令鹽商等報效數百萬而已。至光緒二十三年，發行昭信股票，募集總數爲一萬萬兩，年息五釐，當時除恭忠親王認捐二萬兩外，人民並無應者，用攤派之法，僅得四百萬兩而已，其後郵傳部贖還京漢鐵路，擬募內債一千萬元，亦無良策，不得已而利用英法兩國兩

銀行之款以濟事。及革命軍起，清廷餉絀，乃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三千萬元，年息五釐，凡屬王公世爵及服務官吏，均有應募之義務，然攷其募集所得，未達預定額十分之一。自民國成立，南京政府發行八釐公債，去年國會議決六釐公債，均未正式從事募集，僅以之搭放軍餉官俸而已；其尤可痛心者，以四五折扣之虛數出售，徒令外人坐得厚利，如此而言募集國債，可謂創世界未有之奇矣。前清除發行國債外，亦有舉行省債者，此以項城督北洋時創辦直隸公債爲嚆矢；鄂皖等省繼之，其辦法均仿直隸，攷其募債條件，最爲可異者厥有二端：其一利息每年遞增；其二於募債之翌年即開始還本；此種條件，於募集時並未收效，徒留內債史上之話柄而已。夫並世各國，無不募集國債，未聞有內外之分，而我國徒受外債之害，內債則迄今未嘗盛行，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要不外乎左列三端：

一、人民之漠視國家；

二、人民對於國家財政之懷疑；

三、公債無流通利用之道。

時在前清末葉，民智雖稍稍發達，然其視國家之危急，不啻秦人之視越人肥瘠，縱使深明大義者不乏其人，目視政府標憲政之美名，而無勵精圖治之實，財政之凌亂無紀，官吏之浪費無藝，固已痛心而疾首，咸苦糾正之無方，又安肯解囊相助以救政府之急乎？縱云指定的款，充作債債財源，出資者本息有着，不至失望，其如政府信用已失何？夫各國募債，並無指定擔保之舉，內外人民樂於應募，我國內債雖特定償債財源，仍不能維繫信用，此其故可深長思矣。大抵政府能推誠以待人民，人民未有不信仰其政府者，上下交相孚，其國之致富強也不難，何有於發行公債一端？蓋政府果有利國福民之誠意，則財政計畫必能有條不紊；經濟政策亦必措施咸宜；偶有不時之需，發行公債，人民既信仰其政府，苟有游金，何樂而不投資於國債，安坐而享其息耶？況經濟上種種設備，賴政府之精心擘畫，得以布置完善，則人民之持債券者，隨時有利用之途，流通之地，固不必坐待到期償還也，公債既成爲市場中不可缺之物，則其能不歷而走不翼不飛也亦固其

所。乃徵諸我國情形，內債成立之要件，蓋無一而備焉。嗚呼，中國國債之失敗史，言之累幅，猶不能盡，僅就上述者觀之，亦可得其真相之一斑。語云：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吾今不暇論已往之得失，試就此次發行之內國公債一申論之。

第二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之募集條件及其辦法

一 募債條件

各國募債條件，如募債總額、發行價格、利率、償本期限、償還方法（末二項在有期公債有之，永息公債則無之也。）等，皆須明白規定，昭示大信。我國公債則除上列各項外，有最要者一端，即指定擔保財源是也。曩日募集外債，如關稅釐金鹽稅及鐵路餘利等，均為重要之擔保品；前直隸湖北等省發行公債，亦以該省財源為擔保；此次發行內債，則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充付本之用，並由財政交通部預撥九十六萬元作為保息，每月另籌八萬元充付息之用，均交存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專款存儲，屆期支付。夫歷次募集外債，皆以外國銀行為出入樞紐，斯固我國借款之慣例，無足深怪；乃此次募集內債，亦若非假手外國銀行不足示大信於國民者，吾不知當局何以出此，豈為外國銀行推廣營業計耶？說者謂此係政府委曲求全之苦衷，蓋人民心理既以外國銀行為確實可恃，政府欲達募債之目的，不妨利用此種心理，俾此後國家之信用賴以間接保全，其利一也。此次名雖募集內債，而有此種條件，亦可增外人之信用，間接受外資之輸入，如此則於國內金融大有裨益，并可免借款條件苛酷之害，其利二也。說者所陳，固自有一面之理由，然自歐洲戰事開始，外國銀行頗受影響，提取現款之風潮雖歸平靜，而移存款項於本國銀行者，所在多有，此即國民非絕對信用外國銀行之證。說者又謂：此項條例擬定之初，未能預知歐洲時局之決裂，致外國銀行受其影響，況自戰禍開始，世界金融均形緊迫，而上海各國銀行之倉庫尚擁有現貨數千萬，信用不至喪失乎？吾則謂募債之有成效與否，全視根本問題之能否解決，公債條例第五第六條辦法，僅為枝節補救之圖，於根本問題無當也。且就事實上推論之，

國民如果信用外人，而對於政府之舉有所懷疑，則僅由政府提存本息於外國銀行，尙不能維繫信用，於推廣內債之道並無絲毫裨補，可斷言也。至利用此項條件以間接輸入外資，吾人固不能不有此理想之計畫，然徵諸事實，無論世界金融均受戰事之影響，必無餘資以拯我國之困；縱使美國市場尙有餘力，吾知外人對於內債之條件，未必能滿其意。然則說者所陳之二利，均屬無甚把握，政府一番委曲求全之苦衷，亦難爲吾人所曲諒矣。

此次募債總額爲一千六百萬，債本期限定自第四年起抽籤償還，至第十二年償清，就此二點觀之，債額不多，年限較短，政府蓋鑒於民國元年公債之定額鉅而年限長，募集不易，收效綦難，故有此易轍改絃之舉也。惟考各國公債，有有期與永息之別，財政學者以永息公債爲最善；有期次之；定額定期（此爲有期公債之一種）爲最下。我國歷次借款合同，大抵訂定於某期間內逐年攤還本利，若提前償還，須於本利外另加若干，債務者受如此之束縛，損害頗非淺鮮，然國人對於此等有害條件，視若無視，亦可異矣。此次內債還本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額九分之一，仍用定額定期之法，無進步之可言，此亦由於信用不立，定期不定額公債（此定一最長年限而於限內可隨時償還）之良法美意，不能行於中國，永息公債更無論矣。

債息定爲六釐，以與南京公債之八釐及前清直鄂公債七釐行息逐年遞增之辦法相較，進步多矣；然我國內債，向採平價發行之法，此次特採折扣之制，定爲九四發行，對於第一期繳款者獎以一年之息，名爲九四，實僅八八，經理機關爲推廣行銷起見，更折至八四出售，其債券由經理機關發售者八四折再除經理費二釐，政府實淨得八二，故此次內債較隴秦豫海鐵路之八五淨收，及善後借款之八四淨收，價格尤低，設使應募者悉在第一期內購票，則國家雖負一千六百萬元之債務，實淨收一千三百十二萬元而已，以八二淨收五釐行息之公債，僅與平價發行七釐行息者相等，政府所由以厚利誘我國民，無非爲推行內債地步，蓋推政府之用心，折扣多而利息厚，募集自非難事。此次內債苟能迅速足額，則將爲國債史上之新紀錄，政府亦可侈然號於國民之前曰：內債竟告成功矣，政府之信用立矣，而孰知國庫收入僅得一千

三百十二萬元，以之充中央政費，僅可敷衍二月之用耶？

二 募集方法之得失

攷各國募債方法，大別爲直接與間接兩種：政府以一定價格售出債票或發賣於一般買主，而登錄其戶名，是謂直接募集；若政府先賣出債票於銀行或其他之媒介機關，由彼等以相當市價相機再賣於公衆，所謂間接募集法是也。此二法互有利弊，大抵以參用兩者爲最妥，今按內國公債局章程第九條與第十條之規定，則知此次內債募集之方，亦並用直接間接兩法，如第九條所云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卽爲間接募集，第十條所云發行債票得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卽爲直接募集法之一種（委託募集爲直接募集法之一種）。如此雙方募集，用意周妥，爲前此募債方法所未有；惟按第九條第二項云：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費，則不免過當，夫使包買人自交八二折，爲相機再賣地步，恐難免賠本，其不願承包也無疑；何則，曩日公債票市價，蓋無有超過七折者，此次內債，無論信用若何，必不能超出八成市價，包買人將受若干損失矣，若係富有資本者願投巨資，無須再賣，則八八之折扣匪輕，又何必再減六釐，徒令國庫受損耶？蓋外債雖亦採折扣之制，無有在九折以下者，（以善後借款之九扣爲最佳）此次內債則竟抵至八八折，經手費照借款慣例向不過二三釐，惟克利斯浦及善後借款則增至六釐，有識者方以爲詬病，乃此次募集內債，包買滿十萬元以上者，給以經手費百分之四，滿百萬元者給以百分之六，以云優待投資者則誠然矣；惜乎國庫受非常之虧損，國民增未來之負擔，政府徒爲救一時之急計，其他均非所顧，吾人於是知此次內債之無計畫無方針，蓋與歷次之募債如出一轍，乃有以進步相誇耀者，殆將自欺以欺我國民耶？

吾人徒據紙面上之規定，則條件雖有不適，固儼然沿用外國成規也，無論直接募集間接募集，要皆任國民自由意志，無絲毫強迫公債之臭味；雖然，按其實際則殊有大不然者，政府此次募債，以整理金融，補助國庫爲名，其實純爲籌充行政

經費，以濟一時之急，此舉既無補於國庫，其於整理金融之道相去更不可以道里計矣。政府惟恐募集之無效，不得不屬望於各省大吏，省吏不得不仰體中央之意，以從事於募集，甲省認募數百萬，乙省稱是，雖至拮据之省，亦不得不勉任數十萬，彼省吏無論若何顛預，固亦熟知人民應募之資力，信用政府之程度，任其自由意志，則必無幸，於是萬不得已，於政府規定募集方法之外，另籌募集之妙法，舉其大概言之，要不外乎數端，凡官吏軍人領俸某數以上者，須搭放債票若干成，美其名曰推廣國債，其實不過減薪之變相，究非募債之正軌，然此無關於國民之利害，吾人姑不必深論，若夫提撥公款攤派畝糧之舉，一則枯竭地方金融，供政府消耗之用；一則易任意為強迫，蹈國民捐之覆轍；其他強派紳富，逼勒鹽商，無一不出於常軌以外，無論頭會箕歛，以今日之民力，所得能有幾何，縱使幸而足額，政府有一千三百十二萬元之臨時收入，其買人民之怨怒者何限，又杜絕後來募債之途，國家所失者，恐不啻千百倍於此也。夫政府既以包買責望於各省，各省吏一面敷衍中央，一面可得若干經手費，乃以此責諸各親民官，各親民官迫於上命，又為六釐之餘潤所歛動，威惕利誘，無施不可，蓋除強迫外無他法矣。嗚呼，內債之結果如是，固無足怪，所苦者吾民耳，使一千六百萬之虛數足額，復議續募，吾民之痛苦乃無已時耳。

三 公債行政之得失

各國之公債行政，至為嚴重，大抵特設財務官廳，使負主管之責，其上有議會之國債委員，為嚴密之監督；其下有代理國庫之銀行，司其出納；如英國之公債行政尤為特異，財政部內設立國債委員局，實即議會的委員會，其職權以監督行政為主，而以行政事務委任英倫銀行辦理。其在日本，關於起債及償還，並無特別之監督機關，然起債須經議會之協贊，其行政事務則由隸屬於大藏省理財局之國債課處理之，按民國約法第三十條規定立法院之職權，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此次公債條例之制定，先以命令公布，後交代行立法之參政院追認，彼參政等是否為國民代表，事後追認有無不合，凡此種種，牽入法律問題，吾人姑可置諸不論不議之列，惟放我國歷次辦理內債，嚮無特設機

關之舉，此次籌募內債，設立內國公債局，訂定章程十四條，攷其組織，係在董事會爲中樞，董事定額十六人，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駐局辦事，其董事會之組織，彷彿與英德之國債委員相類（德國之國債委員會，由審計院長及兩院議員六名成立），所異者彼帶議會的色彩，此則混合官僚豪商洋員三種人物而成，錯綜雜糅，莫可名狀，開各國未有之先例，智淺識短如吾儕者，蓋苦於索解之無從矣。夫英德之制，固未能適用於我國，而辦理國債事務，既爲財部主管，并無特設專局之必要，如謂特設專局，所以鄭重公債行政，則使洋員及豪商參雜其間，奚爲也？說者曰：募債事宜，在在與金融消息國家大信有關，非純粹行政可比，政府此舉所以維繫信用，蓋與提存本利於外國銀行同一宗旨，創制雖爲特異，用意固未可厚非也。吾聞海上之營保險業者，往往延一不相干之外人爲總理，藉示信用以廣招徠，彼之公債局董事會，殆亦保險業總理之類歟。時人頗譏某氏爲買辦的政府家，草擬該章程者，殆得某氏之衣鉢者歟。

按公債局章程第七條云：公債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付本息存款之責；又據公債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得由肅政史審計官各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如此規定周密，無非示債權者以信用，吾人固亦曲諒當局之苦心；然由事實上觀察，債權者果以肅政史審計官爲彼輩之代表，而信賴其監督否？董事中雖有購票最多者六人列席，其監督權果有確實之保障否？茲姑不事深論，投資者以債權之地位，得有稽察之權，試問將來償還本利之財源，無論爲官業收入，或取自民間之賦稅，是否由全體人民負其責任，奈何獨以稽察之權畀諸少數資本家乎？雖然今之當局安足以語此，吾於是爲失言矣。

第三節 推廣內債之根本問題

一 內債與財政計畫

大凡一國政府之起債，必有其用途與目的，非因救濟天災或籌備戰費而起不生產的公債，即爲振興路政開發地利而起生產的公債；惟其具公正之目的，斯能有明確之用途，無論生產非生產，要皆因臨時費用，取辦於公債，斷無有恃公債爲生活如今日之民國者也。曩在清季，財政支絀，每年收支不敷數千萬兩，雖屢有違法借款之舉，大抵投諸生產之途，然卒啓國民反抗之風潮而清祚移矣。乃自民國成立，謁蹶猶是，政府日夕乞憐於五國銀團之前，冀爲一援手焉；於是善後借款之訂約，第二次幣制借款之磋商，一再爲苛酷之條件所苦；乃始幡然變計，拋其倚賴外人之夙志，而爲求助於國民之圖，識者咸以進步相推許，雖不肖如吾人，亦深望此舉之有成也；夫外債與內債之孰得孰失，固已彰明較著，無待詳論，然公債不問內外，均爲財政上之一種設施，故在財政基礎鞏固之國家，有確實計畫之政府，起內債固可，借外債亦無不可；否則外固不能逃監理之辱，內亦不免受解體之憂，雖有賢者無以善其後矣。今政府起債之目的果安在乎？謂將補助國庫，究爲一時周轉不靈，抑有經久計畫而出此耶？前者祇須發行國庫證券，無待於舉債；後者雖以舉債爲宜，固非供一時之取求，政府既未嘗明白宣示其宗旨所在，小民又何從知其底蘊，此不能無懷疑者一也。整理金融，未嘗不可爲起債之目的，然如今日經濟社會凋竭，民間乏活動之餘金，若政府再以起債方法，吸收其生產所必需之資本，金融愈無整理之望矣，此不能無懷疑者二也。夫自民國成立以來，政府之財政信用，業已墜地無餘，前日統一之功未成，財政無由整理，猶可言也；乃自大亂削平，將屆一載，各項賦稅收入，已逾預定之額，有心人方謂此後財政可期，收支適合，不須恃借款爲生活矣；孰知前此依賴外債以充行政經費，今後將依賴內債以應旦夕之需，來源雖有內外之不同，其財政計畫之不能確立，故步自封，則先後如出一轍而已。嗚呼，操是術以往，欲求募債之成功，非猶緣木求魚之類乎？

吾人固深願政府募內債之有成，尤願政府就根本問題切實研究，勿事浪費以破收支之均衡；勿恃特別會計爲舞弊之窟；勿靳予監督權於國民而甘心奉諸外人；勿徒增軍費致分配失其平衡；凡斯種種，固非有深遠之理論，神妙之作用，然在財政整理之國，固未有不遵斯道者也，當局徒日夕責國民之援助，盍亦反其本矣。

二 內債與金融機關

內債之不能發達，由於政府之無信用固矣，然使信用昭著，人民投資於公債一途，坐食其息，而待他日之償還者究屬少數；其大多數之人民，則必以流通之便否爲衡，流通便則動產之效用大著，需要自增，雖欲設法阻其應募，必不能也，否則雖種種設法，勸其應募，亦必不能也，然則流通公債之機關，殆爲推廣內債所必須之具，不可不切實研究者歟。攷公債條例第十二三十四等條，列舉公債利用之途，其中第十四條，有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等語，立法之意亦甚周至，惟須有買賣抵押之機關，而後能盡流通之效用，今之持有債券者，往往求得現款，急欲脫手，既苦於轉賣之無門，持向銀行請求抵押，銀行亦不願收受，而債券流通之道失矣。然則開公共買賣之門，顯完全動產之用，非提倡設立交易所不爲功。交易所成立，則債券之賣買自由，流轉便易，公債應募之數自增，其利一也；債券之賣買既便，除少數投資於此途者外，多爲定期交易以遂投機之目的，於是債券一物，成爲市場一日不可缺之品，其利二也；債券在交易所中每日有公定市價，所有者可隨時脫手，或持向銀行請求抵押，銀行亦無拒絕收受之理，而資金流通之途開矣，其利三也；交易所既有整理市場之能力，公債價格賴以維持，藉保國家之信用，其利四也；因交易所成立而各種有價證券，均能自由流轉，效用卓著，社會之資本增加，銀行之營業發達，國民經濟遂有蒸蒸日上之勢，其利五也。其他種種利益，不遑枚舉，要之推廣內債，端賴金融市場之活潑，而倡設交易所之舉，則與銀行業發達互有密切關係者也。

當世人士鮮知交易所之效用，有以此舉爲非必要者，亦有謂不免助長投機者，是皆昧於經濟界之真相及其趨勢者也。最近乃有一部人士，倡始斯舉，京津等處聞已有一二所設立，政府亦將制定條例，頒行通國，惟值此創始之際，阻力在所不免，所望政府盡力提倡，社會竭誠贊助，乃克促斯業之發達耳。又按公債局章程第十條，有發行債票得委托中國交通總分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等語，草擬該章程者殆亦略識交易所之作用，欲藉此爲銷售機關，然與吾人所述推廣內債之道大相懸殊。攷曩日各國募債，有委托募集之法，如該章程所謂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者，此法因有流弊，久已廢棄。

不用，吾人所主張推廣內債之術，蓋欲藉此機關，使證券流通無滯，動產之效用乃顯，非委托銷售之謂也，是不可以不辯。

（補註）不關交易所開後，債券流通較便，遂開政府濫發公債之門，作者不啻教孫升木矣，一嘆。

三 內債與國民經濟

一國財政之措施，在在與國民經濟有關，故善治國者熟審財政金融之現勢，而斟酌調劑於其間，俾政府之一張一弛，不至累及於國民，即以發行公債一端論之，亦應注意民間金融，是否得其平衡，而後定收放之標準，彼各國政府運用公債政策，未嘗敢漫然爲之者，職是故耳。今政府發行內國公債，財政上無所裨補，已於上節詳述之，至其在經濟界一面，果有若何影響乎？概自光復以還，百業彫殘，民生疲敝，天災人禍，相逼而來，無論民間已乏活動資金，可供政府之吸收，縱使市場尚餘游金，民間猶有薄蓄，固當愛護此區區，以爲同胞活命之需，政府奈何取之盡錙銖而用之如泥沙乎？爲政府說者曰：政府非不知此，無如餉糈俸給以及其他經費，待用孔亟，政府不取諸民，將焉取？況在人民一面，出資購債，非一往而不可復者也，政府雖多取不爲虐。雖然，是說也，於推廣國債之道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夫募債與徵稅不同，彼可藉強制之力，而此則尚任意之制；既任人民自由應募，則募集之有效與否，當以人民資力之盈絀爲衡，資力盈則投資者多，資力絀則購券者少，此必然之勢，無可勉強者也；若冒公債之名，而行徵稅之實，不問資力之盈絀，不察金融之通塞，惟以敲精吸髓爲務，此則非吾人所敢知者矣。

當局既以公債之美名詔示國人，不問其真意若何，吾人姑與之論推廣內債之道，凡國家不患負債之多，而患國民無負擔債務之力；國民之富力增，則向之對外負債者，今後不難變爲對內負債。故政府欲吸收社會之資金，當先盡全力以培養國民之財源，勿爲自然障礙，勿怠保護之方，勿厲民以自肥，果如是，社會經濟將日見發達，財政亦不患不就緒，區區推廣國債問題，有不能解決之理耶？

結論

內國公債問題，吾人既言之累幅矣，茲再述簡要之詞以爲此篇之結論可乎？政府此次募債，恐蹈前清覆轍，於是設種種有利條件，利息厚而折扣鉅，復恐信用之不昭也，提出特別財源爲擔保，并予出資者以充任董事之權，此等條件，在公債政策上是否允當，姑置不論，由出資者一而觀之，要不得不謂爲優厚，如此優厚條件，於國債史上特開新生面，吾意條例一頒，不崇朝而債額滿矣；孰知按諸事實殊有大不然者，據最近報告，條例頒佈條經兩月，各省認募者雖已逾二千萬，其實僅繳到千萬元，就此千萬元之應募額詳察之，大抵官吏軍人在月薪中提購債票，及人民受無理攤派，實占全額之大部分，此輩決非真應募者可知；此外銀行之承受，民間之零買，其數不多，無可稱述，縱云此次內債不兩月而滿額，仍不得謂之爲成功，何則，其中大部分絕對非應募者也；設言此次募債爲成功，則中國內債之成功，不自今日始矣，前清光緒二十年戶部息借商款一千萬兩，亦曾足額矣，攷其募集之方，要亦與今日不相懸殊，勒令鹽商報效若干，官吏捐廉若干，以及各省攤募若干而已。嗚呼！抑何相類之甚耶？我國募債之不進步，殆將長此以終古耶？曰：奚其然，奚其然，推廣國債之道，吾既於上章詳述之，要之一國財政不整理，社會經濟不發達，決無進步之希望，而求財政之如何就緒，經濟之如何發展，惟一之關鍵何在，曰：革新政治是已。今之當局日夕以貧爲憂，以募債之失敗爲懼，而不於根本問題稍加之意，是猶航於斷港絕潢而欲之大海也，不亦左乎？

閱國定關稅條例有感

此文作於民國七年，曾登銀行周報，所謂從根本計畫上着想，蓋指關稅自主而言，關稅自主，經言論界一致鼓吹，十餘年後始克實現。

頃閱報載國定關稅條例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以教令公布，計共九條。茲撮舉其要點述之如左：

(一) 關稅率以從價定之；惟物品以從量計算為便者，得適用從量稅則；其課稅價格，參照向來海關估價法定之。(第二及第三條)

(二)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以條約協定者外，其稅率如下：(1) 無益品課稅自二成至三成，(2) 資用品自一成至二成，(3) 必需品自半成至一成。(第四條)

(三) 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之。(第五條)

(四) 凡土貨出口，其課稅應按海關現行稅則；並得以政府命令隨時增減其稅率，或免徵之。(第八條)

由上述者觀之，其規定進口稅則，僅適用於無條約國民所運貨物耳。質言之，即嚮未立約各國，及目前之德奧兩國人民，有遵守此次國定條約之義務。然在今日，德奧兩國並無貨物往來，他日國交恢復，另行訂約，倘仍協定稅率，亦未必適用此項條例也。故由事實上論之，此項條例之頒布，似為無的放矢，不免貽駢枝之誚。然而我國苦協定關稅久矣，政府苟有覺悟，講求關稅政策，目前縱未能實行，他日徐圖改善，不得謂此項條例僅為形式的，而無裨實際也。夫關稅協定，已成慣例。他日修改商約，恐未能驟為更張，惟長此終古，終非良策，國定者縱不能適用，亦應在協定範圍以內，留迴旋餘地，或以相當利益為交換，(如指定某項土貨輸入彼邦時應受優待之類) 此須賴外交手段以圖改善者一也。又值百抽若干之稅則，不論何種貨物，均歸一律，並不別以等差，為我國特有之例。是宜酌量變通，分別貨之生熟，物品之為消耗，或為必

要，各定相當之稅率，此應在改約時酌採國定條例第三條之用意，而加變更者二也。各國對於出口貨，大抵免稅，縱使偶有課稅之物，均由自定，斷無受條約之束縛如我國者。今後改訂商約，如能脫離協定範圍，則國定條約第八條之規定，方能適用。不然，政府雖欲獎勵土貨，安能自由減稅或免徵乎？此應酌加變更者三也。又我國出口稅一項中，有非運銷海外，僅由此口轉入彼口之貨物，亦認爲出口而徵稅；其轉入彼口時，更須另徵正稅之半，所謂複進口稅是也。此類貨物運輸於國內，純與國際無關，乃反負擔兩重之稅，又爲條例所特別規定，可謂不合理之尤者矣。故出口稅縱不能廢，此等運銷國內貨物，不得以出口論，此應酌加變更者四也。此外更有一重要問題，卽世人所耳熟能詳之裁釐加稅說，吾於此有不敢苟同於世人者，爰本平日之主張，闡論其理由如左：

考加稅裁釐之說，係以壬寅商約第八款爲根據，當清光緒二十八年，特派大臣與英員馬凱訂立商約，在此約第八款中，詳定加稅之抵補辦法，繼與美日葡等國訂約，亦與英約相同，卒以他國未能議妥，遂至擱置，今後如有整理關稅之機會，應從根本計畫上着想，不必以壬寅英約第八款爲藍本，蓋該款不可行之理由約有二端：其一，從主權上觀察而斷爲不可行；該約第八款所規定之出廠銷場等稅法，自應從速籌備，惟須由本國自訂，不應以條約協定；又如該款第九節云：凡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爲進口正稅之二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夫出廠稅是否以紗布兩業爲限，對於華洋商之待遇，是否一律，均不應與外人協定，強我就人範圍者也。且此稅由海關徵收，則客卿所掌管之稅署，將徧設於內地矣，設使此計畫實行，我國所有之徵稅權，不將斷送殆盡耶？其二，從民生上觀察，更有不可行之理由，何以言之，銷場稅之徵收，應視貨物之種類而定，貨物荷屬相同，不問其產自何地，均須課稅。今日繳納子口半稅之洋貨，雖可免除釐金，對於落地稅之徵收，固不能拒絕也。（案落地稅有銷場稅之性質）若如該約第八款第八節之規定，銷場稅之辦法，不得對於進口洋貨有所妨礙，是惟恐洋貨不能與同類國貨競爭，特免稅以輕其成本，扶洋抑華之舉，固莫有甚於此者矣。若夫出廠稅之徵收，按該約第八款第九節之規定，對於華

洋商廠一律待遇，均課百分之十；又紗布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一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夫發還已納之原料稅，外國固用此法獎勵其本國製造業，今旅華洋商亦能蒙此殊遇，一面課以出廠稅，一面則免其原料稅，以爲抵銷，又別無他項賦課，是在中國營業之洋商，全無負擔可言，其待遇洋商優厚若此，蔑以加矣。由是言之，該約第八款之規定，幸而未見諸實行，不然，則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矣。

壬寅商約第八款，既有種種流弊，然則加稅之交換條件應若何？抑厘不可裁歟？曰厘金之應裁與否，純爲內政問題，斷不可與加稅混爲一談者也。稅厘兩端，截然兩事，稅縱不能加，厘自不可不裁耳。

統一與財政

此文作於十二年十月，曾登時事新報國慶增刊，末段所論消極抵抗一節，雖不能行，然在北洋派柄政時代，尙能昌言無忌，姑存此文以見其時政象之一斑。

民國成立，忽忽已十有二年矣，十二年前之今日，革命志士，高揭義旗，鄂人一呼，全國響應，未及數月而帝制倒，共和成，海內統一；其時破壞之期間極短，而犧牲亦不甚多，事後收拾，尙不甚難。詎知共和告成，既逾十稔，羣雄逞兵，迄無寧歲，滿目瘡痍，流亡載道，國民於極端哀痛之餘，不能不渴盼和平，切求統一。然而統一之局，河清難俟，而鐵路共管，財政監理之聲，乃日震於吾人耳鼓，危機日迫，非迅籌補救之方，不可矣。於是謀國之士，借箸而籌，斬免外人之責言，挽破產之厄運，惟其持論之點，各不相同，有如甲乙兩說：

（甲說）財政須先有辦法而後可謀統一；

（乙說）大局先謀統一而後財政有辦法。

以上二說，均無足取。試述其理由如下：持甲說者謂統一之事不難，所難者在財政奇窘，無可措手，南北兩方幸而相見以誠，言歸於好，則善後大綱，自以裁兵爲第一義；而裁兵之舉，非先有鉅款不爲功，此統一與籌款須相輔而行者也。籌款之方若何，預估將來增加之財源，如關稅擬加之二五，此後逐年之自然增收，（稅率雖不增高，但因國民經濟發達，收入自然加多）並舊債償還後可騰出之擔保款項，此等財源，其額甚鉅，以充不確貸內外債（指無擔保者）之擔保品，綽有餘裕，不妨指定此項餘款作新債之擔保；如此則舊債之無擔保者，既爲有擔保，短期可商改長期，重息可減爲輕息；舊債藉以整理，新債亦可舉行；鉅款既得，自可妥籌統一，看手裁兵，一舉而數善備，蓋莫有妙於此者矣。此說也，似頗言之成理，舊債既能整理，新債不難另募，鉅款易籌，足以聳動軍閥之聽。夫今日軍閥所苦者，財用不足耳，財用不足，無由逞其野心，

尙可稍紓戰禍；若武力財力兼而有之，不啻爲虎傅翼，益有所恃而無恐，大局糜爛，不可收拾，此非所以求統一，適以延長戰禍而已。且在外人方面，舊債縱有保障，對於鉅款新債，未必肯貿然承諾，在統一未成以前，冒昧投資，諒非外人所願，主此說者，亦可廢然返矣。乙說與甲說相反，自無上述流弊；蓋財政之所以無辦法者，在羣雄割據，各擁重兵，統一一日不成，戰禍一日不息，日尋干戈，鑿所底止，安有民生國計可言，此所以先求統一而後謀理財，其立說較有理由也。然而彼所謂力求統一者，在渴盼武人之覺悟，衡諸目前形勢，無論憑藉武力，或揭櫫和平，欲以統一大業，責望諸武人，不啻癡人說夢。何以言之，大局不統一，於武人有大利；大局統一，則於武人無利而有害，縱使爲時勢所迫，勉成形式上之統一，爾詐吾虞，依然如故，武裝仍不能除，真正之和平仍不能得。不觀今日直派各督乎？所控制者號稱十二省，而一察其內容，地醜德齊，各不相下，安肯屈己受範，受其領袖之支配。由此推論，則混一之業，縱由一系武力造成，真正統一亦恐渺不可得耳。是故不求統一則已，欲求統一，非以人民之力求之不可；人民日盼軍閥息兵，求恢復和平，軍閥置若罔聞也，人民無權以遏制之；軍閥求人民輸財，爲其武力之後盾，人民於此固有權以抵抗之；人民抵制軍閥，僅須堅壁清野以徐待其敝，其有不良分子，爲之籌款，以助其亂，則視爲人民公敵，鳴鼓而攻之可也。消極抵抗，果能有成，稅不能加，債不能募，軍閥有不俯首聽命者，吾未之敢信。或謂此策雖佳，其如衆志難齊何，夫使消極之舉，尙未能成，則人民爲俎上肉，任軍閥之宰割已耳，尙何言哉。此後戰禍延長，國用奇窘，萑苻遍地，民不聊生，共管監理之禍，恐竟不能解免矣，嗚呼。值此普天同慶之期，竟爲痛哭流涕之舉，蓋亦有感於中，不能自己，無病而呻，則吾豈敢。

評滬商會召集財政會議

此文作於民國十二年，曾登銀行周報，詆斥軍閥，不遺餘力，可見其時尚有言論自由也。

最近上海總商會，設立民治委員會，欲求民治實行，先從整理財政入手，乃有召集會議之舉。此舉也，較之八團體國是會議，尚有實際，或能收相當之效果，亦未可知。惟人民關心國家財政，而從事於集會討論，在我國尚為創舉；其命意所在，雖不若國是會議之大而無當，而以整理財政相號召，其性質與範圍，亦殊有研究之價值，非可草率從事者也。茲就管見所及，提出左列數點，以供倡議者參考，或足為填流之一助歟。

(一)此項會議，諒必有成績可觀，特未知會議之結果，除宣布意見建議政府外，別有力求實行之法否？且其命意所在，未知注重在整頓收入，為政府代籌開源，抑注重在節流一途否？

(二)所謂全國財政，諒不僅指徒擁虛名之中央財政而言，今日中央收入，除關鹽兩稅外，其他財源悉為各省截留；而各省財政內容，極為複雜，各有特殊情形，不能一例辦理。今欲舉禁如亂絲之全國財政澈底清查之，恐非旦夕間事。未知商會諸公對此果有相當把握否？

(三)此項會議對於全國財政，果能逐項考查，加以嚴重監督，彼當局諒不肯降心相從，受其支配；未知商會諸公有何實力，為最後之抵抗否？

上述諸點，諒為人人意中所欲言，決非愚故持懷疑論調而加以阻撓者也，茲請借箸而籌，代擬答案如左：

(一)今日民國國庫收入，較之前清增加倍蓰，人民負擔已屬非輕，故欲求財政之整理，不應再在收入一方着想；對於支出一方面，應加嚴重監督，而支出浮濫，以供養冗兵為第一，故非人民一志團結，督促裁兵，財政決無辦法。

(二)督促裁兵，不當責諸毫無實力之中央；軍閥各據地盤，為其養兵之命脈，今欲打破其根據，應由各省人民分途進行，

一面澈底考查，揭其底蘊；一面各出死力，以與軍閥奮鬥，其效力當非一場集會空洞討論者所可比擬。

(三)以今日國民能力言，積極監督，固尙有所未逮，消極抵抗，似可事半功倍。國民實力未充，其足以制軍閥之死命者，惟此著耳。

以上諸點，僅述梗概，邦人君子，如認此項答案，尙有討論價值，試更詳陳其理由，並述具體之辦法可乎？

清季財政雖甚焚亂，收支尙可相抵，無須借債度日。按之宣三預算歲出約三百五十兆元，軍費一項，約占百分之三十，較之未變法前，歲費已甚膨脹。民國紀元以來，不啻增加倍蓰，項城時代，中央尙有實力，各省兵額，不至漫無限制。論者謂項城若不稱帝，財政漸有起色，此說實知其一，不知其二。蓋其時兵額，已甚浮濫，實緣項城預審野心，不肯逐漸收束，故軍費支出，占歲出百分之四十以上，經常歲入不敷應付，乃濫借內外各債，如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大借款，元年三四年公債，及儲蓄票等，其尤著者也。此外零星各款，不可勝計，民國破產之厄，在項城時代已種其因；此後愈陷愈深，遂成今日局面，不獨中央債台高築，無法維持，卽在各省亦覺百孔千瘡，莫由補救。其夙稱貧瘠，倚協餉爲生活者，無論矣；乃至東南富庶之區，如江浙等省，亦有巨數積虧。(指屬於國庫者言，以下仿此。)蘇省去年舉債七百萬，人民同聲反對，當局悍然執行，其舉債理由，欲以清償舊欠，一面減少濫費，徐圖收支適合；孰料舉債以後，軍政經費仍有增無減，舊虧既達千萬以上，新欠又增二三百萬，據最近十二年度預算，出入相抵，不敷約達三百萬元，收支斷難適合，債務逐年增高，富庶之省如此，其他可知，全國破產，爲期不遠。邦人於此漠不關心，則亦已耳，如以整理全國財政爲當務之急，同心戮力，猛厲進行，須各從其本省始。舉其要義約有三端：其一，中央收入之源，繫於各省，而其中內容，不可究詰，故非於各省度支切實考查，則所謂全國財政，終無眉目，民國成立以來，全國收支預算正式編製者，僅三次耳。近年各省之對中央，稅款既多截留，收支內容若何，中央亦未詳悉，形式上之預算，竟難着手編製，故欲整理財政，非從各省清查，斷無其他辦法。其二，此次財政會議，列席者均係各商會代表，若經衆議決，以分省進行爲着手之方，諸代表歸而糾合同志，切實考查，其與各該省情形，既非隔

膜，自易得其真相。其三，今日財政奇窮，由於養兵之多，此固盡人皆知，而主張裁兵救國者，往往責望諸毫無實力之中央，中央既不能指揮各督，各督復互相推諉，以爲着手裁兵，須全國一律辦理，託辭怙惡，其心可誅，欲破其說而沮其謀，應由各省人民同時團結，對於本省軍閥，各出死力以抵抗；彼軍閥等各據一省爲地盤，既受省民之抵抗，不能常保其地盤，雖欲怙惡不悛，亦已失其憑藉，此著實救國唯一之要圖，不僅整理財政一端而已。或謂省民各自抵抗其軍閥，陳義非不甚高，其如實力不足何。則應之曰：軍閥黷武之資，養兵之財，非取諸人民不可。軍閥所恃者武力，人民所有者財力，軍閥挾其武力以劫民財，予取予求，靡所底止，人民縱爲威力所迫，悉索敝賦以應其無厭之求，其如脂膏已竭何。壓力愈急，反動乃生，自衛救國，此時則矣。況近年以來，此端已起，銀團決議拒債，商民罷市抗稅，積極救濟，固有未逮，消極抵抗，綽有餘裕。各省人民果能一致進行，再接再厲，以與其本省軍閥相抗拒，彼武力雖強，終必爲民意所戰勝。此後公定兵額，限制軍權，則全國和平不求而自至，政治漸臻清明，富強之業可期，豈僅挽回破產厄運也哉。

關稅若不自主更應裁釐

此文作於民國十四年，曾登北京晨報，其後關稅自主，仍未澈底裁釐，可發一嘆。

本屆關稅會議，各國委員對於我國自主權一節，業經正式承認，我委員亦正式聲明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將厘金裁竣，同時實行自主。此雖出諸自動，當然亦有拘束力，設使屆期不克裁竣，則自主一案徒成畫餅矣。於是持悲觀論者以爲厘金本難速裁，在三年以內，萬不能裁盡，與其裁不盡而關稅仍不自主，不若保留厘金尙可抵制洋商，並援各省現行捲烟特稅之例，謂洋商處此固無如我何也。茲先舉彼立論要點，而後陳述鄙見，以資商榷。厘金何以不能速裁耶？彼所舉理由，約如左列各點：

(一) 我國厘金即歐洲之渥克脫賴(Oglio)譯作入市稅或銷場稅，歐洲既不盡革其陋制，何獨責我以速即裁厘。

(二) 美國之財產稅(Property Tax)甚欠公允，頗擬裁去之而不克實行，蓋以舊稅有歷史上之根據，施行已久，不易變更，厘金亦其一例也。

(三) 厘金速裁，則凡倚此爲生之官吏均將失業，一時無可安插；且軍人與彼輩狼狽爲奸，豈肯放棄此利源耶？

(四) 無他稅可爲替代，因直接稅不便創行也。

(五) 附加關稅不敷抵補，且稅率雖加，收入之數亦未必能大增。

夫厘金陋制施行六七十年，工商業受其摧殘，幾無發展之餘地。商民呼號奔走者，亦已有年，全國輿論莫不爲之聲援。日裁厘裁厘，今論者堅持緩裁，其理由如右各點，本無駁論之價值；但恐割據自雄之武人及倚弊竇爲生之蠹吏劣紳，利用此等言論，阻撓裁厘，則貽誤國事莫大於是。不得不逐條辨正之：

(一) 厘金創行，在洪楊滋擾東南之際，其後各省仿行，到處設卡，對於通過貨物節次重徵，然此惟華商獨受其累，於

洋商固無大礙也。緣洋商按約繳納子口半稅（即百分之二五）後，所有沿途稅厘，概不重徵，故凡洋貨在單貨未離以前，毫不受厘金之痛苦；必單貨相離以後，吾國始得另課以落地等稅。彼捲烟特稅，係在銷售地點向零售店徵收，而由專商包繳者，本與通過之厘金有別；且對華洋捲烟一律徵收，亦與他項落地稅不同。然則保留厘金，決不足以抵償洋貨也。彰彰明甚，論者抑何不思之甚耶？

（二）歐洲之渥克脫賴，係在銷售地點徵稅，與厘金迥乎不同。其徵收方法分兩種：（1）貨到銷售地界之際徵稅，（2）在躉批成交時徵稅，均非中途抽厘者可比。且市內工廠若將外來之原料製成熟貨，再行運出，該原料所納之稅仍許發還，吾國厘金亦並無此寬典也。惟其最大缺點在於日用必需之品一律徵稅，頗失公允之道，為學者所抨擊。法國昔雖盛行此制，近已逐漸裁革，惟奧義等國尙沿襲勿替，此雖亦惡稅之一，而與厘金之性質不同，當然不能混為一談，而據為緩裁厘金之口實也。

（三）美國現行之財產稅，其於動產之稽徵，自比不動產為困難。至於吾國之厘金，則物物有稅，糧食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俱莫能免，故貧民之負擔獨重。以二者相較，美國之財產稅固未必公允，而吾國之厘金，真不公尤之尤者，安可不速裁撤耶？

（四）倚厘金以為生者甚多，裁去則失其所以為生；此不獨厘金為然也，凡百稅政，莫不有倚此為生者，假使悉仍其舊，則蠹瑕滌污之主張，皆成詞費矣。此說絕無理由，毋庸詳加辨駁。

（五）以吾國目前狀況而論，直接稅固未易創行，但為替代厘金計，出產等稅固非絕不可行者也。（恐主辦出產稅，不必另抽銷場稅，其辦法另行詳述。）

（六）此次擬徵海關附稅，日本祇允二·五，美國允增七·五，將來磋商結果，當能超過二·五或增至五厘亦未可知，茲姑作五厘計算，（奢侈品率當然較高）則年約增收一百兆元以上；縱此項增收未必能與稅率之增相比例，最

少亦可得七八千萬元，以其中一部分抵補裁厘，並無不足，因三年之內分期裁去，每年祇須抵補二三千萬元已足，況一面裁厘，一面籌備新稅（如出產等稅），日後更有騰挪餘地乎？

夫以目前政局論，一切設施，無從說起，不特裁厘一端爲然也。將來時局稍定，各省幸保和平狀態，則裁厘進行未必絕無把握，特視我決心何如耳。夫以厘金流毒，爲華商所獨受，早應裁去，萬難再留。在曩年裁厘與加稅並稱，其說已屬謬誤，今關稅自主之聲，洋洋盈耳，其實與裁厘問題亦無關涉。裁厘一事，不論自主與否，或自主之名實相副與否，必須迅速舉行，以蘇華商之積困，而除工商業之障礙。欲求關稅自主，固須以裁厘爲急務，關稅縱不自主，尤應以裁厘爲要圖。蓋關稅改善問題，尙有對外關係，不免受多少之掣肘；而裁厘能否進行，純屬權操諸己。受掣肘者不克如願以償，猶可言也；以權操諸己者尙有種種疑慮，不肯努力進行，實爲國民之奇恥大辱，尙何觀顏高呼自主之有哉。

中國財政的過去與將來

此係民國十七年八月在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講演稿

此題目範圍甚廣，所以祇能述其大略，要講中國財政，須先講過去的概況，以明瞭其沿革，茲姑分作六層講。

(一) 財政為各種行政的原動力，中國現在建設開始，建設中最重要，不外教育實業，而發展教育實業，當然非有款項不可，款項如何籌措，必先整理財政，所以財政是各項行政的原動力。譬如工廠中的機器，大部分作三部：一部叫發動機；一部叫傳動機；一部叫工作機；工作機雖各有不同，而發動機與傳動機則大致相仿。工作機可譬諸行政；財政雖極重要，然尚不能認作發動機，不過在傳動機的地位；政治才是發動機；設使政治沒有辦法，財政當然沒有辦法。但政治不在本題範圍以內，暫置不論，財政雖非發動機，究竟甚為重要，因傳動機倘有損壞，工作機當然不能工作。

(二) 明瞭中國財政狀況之困難 調查外國財政狀況，反比中國容易，因中國財政的組織條例，都不完備，財務行政的要端，不外預算的編製及執行，決算的成立；但在中國可說從來沒有執行過預算決算，在清末變法的時候，曾清理各省財政，發行過一部二十多冊財政說明書，其內容雖繁複，並無條理；預算在形式上成立兩次，所謂宣三宣四預算，經資政院通過，但去問他的結果，多沒有實行。茲就各國現行的理財制度言之：中央政府如果是內閣制，則編製預算須由內閣完全負責，如內閣編的預算，國會不通過，則閣員即引咎辭職，至於後來的執行預算，更絲毫不容苟且。我國自光復以後，全國的預算，雖有民三民五民八預算，但在民國三年，國會已經解散，民八預算，形式上雖通過，但沒有實行，其內容甚不正確；然因中國最近的預算，只有民國八年度，所以說到全國財政，只好以民八預算為標準，其收入數是六萬萬四千七百餘萬，支出亦如上數，表面看來，似能收支適合；但在收入全數六萬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中，有二萬萬是募債，就此一端論，根本已不確實，所以中國沒有真正預算，更無決算可言。由北京移交南京的檔案，既未整理，亦不齊全，講到全國財政

詳確情形，不論現任或會服務的財政人員，沒有人能澈底明瞭，專司其事者尚不明瞭，我們在民間，更無從知其底蘊矣。

(三)過去財政與現在之不同點 從前財政劃分國家稅地方稅的辦法，與現在不同，在前清國家與地方財政並沒有畫分，民國初元指定關稅鹽稅田賦釐金貨物稅烟酒稅印花稅等為國家稅；地方沒有大宗獨立的收入，祇有丁漕附加稅及零星雜稅而已。在民國十二年，北京憲法會議頒布憲法，其中規定以田賦契稅劃歸地方，事實上雖未實行，但此項重大變更，實有記入財政史的價值。現在國民政府以田賦劃歸地方，地方收入額大增；但地方支出，亦同時比從前增加甚多，原歸國家支出的省縣公署行政費警察費，現均須歸地方支出，如江蘇地方以前收入，只三百餘萬；十六年度則收入九百餘萬，此即因田賦劃歸地方的緣故，此為過去與現在不同的一點。北京政府的財政最為困難，因在京兆區域內的收入，中央尚管不到；現在的中央政府，雖不至如此，但尚沒有統一倚賴東南數省的收入，維持局面，中央政局此後倘能鞏固，或可不蹈北京覆轍，計十六年度中央支出為一萬萬五千萬，但其中一萬萬三千萬是軍費，在此北伐時期，多支軍費，當局固以為出於萬不得已耳。

(四)過去財政 過去的全國財政情形，可根據的只有民八預算，田賦一萬萬元；關鹽兩稅約一萬萬七千萬元；釐金貨物稅四千萬元；尚有其他收入，共有四萬萬四千餘萬元。而支出則軍費二萬萬五千萬；債債二萬萬；政費二萬萬。自民八以後，各省軍隊逐漸擴充，至民國十三年後，中國究有多少兵，大家都不能知其確數，僅就河南一省言之，約有兵三十萬人；其他如奉天四川年支軍費三千萬以上；廣東起初年支三千萬，後增至七千萬。總之全國軍費民八比民五多；民十一民十二，又比民八多；至民十四則更不知確數；此項軍費名為國家支出，但國家不過空洞名詞，其實多就地籌款，取之於地方人民。至於債務，大約內外債共二十二萬萬，每年還本付息，約支一萬萬餘，其餘無着落的內外債甚多，如安福系向日本借的西原借款，竟至連帳目都不清楚；外國曾欲借關稅，會議的機會，增加中國關稅藉以清理外債；中國現雖無力償還，然總須定一辦法，因現在的中國非利用外資開發利源不可，舊債既置不理，新債安能籌借，近新自外洋歸來的要

人都與外國資本家接洽，其用意亦不外乎此。

(五)現在財政 十六年度的中央收支，是一萬萬五千萬，內有一萬萬三千萬是軍費，已覺十分支絀；最近據宋部長報告：每月中央收入四百萬，支出九百萬，尚不敷五百萬，收支既不相抵，只得發善後公債以濟燃眉，然借債究非永久之計，且借債不用於建設事業，而用於軍費及行政費，更屬非計；故深望當局定一持久方法，中央現狀如此，其在各省亦均感財政困難，我另有文詳論。

(六)未來之希望 未來之希望，不過個人的意見，未必能見諸實行。按照各省最近狀況，如江浙東三省廣東等重要地方之財政：廣東省每年收入最近有七千多萬，但其中有兩種不正當的稅，一為賭稅；一為鴉片稅；兩共約二千萬。至支出方面，則軍隊即使裁減，尚須五千萬元，再加行政費二千萬元，當然無款接濟中央。東三省現尚未易幟，即使易幟，因軍隊向來太多，稍加裁汰，仍無餘款協助關內各省。浙江因致力於本省建設事業，解往中央者亦屬有限。江蘇省上年度解墊之款，有九百餘萬元。安徽僅百餘萬解部。至於江西亦無款解到，山西河南河北等處並須向中央索款。故未來之希望，首在整理各省財政，貧苦的省份先求自給，不向中央索款；財力有餘的省，竭力收縮軍隊，致力於建設事業。惟收縮軍隊，亦當看其程度若何，據現在裁兵的計劃：第一集團編定為十五師；第二集團定為十二師；第三集團十二師；第四集團十二師；總共縮為五十師。他如兩廣東三省四川等；至少有二十餘師，共須七十餘師。設軍費每師需款三百六十萬元，則一年的軍費已需二萬萬五千萬元；尚有海軍航空軍事教育兵工廠等，約一萬萬元，則共須三萬萬五千萬元。現在希望借新債，必須償還舊債，故債費應列二萬萬元；中央政費三四千萬元，亦不可少；支出共約六萬萬元。統計全國收入不過四萬萬餘，尚差二萬萬元，如將一部分的內外債暫時擱起，不去理會，則減支一萬萬，尚差一萬萬。故欲養七十師兵，量出為入，勢不得不另辦新稅，我對辦理新稅之舉，以為有先決條件：如所得稅遺產稅非俟戶口調查清楚，產業登記辦妥，目前收數未必有把握。至特種消費稅，則日常必需品如米麥麵粉棉煤煤油等，不論天然產品或工廠製造，均不應抽稅。釐金

積弊，最爲病民，一因含通過性質；二則無物不稅，日常必需品亦不能免；所以如果裁釐，另辦新的特種消費稅，不應再蹈釐金覆轍，捐及日常用品。國家究應顧全人民生計，抑應顧全稅收之多寡，應由當局自行決定方針。倘政府顧全人民生計，則日常必需品不應徵稅，收入當然減少，三萬萬五千萬軍費，又將如何設法，在此危急時期，我想政府最好從量入爲出着想。但照目前狀況，全國軍費，更何止三萬萬五千萬，究竟確數幾何，當局恐亦不能知其詳，吾輩書生，妄談國事，恐不免有干例禁耳。

分裂時期的各省財政觀

此文作於民國十七年，曾登東方雜誌，茲略加刪補而存之，以見其時財政狀況之一斑，所謂分裂時期，指北伐告成後各省尙未完全統一之時而言。

（一）緒言

民國成立十有七稔，內戰頻年，四分五裂，已往十六年中，能保全國統一，人民尙可苟安者，僅民國三四兩年而已。以言財政，亦以此時期爲彼善於此，根本整理，雖非當時秉政者能力所及，但勉維現狀，尙能辦到，其時各省軍費不至過多，約年支一萬萬四千萬，雖較清季預算稍見增加，以視此後軍費激增濫支無節，不可同日而語。自民五以後，北京政府在名義上雖能控制各省，實則徒擁虛器，號令不行，各省軍人擴充軍隊，任意爲之，中央不能過問；國家稅款無端截留，中央不能禁阻；全國政令既不畫一，財政系統乃極混淆，各省歲支確數，究有若干，收入詳情究屬若何，中央固無從深悉；而在研究國計之士，更苦無所依據，莫由明其真相矣。今之論列財政者，大抵偏重中央，而於全國情形不甚注意，不知中央命脈繫於各省，中央固有財源，除海關稅收由客卿掌管，尙能維持舊制外，其他國稅收入，多在各省長官掌握之中，故各省財政苟非設法整理，歲有盈餘，將謀自給之不暇，安有餘力以顧及中央耶？恐不揣微薄，從事探討，所蒐資料，大抵以部署檔案省廳報告爲依據，其私家紀述足資參考者，亦加甄採，惜見聞狹陋，掛一漏萬，姑就力所能及，略抒管見，藉以就正有道爾。

（二）中央與省

中央與省之權限，究應如何劃分，將畸於集權制乎？抑偏於分權制乎？無論權之或分或集，中央與省之關係若何，必須將其權限劃清，而後兩者糾紛可解，財政亦可得而理矣。茲先陳列邦成例，以爲我國之借鏡。夫政權之或分或集，各國不一其軌，要視其國情而定；其在聯邦之國，邦具固有之權，非由中央所賦予，其所處地位，自非

尋常地方團體可比，職務之範圍亦廣，除內務教育農商等行政外，亦有涉及軍事者，如美利堅瑞士各邦，得設置民軍是也。政務既繁，需財必多，收入來源亦與中央劃分清楚，兩者畛域分明，不相牽混，如德意志美利堅之中央收入，同以關稅國產稅所得稅為大宗，德國各邦徵收地稅營業稅，美利堅各邦則以財產稅為主要財源，如此各有稅收，不相混淆，是謂獨立稅制，斯制不獨在聯邦國為然，即在單一國亦有行之者，如英國是也。至如法日等國地方財源，大抵以附加於國稅者為大宗，是謂附加稅制。前者畸於分權，後者則畸於集權。我國財政系統，向欠分明，前清各省內銷款項，須經部核准，外銷款項則由督撫任意處置，無庸奏報，然此不得認為有國家地方之別也。至改元以後，始劃分政費，釐定國家地方兩稅，茲述其概要如左：

(一) 兩稅之釐定 田賦鹽課關稅貨物稅煙酒稅印花稅契稅等為國稅；田賦附加稅及其他雜捐為地方稅。

(二) 政費之劃分 國會經費海陸軍費外交費司法經費保安經費專門以上教育費國債償還費國有事業經營費等，定為國家政費；凡地方經辦之教育實業工程及衛生救恤等費，定為地方政費。

由上述標準以編製預算，則有一特殊性質，與他國迥不相同；國家預算除其中一部分收支屬於中央外，其他國庫收支，均由各省長官兼管。如國會公府經費都城軍警費及海軍費等，由中央主管部直接支付；關稅鹽稅京師稅務收入及各省解款，是為中央之直接財源。至各省收支，除純屬於地方者外，屬於國庫者為左列各項：

(甲) 收入 田賦釐稅等之國家收入，由各省財廳管理；煙酒印花稅等稅為中央直接收入，另有專員經徵。

(乙) 支出 陸軍警察司法及省道縣公署等費，是為各該省之國家經費；其由中央派遣駐省軍隊費用，則屬於中央支出。

民國十二年，北京參眾議員，合開憲法會議，制定新憲，劃分財源，以田賦契稅改為省稅，此在財政沿革上確為重大變更；然並未實行。至十六年，南京政府成立，頒令劃分國家地方收支，十七年略加修改，明定標準。

(甲)收入 鹽稅關稅煙酒稅印花稅捲煙稅釐金郵包稅煤油稅礦稅國有事業收入等，定為國家收入；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房捐等，定為地方收入。

(乙)支出 中央黨務費；中央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陸海軍航空費；外交費；國道河工經費；國有事業經營費；國債償還費；及中央司法教育財務內務等經費；均為國家支出。地方黨務費；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警察費；省縣道路水利等費；衛生費；救恤費；地方公有事業費；及地方司法教育財務等費；均為地方支出。

上述收支標準，與前北京政府所定者相較，其不同之點約有六端：

(一)田賦契稅牙稅原為國稅，今改為地方稅；(二)國稅中新增煤油稅等；(三)中央地方黨務經費，為原來所無；(四)司法警察等費，原屬國家支出，今將司法費分屬國地兩方，警察費屬諸地方支出；(五)省縣公署經費，原為國家支出，今改屬地方。由上述不同之點觀之，如黨務經費一端，牽涉政治問題，暫不置論外，其他收支標準，新定者似較舊制為優，蓋以前國家預算，各省財廳同負編造之責，因各該省之國庫收支，夙由財廳兼管，今後則省吏除代收貨物稅一項外，專管地方財政，界限分明，可免混淆。又田賦契稅改為地方稅，則地方之財源充裕，自可措置裕如；而警察保安等費既歸省庫支出，則屬其權限內之設施，自可免受中央掣肘，此其優點所在也。雖然，此特紙而上之規定為然耳，實行有無效果，乃係另一問題；主持大計之當局，於政策確定以後，果能相見以誠，祛除私見，方可進行無阻，保其威信；否則陽奉陰違，或竟抗不奉命，所謂釐定權限，劃分收支之宏大計劃，非仍屬紙上空談耶？

(三)中央財政

改元以來，北京政府之財政，尚可繼縫一時，不致捉襟見肘者，三四兩年而已。其時各省解款達一千萬元以上，關鹽兩稅除扣去外債外，均有盈餘，可由政府任意支用；釐酒印花稅款解部之數亦不少；然收支尚不足相抵，須募內債（三四年公債）以資彌補。至民五以後，中央財源逐漸短少，關稅收入雖逐年增加，抵充內外債本息，以致並無餘款；鹽稅亦多為

各省截留，餘款逐年短少，其後竟歸烏有；各省解款及煙酒印花等稅，更不能如期報解。中央財政無可維持，乃惟恃零星借款以度日，窘迫之態，與年俱增，即無革命軍崛起，北京財政固早已陷於絕地。收入狀況之窘，與年俱增，支出方面則仍屬有增無減，茲錄民八民十四中央軍政費如下（元為單位）：

項	日民	八	預	算	數民	十	四	概	算	數
中 央 陸 軍 費			一〇六、三二六、九八九					六九、七一四、三七三		
中 央 海 軍 費			八、七六三、二九六					一九、三七三、三九三		
中 央 政 費			八二、四五〇、四六八					三二、四一四、八五六		

就預算上數字論，民十四之政費似較減少，陸軍費亦稍節省，因其時皖奉聯合，戰敗曹吳，原屬直派軍隊計九師六混成旅，均歸淘汰。約可省二千五百萬元左右，而按諸實際，未必盡然，直派軍隊雖見汰除，奉軍及國民一二三各軍驟見擴張，較前軍額大增，海軍費則較民八增多一倍矣。其支出方面既若此，收入則迥非民八時代可比，當段祺瑞執政時，中央威信喪失殆盡，其僅有之收入如京師稅務（即崇文門等稅收）及京兆區內之煙酒印花等稅，均抵充近畿駐軍之用，致其實收之數，匪特指抵無餘，反較抵額虧短。中央政費本無着落，段氏在位一年餘，賴以撐持危局拮据度日者，銀行零星墊款及金佛郎款之餘濫而已。（解決全佛郎案後，其積存未付之法比義三國賠款，得以展緩挪用者，約二千萬元以上，然亦為關外西北兩方面取去不少。）自段氏被逐至張氏僭稱大元帥以前，其間國用支絀，更非昔比，薪俸積欠愈多，官吏而有菜色，城內災官乃與城外饑民有同病相憐之感矣。及張氏僭位，服從其命令者，在關內僅直魯兩省，京兆熱察綏等數區而已，關內軍費每月計七百萬元以上，中央及省區政費二百萬元，軍政兩項合計月需一千萬元。其收入就各省區之國家稅收及鐵路盈餘海關附稅統計之，不過月得四百萬元。收支相抵，每月不敷六百萬元，只得濫發奉票以濟燃眉，奉票增發愈多，市價愈落，致成不可收拾之勢，張氏失敗出關，原因雖甚多，財政陷於無辦法，要亦為其一因矣。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一年有餘，其財政狀況雖非充裕，尙能勉力支持，不至如民十以後北京財政之窘迫。近據財部報告：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計十一個月，共收一萬萬四千八百餘萬，其支數稱是。茲就收支兩項中重要款目，錄之如下（千元爲單位）

收款		支款	
鹽稅	二〇、七七七	庫券	六一、三六〇
關稅及特稅	一五、二二三	軍費	一三一、七〇〇
煙酒稅	九、一〇一	黨費	一、六五〇
禁煙收入	四、四八九	政費	八、六五〇
各省解款	一〇、三九〇		
庫存	六一、三六〇		

右表中所列中央收入，僅就直接解到財部者計之耳；如鹽稅一項，只計兩淮兩浙等處；煤油特稅及禁煙收入，亦僅就蘇浙皖三省計之，捲煙徵稅之辦法，就廠或就關統徵一次，運銷各省，不再重徵，故稱統稅，然在初辦時，先從蘇浙皖贛閩五省入手，尙未推行全國，其十一個月之收數，只六百餘萬；各省解款計一千萬有零，蘇省解到之數爲最鉅，計達七百餘萬元，除解款外，並有省稅項下墊借一百六十萬元，蘇省悉索敵賦，貢獻中央，爲各省冠；二五庫券兩次募集，額定七千萬元，攤派於蘇浙兩省，實收六千餘萬，上海商民應募獨多，此項庫券收入，幾達歲入二分之一，其他稅收，大都爲東南人民所負擔；然則南京政府基礎初立，北伐告成，得非由於東南人民輸將之力哉。

十一個月中，軍政費共支一百四十餘兆，平均每月實支一千四百餘萬，軍費占十分之九，說者謂北伐軍興，供億浩繁，有不可撙節之勢，此後各方提倡裁兵，或可稍舒喘息；然而裁兵一節，不尙虛聲，須視其力行如何，聞第一集團軍汰去冗兵，

擬留十五師約二十二萬人，預計每師年支三百六十萬元，十五師共支五千四百萬，此外海軍航空軍事教育兵工製造及機關費等，須歸中央負擔者，至少二三千萬；第二集團軍平津衛戍軍及收編之降軍，就地取款，不敷開支，仍須仰給於中央；各軍團裁遣充兵需費又甚多，就以上數項計之，已超過一萬萬元，以較北伐時期之費用，掙節無幾。且以往收入有若是之巨額，其大部分仰給於庫券，東南一隅民力已竭，此後繼續負擔，未必確有把握；若欲另籌開源之道，必須各省財政均有盈餘，各以其有餘者補中央之不足，方可收支適合。且僅收支適合，仍無餘力以謀建設計畫之進行，然則今後之財政問題，關於國祚興衰，不亦重且大哉。

(四) 東南各省之財政

東南數省，係國中著名富庶之區，且受中央直接管轄，關係尤為重要，茲就蘇浙皖閩贛五省，依次述其歷年度支狀況焉。

(1) 江蘇 蘇省之國庫度支，在民八以前，尚能收支適合；其後逐年虧短，收不敷支，至齊盧交戰以後，負債達三千餘萬，至今宿逋依然，懸案未了，人民負擔匪特未輕，且復加重。茲就民五以來列表比較其收支實數如下（萬元為單位）

年 度	國 庫 歲 入	截 留 中 央 收 入	軍 費	政 費
十 年 度	一二六〇	一二	七五七	八〇四
十 一 年 度	一四九六	五二	九七一	九三一
十 二 年 度	一四七二	三一	六五六	一一二〇
十 四 年 度			九二〇	一七八四

(附註) 國庫收入，指田賦貨物稅等而言，鹽稅關稅煙酒印花官產沙田等款，均屬中央收入。

當齊燮元督蘇時，截留之數，逐年增加，至十三年度聲明截留一百萬元，實則超過此數，蓋受軍費膨脹之影響也。十二年

後，軍費增至一千一百萬，上表列支軍費六百五十六萬，僅充原駐江蘇軍隊經費耳。及孫傳芳督蘇軍費更見增加，月支一百四十萬餘，除由財廳按月就國庫收入解交五十萬元外，其餘則藉鹽稅常關印花煙酒等款為挹注，計月收七十餘萬元，均充軍費，後有一部分軍隊改歸皖省支餉云。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部重行劃分國地收支，十六年度蘇省之國稅實收數及地方收支實數，錄之如下：（萬元為單位）

代收國稅（即貨物稅）	地方	歲	入地	方	歲	出
	七二六		九二五			九二五

（附註）上列國稅收入，係解交財部及提充軍用者；地方收入如田賦契稅等原屬國稅，今改屬地方，其屠宰稅牙稅及原屬省庫收入之漕糧附稅，劃充教育經費，另設機關管理，十六年度教育費共支二百九十二萬元，不在上列歲出總數之內；地方歲出總數內含墊借中央百餘萬。

蘇省省庫收入，（即地方歲入）向以丁漕附稅為大宗，約年收二百餘萬；今十六年度驟增至九百餘萬者，因原屬國稅之田賦契稅劃歸地方，而漕糧折價每石增高二元，其收數亦見增加也。曩年省庫支出，除教育費另列不計外，其他經費僅百餘萬，今十六年度驟增至七百餘萬，豈蘇省建設事業進行甚猛，其用途大增耶？曰：否，否，國地收支標準，既見變更，原屬國庫支出之省縣公署費及警察費財務費，均劃歸省庫支出，故地方行政費驟見膨脹，省庫收入雖多，墊借於中央之不暇，安有餘款以辦建設事業耶？

（2）浙江 在民五以前，浙省財政毫無虧短；其後收支漸難適合，逐年負債，至江浙開釐，度支益窘，積欠債款達一千七百餘萬元。茲錄曩年國庫收支預算數如下：（萬元為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民八	一〇七五	三八五	四二九	民十一	一一一七	四八三	六九五								

(附註)上列軍費僅浙軍開支之數,其遺駐浙省北軍軍費不列入,約另支四百餘萬元,由贛解中央款項下撥付。

屬於中央收入者,如兩浙鹽稅,約年收四百萬(除開支)常關有浙海甌海兩處,約年收四十餘萬元,煙酒稅約收二百餘萬;印花稅約收二十餘萬;以上各項收入,均由中央直接徵收,不計在上表所列歲入之內。自孫軍入浙,所有中央收入一切截留,浙省財政仍屬有絀無盈,蓋截留之款悉充軍用也。自十六年二月起至十二月,浙省為中央墊款共七百餘萬,每月須另解部五十萬元,財力支絀,未能足額,至十七年度收支更難適合。茲錄其預算如左(萬元為單位)

地	方	歲	入	代	徵	國	家	收	入	地	方	歲	出	代	支	國	家	經	費
經	常	一一六四	六五〇	保	安	費	四二二	軍	政	費	三二二								
臨	時	二六九	政	費	一〇七一	解	部	六〇〇											
合	計	一四三三	六五〇	合	計	一四九二	合	計	九一三										

據上述預算地方收支不敷五十七萬餘;國家不敷三百六十五萬餘。若欲圖收支適合,在地方則須減支保安費或政費;在國家部分,則須酌減解部款額,否則負債益增,建設事業停止進行,惟有竭澤而漁,以擲金於虛牝而已。

(3)安徽 皖省度支,在民八以前,尚無虧欠;其後收支不能相抵,逐年虧累,至十四年,負債總額除積欠薪餉不計外,約負三百萬左右。茲錄曩年國庫收支預算如下(萬元為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年	度	歲	入	政	費	軍	費
五	年	度	七五九	三三三	二八九	十	二	年	度	六四一	三八〇	二八六			

就上表觀之，軍費支出占歲入十分之六以上。自江浙戰爭起後，軍隊擴充，軍費月支四十五萬餘元，益形竭蹶，乃截留中央收入，每月約八萬元，仍屬不敷抵補。及孫傳芳興師討奉以後，皖省軍費更增，每月須支六十餘萬，中央收入乃全數截留矣。至革命軍興，皖中地勢甚為重要，客軍駐足其間，輒就地提款，僅就本年一月份計之，已達一百八十餘萬，當局更形棘手，乃預徵十七年田賦，並向銀行紳商告貸，兩項合計二百萬元，得以勉度難關。茲錄十六年度國地收支實數如左：

（萬元為單位）

代	徵	國	稅	地	方	收	入	國	家	軍	政	費	地	方	政	費	解	部
			二八〇				七四五				五六二					三八七		七九

（附註）國稅內含釐金茶稅等項，中央收入不計在內，地方歲入內含預徵田賦及借款，故得七百餘萬。

皖省負債既逐年增員，非將墊撥軍費一節減輕負擔，則財政益陷於無辦法，而建設計畫永為泡影矣。

（4）福建 按閩省五年度國家預算，歲入六百四十七萬餘，歲出軍費一百九十萬，政費二百五十餘萬，以收抵支，本屬有餘。然此後省政紊亂，軍隊各成系統，除駐閩北軍外，民軍名為就編，實不受命，駐廈海軍亦自占地盤，籌措軍費，全省五十餘縣中，省政府所能管轄者，僅三十餘縣而已，號令不行，財權分裂，收入逐漸減少，支出不能撙節，至十三年度軍費增至一千萬零，始則舉債增稅，繼則截留中央收入，查該省國庫收入，計有七百五十餘萬元（十二年收數）如鹽稅三百萬（十二年收數）煙酒稅三十餘萬元（十三年收數）印花稅十萬元及田賦等，一併充作軍政經費，尙嫌不足，仍須增稅舉債也。及革命軍入閩，破壞之餘，度支更窘，墊撥軍費負擔更重，按十六年收支報告，該省負債有舊欠一千二百五十餘萬，新欠四百七十餘萬，共計一千七百餘萬元，而核諸財政現況，國家與地方兩方面，均屬入不敷出，計達九百餘萬元。茲錄十七年度預計數如下（萬元為單位）

國家歲入	地方歲入	國家歲出	地方歲出
一一七九	八八三	一五五三	一五一

(附註)上列國家歲入包含中央收入在內；國家歲出中海陸軍費計有一千三百餘萬，占全數十分之九。

就上述者觀之，閩省財政如何善後，似較浙皖為更難矣。

(5)江西 贛省在民國七年以前，雖有虧欠，不過數百萬元；其後債累益增，至十四年增至二千七百萬元；其積虧原因，亦由負擔巨額軍費所致。據民八預算：國家歲入八百萬；歲支軍費三百萬零，政費三百二十餘萬。其後政費稍有增加，軍費則擴充至五百餘萬。及方本仁督贛，須月支經費九十餘萬，年計千萬以上；政費年支五百萬元；其時國庫收入增至千萬有零，中央收入年有二百萬元，亦全數截留，尙不敷用；乃由江西省銀行濫發紙幣，充作軍政經費，計共有二千餘萬元，此項濫幣，市價日落，幾成廢紙。革命軍抵贛後，軍事倥傯，日不暇給，共黨擾攘，民不安居，近雖時局略定，財政仍不稍舒。十六年度軍費實支八百二十三萬餘；政費實支五百十二萬；歲出共計一千三百三十五萬餘。而是年國地兩稅實收數，只有一千一百四十餘萬，不敷二百萬元，以屬於中央收入之鹽稅煙酒印花等稅抵充，僅可維持現狀。其鹽斤附稅年收二百萬元，劃充教育經費，不列入總歲入之內。以該省財政現狀論，清理舊債，固屬無望，建設計畫之進行，在目前尙談不到此也。

(五)西南各省之財政

粵桂蜀滇黔五省雖僻處西南，而粵蜀富庶，過於江浙，粵為革命發源之地，影響及於全國，密邇港澳，商務殷繁，關係亦為重要。桂滇等省向稱貧瘠，近年收支情形，亦大非昔比矣。茲依次述其概略如下：

(1)廣東 粵在民五時，歲入預算一千五百三十二萬餘；歲出預算政費三百二十二萬餘，軍費八百十六萬餘；以收抵

支，尙屬有餘。其後宣告自主，實行護法，師旅屢興，度支匱乏，客軍雲集，各據一隅，各自籌餉，人民負擔愈增，而省庫愈形支細。據該省十年度預算，歲入僅一千三百八十八萬餘，以較民五反見減少，而歲出政費四百餘萬，軍費則達三千二百餘萬，竟占歲出總數十分之九，收不敷支，計有二千三百餘萬之巨。及後粵局統一，歲收雖增，其大部分仍充軍用，十四年份國省兩庫實收總數，計二千七百餘萬元，較十三年歲入數僅七百九十八萬餘元，超過二倍有奇，然其歲入全數，只敷軍事之用，民政經費尙無着落，仍須增稅募債，並設法增加禁煙收入（即鴉片稅）防務經費（即番攤捐）以濟燃眉之急。至十五年收入更增，是年國省兩庫實收一萬萬餘元，平均每月九百萬元左右，其中募債借款所得者，三千零五十餘萬，賭餉鴉片稅兩項亦有二千萬元，鹽稅九百八十餘萬，田賦僅三百八十萬耳。是年實支數亦達一萬萬元，軍費支七千二百八十六萬餘，占歲出全數十分之七以上。自北伐軍興，須盡後方接濟之責，粵民負擔更重，及政府移寧，喘息稍定，然在十六年冬間，共黨竊據東江，派軍剿辦，每月軍費須支七百餘萬，後核減為六百萬元，現每月收入最多可得六百萬元，擬再減軍費，以月支四百萬元為度，勉求收支適合。該省財源宏富，冠於全國，惟其歲收全數，以賂餉煙稅為大宗，而得此不正當之稅收，又悉耗於軍費，甚為可惜耳。

（2）廣西 按照民五預算，歲入四百二十二萬元，歲出政費一百七十三萬，軍費三百八十六萬，收支已屬不敷。其後歲入雖逐年增加，軍費支出浮濫益甚。茲錄民七民八民九三年國庫收支實數如下（萬元為單位）

年	度國	家	歲	入政	費軍	費
民七	七			八九六	三二〇	八五四
民八	八			九一五	二五六	七二四
民九	九			一〇一〇	二七四	九七一

就上表觀之，三年間支出均超過收入，其後每年收支相差愈巨。十二年度預算，歲入四百九十萬元，歲出政費二百七十

萬，軍費五百九十四萬元。至十四年度，則其歲入合田賦統稅契稅及正雜捐稅併計之，僅四百九十七萬餘，軍政兩項經費，共列一千二百五十三萬餘，相差有七百萬元之鉅，所恃以彌補不足之財源，厥為特種貨稅，所謂特種貨稅者，鴉片稅是也，在廣東稱為禁煙收入，在廣西則曰特種貨稅，蓋皆諱言之也。徵收此項貨稅，設備甚為周密，在縣治分設稽查所，在道治則特置督察局，近年歲入大增，乃由此項特種貨稅增收所致。十五年度歲入為一千六百萬元，十六年度則增至二千六百餘萬元。茲錄是年收支實數如下：（萬元為單位）

國	稅	收	數	地	方	稅	收	數	國	家	支	出	地	方	支	出
			一四七六					一一九一				一六五六				一一八六

（附註）右列國稅，包含鹽稅煙酒印花關稅煤油稅等在內。

十七年度預算：軍費定為一千一百萬元；政費一千零七十萬元；以夙稱貧瘠之省，每年負擔軍費，乃達一千萬元以上，可謂巨矣。

（3）四川 按照民五預算：國家歲入一千一百五十五萬餘，歲出軍費六百零二萬元，政費四百八十五萬元，收支尚屬相敷。其後軍費逐年膨脹，至十一年份竟達一千七百萬元以上，收入不敷，則截留中央收入以濟之，屬於中央收入之鹽稅，年約一千萬元，煙酒印花年約二百萬元，合國稅計之，可得二千三百萬元，有此巨額收入，尙不能壓軍人之怨，任意增兵，漫無限制；又因各派內鬩，勾引黔軍入川，軍隊愈形複雜，各占地盤，形同割據，就地籌款，無所不至，濫發銅幣，扣留鹽稅，並有預徵田賦至民國二十五年以上者，誠屬駭人聽聞。至十四年，劉湘賴心輝等，以各將就地取財，紊亂無紀，乃召集人民代表開善後會議，造具收支概算，提交會議解決，以期公開分配，免有偏枯不均之弊。考其概算內容：國家地方經常歲入為二千五百萬元；臨時收入為二千萬元。（內列禁煙收入預徵糧賦等項）國家地方歲出政費五百餘萬元；軍費為

三千八百萬元。當時各省支出軍費，以廣東爲第一，四川次之，近自易幟以後，內爭依然不息，軍額有增無減，蜀民困於兵匪，流離失所，誠不免有呼籲無門之苦矣。

(4) 滇黔 雲南歲入向屬不多，按照民五預算僅有二百九十萬元；支出政費二百九十餘萬，軍費則達三百十萬元；相差有三百萬元之巨，此種預算未必正確，即使有不敷之數，亦須本省自行籌措，不能如前清時代之仰賴鄰省協濟也。該省財政雖形窘迫，護國靖國之役，興師動衆，耗費尤鉅，所賴以挹注者，省銀行濫發紙幣，借墊於省政府而已。該省賦稅除田賦釐金錫稅鹽稅煙酒稅等，爲其固有收入外，另籌特別收入，如鑄幣餘利，鹽斤附稅，捲煙特捐，禁煙罰款等是；此兩大宗收入，在民國十三年度，實收七百五十六萬元，然其支出超過收入甚多，計政費每月實支三十三萬元；軍費則以每月六十萬元爲最低額；合計年支一千一百十餘萬，不敷三百六十萬元。黔省素稱貧瘠，按照民五預算歲入一百五十九萬；歲出軍費一百念五萬餘，政費一百七十萬，不敷一百三十萬餘。滇黔兩省，僻處西南，向與中央隔絕，最近度支狀況，均無正式報告可資依據，但可斷言其收支仍難適合耳。

(六) 中原各省之財政

燕晉豫魯鄂五省地處中原，甚關重要，富庶雖遜蘇粵，然非邊省可比。熱察綏三區密邇燕晉；湘省與鄂爲鄰，唇齒相聯，休戚相共，故亦於本節論列焉。茲依次述其度支概況如下：

(1) 河北 舊直隸現改稱爲河北，而以京兆區併入之，按照該省區民五預算分列國家收支如左（萬元爲單位）

舊直隸	區歲入	政	軍	省	區歲入	政	軍	費
一一二〇	五四七	四三九	舊	京兆	八五	一〇〇		

又按民十一、民十二兩年度該省區國家收入及支出實數，分列如左（單位全上）

省區歲	入政	費軍	費省	區歲	入政	費軍	費
直隸	九一五	六〇九	四五六	京兆	五八二	一〇六	
十一年	一〇四四	五五八	五八八	十二年	一〇四四		

舊直隸省之中央收入，（如鹽稅煙酒印花等稅）民國十三年度實收數，約一千六百萬；舊京兆區之中央收入，（內含京師稅務及京兆煙酒印花稅釐稅等）民國十三年度實收數，三百十餘萬元。舊直隸省在民國十四年前，每年收支不敷，負債已達一千六百八十萬元；自十三年冬間軍事驟興，軍費由五六百萬增至一千餘萬，財政更形窘迫。此後連年用兵，濫發省鈔，預徵田賦，創設討赤特捐，敲精吸髓，無微不至，省境以內駐軍複雜，各據一隅，加以盜匪徧地，交通梗阻，各項稅收，均見銳減。以前國家收入，每月可得一百餘萬，近年僅得三分之一，約計月收四十萬元；而軍費則擴充至每月一百二十萬元，政費減無可減，亦須每月二十萬元，民力殫竭若此，而軍政經費之支絀又若彼，其不能為持久計也固宜。及北伐告成，軍事告一段落，而財政仍無善後辦法，河北省境內駐軍，不下三四十萬人，僅就平津衛戍軍及收編之降軍餉精計之，須月支三百萬，而合舊直隸京兆境內之中央收入及國家稅收，不過年得三千萬，僅充一部分之軍費，尙嫌不敷，何論乎全部軍費，其他費用之無着落，更不待言矣。

（2）山東 按照民五國家預算歲入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元；歲出軍費五百十四萬餘，政費四百十萬餘，收支相抵，尙有餘。其後數年，財政狀況亦不至大相懸殊，茲列表比較國家收支概算如左（萬元為單位）

年	度歲	入軍	費政	費
八一年	度	一〇一一	七〇七	二七〇
十一年	度	一〇〇三	六三九	三六五
十二年	度	一〇五〇	六二四	四二五

自十三年後，軍費驟增，月支一百餘萬；十四年度收支概算：歲入一千四百六十餘萬元，歲出軍費一千三百萬元，政費一百六十餘萬元。由表面上論之，尙屬收支適合；然在軍務倥傯之際，軍費不拘定額，其後益加擴充，除客軍不計外，僅張宗昌自統之軍，須月餉一百八十萬元，於是竭力籌餉，多方搜括，如預徵田賦，擡高丁漕折價，鹽斤加價，提高釐金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強派討赤特稅，濫發省鈔等；凡可籌款充餉者，似已應有盡有，特未沒收民有產業耳。搜括之術雖工，其奈天災流行，民力已盡，魯民覓食出關，紛紛避地，其全縣無人煙者，在全省中約占三分之一，故其稅收實數亦見銳減。今戰事雖了，魯難未靖，青濟常駐日軍，膠東尙未安定，地方如何善後，財政如何整理，恐非短期間所能奏效耳。

(3) 山西 自民五以後之國家收支預算，列表如左（萬元為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五	年	度	七四一		二二二	三三三	
七	年	度	實收八七三		六一六	二八五	
八	年	度	實收九〇一		四七二	二三五	
九	年	度	七四九		五六五	一五四	
十	二	年	度	七三三	六一一	二四五	

自十二年以後，該省財政每年不敷之數愈巨，軍費原為五六百萬，至十三年增至八百萬元，十四年又增為九百餘萬；最近年度軍費則為二千四百餘萬，政費亦較前增加，計支四百四十餘萬。而在稅收一方，雖竭力開源，創設新稅，地丁煙酒均徵附捐，統稅亦提高稅率；然其總歲入不過增加一倍，計收一千四百九十萬元。（連煙酒印花稅在內）收支不敷一千三百六十餘萬，除截留鹽稅稍資彌補外，（鹽稅年約三百餘萬）歷年負債，共達三千餘萬。自北伐告成，一部分軍隊移駐平津，本省負擔可稍減輕，然戰後瘡痍，未能恢復，建設事業之進行，固尙有志未逮也。

(4) 熱察綏 此三特別區，自民國五年度起之國家收支預算，錄之如左：（萬元為單位）

年	度	區	域	入	軍	費	政	費
五	年	度	察	九三	一一〇	四五	四〇	二八
			綏	六一	四〇	二八	二八	二八
			熱	四五	八〇	二二	八〇	二二
八	年	度	察	五〇	九八	五一	九八	五一
			綏	四九	六三	二六	六三	二六
			熱	一四四	七五	五八	七五	五八
十	二	年	度	一一二	九三	五四	九三	五四
			察	六一	七四	六一	七四	六一
			綏					

三者中之國家歲入，自以熱河為最多，然屬於中央收入，如關鹽煙酒印花各稅及墾務收入等，以察哈爾為最巨，約年收百五十萬；僅恃國家稅收，不敷支出，則撥留中央收入以充軍用。近年戰禍蔓延，窘迫益甚，事後補救非易事也。

(5) 河南 該省歷年國家收支預算，列表如左：（萬元為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五	年	度	一〇七九	五六三	三六七	十一	年	度	九一〇	六八一	三	七六			
八	年	度	九四二	四六四	三〇八	十二	年	度	一〇二二	一一五五	三	九七			

自十三年後胡（景翼）岳（維峻）相繼督豫，軍費愈增，始則月支一百七八十萬，繼則增至三百萬，歲支達三千萬以

上；以較民八，約增五倍，可謂巨矣。而在收入方面，解交金庫者反見銳減，因軍隊多就地提款，僅以釐金一項論，常年可收二百萬元，在民國十四年解廳之款，僅有二十萬元，其他稅收情形，與此相類；省當局無款可籌，乃預徵地丁，濫發省鈔，發行過度，鈔價日落，馴至不可收拾。及吳佩孚再起，寇英傑督豫，解散匪軍，力求撙節，然軍隊內部依然複雜，僅就寇部各軍經費計之，須月支一百八十萬，全年軍費超過二千萬，斬（雲鶚）部軍費尙未計在內。而其歲收總數，合國稅及原屬中央收入統計之，不及二千萬，羅掘俱窮，計吏束手，而時局變遷，吳部亦遂瓦解矣。自馮玉祥入豫後，該省度支狀況，尙無正式報告可資考證，馮部兵數合陝甘豫魯燕各處駐軍計之，約三十萬人，其將士刻苦逾恆，支餉菲薄，而以其轄境內收入，悉數撥充軍政經費，尙屬不敷云。

(6) 湖北 自五年度起之國家收支預算，照列如左（萬元爲單位）

年	度	入軍	費政	費
五	年 度	一一三三	五二三	四二〇
八	年 度	八六四	四五五	三〇二
十	一 年 度	一〇二四	七〇一	五三〇
十	二 年 度	七四三	七〇一	五六二
十	三 年 度	七一八	八四九	三六一

就右表觀之，該省之國家歲入，逐年減少，因其時偶有水旱偏災，而田賦釐金等歲收，又係徵錢，解錢，錢價日落，虧損益多，錢價所以日落者，濫發官票有以致之也。國家歲出則逐年增加，以稅收全數悉充軍費，猶虞不給，除截留中央收入鹽稅常關煙酒印花等稅（年收七八百萬）外，並設法募債，增發台票（即錢票）以資救濟；然挖肉補瘡，究非良策，台票逐年增發，至達一萬萬串以上，錢價一落千丈，乃改增錢爲徵洋，實則無異於增稅，人民彌覺負擔之重，而戰禍忽起於湘鄂

之間。該省財政益岌岌不可終日矣。自革命軍抵鄂，政府移設武昌，需用浩繁，乃汲汲於募債借款，計實發庫券八百五十餘萬元；公債（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六百餘萬元；提借漢埠各行號二千五百餘萬元；透支漢口中央銀行三千六百餘萬元；四項合計共七千五百餘萬元，此等借款，雖在武漢籌集，當然由中央負擔；然今日中央庫空如洗，又安能勝此重負？鄂武昌政府消滅以後，鄂省軍政費仍屬有增無減。茲將武漢財政委員會造送十六年度中央收支總數，照錄如左（萬元為單位）

收		款數		目	
中央	稅	二二九七	軍	五二二五	
各	借	二三四四	政	三〇六	
稅	券	九一三	費		
計	項	九九八	雜	一三六六	
合	計	六五五二	合	六八二四	

（附註）中央各稅內含關鹽煙酒印花稅煙煤油各稅及禁煙收入等。

上表中所列政費，與曩年不相上下，軍費額支五千萬以上，竟增加五六倍矣。又據本年六月份預算：湘鄂各軍減半支餉，每月需六百二十餘萬元，湘軍經費及臨時費，另列不計，僅就駐鄂軍費計之，最少月需四百萬元，除將中央各稅悉數撥充軍用外，另由中央及廣東各允按月協濟五十萬元，尚屬不敷甚巨。由是言之，該省窘迫狀況，更甚於曩年，未知彼當局將操何術以度此難關耳。

（7）湖南 據民五年度國家收支預算：歲入七百四十四萬餘，歲出軍費三百十四萬元，政費三百另三萬元，以收抵支，尚屬有餘。其後宣告自治，歲入大增，蓋將地方國家及原屬中央收入合併計算故也。據十二年度豫算：經臨兩項歲入一

千五百八十餘萬元；歲出一千六百八十餘萬，其中軍費支六百萬，約占歲出全數十分之四；軍費既較民五增加一倍，而各縣駐軍往往就地提款，長沙省廳實收數，不過十分之三四，所以計吏束手，仰屋興嘆，歷年負債及積欠餉薪，共達二千餘萬元。預徵田賦在十三四年時，已有徵至十五六年者；鹽稅則疊增附捐，商民俱困。十四年度預算，按照原列各數，收支不敷五百餘萬；乃經省議會審核歲入經臨兩項，應得一千九百七十七萬元；歲出經臨兩項應支一千九百七十六萬餘元，收支適可相抵；然此項核定之預算，僅屬紙上空談，固未嘗遵照實行也。其時軍費預算，須支一千一百六十餘萬，較十二年，幾增一倍；及唐生智加入革命，用款更巨，每月軍費須支一百六十萬元，政費月支五十萬，囊括該省所有收入，僅得一百五十萬，其不敷之數，須由中央另行補助。（每月六十萬）此特一時過渡辦法耳。近據該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歲入一千二百九十七萬元；歲出一千一百九十二萬元；收支相抵，似有盈餘，然按其內容，賦稅項下可得七百萬元（以田賦為大宗約二百餘萬元）其餘以官業收入為大宗，官業有無盈餘，須視其經營效率而定，此時尙難斷言也。至關於國庫收支，據最近報告，軍費以月支一百萬元為度，又屬於中央之他項支出，月約十萬元，全年共支一千三百二十萬元；中央收入各項，鹽稅月可得七八十萬，禁烟稅月可得三十萬元；內地稅及烟酒印花等稅，共收二十萬元；合計全年可收一千四五百萬。據此則收支不但相抵，且可有餘，惟中央仍難沾其餘潤耳。

（七）其他各省之財政

除上述各省外，其他各省，大抵地處邊境，最近度支狀況，亦無詳確報告，可資參證。茲姑述其歷年收支概況如下：

（一）奉天 在民國十年以前，該省軍政經費，尙未膨脹，歷年均有盈餘。茲將民五民十兩年度收支預算，列表比較如左（萬元為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五	年	度	二二八五	六二四	三三一	十	年	度	一五〇九	八五八	三三一			

十年度軍費雖增，較五年度僅多三分之一耳；然自十年度以後，逐年膨脹，至十四年度，其歲入預算二千零四十萬元；又加京奉路盈餘三百萬元；鹽稅九百萬元；共計三千二百四十萬。歲出政費四百八十萬；軍費二千五百二十萬。僅就預算上論，收支兩抵尙可有餘；然連年用兵，軍需浩繁，奉天兵工廠製造械彈，日不暇給，須年支二千餘萬；經常歲入不敷應付，則濫發奉票以濟之，發行總額達五百兆元以上，曾募債五千萬元，爲收回濫鈔地步，然一面收回，一面仍繼續發行，市價落至票而百分之一二，遂有不可收拾之勢，而張氏亦失敗出關矣。設使該省當局，在曩年壹意民政，從事建設，關內政局變更，亦可不受影響，和平發展，進步無量；惜乎包藏野心，以黷武爲快意，未能早見及此耳。

(2) 吉黑 據民五預算：吉林省之國家收入，可有盈餘；黑龍江則雖有虧短，尙不甚多；其後兩省歲出逐年增加。茲將民五民十二兩年度預算比較如左（萬元爲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民	五		吉五八	一	二九〇	一	民	十	二	吉九五	九	八二	一	三六九
			黑四八	一	二九二	一				黑七六	一	七八三	一	四三三

觀右表，可知該省民十二之歲入，雖較民五幾增一倍，而歲出則超過一倍以上。收支不敷之數，吉省二百餘萬，黑省四百萬，其時關外三省，宣告自治，所有鹽稅烟酒印花等屬於中央之稅收，悉數截留；再有不足，則募債或增發官帖以濟之。自民十二以後，軍費更見增加，收支益難適合。近聞三省擬裁冗兵，軍額定爲十五萬人，此說縱能實行，掙節不多，仍須歲支巨額軍費耳。

(3) 陝甘新 三省僻處西北，均甚瘠苦，陝省自民五以後，兵匪騷擾，民生困苦，不堪言狀，財政狀況甚爲窘迫。茲將該省民五及民十一之國家收支預算，錄之如左（萬元爲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民	五		七八三		三六二		民	十	一	五六二		九〇三		一三三二

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僅五百餘萬，而軍費乃支九百萬，其紊亂情形可不言而喻矣。馮部移入甘陝，主客之間，尙未悉臻融洽；陝軍各據一隅，就地籌款全省財政之統一，恐非且夕間所能奏效耳。甘新二省軍隊情形，雖彼善於此，然其軍費支出，亦逐年增加，收支終難適合。茲錄自五年度起之國家收支預算，而比較之如左（萬元爲單位）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五 年 度	新三三八〇	一七三三	十 一 年 度	新二四九七	八四九
八 年 度	新四〇四	三〇五	十 二 年 度	新二五九八	三二六
	新二六九	四五二		新二五四	六三二

歲入僅有二三百萬，而其軍費至少支出三百萬，多至八百餘萬，與陝省情形比較，蓋亦魯衛之政耳。聞新省每年收支不敷，輒以發行紙幣爲惟一之財源，歷年挪虧紙幣準備金，已有三千萬元之巨。夫志在逐鹿中原者，往往擴充軍備以爭雄長，若處西北邊境，僅以保境安民爲職志，乃亦逐年增兵，陷財政於絕地，更令人索解不得矣。

（八）結論

破壞告終，建設伊始，不論國家地方，自應速籌休養生息之方，俾元氣逐漸恢復，民力得以發舒。政府對於民生僅任提倡扶植之責，不必廣興官業，反蹈代大匠斲自傷其手之弊。國內巨大工程如治河導江築鐵路幹線等項，可由政府商借外款辦理，其餘悉任民營，原爲民間事業，更不可任意收回官辦。其在度支方面，則豁免一切苛稅，以紓民力；樽節軍政各費以求收支適合；新稅不可妄增，募債不可充日用之需；凡此數端，雖屬老生常談，爲政者所當奉爲座右銘耳。願衡諸各省現狀則何如？東南五省受中央直轄，皖贛閩僅求自給，尙有不逮，斷無餘力以貢獻中央，以從事本省建設。蘇浙二省則獨任其勞，解部款項月有定額，臨時墊借又非少數；蘇浙雖擅農田之利，奈因水利不修，林政不興，旱潦時至，饑饉薦臻，而公家困於款絀，坐視其湮廢而莫可如何，非真款絀也，蓋以有用之財，擲諸虛耗故也。自北伐告成，軍事告一段落，中央首倡

裁兵之議，第一集團軍先着手裁汰，同時實行減政，則糜費大加撙節，僅恃固有之收入，亦可勉維現狀。新債不必再募，不合理之新稅無庸創設，不便於民之舊稅，縱不立即裁撤，不再提高稅率，如此則人民稍息仔肩，受惠不淺。中央對於各省謀財權之集中，操之太蹙，亦非所宜；其在貧瘠之省，應就固有歲入範圍，先求自給，不再存倚賴中央之心；其在富饒之區，勿耗物力於無用之地，收束軍備，培養元氣，盡全力以從事建設，地方有餘財，以謀本省人民之福利，亦所以利其國也。今各省不論貧富，競事軍備，據最近預算，每省軍費多至四五千萬，少亦不下千萬，占歲出十分之七八，值此舉國一致高呼裁兵之際，而其軍費支出，仍屬有增無減，豈裁兵之舉，徒尙空言，不必力求實踐耶？此事不能實踐，則財政安得而理，建設又何從着手耶？吾知公忠體國之當局，善為國謀，亦善自為謀，必有以慰民望而息浮言矣。

（補錄）自十六年起，劃分國家地方收支，十八年更頒行預算章程，該章程中有關於地方預算之規定，此後地方度支，在形式上已另成系統，不與國庫收支相混。茲將近年各省地方預算列表如左（千元為單位）

省	別款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入	出	入	出
江蘇	歲入	二六、一七六	二五、六一八	二一、八五三	二一、八五三
	歲出	二六、一七六	二五、六一八	二一、八五三	二一、八五三
浙江	歲入	二五、一九五	二四、六九九	二三、一三六	二三、一三六
	歲出	二五、一九五	二四、六九九	二三、一三六	二三、一三六
安徽	歲入	一五、五八六	九、八三九	一一、一二八	一一、一二八
	歲出	一五、五八六	九、八三九	一一、一二八	一一、一二八
江西	歲入		一七、六九三	一七、一四四	一七、一四四
	歲出		一七、六九三	一七、一四四	一七、一四四

察哈爾		熱河		湖南		湖北		河南		山東		河北		福建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二、三四八	二、三四八	二、三五九	一、七一四	一七、二二八	一七、一二八	二八、〇〇七	二二、六〇〇	一七、八四九	一七、八四九	一七、七六六	一一、三五〇	二四、五七五	二四、五七五	三八、一九三	三八、一五三
三、〇五八	三、〇五八	二、〇三九	一、六五〇	一五、四一一	一五、四一一	一七、〇二四	一七、〇二四	一〇、一二七	一〇、一二七	一三、六八二	一三、六八二	二四、五三一	二四、五三一	二六、一八〇	二六、一八〇
三、八八五	三、八八五			一四、三二二	一四、三二二	一七、六二〇	一七、六二〇	一一、三四七	一一、三四七			二二、五七五	二二、五七五	一六、九〇四	一六、九〇四

新	種		寧		甘		陝		貴		雲		廣		廣	
	種		夏		肅		西		州		南		西		東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八、九四七	三、二〇六	三、二六一	一、一〇五			二〇、七八一	一三、九九五	八、九二六	二、六二三	五、四三一	三、一二五	一一、〇一六	一三、七四四	四九、〇九五	三四、一六九
			二、二〇四	二、三三三	一、二二〇	五、一七二		六、〇〇三	三、九〇八	四、三一九	三、三〇一	二、三、二四三	一、三、二四三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六、〇八三	二、九一一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附註)軍費爲國家經費不列入地方預算

土地稅法評論

此文係民國十九年關於土地問題之舊作，有爲時人所未論及者，故存之。

土地既有鄉地市地之別，鄉地課稅，當然不能與市地相提並論。按照列邦現行之例，鄉地課稅，大抵以收益價格爲標準；當其定例之始，先就境內田畝，詳加測丈，並調查其生產力，推定每單位面積有淨收益若干，分別詳記於地冊中，是爲此後徵稅之根據。其所定稅率，對於自耕與不耕之業主，在表面上並無區別；按諸實際，兩者負擔之比例各殊，茲試述其計算之例：假定自耕者每畝歲穫穀二石，得價十八元，除去種子肥料等費三元六角（合二成）淨得利益十四元四角，以稅率百分之一及年息百分之九除之，所得商數，是爲每畝地值。其算式如左：

$$\frac{18 - 3.6}{9 + \frac{1}{100}} = 144 \text{ (四) (淨得利益每畝地值)}$$

假定不耕業主，所得田租每畝七元二角（合歲穫百分之四十）以稅率百分之一及年息百分之九除之，其商數與前式相等：

$$\frac{7.2}{1 + \frac{1}{100}} = 144 \text{ (不耕業主每畝地值)}$$

就右式觀之，對自耕與不耕業主所課稅率雖同，其所得年息大相懸殊；稅率不同，則兩者負擔之比，相差更多。夫各國耕地課稅之制，初極幼稚，或以面積計，或以賣買時價計，幾經改革，始以淨收益爲標準，法較妥善，沿行已久。乃至輓近都市日益發達，地價騰踊，投機之風甚熾，在澳洲加拿大西部各處，廣土新闢，外僑接踵而至，地產公司紛紛設立，以收買土地爲牟利捷徑，澳洲等處之殖民地，既有此特殊情形，爲抑制土地投機計，乃創行地價稅；所謂地價稅者，地價逐年遞增，每

隔數年重行估價，每年按照估定之價徵稅是也。此制在新開殖民地或新興都市施行甚為適當，因買賣頻繁，地價驟漲，自須按價抽稅也。若在鄉野之間，農夫蹈常襲故，土地轉讓未必常有，地價亦鮮變動，自無屢次改估之必要，此地價稅制可行於市，而不宜行於鄉者也。今據土地法第四編土地稅各章之規定：不分鄉地市地，一律每五年從新估計地價一次（第二百五十八條）估價一端，本極繁瑣，今對全國鄉地，亦須每五年重估一次，且耕田與其改良物（如土壤之改良及與農事有關之工程）不可分離，與市地上建築物之性質迥不相同，其價值須一併估計者，乃亦必各別估計（第二百二十九條）抑何紛紛不憚煩耶？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其附着土地估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為限（第二百六十三條）吾不知此項限度之根據安在，豈改良工本，竟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耶？此有疑義者一。土地增值稅之創設，本含二義：（1）調劑貧富；（2）抑制土地投機；此其所以為良稅也。但增值稅與地價稅性質重複，二者不必兼行，澳洲加拿大等處，只行地價稅；德國各邦市只行增值稅；二者之中，各取其一足矣。英國當一九一〇年曾頒行地稅（Duties on Land Value）共計四目：土地增稅（Increment Valuetax）空地稅（Undeveloped Land duty）即四目中之二也。空地係指農地以外未加工之地，每五年估價一次，每年按價抽收千分之二，若兼課增值稅，得在其地價中扣除增值計算，此即避免重複之明證。（此律現已廢棄不用）德國占據膠澳時，每年按價徵地稅百分之六外，另設土地增值稅，二者兼行，此為殖民地施政之特例；其本國雖仿行增值稅，亦僅取其一。今按土地法第五編第二百八十三條，載明：地稅分地價稅增值稅二種，並未有避免重複之規定，豈以全國土地均如膠澳之有特殊情形者耶？此有疑義者二。土地增值稅，有僅在移轉時徵收者；就現賣價與原價相差之餘數，課以累進率百分之幾，如德國之佛朗克福市（Frankfurt）定例：凡土地在二十年以內移轉者，就其淨盈餘課以累進稅率，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是也。亦有對於不移轉土地徵收者；如德人占據膠澳時定例，凡土地經二十五年並未移轉者，亦課增值稅是也。英國曩年定例，則僅就法人所有土地，經十五年未曾移轉，而有增值者課稅；日本之例亦然。今據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載明：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

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徵收之等語；對於無移轉而增值之地，不問其所有者爲法人或非法法人，一律課稅；且較膠澳之例更縮短十年；立法固不貴因襲，然如此創例，得毋有窒礙難行之慮耶？此有疑義者三。且英例就增值額課稅五分之一；日例最高稅率以百分之三十爲限；今據土地法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累進稅率自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八十，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則完全徵收，對於有移轉事實者，課以極高稅率，甚至完全徵收，尙無妨礙；若市地經十五年仍在原主之手，並未移轉，估計地值確已增高百分之三百以上，然原主未曾收取分文現款，欲令其繳出全數，得毋不近情理耶？立法須衡情酌理，與情理相距太遠者，有實行之可能性耶？此有疑義者四。要之土地私有之流弊，自應防止，如棄置土地不能利用，或兼併過度分配不均，貴有公允之立法，適當之政策，以預爲救濟；對於農地自耕宅地自住者或減免地稅或獎勵以促其成；此爲列邦通例，我國自宜取法。雖然，天下事莫不有利有弊，對於土地私有制，自應防止其流弊，亦不宜過度抑制；過度抑制，則不如還歸國有之爲愈矣。土地增值稅爲遏制投機調劑貧富而設，自應良稅，惟其累進稅率最高之限度若何無移轉者應否徵稅？增值稅之外是否應另徵地價稅？此三點最宜從長商榷。竊謂最高稅率宜以百分之五十爲度；增值稅若與地價稅並行，對於無移轉者不必徵稅；若只行增值稅，無移轉而應課稅者，以有牟利性質之業主爲限，時期須經過二十五年以上，庶不失諸苛刻。質諸立法當局以爲何如？

二十年來國家財政觀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年，曾登東方雜誌，茲加刪補而存之。

一 歲計制度

大抵一國財政能整理就緒與否，雖存乎其人，實繫乎其法。我觀各國當局治理財政，未有不遵嚴重之法規，受他機關之監督，懷懷然惟恐稍有踰越者，夫豈甘受束縛，好爲不憚煩之舉哉？誠以理財一端，於國計民生盈虛消長之際，所繫匪細，權之所在，卽弊之所伏，縱使執政清白乃心，出納並無浮濫，取於民之方術不同，則其得失利害之間，必須廣益集思，藉察民意所在，是故立憲國人民，咸以監理財政之重任，委於民選代表之身，猶恐其糾察未周，易滋流弊，別設一審計機關，爲嚴重之監督，法規不厭求詳，程序不嫌繁複，蓋在法治國家，一切措施，秩然有序，不論誰何，罔敢越軌，此出納之際不容有絲毫苟且，而廉潔政府所由能成立也。我國自清季變法，仿行歐制，曾試辦預算二次，改元以來，亦有民二民三民五民八四屆預算，大抵有名無實；自民八以降，并總預算之名稱亦不能成立。考各國預算成立，須經左列三種程序：

(一)編製 (二)議決 (三)執行

編製方法各國不同，有由行政機關獨編全部預算者（如英國）；有由行政立法各編一部分者（如美國）；各國多採英制。我國亦然，惟因全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中央與地方收支，在形式上雖可劃分，而事實上常有糾纏不清之弊，編訂較爲困難，程序亦甚繁重。當改元之初，財政部掌管全國收支，負核編預算之責。其核編程序，約分四步：先由各省官署造具歲入，或歲出概算書，分呈各主管部，各部就其主管事項編訂歲出概算，提交財政部，是爲第一步；財政部就其主管之全國歲入及各部提交之全國歲出彙總編訂，成爲總概算書，提出開議（卽國務會議）是爲第二步；國務總理與各國務員（卽各部部长）公決政策，核定收支之數，是爲第三步；各主管部遵照開議，各編預算書，送交財部，財部乃彙總核

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是爲第四步。當時北京政府循此四步程序編製預算者，僅有二三次耳。自國民政府成立，全國收支總預算，從未編成一次。（此指在民國二十年前事）惟據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明定編製程序：凡屬國家之收支概算，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秉承方針，編成總概算，提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都由官派，仰承中政會意旨，僅爲形式上之協贊耳。（其實中政會對於軍費亦無權核定）中政會核定之舉，與他國採行內閣制之閣議效力相同；但內閣地位有國法上之根據，中政會係隸屬於中央黨部之委員會，二者性質迥不相同。歷年編製預算程序之變遷，此其大概也。又預算之編製，須先定會計年度，所謂會計年度者，係收支起訖時期，可分年份年度兩種，前者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後者各國不同，如英國則自本年四月起至翌年三月止，我國則自本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至定會計年度之條件有二：

（1）收入旺盛時期；（2）與國會開會時接近。

蓋國家歲收，在一年中有旺盛之分；例如上半年旺收，下半年清淡；或上半年清淡，下半年旺收；支出則各月一律，無甚參差，故選定收入旺盛之時，開始會計年度，可免發行短期庫券之煩。又預算編定後，須經國會通過，故會計年度之開始，當定在國會開會後，否則事實上不能實行。我國收入大宗，向爲田賦，其收入期在下半年；而國會開會又在四月，故曩在北京政府時代，曾定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今則情勢變遷，國會既不存在，田賦又已劃歸地方，沿行舊例，似無意義可言矣。

預算編製告成，須經議決之程序，改元以來，預算雖辦四屆，其會由國會議決者，僅民八預算一次耳。（民八國會，合法與否姑置不論）今議決預算之權，屬諸立法院，立法院之地位，與他邦議會迥不相同，按照現行制度，立法者實爲中央政治會議，並非立法院；國家歲入各項，何者應減，何者應增，凡百庶政，孰應擴張，孰應緊縮，均先經中政會決定方針，乃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預算，提交立法院，該預算案中設有不妥之處，立法院只能從枝節上加以補救，不能爲根本上之修

正，因其所處地位使然也。

其次為預算之執行，金庫職司出納，最關重要，考各國通行之金庫制大別有二：

(1) 獨立制 政府自設金庫保存現金，並司出納。

(2) 委託制 委託銀行代辦金庫，此制又分為二：

(甲) 保管制 公款與銀行營業款項劃分，不得混合；

(乙) 存款制 公款存入銀行，公家廁於存戶之列，故銀行對於公款可以自由運用。

上述兩制各有短長，保管制長處在絕無危險，其短處在不能運用；存款制之得失，適與前者相反，舍短取長，可就此二制折衷辦理，即在平時無論公款多少，絲毫不許移用。如遇金融緊急而金庫有餘款時，得政府之允許，亦可變通運用以調劑金融。曩年國庫由中交兩行代理，今則指定中央銀行負責辦理，蓋採存款辦法也。惟金庫不能統一，徵收機關往往於收款後不解金庫，直接支撥；或交其他銀行存儲；故國庫出納尚未收集中之效。

當施行預算之際，支款須有財政長官命令，金庫方可照支，而財政長官之命令，必須依據預算，自不待言。英國行事前監督之制，凡向金庫支款，不僅憑財政長官命令，並經特設審計官簽字，方為有效；他國審計與英不同，僅為事後監督，即在支出以後，方報告審計機關請其查核也。我國舊章原為事後監督，今仿英制定事前監督之例，凡財政長官所發命令，經由審計官核對無誤，方可持令取款，此項定例較前進步，但未嚴格實行，僅屬具文而已。他國施行預算，如遇預定用途不敷；或有意外之必要支出，則可行左列補救辦法：

(1) 提出追加預算，要求國會通過，此舉可在萬不得已時行之；

(2) 預算項目中，先有準備金之設置，準備金分第一第二兩種：第一準備金可用於預算上之不足；第二準備金可用於未預定之用途，但不得超過原定金額，否則應提追加預算。

又施行預算時所最宜注意者，爲流用問題：即原定甲項經費或有不足，乙項開支尙屬有餘，可否挪有餘以補不足是也。凡預算項目，有立法與行政之別，立法項目，即如左表所列門款項是：

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經費

第一項 外交部經費

第二項 駐外使館經費

第三項 各領署經費

第二款 陸軍費

第一項 陸軍部（或陸軍署）經費

第二項 直轄第一軍經費

第三項 直轄第二軍經費

第四項 某省第一師經費

第五項 某省第二師經費

右列經常門或臨時門某款某項，所謂立法項目，彼此之間嚴格劃分，不得流用，設使外交費有餘，陸軍費不足，固不得移彼就此，酌盈劑虛矣。即屬同款之下，第一項經費亦不得與第二項混淆，至項以下分節，節以下復分爲目，所謂行政項目，不妨彼此流用。雖於節目之間，稍有伸縮餘地，而牽涉於立法方面者固絕不通融，須加嚴格之限制。主管各機關遵照預算實行後，每月須編造實收實支計算書，送交審計機關備查，蓋審核收支，不厭求詳，所以昭鄭重而防弊竇也。會計年度告終，預算實施完了，應即編造決算，其目的有二：

(1) 可知預算實施情形若何，預估數目是否正確；

(2) 可爲下屆預算之標準。

決算之成立程序有三：

(1) 編製 由各主管機關編成收支決算書，呈送財政部，由財部彙總製成總決算案。

(2) 審查 總決算編就後，送交審計機關審查，審計機關考核各項收支，是否合法；金庫存儲與記賬數目是否相符；如有疑問可諮詢財政部，或派員實地檢查，查定後附陳意見，一併送交立法機關請其議決。審計機關所以須先事審查者，蓋以立法事繁，考核容有未周，審計機關所以輔其不逮也。

(3) 議決 總決算由審計機關審核後，送交立法機關議決。

上述各端，爲各國通行之例，我國亦按照通例，屢頒會計審計規程；條文非不周密，規定非不詳盡；然而按諸實條，則在二十年中總預算之編成僅有四次，雖經編製並未議決；或議決而未會照行；嚴格言之，雖謂全國總預算無一次成立焉，亦無不可；總決算更可無庸提及。預算決算既未正式成立，審計機關安能行使其職權，事前監督固屬具文，事後監督亦託空談。即以中央一部分之收支概算論，最關重要者厥爲軍費，其支出內容若何，審計機關從未過問，僅能毛舉細故，藉以敷衍門面而已。

按照列邦通例，往往於一般會計以外，另設特別會計；所謂特別會計者，在總預算中另立系統，爲獨立之收支者也。蓋國有營業，另編特別預算，成績較易考查；且爲鞏固事業基礎計，如有盈餘另款存儲，可專供擴充改良經費。惟特別會計應有限制，否則系統紛歧，益滋紊亂，我國路電郵政，向有特別會計，其贏餘不免挪用，甚至營業收入亦爲武人強扣，歲計制度之紊亂，此特其一端而已。

民初歲入預算，列表比較如左（千元為單位）

三	年	度	三	八	二	、	五	四	一
五	年	度	四	七	二	、	一	二	五
八	年	度	六	四	七	、	六	九	二

國家歲入向以海關稅鹽稅等為大宗，茲錄二十年來兩稅實收數如左（千元為單位）

年	份	海	關	稅	鹽	稅				
民	國	元	年	六	六	、	七	四	三	
民	國	二	年	七	三	、	〇	六	九	
民	國	三	年	六	五	、	九	一	四	
民	國	四	年	六	三	、	一	四	九	
民	國	五	年	六	四	、	六	七	四	
民	國	六	年	六	五	、	三	八	一	
民	國	七	年	六	二	、	八	一	九	
民	國	八	年	七	八	、	六	八	四	
民	國	九	年	八	四	、	四	五	一	
民	國	十	年	九	一	、	八	九	九	
民	國	十	一	年	九	八	、	〇	七	九

民國十二年	一〇五、九三五	九一、四六七
民國十三年	一一五、〇五二	八七、九〇九
民國十四年	一二六、一二四	九一、九三二
民國十五年	一二八、五三三	八六、三一七
民國十六年	一二二、九八五	五九、七三三
民國十七年	一一三、九四〇	五四、二六七
民國十八年	二四五、二二六	八五、三七〇
民國十九年	二九一、六九七	一二九、六九三
民國二十年	三八六、九一二	一五五、一一三

就右表觀之，關鹽兩稅，逐年增高，其原因固安在耶？鹽稅稅率較高於清季，生齒繁而食戶遞增，故在民初僅有六千萬元者，至近年幾達三倍；海關稅收之增高，更非鹽稅可比，在民初僅有六千萬元者，至二十年達六倍有餘，蓋以貨物出入與年俱增，貨價又蒸蒸日上，稅率原為值百抽五，今最高稅率達百分之四十，平均稅率亦在百分之十以上，此其所以稅收大增，小民益有負擔不勝之感也。鹽稅正稅每擔三元，實則各地參差，尙未一律；附稅更多寡不等，有達正稅三倍以上者。除海關稅鹽稅外，收數較多者為常關稅，貨物稅，煙酒稅，印花稅等，茲依次述之如下：

常關稅貨物稅現均裁撤，當未裁以前，常關有五十里內外之別，在商埠五十里內者由海關兼管，歷年實收數在七百萬元左右；五十里外及邊地各關每年收數並無切實統計，惟據歷屆預算約有一千餘萬元。貨物稅一項，內含釐金統捐產銷稅鐵路貨捐等，據歷屆預算年收四千萬元；然據前「財政整理會」彙編之數（係就十一十二二十三等年度各省財應報告及財部開單彙編者），則為六千百餘萬元。以上三項合計，共約年收八千餘萬元，今雖頒令一律裁撤，仍屬有名

無實，各省改設類似釐金之稅，此項新稅，純歸地方收用，與國庫無關焉。煙酒稅歲收最多約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印花稅歲收最多八九百萬元，捲煙稅係就廠徵稅。自民國十年開辦，歲收不過四百餘萬元，各省另徵特稅，章制紛歧，至十七年改辦捲煙統稅，出廠徵收一次，不得重徵，提高稅率為百分之三二·五，稅收大增。近自裁釐實行，創辦統稅，對五種機製貨品就廠徵稅，除捲煙仍循舊章外，棉紗水泥麵粉火柴四種亦徵統稅，捲煙一種可實徵五千萬元，四種稅收，年約二千萬元；煤油特稅係國民政府新設之稅，每年收一千萬元左右，但自新進口稅則實行，已併入海關徵收。此外如釐稅漁業稅交易所稅等，收數無多，姑不詳述。田賦契稅等昔為國稅，現已劃作省稅矣。當袁氏秉政時期，財政情形雖未至十分莽亂，而無年不募國債，可見其已無緊縮能力；自五年以後，政令益見廢弛，各省軍費逐年擴張，除以田賦釐金收入抵支外，鹽稅煙酒常關等稅之中央財源亦漸染指，始而請准撥支，繼而任意截留；於是中央收入愈少，度支愈窘，各省提撥雖多，徒供浪費，國計民生，同受損害。自民十以後，此風更甚，十三年夏，財政整理會曾提一呈文，痛論當時財政困難情形，茲節錄其要點如下：

「近年海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一項，約九千四百餘萬元，歷年雖無短收，盡供償付內外債本息之需，尙嫌不足。其五十里以外及內地邊陸各關一項，僅京師稅務（即崇文門）收入約二百餘萬元，尙歸中央收用，餘均由各省截留，實解無多，十一年分僅解七十餘萬元。鹽務一項，約收九千萬元，除經費一千萬元各省截用三千萬元外，尙餘四千九百餘萬元，仍須就此數中撥出四千三百萬元，協濟各省及償付庫券債款本息。烟酒稅淨得之數，不及收額十分之一，約一百四十餘萬元；印花稅淨得收額十分之一，約三十餘萬元，合計各項收入，所能充作軍政費者，僅七百萬元而已。」

以中央政府地位之尊，規模之大，歲入僅有七百萬元，安能應付各項要需乎？司農仰屋興嘆，百僚枵腹從公，北京政府之倒，雖有種種原因，財政陷於絕境，實為其主要之因矣。當時中央處境，極為窘迫，各省之國庫收入，究有幾何，據十四年財政部彙編各省區歲入概算，為一萬萬八千餘萬元，係除去中央直接財源（即關鹽烟酒印花等稅）之全國歲入，但其

中數省如廣東四川河南等處，在當時已與概算不符，廣東由一千五百餘萬增至六千餘萬元，四川由一千二百餘萬增至五千餘萬元，河南由五百餘萬增至二千餘萬元，各省歲入大抵逐年遞增，然則中央愈處窘境，各省收入愈豐，殆適成一反比例耶？曰：是不然，各省歲入愈增，浪費愈甚，悉索敝賦，盡供軍用，亦未嘗能從容度日，國計因此日蹙，民生於是日蹙矣。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情形依然如昔，歲入雖已大增，支出愈見膨脹，茲據財政部長歷次報告，列舉近年中央收入實數如左。（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度（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十八年 度
關 稅	一一、四六七	一七九、一四二	二七五、五四五
鹽 稅	二〇、七〇七	二九、五四二	一二二、一四六
煤 油 特 稅	二、七五六	二七、六九一	三六、五六七
捲 煙 稅 煙 酒 稅	九、一〇一	三、五四九	六、八三一
印 花 稅	一、一三九	三、〇五四	五、四二七
禁 煙 收 入	四、四九〇		
麥 粉 特 稅		二、〇三八	三、九二四
各 省 徵 解 稅 款	一〇、三九〇	一四、五四四	一一、三八五
各 省 未 解 稅 款 (抵撥軍費)		六二、三八二	
募 債 借 款	七三、三八六	一〇〇、一四四	一〇〇、九四二
其 他 收 入	一六、三三四	一一、三七四	二一、八七六

總計	一五〇、八四〇	四三四、四四一	五八四、六四三
淨計 (除關鹽徵收費)			五三九、〇〇六

當十六七年之交，中央所恃為稅收之源者，僅江浙皖贛而已；贛省國稅及中央稅收（指鹽烟酒常關等稅）悉充駐軍軍費，尙嫌不給；皖省駐軍亦甚複雜，稅款收入勉敷支出；蘇浙尙有餘力，解款較多；右表中所列中央收入，僅就直接解到財部者計之耳；如鹽稅一項，只計兩淮兩浙等處；捲烟稅初辦時，先從五省（蘇浙皖贛閩）入手，尙未推行全國，其十個月之收數只六百餘萬；禁烟收入實即鴉片徵稅，蘇浙二省十個月中僅得五百萬元，獲利不多，而冒弛禁之惡名，可謂得不償失，勢不得不變更政策矣。本年重翻舊案，遍設禁烟查緝處，大受輿論反對，乃又頒令取消查鴉片徵稅，兩廣首開其例；兩湖亦徵特稅（特稅即鴉片稅化名）實行有數年之久，抵充各該省國庫支出，苟財政稍有辦法，何至有此飲鴆止渴之舉耶？十八年度收入實數，較諸兩年前增加二倍餘，即比十七年度亦增一萬萬元。中央政令所及足以支配其財政者，曩年僅為五省；今則擴充至兩湖魯豫，歲入增而權力所及範圍推廣，中央財政似應日有起色矣；然而按諸實際，則大不然，中央度日之需，依然乞靈於庫券債券，庫空如洗，點金乏術，其拮据情形，蓋無異於政府初成立時也。

三 國家歲出

國家歲入雖逐年增加，自改元以來，每年收不敷支，必須舉債度日者，要不外節流乏術，緊縮無方而已。查歷屆預算歲出各項，以軍費為大宗，有與年俱增之勢。茲列表比較如左（千元為單位）：

費別	預算		實算	
	二	三	五	八
政費	一六八、七五〇	一二二、四八九	一七四、三七九	一六一、七一一
軍費	一七二、七三八	一三五、九七一	一五九、四五七	二六九、六五一

國	價	費	三〇〇、七三八	九八、五六五	一三七、六八四	二六四、六三一
總	計		六四二、二三七	三五七、〇二四	四七一、五一九	六四七、六九一

民八以後，並無總預算可為依據，僅就北京財政部所擬「十二年度中央及各省歲出概算」觀之，全國軍費為二萬五千一百餘萬；政費為一萬二千餘萬，實則此項概算甚不正確。查其時各省軍隊擴張，四川軍費在十一年達一千七百萬以上，十四年增至三千八百萬元；廣東軍費支出，據該省十年預算，達三千二百餘萬，十五年軍費增至七千二百八十餘萬；他如湖南廣西等省軍費，雖不若粵蜀之浮濫，亦較民八預算增加倍蓰；東北及中原各省軍費同時增加，尤以奉天為甚，五年度預算僅六百二十餘萬元，十年度開列軍費八百五十八萬餘，十四年度驟增至二千五百餘萬，其實支之數尙不止此；要之，民十以後全國軍費至少在三萬萬元以上。北伐軍興戰事愈烈，全國軍費幾何，更屬無可稽考，僅就中央直接支出者計之，據財政部報告：自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十一個月，共支實數如左（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實	支	數
黨務費				一、六五七
各項政費				八、六三〇
軍費				一三一、一七八

民十七及十八兩年度支出實數如左（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中央黨務費					四、〇四〇				四、六一七

政務費	二八、〇八八	四四、三八七
軍費	二〇九、五三七	二四五、四四五
補助費	四、七〇九	六、七〇六
稽核所撥付當地長官		三五、五六五
償債	一一一、三一八	一五八、九八五
賠款	三八、六六三	一、二五三
墊撥中央銀行股本	二〇、〇〇〇	
暫支	六、七六九	一、六六〇
其他	一、三一六	四七三
總計	四三四、四四一	五三九、〇〇六

民十九年度總支出七萬萬一千餘萬；軍費三萬萬五千六百萬元；黨政費八千四百萬元；債務費二萬萬七千七百萬元。由上列數表觀之，全國軍費在民初僅一萬數千萬；民五以後達二萬萬餘元；民十以降增至三萬萬元以上；近年軍費仍有增無減，十七年度之二萬萬元有零；十八年度之二萬四千萬元；僅就中央直接支出者計之，東三省熱察綏秦隴晉川滇黔桂等省軍費均不計在內，合計全國支出，或在四萬萬元以上未可知也。

當十七十八年之交，估計全國軍額約有一百六十師，浮濫已甚；乃於十八年二月，開第一次編遣會議，議決全國軍額六十五師，軍費每年一萬九千二百萬元；是年八月續開會議，改定每年二萬一千六百萬元，另加編遣費三千萬元，共計二萬四千六百萬，然而堂堂議決案，僅為一紙空文，毫未發生效力，軍事無從收束，財政難以緊縮，緊縮且不能，遑論整理耶？

四 國債

我國募債情形，與先進國大不相同，有如左各點：

- (1) 先進國無內外債之分；我國則內外界限甚為分明。
- (2) 先進國大抵直接募債；我國外債均由外國銀行承受。
- (3) 我國募集內債，不免有勒派情事；先進國雖在對外戰爭之際，亦僅設法勸誘，並非強迫。
- (4) 先進國募債，多不指定擔保品；我國則否。
- (5) 先進國公債與庫券大不相同；蓋公債供長期建設之用；庫券則臨時挪款，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必須償還，此二者在我國區別甚微，庫券每月攤還本息，公債則定期抽籤還本，其非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清償則一也。
- (6) 先進國債，在預定期限以內任意償還；其稱為永息公債者，更不明定償還時期；而我國償還債本，均用定期定額之法（即分期攤還）。
- (7) 先進國債期甚長，至少須三四十年；我國內債年期太短，甚至并壓本期間而無之。（預定一期間只付息不還本，是為壓本期間。）
- (8) 先進國募債，大抵因非常事變或供建設事業之用；我國則每恃借債為度日之需。
- (9) 外國債票市價穩定，便於投資；我國因政局變遷無定，公債市價倏起倏落，在市場每認為投機目的物。

北京政府理財乏術，高築債臺，所負內外債額甚巨，在民國十五年終，有確實擔保的內債計負一百七十兆餘元；無擔保（或擔保不確實的內債）約四百餘兆元；擔保確實的外債約負一千四百餘兆元（國幣）無擔保的外債，亦約有一千餘兆元（以上均由財政部經營者）此外尚有交通部經營內外債共負十萬萬元餘。國民政府成立後，對於確實擔保的內外債尚能履行，其餘均置不理；近年雖有整理之議，亦無切實計畫，然而新募內債，則無年蔑有，蓋收支不敷，已成

慣例，無年不有巨額之虧短，彌補虧短只有募債一法耳。

五 結論

二十年來，歲入逐年遞增，歲出亦膨脹靡已，賦稅煩苛，民生困苦，歲入雖增，徒供浪費，仍無裨於國計；此後若不從事緊縮，羅掘之舉，層出不窮，小民負擔愈重，生活愈艱，挺而走險，甘心附亂，殆爲必至之勢矣。或曰：德國承大戰之後，創巨痛深，猶能歲支百萬萬馬克，義大利夙稱瘠苦，所負國債獨多，歲出亦達二百萬萬利拉；我國貧弱，固不能望英美之項背，獨不能與新創之德，瘠苦之義，較長絜短乎？以我戶口之衆，寶藏之富，爲各國所不及，每人負擔國稅，不過一元有餘，苟能努力建設，廣濬利源，雖加重負擔若干倍，亦無不能勝任之慮；值此建設時期，凡百政務亟待振興，量入爲出之舊說，安能適用耶？則應之曰：善理財者，不僅注重於收入方面，必就支出各項立全盤計畫，斟酌其先後緩急，而適當支配之，何者？爲當務之急，何者可置爲緩圖？蓋凡百政務，決無同時舉行之理，即使認爲重要，勢在必行，亦應恪遵經濟原則辦理，所謂經濟原則者，以最小犧牲，收最大效果是也。我國利源雖多，尙未開濬，寶藏雖富，尙未發掘，民力疲敝，無庸諱言，歷年國家出款，軍費占十成之七八，果爲急其所先乎？其他一切用途，是否盡屬正當，其內容果無浮冒否乎？國庫每年有極大犧牲，人民時時荷極重負擔，果享絲毫實益否乎？目前度支窘迫，已達極點，全國上下，節衣縮食，猶恐不能度此難關，無論民力已殫，不便竭澤而漁，即使民有餘力，亦應休養生息，量出爲入之說，在彼先進之邦，儘可適用；若欲實行於今日中國，不啻削足適履矣。

（補述）國民政府建立迄今，國家總預算成立者，計有五次：即民國二十年度、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度是也。總決算既未辦過，預算正確與否無從判斷，惟歷年國庫收支報告，均係實數，可供稽考耳。國庫收支雖係實數，未能包含全國，其中尤以軍費一項爲與實際不符，查民國十八年國軍編遣委員會曾決定「編遣進程序大綱」，（此大綱經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其第八條云：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

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經費以總收百分之四十為限，依此定額暫定每年經常費及預備費為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等語，此項規定迄未實行。且分駐各省之軍費概算未能完全編造（如粵桂川滇及華北數省）其已編送者亦多失當之處，故全國軍費全數，僅求在總預算冊上表示，亦非易事。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總預算未能成立，即因主管機關開列軍費過巨（計達七萬萬餘元）中央政治會議未予核定故也。即使總預算能告成立，不過閉門造車，一紙具文而已，如此而欲望財政整理安可得耶？

茲將二十年度以後之總預算，及國庫收支報告補列如左：

二十年度以後總預算之歲入列表如下（千元為單位）

項目	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關稅	稅	三七四、六八二	三五二、八一四	三四一、三六一	三一七、九七四	
鹽稅	稅	一六三、二四七	一九〇、三五四	一八四、二一九	一八九、一八七	
煙酒印花	花	四八、八五六	三五、九八九	三四、三四九	二八、二八七	
統稅	稅	七五、七七七	一一六、九六〇	一一三、二九八	一三二、七九六	
國有事業收入	入	六、一二六	二一、三〇四	二〇、八五五	二一、二〇二	
債款收入	入	一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其他	他	四四、六四六	一九〇、六九九	一七六、一六三	一七〇、六五八	
合計	計	八九三、三三五	九一八、一一一	九五七、一五四	九九〇、六五八	

二十年度以後總預算之歲出列表如左（千元為單位）

自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國庫支出實數如左：

項目	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黨務費		六、二四〇	五七、二〇	五、八七〇	五、四一九
政務費		二四七、一二一	二七一、五五〇	二九四、五〇九	三二七、八四五
軍務費		二九六、五六九	三三二、九九二	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二、〇一九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五〇、三一九	六〇、九七一	九六、三三八
債務費		三四三、四〇五	二五七、五三〇	二七四、八〇三	二三九、〇二八
合計		八九三、三三五	九一八、一一一	九五七、一五四	九九〇、六五八

自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國庫收入實數列舉如左：

項目	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黨務費		五、〇七一	三、九二三	四、七五六	五、五九〇	六、四二一
政務費		五九、九六五	五六、四〇六	七七、九七一	九八、八九三	一二三〇、八六八
軍費		三二一、六四六	三〇三、七七七	三〇二、六七二	三七二、八九五	三八七、八五六
債費		二八九、五二九	二六〇、九八四	二一〇、〇四九	二四四、二七八	二三七、四九八
其他		五七、二三二	四九、〇四七	五九、八一八	一〇七、〇五五	一六八、〇六三
總計		七三三、四二四	六八二、九九一	六七三、二六六	八二八、七一一	一〇三、〇七〇七

項目	十九年度	二十年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度
關稅	三二二、九八七	三六九、七四三	三三五、五三五	三五二、三九八	三五三、一七六
鹽稅	一五〇、四八四	一四四、二二三	一五八、〇七四	一七七、三七五	一六七、四三七
統稅	五三、三三一	八六、六八二	七九、五九七	一〇四、九七八	一〇四、五六六
煙酒	八、六一七	七、六二六	九、五〇七	一三、〇七四	一一、四八五
印花	六、一一一	四、七九九	五、一一九	八、三七九	六、九一四
國有鐵路收入		五一七	二〇、二五〇	一六、七八一	六、〇五〇三
債款	二二五、六八〇	一二八、五八二	一一三、九五九	八〇一、六一八	一六四、三九〇
其他(內坐撥徵收費等)	三三二、七七六	六一、一八〇	三八、七七三	二四、二三三	一六〇、九三二
總計	七二二、四三四	六八二、九九一	六七三、二六六	八二八、七一一	一〇三〇、七〇七

(附註)二十三年度第六項收數係國有事業收入全數不僅鐵路一部分也

茲更將歷年虧短及募債情形補述如下(左表百萬元為單位)

年	度	總支出淨數 (現金結存除外)	總收入淨數 (債款收入除外)	虧短數	淨虧短支出之數 與比
十九	年度	七七四	五五七	二一七	二〇・〇
二十	年度	七四九	六一九	一三〇	一七・四
二十一	年度	六九九	六一三	八六	一一・二
二十二	年度	八三六	六八九	一四七	一七・六
二十三	年度	九四一	七四五	一九六	二〇・八

歷年收不敷支，藉籌募內債及墊借各款以彌補虧短，在二十年底積欠（專指對內債務）已達八百七十一兆餘元，乃亟謀整理，改訂內債條件：減年息爲六釐，延長還本年限，照原定每年償還數額四成償付，並聲明此爲定案，永不變更，持票人雖受損失，無可如何。乃至二十五年二月，當局竟食前言，復爲第二次之整理，發行統一公債五種（甲乙丙丁戊）總值十四萬六千萬元，換還以前發行之三十三種公債，年息仍爲六釐，償還年限再行延長，自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同時另發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擬在一年或兩年內陸續發行以補預算之虧短。自國民政府成立至二十五年止，募集外債僅有二次：二十年之救濟水災借款，及二十二年棉麥借款（均爲美國借款），曾於二十五年五月商得美當局同意，改訂合同，併爲一宗借款，延長償還期限，至民國三十一年止，應共還本一千七百餘萬美金。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注重於內債之募集，未能暢用外資者，蓋由國信未昭，不易招徠故耳。

進口新稅則評論

此文曾登三十年刊行的東方雜誌，茲略加刪補而存之，其時關稅業已自主，一味提高稅率，含有財政上意味較多，故作此文箴之，其後屢加修改，仍與自主本旨無涉。

關稅稅率，原爲值百抽五；稅則雖亦分類，甚爲粗疏。其按照原定稅率，訂明各貨稅則，有從價與從量之別；前者由海關人員每次估定貨價，不服可請人公斷；後者先就各貨分別等級，並依其體積面積或長短輕重之各項單位，按照原定稅率，核算稅銀若干，載明於稅則內，徵稅時照此辦理，不必另行估價，較從價法爲簡單。但從量稅訂定後，市價必有漲落，價落則商人吃虧，價漲則政府受損，故從量法亦有利有弊，兩害相權取其輕，除少數貨品外，仍以從量爲適宜；價格漲多跌少，可於相當年限內加以修改，惟稅則適用期間，不宜太長耳。我國自道光二十三年第一次稅則頒佈後，至民國十一年爲止，曾修改四次：第一次修改在咸豐八年；第二次修改在光緒二十八年；第三次修改在民國八年；第四次修改在民國十一年；以上四次，稅則雖改，稅率仍未變。稅則所以須修改者，大部份係從量稅，物價遞增，如不修改，則實際所徵者尙不及百分之五，修改之目的，爲切實值百抽五，修改之後，乃適合於值百抽五，但嚴格論之，其所依據之標準，爲前數年內之平均市價，并非目前市價，實際仍不及值百抽五也。自道光末年協訂稅率，不論進出口，一律值百抽五，施行數十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中曾訂明關稅可加至一二·五，但須實行裁釐，方允加稅。二十九年中美中日等商約，亦有同樣規定，嗣因他國掣肘，未能照約履行。至民國十一年，美英法日等九國，各派全權代表集會於華盛頓，決議允准中國增加關稅，普通品加百分之二·五，奢侈品加百分之五，並約續開特別關稅會議於北京，以便從速籌備裁釐，履行光緒二十八九年之約。至民國十四年，始由北京政府牒告各國，特遣代表蒞華開會，集議半年，雖無結果，關係稅政前途，實甚重要；蓋當開會之初，我國曾正式宣言：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實行關稅自主，並在十八年以前，裁撤釐金及類似之通過稅，彼時各國

代表亦皆承諾。其翌年，廣東政府對於進出口貨首先徵收附加稅，名爲內地稅，各處仿照辦理，普通品合正稅爲百分之七。五；奢侈品爲百分之十；此爲變更稅率之第一次，實以華盛頓會議之議決案爲根據，各國始雖抗議，尋即默認。民國十八年二月起，另頒行新稅則，表面上係由政府自定，實以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開會時協議之七級稅率爲根據，略有增減，大抵不出其範圍。其稅率分級如左：

(甲) 百分之七·五

(乙) 百分之十

(丙) 百分之十二·五

(丁) 百分之十五

(戊) 百分之十七·五

(己) 百分之二十二·五

(庚) 百分之二十七·五

上列七級之外，另增二級，煤油類徵百分之三二·五；捲菸徵百分之四十共計九級。課稅貨品計分十二類，七百十八種，以一年爲有效期間，至十九年十二月始，自定新稅則，二十年一月起實行，全國上下，積十餘年努力，一致主張之關稅自主，今日始克實現焉。

當在未自主以前，邦人所最痛心疾首者，約有四端：(一)稅則須協定也，溯自南京條約成立之後，耆英等與英美法各使，先後商定進口稅則，主要貨品從量納稅，其餘從價，是爲協定稅則之嚆矢。此後稅則屢次修改，無一不出于協定，以較先進各國自定關稅，或相互商訂稅則，其性質迥不相同。純粹自定者絕無牽掣，固不待論，即採用協定辦法者，僅爲少數貨品，大多數進口貨，仍照國定稅則徵稅，在我則全部洋貨，均照協定稅率辦理，貨品不分種類，一律值百抽五；且協定稅則，

不僅以進口洋貨爲限也，并出口土貨亦在協定之列，除極少數免稅貨品外，其他各貨，莫不有稅，如清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一款載明，凡有貨品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是也。其稅率必以條約爲根據，若欲增加，亦非協定不可，如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內載明：「裁釐後出口稅可增至值百抽七·五」是也。稅率值百抽五爲條約所明定，從量徵稅之貨品，閱時既久，市價增高，名爲值百抽五，實僅抽百分之二三，苟於協定稅率無所變更，而修改稅則，以便切實值百抽五，似可不必得列強之同意，然而歷次修改稅則，無不與列強協定也，甚至從價稅如何估計，從量稅如何換算，亦不能自定標準，悉由國際共同決定，凡諸特點，他國鮮有其例，我獨受其束縛，歷八十餘年之久。（二）單面利益均霑條款之爲厲也，攷外國協訂關稅，係按照互惠條件辦理，彼此互讓，尙屬公允；在我則受單面利益均霑條款（或稱單面最惠國待遇 One Sided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之束縛，關稅協定，亦爲單面義務，此例牢不可破，沿行八十餘年。所謂單面利益均霑條款者：如清道光二十七年所訂瑞那條約第二款末段載明：「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那威等國人民應一體均霑用昭公允」是也。瑞那約文既定此例，其後列國商約亦步亦趨，我給予利益於任何一國，他國可援例要求同等待遇，彼以利權讓人，我不能均霑其利，只有向隅而已；我之稅則須經國際協定，彼國關稅相互優待，我獨不能援例，彼此相形，偏枯已極。（三）用人行政大權旁落也，我國海關由洋員參預其事，以咸豐四年滬道延聘英人威妥瑪（Thomas Wade）幫辦稅務爲嚆矢；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載明：「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等事，無庸英官指荐干預」等語；尋設總稅務司於北京，管理全國稅務，各關稅務司均由外人充任；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駐京英使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當時外交機關）謂：嗣後如英國對華貿易居第一位時，則總稅務司一職，非用英人不可，清廷准其所請，自赫德以後，歷任總稅務司均係英人充任；清季特設稅務處，以有資望之大員任稅務督辦，本爲節制總稅務司而設，因外人抗議，不能行使職權，徒存其名而已。自洋賠各款，以關稅爲担保，總稅務司挾債主之權以自重，太阿倒持，莫此爲甚。（四）稅款專由外國銀行存儲也，

清代償還洋賠各款辦法，先由各省各關攤解上海，交滬道保管，屆期撥交外國銀行；迨清末革命起，外人懼外債無着，公使團與清政府協定辦法八條：『所有關稅收入由總稅務司保管，指定數家外國銀行存儲，除扣支各款外，有餘再歸還中國政府，但聲明俟秩序恢復，即行取銷。』然至時局平定，此項辦法並不變更；關稅全部收入，除支撥經費償付外債外，尚有餘款（名爲關餘）交回中國政府，其時稅收較寡，所餘亦屬無幾。民國十四年，北京政府曾在關稅會議聲明收回保管與存放之權，但未實行，稅款存於外國銀行，存息極薄，外國銀行利用之以擴張勢力，操縱金融，華商仰其鼻息，僅沾餘潤而已。以上各端，均爲關稅史上之創例，層層束縛，莫克自脫，是可忍，孰不可忍。雖然，近十餘年來，世界輿情，漸傾向於國際平等，邦人亦感受潮流，盛唱恢復國權之說，當清季以至改元之初，朝野上下所汲汲注意者，加稅裁釐而已，未嘗有進一步之希望；及歐戰告終，和會開幕，我國代表以全國輿論爲後援，提出關稅自主之議案，華盛頓開會，續提此議，兩次請求，雖均未蒙容納；民國十四年之北京集會，列國代表亦鑒於今昔情勢不同，不得不稍變其態度，而勉爲承諾焉。迨至十七年七月，中美首先改訂稅約，那（那威）比義丹荷葡瑞英法西日本等十一國繼之，悉遵自主原則。茲錄美約文句如左：

「歷來中美兩國，訂立有效條約內所載中國進出口貨物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國不論以何藉口，不得在本國領土內，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他約都以此爲藍本，大意相同，現行條約雖亦訂明利權均霑條款，曩年爲單面的；今日則爲雙方的；惟雙方利益均霑，可分爲有條件無條件兩種，現訂各約，係屬無條件者耳。又據十九年中日約文，彼此指定互惠貨品，試舉例如左：

日本所指定者 棉貨魚介海產麥粉，在三年內，以現行進口稅則爲最高率；
雜品在一年內，以現行進口稅則爲最高率。

我所指定者 夏布在三年內，以彼現行進口稅則為最高率；

綢緞繡貨在三年內，較彼奢侈品進口稅法所定稅率減十分之三。

本年一月起實行新稅則，此項稅則，純由本國政府自定，除上述數種日本貨品，仍照舊稅則徵收。其餘悉遵新例辦理，我國現行關稅制，蓋係國定協定並行者矣。雖非純粹國定之單式稅制，亦於關稅自主之本旨並無衝突；稅務行政雖仍由洋員掌管，北京政府曾褫總稅務司安格聯之職，改任易執士，英使始本抗議，尋亦默認。此後遇洋員出缺，則以華員遞升，華員地位依次提高，喧賓奪主之弊可以逐漸挽回；稅款保管一節，原由外國銀行扣存全部，自十八年稅則頒行，每年稅收驟增一倍有餘，交存外國銀行者係原額百分之五部分，僅供償付外債本息之用，與當年扣留全部情形不同。由斯言之，曩年束縛殆已解除，破碎主權復歸完整，十餘年之努力奮鬥，似非徒勞；雖然，關稅自主之目的安在，將以發展國民經濟為目標耶？抑僅為增加國庫收入計耶？若僅為增收計，雖謂目的已達，亦無不可。茲錄近年關稅收數如左：

年	份收	數
民國十六年		一一二、九八五、三六四元
民國十七年		一三三、九三九、七九三元
民國十八年		二四五、二二五、二九九元
民國十九年		二九一、六九七、〇一四元
民國二十年		三八六、九一二、二三九元

（補註）二十年份稅收最旺，其後數年從未超過此數，二十六年稅收為三四二、八九九、七三九元。

關稅本有自然增收性質，收數逐年增加，自屬意計中事，惟自十八年稅則實行，貨品共分九級，稅率莫不增加，最初值百

抽五，固屬望塵莫及，即以十五年後增徵附稅較之，亦覺齊大非偶。十七年之一萬萬三千萬，收款本屬空前，翌年乃一躍而達二萬萬四千餘萬，此提高稅率之明效大驗也。十九年二月起，改照金單位徵稅，所謂金單位者，係虛定一金幣單位，每一金單位，合美金四角，每七個金單位合海關銀四兩，原納海關銀四兩（合國幣六元餘）者，自新章頒行後，須繳七個金單位，即合美金二元八角，按照目下匯價折合華幣，應納稅十四元餘，無加稅之名，有聚斂之實，故是年收數，較十八年又增五分之一。稅率高而稅收增，金幣價貴而收款更大增，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若何？此可分消費生產兩方面言之：先自消費方面言，邦人衣食住所需，如布匹棉紗煤油材木等品，蓋皆一日不可缺者，或以本國尚無出產（如煤油）或以國貨供不應求（如紗布火柴等）非有舶來品之輸入，不足以利民用，今不問其貨品性質為日用或非必需，一律增稅，即使稅率有參差，最低稅率為百分之七·五，已較舊稅則增高二分之一，其稅率較高者更不待論。茲就新舊進口稅則比較如左（十二年十八年徵稅單位為海關兩其後均為金單位）

平 民 日 用 品	民國十二年稅則	民國十八年稅則	民國二十年稅則
木色布重七磅以下者	每疋〇·一四	〇·二一	〇·五一
木色標布重七磅以下者	每疋〇·一四	〇·二一	〇·五一
夾棉或不夾棉亞麻布	從價五%	一二·五%	一二·五%
木色棉紗不過十七支	每担二·〇〇	三·〇	五·三〇
鹹魚未列名	每担〇·二一	〇·三一五	〇·五五
藥品未列名	從價五%	一二·五%	一五%
乾鹹菜蔬	從價五%	一〇%	一〇%
木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千枝〇·三四	〇·五〇	一·〇〇

煤油	每箱(十加侖)〇·一四	一·〇五七	一·五〇
洗衣肥皂	每担〇·六六	〇·九九	四·七〇
小火柴	從價五%	七五%	四〇·%

(補註)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改訂進口稅則對於上述貨品稅率大致有增無減。

右列各項貨品均為平民日用所必需。除二三種未增稅外，其餘增一二倍至七八倍不等。所負重稅，不能逆轉 (Backward Incidence) 於彼邦製造商，只可順轉 (Forward Incidence) 於我國消費者，稅率愈高，貨價騰踊，負擔增重，生活愈艱，平民所受之苦痛為何如耶？又自生產方面言，我國工業雖能仿造洋貨，惟程度尚屬幼稚，所需引擎電料，大都為舶來品；化學工業所用酸鹼，本國未能自製；紡織業非參用美綿，不能紡為細紗；非採辦澳洲羊毛，不能織成上品呢絨；此類貨品雖有精粗生熟之別，(如綿毛為生貨酸鹼為熟貨) 其為我國實業所必需也則一，自應豁免全稅，或減低稅率，以獎勵其輸入；乃查新頒稅則對於此類貨品，匪特不減不免，反一律提高稅率，至少增百分之二三，多至百分之十二，五不等。茲列表比較如左：(徵稅單位照前表)

實業用品	十三年稅則	十八年稅則	二十年稅則
棉花	每担〇·八〇	一·二〇	二·一〇
苧麻	每担〇·二二		〇·五八
羊毛	每担二·八〇	五·六〇	五·九〇
生鐵	每担〇·一一	〇·二二	〇·三五

工 具 · 用 鋼	從價五%	一〇%	一〇%
農 業 機 器	從價五%	一〇%	五%
電 機	從價五%	一〇%	七·五%
引 擎 汽 機	從價五%	一〇%	七·五%
鐵 道 機 車	從價五%		五%
客 貨 車	從價五%		五%
桶 裝 鹽 酸	每担〇·二四	〇·三六	〇·五五
硝 酸	每担〇·五五	〇·八二五	六·六〇
碱 酸	每担〇·一八	〇·二七	〇·五五
漂 白 粉	每担〇·二八		七·五%
人 造 肥 料 未 列 名	從價五%	七·五%	七·五%
鹽 酸 鉀	每担〇·三八	〇·五七	〇·八五
燒 質	每担二·二〇	三·三〇	五·八〇
純 鹼	每担〇·一三	〇·三二五	〇·七七
燒 鹼	每担〇·三六		一·五〇
酒 精	每英介命〇·〇三		〇·二四
煤	每噸〇·三四		〇·八九
人 造 染 料	從價五%	一七·五%	二五%
柴 油	每噸〇·九七	二·四二五	二·九〇

椰子油	每担〇・五〇	一・七五	二・七〇
石蠟	每担〇・三八		〇・九八
化學木造紙質	每担〇・四〇	〇・六〇	〇・五九

(補註)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次改訂稅則對於上述貨品大致稅率仍舊。

上列各項貨品，亦多增稅，製造國貨所需材料，既納重稅，則其成本較高於洋貨，售價不得不貴，消費者勢必舍此而取彼；即使洋貨成本亦重，彼此售價相等，舶來貨品較良，仍可占優勝之勢，故加稅結果，匪特不能保護實業，反不免為淵叢驅魚雀矣。關稅自主以後，提高稅率之權，完全屬諸本國，有裨於國庫收入者非淺，其如生產消費兩方面皆受不良影響何。或曰：我國關稅雖已自主，仍有少數貨品受協定之束縛，約章有效期滿，宜取純粹國定制，不留磋商地步，保護政策可以運用自如，國民經濟或有發榮滋長之望；又對於傾銷 (Dumping) 或受其本國補助之貨物，亟應特訂專章，徵取重稅，藉資抵制而謀自衛。此說未嘗無相當理由，惟在目前狀況之下，採取純粹國定制，運用保護政策，能否收相當效果，殊屬疑問，蓋自關稅提高，洋商為減輕成本起見，儘可在租界內設廠製造，用豐富之原料，雇價廉之人工，與華商競爭，處於優越地位，我雖運用關稅政策，將奈彼何？或謂：洋商設廠以條約為保障，且有租界為護符，不平等條約一旦撤廢，收回租界，即可禁止洋商設廠，此說亦祇知其一不知其二，夫在馬關條約未訂以前，洋商已在上海租界內籌備設廠，特自該約訂後，洋廠益見增加耳；即使允許洋商設廠之條文廢除，在租界未收回以前，仍無法禁止；即使租界收回，對於洋商設廠，亦無一律禁止之理，洋商設廠，似予華商以不利，然由他方面觀之，亦有利我之處，我國事業不興，游民孔多，華商既不克大興工業，盡為安插，則洋商設廠招工，游手之民有所餬口，此非只有害而無利，惟須令洋廠遵守廠律，以免華工受例外之苛待，洋商設廠除特種營業外，無庸加以禁止，洋廠與華廠競爭，既處優勝地位，僅恃關稅政策為後盾，仍不能維持華商

營業，此其一也。洋商與華商競爭，不論其運貨入口，或在中國境內設廠製造，在在占優勝之勢，華商生計如何保全，國貨成本如何減輕，要在革新稅制而已。曩年協定關稅，我雖受列強束縛，華商事業之不振，其原因非盡由於此，設使早撤內地關卡，國貨流通無阻，進口洋貨負擔雖輕，較諸華貨究多百分之五，國貨成本較低，安有不敵洋貨之理。當年保持關卡陋制，致華商無發展餘地，乃徒歸咎於關稅束縛，實屬不明事理之談。今已關稅自主，對於進口洋貨可任意提高稅率，（除有互惠條件之貨品）一面高築關稅壁壘，一面保留內地惡稅，名爲裁撤釐金，類似釐金之轉口稅並未廢除，對於大宗日用品（如綿紗麵粉水泥火柴等）仍徵統稅以抬高貨價；其在各省，雖奉裁釐之令，或陽從而陰違，或改辦產銷等稅。（河北省近辦產銷稅頗遭商民反對）與釐金舊制物物有稅相去無幾，洋貨負擔固重，國貨亦非獨邀寬典，革新內地稅制，既屬有名無實，即使關稅提高，仍不能抵制洋貨之輸入，此其二也。洋商在境內設廠製造，無庸加以禁止，其理由已如上述，惟按照十二國新約，規定內外人民須平等待遇，對於華洋廠商徵收統稅，不便有參差稅率。似宜另行設法優待華商，方可補救約章缺點，增厚競爭能力；乃按諸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華廠匪特不蒙優典已也，反受種種苛待，如徵捲烟統稅，獨予英美公司以利便，華廠不能援例；棉紗統稅所定稅率，只分二級，於日廠較有利益，華廠雖持異議，亦竟未蒙採納，如此則華商不克與洋商競爭，運用關稅政策，亦屬徒勞無益，此其三也。抵制傾銷，本爲題中應有之義，惟對於零星貨品，逐一考查其製造成本，出售市價，甚屬費事，不易實行，然傾銷貨物，果與同類國貨競爭，無論有何困難，必須設法抵制；若外貨與外貨競爭，我國消費者正利用其傾銷，以便享受廉價利益，譬如煤油一項，悉係舶來，俄油傾銷，甚可歡迎，安有增稅抵制之理，此其四也。要之日用品徵稅之惡例不除，苛待華商之積習不破，即使進口稅增高，國貨將仍爲洋貨（進口貨或洋廠出貨）所壓倒，本國實業殆無發展之希望。蓋歲出脹膨，靡有底止，財政既無辦法，稅制不能改良，設再提高關稅，將益使消費生產兩方面，受不良影響，世之論者，抑何味焉不察耶？

出口稅則評論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一年，曾登新社會報，出口稅至今不廢，此文尙足存也。

自一八四五年，英國首先廢除出口稅，他國相繼仿行，惟爲保護實業或保存原料計，禁止出口，或對特種貨品徵稅；如南非諸國課山羊出口稅，以便獨占長毛羊絨之利；德奧諸國爲保留造紙原料課破布出口稅是也。苟非有上述作用，出口貨物莫不免稅，此爲現代各國之通例。我國於關稅自主以後，仍襲舊例，未卽革除。近頒新稅則，自二十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查該稅則所載各項，除少數貨品外，不論原料製造品，莫不有稅；凡稅則未列名者，須按照貨價納百分之七·五，謂爲物物徵稅，亦無不可。外國以免稅爲原則，徵稅爲例外；我國則以徵稅爲原則，免稅爲例外；此其可議者一。民國九年，北京財政部曾允滬商請求，凡屬機製國貨呈准有案者，出洋免稅；十三年另定新例，稍加限制，凡享免稅特典者，以紗布呢絨機器教育用品等國貨爲限，並須提出保單或保證金，方可允准，據此則一部分機製國貨，本有出洋免稅之例。今查新稅則中所定免稅品，僅有左列各種：

茶 棉襪 繡貨 花邊 綢緞 外國錢幣 金銀 書籍報紙圖表 容器及包裝用具 草帽鞭 髮網髮絡
傘

茶在舊稅則中爲有稅品，但因歷年輸出遞減，特允茶商請求，始則改徵半稅，繼減五分之三，最後豁免全稅；其餘各品，在舊例中亦多免稅；今縱不能盡廢舊例，應以豁免一切工藝品之出口稅爲最低限度。乃查新稅則中所列免稅品，較諸舊例僅增綢緞草帽鞭等二三種而已，此其可議者二。裁釐之舉，業已宣布實行，則凡有通過稅性質與釐金相類似者，當然一律汰除，卽如關稅中之復進口稅，子口半稅，五十里內外常關等，均已裁去，以其有通過稅性質也；土貨出口，本有出洋與否之別，不出洋者乃由此口轉往彼口，僅通過於國內，新稅則頒行後，對於轉口貨仍須按照舊稅則徵收，關稅中之類

似釐金者，既多裁去，轉口稅獨蒙保留，自相抵牾，莫此為甚，此其可議者三。按照新稅則，除免稅品外，各貨減稅者甚少，增稅則自一二倍以至四五倍不等；從價原為值百抽五，附加二·五，共計百分之七·五；新稅則仍照舊例，但在從量者，因貨價重估，增額頗巨。茲就主要土貨比較其稅則如左（海關兩為單位）

品名	稅則	則附	加二十年稅則
灰	每担二兩五錢	一兩二錢五分	七兩五錢
乾	每担一兩五錢	七錢半	四兩五錢
冰	每担二錢二分半	一錢一分二釐半	一兩五錢
鮮	千個二錢八分	一錢四分	六錢四分
皮	千個三錢五分	一錢七分半	六錢六分
桐	每担三錢	一錢五分	一兩六錢
棉	每担三分半	一分七釐半	五分五釐
蠶	每担六分	三分	一錢五分
綠	每担六分	三分	一錢八分
山	每担一錢八分	九分	一兩四錢五分
綿	每担三錢五分	一錢七分半	二兩

上列各品，增稅自一二倍以至四五倍不等，絲毛蛋類，並非我國獨有之產，運銷海外，須與他國貨相競爭；即如桐油一項，亦因近年美國盛植桐樹，華產不能獨占，稅額增則售價不得不貴，售價抬高，銷路愈滯，銷路滯而收稅亦減，增稅之舉，不啻自殺。或謂羊毛增稅，所以為保存原料計；不知我國呢絨之業，尙未大興，原料盡留國內，實屬供過於求，既不能盡供國

內需要，又因稅重不克暢銷於外，非自絕其生機而何。要而言之，關稅自主以後，進口貨不問其為日用或係奢侈品，大都增稅，不論其專供消費，抑充實業材料之用，多數提高稅率。加以改徵金單位，額外又增一倍，小民負擔愈重，生活愈艱，工商各業亦因材料騰貴，成本加重，推銷頗覺不易。出口貨理應免稅，匪特不免，反增稅額，國產不免滯銷，民生更受影響。然而當局方以歷年稅收大增，沾沾自喜，最近實行出口新稅則，預估年可增收一千數百萬（專指出口稅）彼心目中僅有增加收入之一點，則其於國民經濟方面，無暇顧及焉亦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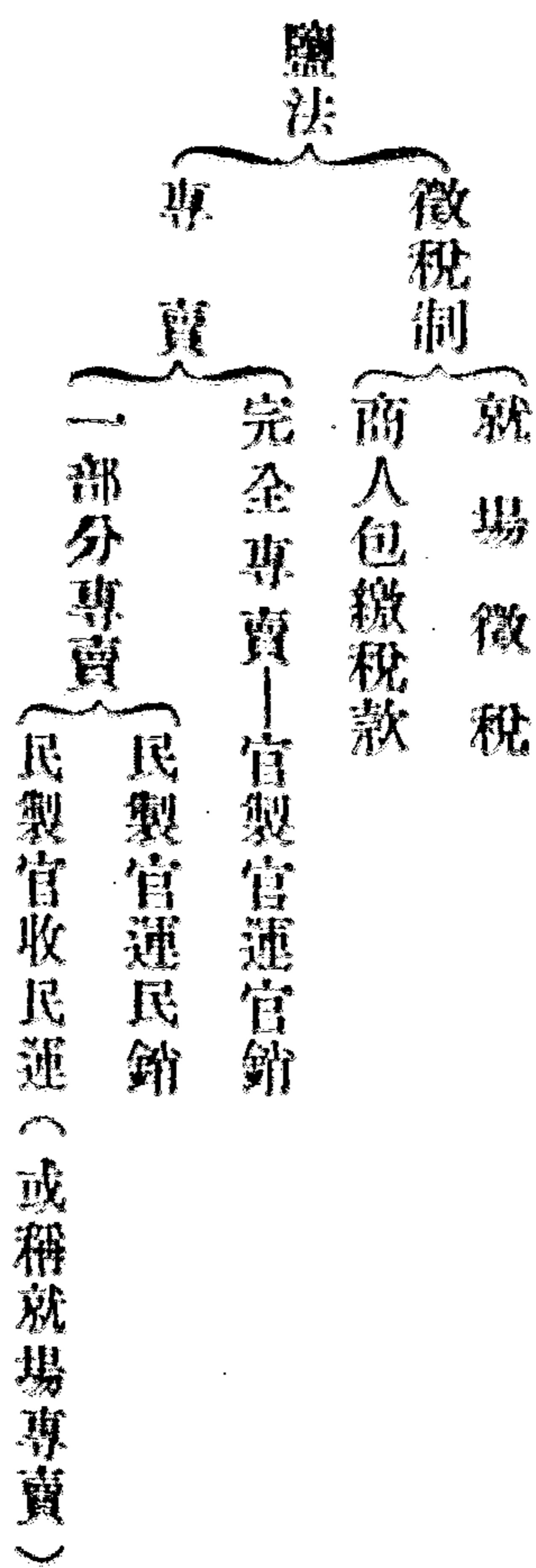
（補註）其後在二十三年，改訂出口稅則，絲類免稅，蛋豆及其他產品分別減稅，惟如主要輸出品（如桐油）仍未減徵，轉口稅亦仍照舊，不免

引為遺憾耳。

新鹽法平議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年，曾登東方雜誌，結論以減低稅率為改制之先決條件，今號稱行新鹽法，反改原定每百公斤五元，為每百市斤五元，適與改革本旨相反。

鹽為日用必需品，本不應徵稅。今如英比等國，鹽皆無稅，即在我國隋及唐初，亦均免稅。鹽若無稅即無鹽法，有稅乃有鹽法。鹽法種類不一，茲列表如左：



鹽為人生所必需，不能一日缺少，可認為民食之一種，然與糧食不同，糧食各地皆有，或產米；或產麥；或有他項糧食，鹽則產有定所，或採自海濱；或取諸池井。山產地運至銷地，供人消費，須經三種順序，即一製，二運，三銷。所謂完全專賣，此三者完全由官經營，如齊管仲漢武帝所行鹽法是也。至一部分專賣，則人民雖可製鹽，不得私售，必須由官收買，官收之後，或自任運輸；或由商民運銷；販鹽者只繳鹽價，在形式上並未納稅，實則稅已包含於鹽價之中，如今印度日本及唐劉晏所行鹽法是也。劉晏之法，頗為後人所稱道，據唐書云：出鹽鄉，因舊監置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顧炎武則為之說明曰：「晏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著之鹽，轉售商人，任其所之。」據此則劉晏當時所施行者，為官收民運制，即一部分專賣。

是也。晏罷後，其法亦廢，或謂劉晏任江淮轉運使時，凡在汴渭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許汝鄭鄆之西，皆食河東鹽，（即解池之鹽）度支（即今財政部）主之，此即晏時已有引地之明證。不知行鹽分界始於五代之後，周、顯、鹽（池鹽）、末鹽（海鹽）各有銷地，不得侵越，違者處罰，晏時固未聞有此禁例也。唐季會行計口授鹽之法，民間怨其苛擾，乃簽派商人，令其負銷鹽之責，民心稍安。其時東南海濱，遂漸開發，人民日用所需，除顯鹽（池鹽）以外，多仰給於末鹽（海鹽），末鹽銷路日廣，顯鹽受其影響，五代時為保顯鹽銷路，始分地行鹽。且因鹽與糧食不同，糧食各地皆有，或產米，或產麥，即無米麥，或有他項糧食，而鹽產以海濱為最多，產鹽附近地方，交通較便，簽商皆運鹽至該處銷售，該地之鹽，因商人互相競爭而跌價，偏僻他方，商人不願運往，爰有淡食之患。法窮則變，遂成為引地之制。所謂引地制者，配鹽銷鹽，各有特定區域，不得任意撻越，否則以私鹽論。銷鹽則指派商人承運，包繳稅款，商人有專利權。此在最初，係屬暫行辦法，然因積習相沿，成為專商制度。故引地之制始於五代而完成於宋，專商之例始於宋而確定於元。沿行迄今，歷八九百年之久，流弊滋多，為世詬病。先哲力主改革者頗不乏人，明李雯嘗謂鹽之產於場，猶穀之產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所之，則國與民兩利，是為就場徵稅說之濫觴。清顧天成、顧蕤、龔景翰、張謇等皆以課（課即稅）歸場灶為便，就場灶起課，任商販購運，隨地銷售，不分畛域，蓋即襲李之說。駁詰此說者，大抵謂場地之廣，難於稽查，鹽戶之貧，難於墊課。正負兩方，各持一說，卒以積習相沿，牢不可破。改革之議莫由實現。改元以後，張謇之持論一變，倡設鹽政討論會，以踵晏成法為號召，蓋擬行官收民運之策，與就場徵稅頗有區別，然欲廢除引地撤銷專商，二者固殊途同歸也。愚於十六年前撰一論文，剖析二者之異同，而商榷其得失，該文曾登新中華雜誌，茲節錄其要點如下：

一、徵稅制與專賣制（指就場專賣下仿此）有相同之點：主前者堅持廢引地，革商包；主後者亦謂引地必須廢除，關於運銷事宜，雖許商民承辦，決非曩日專商可比。此其相同之點一。行後者須從歸併鹽場入手，藉便稽察而杜私販；行前者亦必先從事於此，方可減少漏私。此其相同之點二。前者主在收稅，後者則為官營業，然其辦法以稅項納在鹽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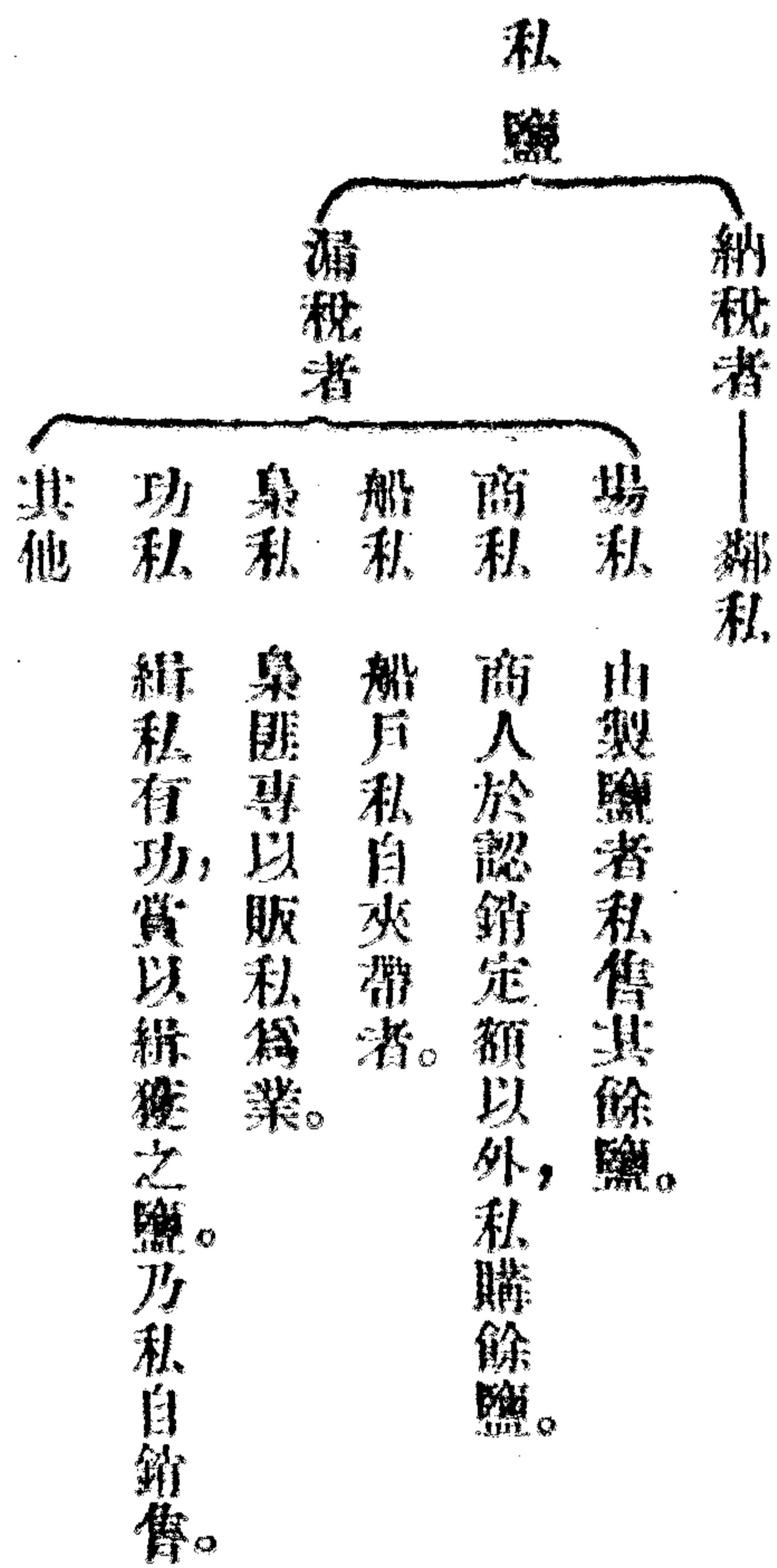
之中，所注意者仍在稅，而不在乎贏利；此其相同之點三。惟行前者，鹽與普通貨物無異，人民可自由賣買；行後者則令製鹽人所有之鹽，悉供政府收買，再由政府運售於商民；此其異點一。前者稅率必須均一；後者則以稅項納於賣價之中，鹽價雖等，其中所含稅項不必相等。（鹽本重者其稅輕，本輕者反是）此其異點二。行前者則鹽業自由競爭，價貴之鹽，將為賤者所淘汰，鹽戶生計前途，殊為可慮；行後者則鹽本不論貴賤，暫由政府一律收買，以維持鹽戶生計，惟在鹽本較貴之處，須逐漸設法使其改業，以便消滅貴鹽；此其異點三。然則徵稅與專賣之得失，可得而言矣。徵稅制之優點，在簡捷平易，人民不感干涉之痛苦；且萬事萬物莫不有競爭，鹽產成本較貴者，或因自由競爭之趨勢，漸能改良製法，減輕成本，亦未可知。二者之中，徵稅制較為可取，他日中國鹽法必出於此焉無疑。

二十年三月立法院通過新鹽法，決採就場徵稅制，與恐十六年前之持論若合符節。據該法第三十八條載明：「自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可見其富有革新精神，似非遷就現狀補苴罅漏者所可比擬。鹽商等以其不便於己，駁斥新法，紛然並起，攷其主要論點，不外下列各端：（1）新法係參照西方學說，採用歐美制度，與國情不能適合，實屬窒礙難行。（2）濱海之區鹽場林立，雖係產少質劣，應在消滅之列，無如瀟氣不斷，恐難根本鏟除，裁併之舉，難竟全功。（3）鹽戶製鹽，自以多製多售為主，若加限制，貧苦鹽戶勢必反抗，反抗不能，則必秘密出售，雖有緝私，不易全絕。（4）全國鹽產成本不一，若廢引地，任其自由競爭，則價賤之鹽獨可暢銷，價貴之鹽無人過問；如淮南川浙各區鹽本較貴，鹽戶數十萬，夙倚製鹽為生，一旦銷路停滯，生計盡絕，可奈何。（5）賣買自由，則在通都大邑販運屠集，鹽價必跌，販戶有折閱之虞；若在偏僻之區，交通阻滯，商人裹足不前，用戶有淡食之患。（6）農工用鹽免稅，漁業用鹽僅徵稅三角，難免影射透漏，稅收大減。（7）引岸既廢，精鹽勢必暢銷，儘可添置機器，增加產額，機力製鹽，較人工速三十餘倍，此後全國鹽業，將為少數資本雄厚之公司所壟奪，是無壟斷之名，而有兼併之實。（8）鹽票為商人運鹽之憑證，國民政府曾收登記費，今許自由賣買，鹽票成為廢紙，政令兩歧，自失信用。（9）近年財政困難，政府告貸銀

行，往往以鹽稅預抵，由鹽商出立借據以昭信用，今廢鹽商，則此後政府緩急不足恃。(10)鹽票夙認爲有價證券，可充抵押之用，忽爲廢紙，鹽商破產，債主亦受其累；近年鹽產滯銷，鹽本大抵由借貸而來，今因舊商廢除，積存之鹽，成本較昂，必至無人承運，鹽本久擱，影響金融，貽害於民生者殊非淺鮮。凡茲十端，甚難解決，新鹽法之不可行也昭昭然矣。

以上各點，似尙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而悉心察核，則多有未盡然者，試逐項明辦之：(1)就場徵稅，係我國舊說，非自西洋裨販而來，安見其不適國情耶？(2)歸併鹽場限定產額兩端，非特爲改制時必經之程序；即就現行制度加以整頓，亦必從杜絕場私（即鹽戶私售者）入手，場私如何杜絕，蓋非歸併鹽場限定產額不能奏效也。(3)鹽爲百貨之一，不能出供求定律範圍，價跌則供給減少，價昂則供給增多，隨市價之高下以調劑其供求，折閱雖不敢保其必無，淡食之說徒屬杞憂耳。(4)免稅減稅，所以爲發展農工各業計，此實各國通行辦法，斷無加以非議之理。(5)引地廢除，精鹽將奪租鹽之銷路，此與洋紗洋布盛行，土紗土布淘汰理由相同，用戶習尙變遷，安能加以干涉，且精鹽工廠不論誰何均可開設，既非專利之業，安有壟斷情事。(6)自由競爭，則鹽本輕者暢行，昂者滯銷，此爲勢所必至，無可避免；宜由政府社會兩方面協力綢繆，預爲鹽戶改業地步，淮南鹽墾事業，未有成效，由於辦理失當，並非計畫不良，安可因噎廢食耶？(7)政府前向鹽商徵收登記費，今廢舊商，改爲自由賣買，確屬前後兩歧，政策不能一貫，惟不能以昔日措施之非，抹煞今日立法之是。(8)積存之鹽，抵借款項，因舊商廢除而牽動全融，此亦不難補救；蓋新法施行，尙需時日，在舊法未廢以前，儘有推銷存鹽之餘地。要之，革新之舉，關係重大，事前籌備必不可少，據新鹽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第三十七條明定：『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由斯觀之，則鹽戶改業如何預籌，舊商積鹽如何疏銷，散漫鹽場如何裁併，凡諸節目，條理萬端，均應在鹽政改革委員會中妥爲籌畫，明定具體辦法，方可尅期施行。此次鹽政改革，果能持以毅力，始終不懈，自可漸收實效，斷無一蹴而幾之理耳。

改革細目，須另籌具體辦法，以便逐步推行，其自由賣買之原則，固絕對不可動搖，然則新鹽法毫無非議之點耶？曰：不然，我國鹽法之最大流弊有三端，即引地專商，重稅是也，全國所銷官鹽，占全體消費量十分之五六，其餘十分之四五，悉為私鹽，私鹽何以如此之多，由於鹽稅太重。私鹽種類，大別有二：一為鄰私，雖已納稅而仍認為私；一為漏稅之鹽，此類私鹽有種種名稱，茲列舉如左：



右列各私鹽，除鄰私一種因引地陋制發生外，其他私鹽莫不由於稅額太重。以每擔工本一二角之鹽，徵稅須在二三十倍以上，苟能設法偷漏，較有稅之鹽減輕成本，不啻二三十分之一，鹽法如此，非獎勵漏稅而何？非製造梟匪而何？昔在清季有人議改舊鹽法，行就場徵稅，陶澍即駁之曰：場鹽每斤向售制錢一二文三四文不等，今加入課銀六釐，是課重本輕，仍難杜透私之弊。當時紋銀六釐，約合制錢七八文，即為鹽本之二三倍以至四五倍，稅較成本重四五倍，尙不能行就場徵稅，况二三十倍乎？又馮桂芬駁李雯之說曰：「淮南鹽價每斤約銀五六釐，課約銀一分；淮北鹽價每斤銀一釐五毫，課約銀六釐，是所謂一稅直俄頃而舉鹽價一倍之五倍之也，誰則願經此一稅者，利之所在，人人趨之，灶戶商戶船戶兵

役，無一非漏私之人，官能防之乎？况官亦庸足恃乎？濱海數百里，港汊百出，村落場灶，零星散布，不漏於近處，漏於遠處矣；不漏於白晝，漏於昏夜矣；何地可禁，亦何時可禁？其時鹽本較陶氏建議時貴至一倍，鹽課約合鹽本之二倍，以至五倍，稅重則無人不欲漏私；無地不可漏私，甚至負緝私之責者，亦必庇私以自利；故在重稅之下，勢必釀成極大弊端，雖就現行稅率大減特減，改爲值百抽四百五百，漏私依然不絕，梟匪橫行如昔，何則，售私販私，仍有大利可圖也。陶馮二氏以就場徵稅爲不可行，詎知鹽稅不減輕，無論施行何種制度，均不能鏟除積習。滌盡舊污，彼等立說，適見其爲俗論所囿而已。新鹽法第二十四條云：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征或附加。又第二十五、二十六等條明定：「工業農業用鹽一律免稅，漁業用鹽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此項規定，甚爲允當，惟第二十四條所定稅率每一百公斤五元，折合司馬秤每擔三元一角七分餘，較諸現行鹽稅每擔三元，匪特未減，且略有增加，核諸最輕鹽本，仍在二十倍以上；五六十以前，鹽稅僅值百抽四五百，尙不宜行就場徵稅，今以增至值百抽二三千，獨可行就場徵稅乎？新鹽法號稱革除舊制，維護民生，乃於極高稅率依然保持，小民負擔永久不均，如此名不副實之改革，安得不令人失望耶？自新法通過以後，鹽商紛紛詰難，其理由殊無足取，惟亦有巧於立說，足動當局聽聞者，茲姑錄其語如下：

「食鹽人非盡精於衛生者，但求其味鹹，但求其價廉耳；倘如新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鹽副產物，如苦澆、清塊、澆膏、硝品、鹹巴、鮮餅等一律免稅之規定，則任何一種副產物，皆可化以水分，重製成鹽，即任何人皆可取巧，購此副產物以替代食鹽；國家鹽稅之前途，尙可問問耶？歐美諸邦或取無稅制，或取輕稅制，故變性變色之後，用重淋改製之手續，其成本即不合算，流弊絕少；中國鹽稅特重，即使變色變性之後，以免稅之故，（每擔三元有零仍比成本重）豈不能於運出之後重淋改製耶？况新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條尙有不施變色變性之變通辦法，可使私圖，又豈區區保證或擔保品所可杜絕其流弊。

「今之鹽正稅附稅，重且極矣，能得減少，人孰不願。但以國家度支情勢計，方行一裁釐之善政，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

困難，與抵補之糾紛，天下方洶洶矣。試問再驟減鹽稅之後，並如新法第一章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工業農業用鹽，種種免稅之鹽，影射走漏，流弊百出，則中央年短數千萬元之收入，實為意中之事。且各種附加每年亦有一萬萬元之收入，併此而全免之，合計當不下一萬數千萬元。何以支持？何法抵補？何人負責？此亦當國者不能忽視之事也。」

蓋在當局心目中，只計收入之多寡，不問立法之良否，新鹽法實行，稅收必至大減，保存舊制尚可維持固有收入；彼鹽商揭破當局弱點，不啻有挾而求，觀上述數語，可知其措詞之巧妙矣。惟其立論之點，祇為當局目前利害計，不從久遠之國計民生着想，直與聚斂之徒一鼻孔出氣，吾不得不辭而闕之。夫漁鹽減稅，農工用鹽及苦澇塊鹼餅等免稅，免稅之鹽施以變色變性，此等規定，理所當然，然不免有影射走漏之虞者，特以食鹽之稅太重耳。設就現定稅率減去其十分之七八，則食鹽成本，較諸免稅或輕稅之鹽，不至大相懸殊，影射走漏，較易絕跡，蓋漏私者獲利微而處罰重，利害相權，必不合算。今不責稅率之仍舊，反以減免為非計，仰何本末倒置耶？此其謬誤之點一。正稅每擔三元，附稅則各處多寡不等，正附合計決不在六元以下（全國通扯），今新法明定每百公斤五元不許附加，即每擔僅徵三元一角七分餘，似已減去大半矣；不知新法只刪除附稅，並非減輕正稅，正稅匪特不減，反略有增加；各省徵收附稅，本屬非法，在北京政府時代，固管三令五申，嚴厲禁止，惟以政令失效，不克實現耳。稅輕則官鹽易銷，稅重則私鹽盛行，此為顯著之事實。乃彼等不希望正稅之減輕，反以刪除附稅為失策，此其謬誤之點二。前清鹽課，本不甚重，清末各省抽釐加價，紛然並起，稅額始見大增，小民不堪其累，鹽課係正稅性質，鹽釐及各種加價，實即附稅，合計正附總額，各地大有參差；改元以後，始劃一全國稅率，改為每擔三元，茲就未劃一前之各地稅率，列表比較如左：

產	地	地稅	率
長	地	地	
	銷	稅	
	河南		
	直隸		
	河南		一·三八(元)

東	三	省	奉天吉林黑龍江	〇·六五
福		建	福建	一·〇九
廣		東	兩廣	三·五六
山		東	山東河南江蘇	一·三三二
河		東	山西	二·一六
			陝西	二·一七
			河南	二·三四
淮		北	安徽河南江蘇	二·四四
淮		南	鄂岸	五·〇九
			湘岸	四·四六
			四岸	四·八八
			皖岸	四·八五
			食岸	一·五四
兩		浙	浙江江蘇江西安徽	二·〇〇
四		川	湖北四川雲南貴州	一·五一
雲		南	雲南	三·九六

(說明)右列稅率,以擔爲單位,係將課釐加稅及雜捐合併計算。(合作國幣)其銷地不止一處,僅列一種稅率者,係其平均數。

據右表研究之,可得歸納之論點五:(1)右列稅率,係包含附稅在內;(2)各區稅率高低不一,平均計之,每擔僅得二元

餘；(3)劃一稅率，實將以前正附各稅併徵，易其名曰正稅耳；(4)每擔三元，名爲畫一，實卽契稅；(5)正稅中本包含附稅，是爲正中之附；此後另設附稅，是爲正外之附。今新法所刪除者，僅正外之附耳；正中之附，匪特未除，仍維持每擔三元之高率；雖行就場徵稅，鄰私之名可除，場私斷不減少；有場私則船私商私（專商雖不存在，購運官鹽者仍可夾帶私鹽）身私等依然存在，根深蒂固之弊竇依然保存，革新精神依然不能貫徹。吾故謂鹽稅不減輕，鹽法終無改良之望也。

或曰：現鹽稅收入，年約一萬萬四千萬，使改稅率爲值百抽五十或值百抽百，歲收至多可得二千萬耳，開支鹽務經費及償還外債本息，尙嫌不足，遑論其他；吾子書生之見，終不能見諸實行。則應之曰：鹽稅輕則官鹽暢銷，稅收縱見減少，未必除開支債償以外絕無所餘，此其一。改定鹽法，所以與民更始，表示革命之真精神，舊法最不良之點，實在稅率過高，稅率不減，縱行就場徵稅，決難收革新之效，此其二。公私財政必須收支適合，自屬老生常談，惟今之言理財者，只求稅額之高，收入之多，以便竭澤而漁；對於支出是否正當，有無浪費，悉可置諸不問，所謂取盡錙銖，用若泥沙，國計敗壞，莫由補救。卽以鹽法論，減稅固於收入有礙，縱使提高稅率，歲收由一萬萬四千萬增至二萬萬八千萬，財政上仍無良果，可以斷言。故在今日而謀理財，僅注重收入一方面，終無是處，此其三。世之毀新法者，以就場徵稅爲偏於理想；譽之者則贊其計畫之周，改革之勇，而於稅率一端初未注意；斯兩者蓋俱失之矣。

國難期中的財政金融

此爲二十一年在國立商學院講演稿。

本題可分爲四段來講，第一講財政與金融之關係，第二國難中之金融情形，第三今日財政紊亂情形，第四結論。

(一) 財政與金融之關係。

所謂財政，要不外收入與支出二端，無論公私均屬相同。公家收入不外乎徵稅募債兩種：前者爲強迫性質；後者係自由應募。此二端對於金融皆有密切之關係。茲先言徵稅，吾國以前歲入，以田賦爲大宗，田賦俗稱錢糧，完糧有一定時期，大抵在冬季，蓋必須俟收穫以後，農民方可納稅。但近年以來，政府因財政支絀，往往迫不及待，先期徵收，是爲借漕或稱預徵。今西南數省，有預徵田賦至民國三十年者，實爲我國特有之例，此因財政窘迫而使金融受影響者也。譬如有人向其友告貸，友以無款告，則強其質物而借之，其性質恰與預徵錢糧相類。其次爲募債，募債與金融更有密切之關係，外國募債，必依金融之情形爲轉移，若市面銀根頗緊，政府需要雖急，舉債亦應稍緩。若國庫有餘金，而市面銀根頗緊，可買回或償還公債以和緩金融焉。我國公債攤還時期，向有一定，若過期不還，卽失信用；外國則不然，其還債方法約有二種，一規定最久之年限，在此期中，不論何時都可償還，一次或分數次均無不可，以不逾此年限爲度。二償還年限不規定，得由政府隨時向市上買回，卽在市面金融緊急時，政府得收還公債，償以現金。有時政府發行公債，並無若何需要，不過爲市面金融太鬆而出此。蓋運用公債政策，藉以調劑金融，乃觀吾國政府之所爲，則適得其反耳。

(二) 國難期中之金融情況

東北事件未發生前，金融尙稱鬆緩，金融之鬆緊以銀拆之大小爲標準，欲知金融之鬆緊，祇須看銀拆之大小，平時銀拆祇有二三分，(卽規元千兩每日拆息二三分)近時多至五六錢，少亦有二三錢。考最近銀根之緊，其原因約可分爲四種：

(甲) 公債跌價 或有以公債價格之漲落，係投機者所造成，其實投機者絕無此大本領，不能無風起浪，任意操縱價格。考公債價格跌落之原因，自東北事起，政局搖動，人心羣起不安；又因中央財政收支不敷，募債過多，供過於求，偶有風吹草動，市面更覺不穩。公債跌價何以能使金融緊張，一因金融界每以公債作抵押而借款，一旦公債跌價，債權者對於放出之款漸感不安，或向債務者追加抵押，或不允展期續抵，大家從事收縮，乃致影響於金融市場，實非淺鮮。二因銀行發行鈔票，其十分之四五以公債為準備，一旦公債跌價，準備比例亦即因此減低，於是現金不敢再行放出，以備存戶提存與鈔票兌現。市面銀根，當然受其影響焉。

(乙) 銀行存戶之提存 自東北事起，有多數大存戶向本國銀行提款，移存外國銀行，雖利息低薄，亦所不顧，其於愛國之道頗有不合，蓋恐有意外損失而出此耳。彼等誤信謠傳政府將對日宣戰，或須集中現金。前武漢政府曾一度實行此事，當時將漢口華商各銀行現金封存，尋被提用淨盡。今人民以前車可鑒，深恐現款變為濫鈔，移存於外國銀行，所以避政府之集中現金也。

(丙) 存貨不銷 普通商人做買賣，因款項不敷，往往以貨物為抵押品。換言之，即商人因缺少資本向銀行借款，并將此款辦貨，而即以貨物作其借款之抵押。今存貨之中，以日貨居多，日貨以被抵制不克銷出，於是借款到期不能償還，據云有一萬萬餘，或云五六十萬，其影響於金融，自不待言。

(丁) 金融組織不良 中國與外國金融組織不甚相同，中國並無真正中央銀行，在外國則有中央銀行存在，故外國之中央銀行，為調劑一國之金融，負重大之責任，故得稱為銀行之銀行。中國亦有號稱中央銀行者，僅為一通常銀行而已，或尚不如中交兩行，其力量甚屬有限。故金融偶有不安時，各銀行各謀自保，同業自相擠軋，蓋慮同業之不可靠，將受其牽累也。結果則金融愈擠愈緊，中央銀行根本無力以為調劑，其組織之不良可想而知。

(三) 今日財政紊亂情形

國民政府成立至今，發行公債總額，計有九萬萬餘之多，僅以二十年一年論，亦發行三萬萬餘元，其發行方法有二：一爲攤派；二強各銀行承受或抵借現款。所謂攤派者，由財政部將應募債額分配於各省，各省復分配於各縣，各縣則強當地紳商承認，內地富紳往往託故避他處，攤派不易足額，且亦多耗時日，於是請銀行界承受，或以六七折向銀行做抵押借款，一面由交易所掛牌，俟市價上漲，財政部即在交易所售出債券，乃分散於多數買戶之手。在時局不甯之時，鮮有購買者，因而新債不易出售，財政上頓呈恐慌。最近南京財政部有財政委員會之組織，曾編定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之財政收支預算表，其中每月軍費一千八百萬，黨政費四百萬，半年共計一萬萬三千餘萬。債內外債本息一萬萬零，除收入外，不敷總計八千四百萬元，每月缺一千四百萬，彌補不足之數，只有令銀行承受新債一法，聞銀行界亦已允諾。我人深感以往財政，全靠銀行交易所撐持門面，至今山窮水盡，仍無根本救濟辦法，祇知借債度日，即使目前六個月過去，以後種種問題，仍未顧及。雖然財政之無辦法，銀行界亦應負一部分責任，日前銀行界曾發一宣言，自認以前之不當，并謂自今以後，中國仍不統一，財政無切實整理方法以前，決不承受任何新公債。但事到如今，與宣言實屬相反，銀行領袖仍加入委員會，代政府籌款，出爾反爾，甚覺可異。在當局方面自辯，此次擬募新債有限制，決不超出八千四百萬之數，所借新債尚在償還債額之下，對於債額並不增加。然此種預算，是否能嚴格履行，尙屬疑問。且此僅爲應付經常用費，萬一有非常支出，我不知其將如何應付，即使無非常支出，勉強敷衍，過去舊債仍無減少希望。

（四）結論

吾人既知財政紊亂，公債濫發，造成金融之不安。因此欲求金融安定，必先使財政有辦法，此次上海統一會議中，曾議定各案，如集權於黨，武力受政治之支配，特設財政委員會，不得募債供內戰之用等。武力受政治支配一說，極爲贊成，但集權於黨之議，不敢附和。財政收支受黨之管理，人民不能監督，此例爲先進各國所無。總之財政必須人民自行監督，此項主權，現不在人民手中，應羣起而力爭者也。

幣制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貿易改用銀元平議

此文作於民國六年，曾登銀行周報，在當時雖無影響，至二十二年始克實現。

我國改革幣制之議，發生於十數年前，則例屢頒，實行有待。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公布，屈指已閱四稔，改革之效未見，銀兩仍與洋元並行；輔幣畫一之制，亦未見推行盡利；故由現狀論之，實未脫古代之秤量習慣；幣之不存，制於何有。所可羞強人意者，獨在畫一龍洋行市一端，然此亦由於商民之協力，決非僅恃官廳所能奏功者也。近年各省銀兩缺乏，改用洋元，贛省首開其端；廈門寧波奉天等處，繼起仿行；最近本埠亦有倡議廢除銀兩者，此舉如果實行，可為商界革新之先導，亦即整理幣制之權輿，自當深表同情者也。願有對於此舉尙懷疑慮者，是特未審現制之流弊，及改用洋元之利益耳。茲詳述之如左：

甲 現行銀兩為一切計算之標準，各省平色不一，錯雜凌亂，實為幣制進行上之障礙，苟非改用洋元，此幣無由祛除。

乙 圓與兩並行，銀元市價時有高下，大啓投機之風，反使正當貿易受意外之損失。

丙 凡營輸出入貿易者，向外洋定貨或運土貨出洋（按此指直接輸出者）均以金價計算，而賣買則用銀，因金銀比價之起落，不免時受虧耗，然此屬於國際本位之不同，猶可言也；乃因圓兩並行，尙有他項虧耗，如絲花上市，洋厘必漲，而購料者須用銀元，受其操縱，無可如何，長此因循，終非上策。

丁 近年風氣日開，洋元之需要日增，其有銀款往來除用票據者外，大抵折合銀元，未見有以銀兩授受者，故所存銀錠，漸多鎔化為元，藉應需要而資流轉；然大宗貿易，仍以銀兩為計算標準，銀錠供給減少，而舊習仍不廢除，於是不免有銀荒之患矣。

以上所列四害，僅舉其大要耳；若廢銀用元，匪特可免四害，更享一種大利；所謂大利者何，即此次改革，由有智識之領袖

商人倡議，倘能見諸施行，亦全由商家自動之力，足爲整理幣制之先導。此後商界非特不勞官廳之指揮，反可督促官廳以實行改革矣，其關係不亦重且大哉。

改用銀元之辦法若何，則商界領袖甲乙兩氏所陳，頗有採用之價值。甲之言曰：此事由商會決後，即照會上海各國領事，轉告各該國商人，自民國七年正月一日起，一律改用銀元；本年十二月間爲銀兩與銀元折算之期，其價格由銀行團派代表兩人，錢業公會派代表兩人，暨南北兩商會長公定之，所有存欠向以銀兩計數者，即以公定之價，折算元數；如華商以陰歷年底計算者，亦以公定之價，於陰歷年底計算之。（按華商往來亦應在六年十二月底折算，藉歸一律）一面並通告國內外各商會，凡與上海有銀兩往來者，一律照行。乙之言曰：改用洋元，必須將銀兩與銀元定一比價，每銀元一圓，抵規銀若干；而一時現銀，斷不能概鑄銀元，與洋商交易時，有現銀則解現銀，否則解銀元，按照比價合算，彼此商定，方可通行。此議於革新之計畫中，寓以變通之辦法，更可推行盡利。蓋值此過渡時期，所謂改用洋元，決非廢除銀兩，惟比價既定，洋元行市可從此消滅耳。

乙雖贊成改用銀元，尙有疑慮各端，以愚觀之，是可無庸鯁鯁過慮。茲試辨明如左：

（一）現行銀元之成色，據幣廠言，合九八規元七錢二分五厘。而經銀爐鎔化，實合九八規元七錢一分六七厘。（按此即其意見書中語）夫比價之訂定，應以銀元內所含純銀量爲準，斷無爭執之餘地，此可無慮者也。公定比價時，應將通用銀兩及銀條，對於銀元之價，規定比例，列表公示；故外國銀行以大條銀連中，自可按照比價行使，改鑄與否，聽其自便，自無虧耗之慮；彼此商定比價，亦可無窒礙矣。

（二）銀元有市價上落，每值絲市，內地用洋甚多，設使其時供不敷求，市價升漲，即可加緊鼓鑄以應需要，此藉市價之漲落以爲調劑之說也。不知一國泉幣之流通，本以副社會之需要爲原則，倘慮銀元缺少，自應預爲鼓鑄，與銀元定價之事，絕不相妨者也。

(三) 洋商通用英洋，岐視國幣，此後自應與彼商定不分華幣墨洋，一律通用；且墨洋有逐漸消滅之勢，造幣廠更可設法收買改鑄，自不成爲問題矣。

(四) 銀元定價，固爲整理幣制之第一步，然與本位問題無涉，蓋無論採用何種本位，銀兩一項，斷不可不廢除者也。所稱採用虛金本位，此另爲一問題，虛金本位是否適當，條理甚爲繁瑣，非本篇所能罄其說矣。

(五) 上海一埠，均用現銀，並無貼水名目，若改用銀元，現存者不敷應用，難免不發生貼水新例，此節自應共同研究，預爲防止；然與銀元定價問題，非根本上有障礙者也。

要之此舉關於商市，頗爲重大，自應從長籌議，惟愚敢斷言之曰，此舉有百利而無一害，所望商界領袖諸公，一致主張，俾克見諸施行耳。

論金券條例

此文作於民國七年，曾登銀行週報，可與第四篇參看。

改革幣制一事，聚訟已歷十年，或主用銀本位，或主改金本位，或以暫用銀本位爲便，俾先盡一舊幣，徐圖改進；此關於幣制本位之爭執也。至單位問題，亦有種種議論，如前清有一兩與七錢二分之爭持，民國後有主減輕至五錢者，卒採現行之制，定以六錢四分八釐爲單位，總重爲七錢二分；在主改金本位者，所用單位亦不一致，或以○·三六四格蘭姆爲適當；或定單位爲二分之一格蘭姆，各能持之有故，殊難加以抉擇。要之幣制問題，最爲複雜，既非倉卒所能取決，亦無咄嗟立辦之理，但就現行國幣條例觀之，則我國幣制，似已暫定爲銀本位，專在盡一舊幣上進行，該條例頒布迄今，條經四載，盡一舊幣，尙無把握，銀兩舊習未能剷除，墨元仍與龍洋並行，洋釐顯分高下，至輔幣一端，甚爲紊亂，推行新者，更無效果；此不能不責歷任當局之辦理鬆懈者也。今日干戈擾攘，庶政停頓，忽接發行金券之訊，不覺嘆爲意外，竊窺當局心目中，祇有整軍饒餉諸大端，乃於此百忙聲中，獨有好整以暇之舉，得非咄咄怪事耶？欲評論此舉之得失，必先詳究其內容，金券條例，業經頒布，摘述其要點如左：

- (一) 金券單位稱爲一金圓。每一金圓合純金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
- (二) 金券由幣制局指定銀行任發行事務。
- (三) 金券分爲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九種；幣制局並令造幣廠鑄一分銅幣。
- (四) 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由銀行（指幣制局指定者）下仿此（隨時牌示之）。
- (五) 凡持外國金幣或生金者（金器以生金論）得按所含純金重量，向銀行請換金券；其持券者得請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但在金元已鑄後，並得兌換金幣。

(六) 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所準備之金元生金或外國金幣，可分存於中外匯兌商場。

(七) 金券於公私款項出入，一律使用，其用數爲無限制。

就上述者觀之，其中頗多窒礙難行者，茲列舉其誤謬之點，以供閱者參考焉。夫金券之單位，當局宣言合美國金元之半，其實即採用日本金幣之單位，日幣單位重量爲二分，約合華權二分零一毫餘，今當局未加研究，依樣葫蘆，便則便矣，得毋貽削足適履之誚耶？且中日同一單位，最爲日人所渴望者也，當局承其意旨，如法泡製，日人之目的達矣，惜我國在國際地位，未便有所偏倚，幣制問題，尤與中外商業有關，日本如是，英美必不作如是之希望，各國對我均有挾而求，則我必窮於應付矣，故吾謂不可有所偏倚也。匪特此也，我國銀幣單位，既確定爲六錢四分八釐，是爲一元，此次頒布金券條例，原爲改用金本位之準備，則於處置銀幣，自應預爲之地，不然主輔各幣，截爲兩概，首尾不相呼應，從來改革幣制，未有不度國情不立系統，若斯之鹵莽滅裂者也，其誤點一也。發行國幣，本由中交兩行負其責任，蓋兩行享發鈔及代存庫款之特權，以發行國幣責成兩行辦理，自應負此義務，利用固有銀行，較諸特設機關，不啻事半功倍；今條例中規定發行國幣，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辦理，指定銀行，諒即指命令中所稱貿易機關而言，舍固有銀行而別設機關，其用意安在，不可得而知也，此其二也。按照現行國幣條例，銀幣單位爲元，元以下爲五角二角一角等，皆輔幣也。今金券之單位亦爲元，適與日幣一圓相等，核諸市價，約合銀幣六角餘，金券一元以下，復有五角二角一角三種，所謂五角者，不過銀幣之三角左右；一角則僅得六分餘耳。金元將來應定爲主幣，則一元之半或十分之一等，當然爲銀輔幣，安有銀輔幣而以金券爲代表哉。且金券種類中夾入銀幣，又無端牽及銅幣，豈賤價之銅幣，亦須以金券代表之耶？如此幣制，實爲曠古所未聞，此其三也。發行金券，以金元生金或外國金幣爲準備，今金元生金，尙在無何有之鄉，條例雖許民間以生金等請掉金券，但今日信用未孚，恐難奏吸收之效也。然則準備之較有把握者，僅外國金幣耳，聞此次金幣借款，定額八千萬元，並不交付現金，僅撥存朝鮮銀行紙幣八千萬，作爲金券之準備，條例中所稱之外國金幣，殆即此歟？夫朝鮮銀行紙幣，固可隨時兌現，

與現金無異；然日本之與中國，非猶英之與印度，印度主幣之準備金，存置於倫敦，由英政府妥為保存；日本雖儼然以英倫自居，我又安可自儕於印度耶？此其四也。金券在開鑄金幣以後，可兌金元，今日則只有朝鮮銀行紙幣一種之準備，不能兌現，若欲實行兌現，非廣蓄生金預為開鑄地步不可，然以今日當局之措施，生金決無吸收之望，而不換金券，殆將長此終古矣，此其五也。

以上五端之外，尚有一大問題，即不定比價。金券價格隨先令為轉移，此節是否可行，未易輕率斷定，中外人士對此表示意見，反對者固多，贊成者亦大有人在。茲先述贊否兩方（假定為甲乙）之主張，而後以鄙見折衷之，庶幾此中真理，不至有湮沒不彰之慮歟？

甲之言曰：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夫所謂隨時牌示之市價，諒必隨先令之高下為漲落，果若是則以國幣換金券，等於購買先令，與目前情勢無異，何以能便利國際貿易，且為改用金本位之預備耶？其在國內行使金券，亦須按照每日牌價計算，甚為煩碎；又市價隨時漲落，行使者不免冒投機之危險，今日貨幣紊亂，倘未收畫一之效，乃添發不換金券以益其紊亂，殊不足取也。

乙之言曰：以常例言，須先決定金本位制，而後頒發金券條例；今則未定本位，先有金券出現，是為一種變通辦法。蓋此類金券，未必能普及於內地，都會商埠等處，自可逐漸行使，此為他日改定金本位計，養成國民習慣，未始無益；且為輸入外資起見，該條例亦甚有效，此後向外國借款，不必以金易銀，即以借得之金存置外國，而行使金券於國內，還本付息，亦以固有之金充之，出入之間，可免受銀行家之操縱，而鈔票問題自然消滅矣。此外尚有一種便利，目下銀價騰貴，他日必見低落，屆時持有生銀者不免恐慌，若預購金券，可防銀價跌落之危險。

以上甲乙兩說，甲代表反對者之主張，乙則持贊成之論調也。竊謂甲乙皆是也，亦皆非也。兩說互有是非，當平心靜氣以研究之，未便因當局借款浪費，而一筆抹煞，謂此舉絕無研究之價值也。夫發行金券不定比價，每日兌換率隨先令之高

下爲轉移，誠如甲說，於便利國際貿易，絕無關係，欲圖國際貿易之便利，必使金銀兩者有確定之兌換率，市價雖日有高下，比率並無變更，所謂法定比價是也。既有法定比價，然後國際貿易，不受金銀漲落之影響，此於中外商民均有利益者也。今之發行金券，並無法定比價，尙不足以語此；當局以便利國際貿易爲標榜，誠不免熒惑觀聽者矣。雖然，此舉固有流弊，亦非無利，試更就其中利弊，條舉之如左：

有利之點。

- (1) 輸入外資之便利。
 - (2) 養成國民用金之習慣。
 - (3) 漸蓄生金，預爲改定金本位之準備。
 - (4) 持金券者可免銀價跌落之損失。
- 有害之點。

(1) 無法定比價，則時有高下，愈增貨幣之紊亂。

(2) 金券暫不兌現，恐難堅人民之信用。

(3) 此券於公私款項出入，一律行使，似將採強迫手段，民間必厭其煩擾。

上述有利之點。(1)已詳乙說中，吾可無庸贅陳。(3)之辦法，即以借得之金及在國內吸集者，充作準備是也，準備既充，即可宣布實行金本位。不然，國內純用銀幣，生金只可充商品之用，任其源源流出，易賤價之銀以歸，殊不合算；且借得之款，仍僅受銀，出入均照市價轉折合，損失更不待言，曷若暫行金券，尙可設法漸積生金之爲愈乎？然則金券果可行歟？又其所謂流幣者，均不足慮歟？曰：此難倉猝立決者也，欲決可行與否，須視其辦法若何而後定。竊謂金券未嘗不可行，不定比價，亦爲過渡時代不得已之辦法，特非如左開條件行之，則期期以爲不可。

(一) 時局平定，借款可不至挪充戰費。

(二) 借款所得現金，可以一部份購置穩妥而有利之外國證券，蓋為臨時處分計也；其餘則運回本國，此兩項均充準備，似較專恃外國紙幣者為彼善於此矣。（但美日等國現均禁現金出口，故此舉須俟歐戰了後行之。）

(三) 國幣畫一，俟有成效，欲改行金本位，尙苦金貨未備，則暫發不定比價之金券，亦無不可。

(四) 金券單位，應加縝密之研究，乃可決定，不得依樣葫蘆，致貽效顰之誚。

(五) 發行金券，應責成中交兩行辦理。

(六) 金券發行之始，以充國際支付為主，但以金券納公款者不得拒絕；俟流通漸廣，始供日常之行使。

(七) 金券只須有五十元以上數種，十元以下者暫不發行。

(八) 欲吸收民間生金，應先設法釋人民疑慮，而後講求勸誘之方焉。

(九) 金券之準備金，應設法保持，不使減少。（案此頗非易事，因國際支出超過收入，苟非另起新債，其準備金未有不減少者也。）

果能如此辦理，則此項金券，雖暫不兌現，不定比價，有確實之準備金，足繫人民信用，行使並無窒礙，生金亦易收集；行之既久，蓄金甚富，於是實行金本位之時機熟矣。故吾謂金券未嘗不可行也，特視其措施得當否耳。

京鈔跌價之原因及其補救策

此文作於民國七年，曾登銀行周報，當時濫鈔盛行，世人相驚伯有，詎料其後有所謂紙本位出現，時勢變遷，未能逆睹，然紙本位行之不善，仍不免蹈濫鈔覆轍耳。

北京中交鈔票停兌之令，於民國五年五月頒布，時人以為此仿歐洲之馬賴托林（Metschorn）實則馬賴托林係延期支付之謂，其範圍雖甚廣泛，要與銀行停兌之舉無涉。當英國對德宣戰之始，雖曾頒布馬賴托林，英倫銀行紙幣，則自開戰迄今，並未一日停兌。法德等國，於戰事開始之際，即宣布停止兌現，蓋為保留現幣不使外流，見不得已而出此，其庫中所貯現金，較諸平時增加倍蓰；我國停兌之結果，適與相反，民間珍視現銀，庫儲漸見減少，白銀流出國外，源源不絕。所幸者當時中國分行，拒不從命，依然維持兌現，各埠交行亦於事後籌借外款，恢復舊狀，惟中交京鈔，尚無兌現之望，鈔價日落，近竟跌至六折以下。茲就記憶所及，分別時期及京鈔市價，列表於左，藉覘其真相之一斑：

時	期	年	月	中	鈔	市	價	交	鈔	市	價
黃陂就任總統後	民國五年五月至十一月			約九折			約八折餘				
中鈔兌現期內	約五年十二月			約九九			同上				
中鈔限制兌現後	五年十二月至六年六月			約九八以下			同上				
復辟期內	六年七月			約五折餘			約五折餘				
第二次段內閣成立	六年七月至十一月			約七折餘			約七折餘				
段總理辭職時	六年十一月			約六折餘			約六折餘				
馮氏南行	七年一月			約五八			約五八				

由右表觀之，可知京鈔自復辟以後，市價有跌無漲，當局雖竭力設法維持，然竟無效；考其原因，甚為複雜，非一言所能盡，以鄙見論之，要不外受左列各項之影響。試詳述之如左方：

(一) 由於政局不定也；京鈔市價與政局有密切之關係，政局安定則鈔價高，枕裡則價落；在復辟以前，段芝泉未免職時，政界已有極大暗潮，主持中行者，亦未得人，然鈔價尚能維持八折以上，此無他，政局尚未變動故也。乃自段氏免職，督軍團抗命，鈔價漸跌，至復辟實行，都人相率避難，於是有一落千丈之勢矣。及段氏討逆功成，重組內閣，鈔價稍漲，然以湘中用兵，時局未定，不能恢復至八折以上。未幾段內閣員聯翩辭職，政局動搖，馮國璋南行，纒數日耳，鈔價竟大受影響，跌至六折以下。然則鈔價與政局有密切之關係，不亦昭然可觀者耶？

(二) 由於軍費之膨脹也；在西南未宣告自主時，京鈔雖無兌現之望，尚未大跌；及衡永獨立，內閣決定平亂之策，北方軍隊陸續南下，臨時軍費驟增，又須發給現幣，庫儲愈絀，現款外輸，鈔價之跌，亦意中事，設法維持，洵非易事也。

(三) 由於謠諑之屢起也；謠諑之發生，雖因政局不靖而起，然亦由社會之心理作用使然；杯弓蛇影之談，往往啓人誤會，以致牽動市面，波及金融，而鈔價隨以跌落矣。都中謠諑，較他處為尤甚，每一問題發生，往往引起意外之謠諑，此尤為維持京鈔價格困難之點也。

(四) 由於北方經濟界之蕭索也；自政變發生，北方雖無亂事，而因時局未定，洪水為災，商市不振，泉幣之需用減少；其有囤積京鈔者，並非實有需用，不過圖意外之利益而已，偶受外界波動，紛然出其所藏，跌價以售，此鈔價因受經濟影響而跌落者也。財部前有推廣鈔券用途之計畫，通令部轄徵收機關，並與交部商定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一律收受京鈔，此確為維持鈔價之妙策；然因北方災稔薦臻，民業彫殘，加以軍興之際，交通阻滯，路局稅署，收入均見短絀，京鈔雖有

用途，而市價不能擡高，未始不由於此耳。

由上述者觀之，京鈔跌價，蓋有複雜之原因存焉，然則今後補救之方安在耶？曰：恢復兌現，最爲上策，然此舉談何容易；現京鈔發行總數，雖未知其詳，大抵在五千萬元以上，目前安能得此巨款，充兌現之準備，幣制借款已交者，僅一千萬日幣耳，以言兌現，猶杯水車薪，毫無裨補，故恢復兌現，目前尙難辦到。此外非無補救之方，茲試述其數端焉：

（一）推廣用途 此策已如上述，但因時局擾攘，市況不佳，未能奏效，然使並此而取消之，則鈔價勢必更落；近聞交通部擬撤消收受京鈔之令，仍行搭現舊例，此與鈔價大有妨礙，斷不可行者也。

（二）收買 此法某當局前嘗屢行之，偶見鈔價小跌，即挪現款若干，向市面收買京鈔，以便擡高市價，此策非不可行，特其效甚微末耳。聞此次幣制墊款一千萬元，擬專充收買京鈔之用，此款折合華幣僅六百餘萬元，以此收買京鈔，未必有顯著之效果；且在收買時固可提高市價，停收即復舊狀，故此策未嘗不可充偏師之用，終非堂堂正正之師也。

（三）流通匯兌 此法於保持鈔價最爲有效；惟以各省解京之款不多，由京滙出者絕無限制，恐出入不能得其均衡，而外埠分行非預儲巨款以待不可矣。故雖流通滙兌，仍不得不加以限制，如每戶每次滙款，不得在某數以上，惟限制之數過低，仍與不流通時無異，此亦未能有速效也。

（四）募債銷納濫鈔 此策甚有效力，蓋以市價六折之京鈔，准購票面十成之債券，年息雖微，利益甚大，募債令頒，人必踴躍爭先，購此有厚利之債券矣。近聞政府擬發行短期公債，定額四千八百萬元，准以京鈔交納，縱使應募僅有半數，濫鈔流通之數，亦必減少一大部分，市價將立見擡高，其收效之速，可計日而待也。

上述補救之策，作用雖各不同，未必不能收相當之效果，惟有一必應注意之點：即濫鈔無論用何法收回，業經收回，斷不可再行發出，否則朝收暮發，匪徒無補，更滋流弊，反不若任其自然之爲愈也。

採用金銀並行制

此文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曾登銀行周報，雖非作者創論，不失爲過渡時期之一種方案，海關金單位，實即狹義的金銀並行制也。

近月以來，世界銀市激變，較諸去年上半年大條市價，相差五分之一，去年一二月常站住於二十六辨士間者，今則僅二十辨士有零矣。去年一月至四月間對英匯價常在二先令七辨士左右者，今則縮至二先令以內矣。銀價既大跌而特跌，所有國際匯兌，當然相隨以俱升，我國在世界上爲碩果僅存之用銀國，金價愈貴，銀價愈賤，我所受損失愈大，於是謀國士夫紛紛籌補救之策，或謂宜改金本位，或謂須禁現銀進口，或主禁止投機，以愚見論之，金愈貴，銀愈賤，我國改定金本位之希望愈少，蓋世界各國既多捨銀而用金，我國若改金本位，需金愈殷，用銀愈少，匪特入口之銀將減少已也；原有之銀並須陸續出售，銀市更將一落千丈，無所底止矣。現銀進口與否，視我需之多寡而定，需要多則銀條源源而來，需要寡則斷無輸入不絕之理，且此後生銀銷路，將以我國爲尾閘，若頒禁止進口之令，銀市愈覺恐慌，價必有跌無漲，持此說者可謂無常識之尤。（增加銀條進口稅，亦屬不通之論。）至禁止投機之說，似可聳人聽聞，不知金貴銀賤，果孰使之然乎。凡稍有商業常識者，莫不知金價之貴，由於求多而供少，銀價之賤，由於供多而求少，上海一隅之投機存在與否，固於銀市前途無重大之影響，此理甚爲淺顯，自可無庸詳論。

然則我國處此，將無補救之法耶。曰：吾十餘年前之主張，不圖在今日仍可適用也。吾之舊主張若何？曰：採用金銀並行制是已。此制內容若何？試詳述如左：

（一）金銀並行制與複本位之區別：凡金銀兩幣同爲無限通用，自由鑄造，（凡人民持幣材請易國幣，官廠代鑄，是爲自由鑄造，）而兩幣之間有法定比價者，是爲複本位制。金銀並行制則不然，兩幣雖均許無限通用，而在互相兌換時，

有換幣費以爲伸縮，且以吾之假定辦法言之，金幣暫不鑄造，人民持生金來易幣者，則以金券予之，他日實行開鑄，當然採自由鑄造之制，此其異點也。

(二) 金銀並行制與跛本位之區別：無限通用一節，當然從同，而自由鑄造一節，在跛本位制以金幣爲限，金銀並行制，在開鑄金幣以後，均許自由鑄造。至兩者比價，在彼有法定之比例，在此則隨市價爲伸縮也。

(三) 金銀並行制與金滙兌本位（俗稱虛金本位）之區別：凡施行金滙兌本位者，以不鑄金幣爲原則（如前印度僅鑄羅比銀幣，斐列濱則虛定金幣名稱爲配沙，而鑄銀幣以代之）而確定兩幣之比價，金銀並行制，則逐漸參用金幣，而實際上並無比價，此其特異之點也。

此制原爲荷人衛斯林氏主張，吾所擬辦法，與彼不甚相同，蓋值此過渡時期，應以無擾金融爲最要關鍵。故吾之改革計畫，除訂定金幣單位，設法逐漸參用金幣外，均照現行制辦理，不致牽動金融，可漸收改革之效。茲詳述其具體辦法如左：

(一) 以純金千分之七百四十七格蘭姆爲金幣之單位，定名曰金圓，以純銀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合庫平六錢四分〇八毫）即現行一圓銀幣所含之純銀量，爲銀幣之單位，定名爲銀圓。

(說明) 凡定金銀比價，當然較銀市略爲抬高，故暫定金一銀三十二，而以三十二除現行一圓銀幣所含純銀量所得之商，即爲假定金圓之格蘭姆數也。

(二) 國幣種類如左。

(甲) 金圓 (乙) 銀圓 (丙) 銀幣（指銀輔幣如五角二角一角等） (丁) 銀幣 (戊) 銅幣 金幣暫可不鑄，銀幣以下各幣之種類及其重量成色，均按照現行條例條理。

(說明) 今日幣材未備，吸收生金，又非旦夕所能爲功，故暫不鑄金幣，但仍須虛定金幣者，爲逐漸吸收生金地也。銀圓以下各種幣，悉仍舊制，蓋恐法令多一次變更，社會多一次牽動，且以銀圓一項既成習慣，其他輔幣，自無變更之必

要也。

(三) 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但在互相兌換時，應酌繳兌換費或付還之，其費額由主管機關隨時酌定。

(說明) 改革目的在以銀爲本位，而參用金幣，故定金圓銀圓均爲無限法幣，其在彼此兌換時，自應出入一律，絕無留難，乃克推行盡利。右條規定兌換費一項，藉以伸縮法定比價，俾隨市價爲轉移，蓋虛金本位制之難行，實緣法定比價不易維持，種種危險由是而生，今則以兌換費伸縮比價，可無危險之慮矣。其互相兌換之計算，如目下大條行市爲二十一辨士左右，約合金一銀四十四強。凡以銀圓換金幣者，應令酌繳兌換費，其以金幣換銀圓者則付還之，出納均無妨礙，惟計算稍嫌煩碎耳。

(四) 金圓雖暫不鑄，可發行金票（如滙票支票期票等）以爲代表，凡發鈔銀行準備金之一部分，得以生金充之。

(說明) 不鑄金幣而發金票，可吸收民間所有生金，若借大宗外款，亦可充作準備金，無須易銀，免受鎊價之虧累，且市面雖不見金幣之流通，而有金票之行使，（滙票可抵銷對外債務，支票期票可充解付公款等用）仍與用現金無異，此人民用金習慣所由能逐漸養成也。發行金票事宜，自應由國際滙兌銀行（中國銀行現營國際滙兌業務）專任，即以收集之生金充作該行準備金之一部分，甚爲便利，此項金票與衛斯林氏所擬之兌換券不同者，兌換券應日常之需，滙票期票供大宗支付之用，應日常之需者，非鑄金幣以備兌現不可，而滙票期票之款數既巨，大抵充解付洋款（指對外債務，如辦進口貨應付之貨款等。）公款之用，雖不鑄幣備兌無妨也，較衛氏所擬計畫簡便易行。

(五) 凡以生金銀完納公款或請換國幣者，每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六釐九毫（約二十四格蘭姆）折作銀幣一元；生金則以每金元所含之純量折合計算。

(說明) 金銀幣既同認爲無限法幣，當然許其自由鑄造，惟金幣暫未開鑄，祇有以金票應其求耳。目下洋釐行市，在規元七錢二分左右，茲姑定銀元折價爲規元七錢二分，應合庫平銀六錢五分六釐九毫，按照現鑄銀幣每圓僅含純

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另收鑄費一分六釐一毫，恰得此數。其以生金完納公款或請換國幣者，按照每金圓所含純量折合計算，例如納生金七百四十七格蘭姆，可折作金幣一千元，如此以金圓所含純量為比例，所以獎勵其繳納，藉便吸收生金也。

(六) 俟生金吸收較多，逐漸鑄發單位十倍以上之金幣；俟金幣足用，銀價恢復至相當程度，乃籌備改行金本位或跛本位制。

(說明) 觀右條所述，可知金銀並行為一種過渡辦法；苟吸收生金稍多，銀價亦漸恢復，即施行金本位制之機漸熟，其初可鑄發百元之金幣，遇有大宗出納時，逐漸搭用；再進一步可漸添鑄二十元十元等各幣。設使其時吸收生金充足，鑄幣亦敷應用，而銀價尚未恢復，可改行跛本位制；若能恢復至相當程度，則已達實施金本位制時期。

(七) 鑄銀輔幣之贏餘，應作專款存儲，備購金之用。

(說明) 鑄幣贏餘，應充作整理幣制基金，精琦及衛斯林二人均有此主張，此亦當然之辦法耳。

(八) 其他細目，均按照現行條例辦理。

(說明) 吾雖亦持金銀並行之說，然與衛斯林所擬辦法，大不同者，即在此點：吾之改革計畫，其最要關鍵所在，即除設法參用金幣外，於現制並無衝突，循是行之，絕不致擾亂金融，可漸收改革之效，此採衛說之長而去其短者也。

施行金銀並行，固屬有利，亦非無弊，茲先擇其顯著之利益如下：一可吸收生金，為他日鑄發金幣之準備；二逐漸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三借款不受鎊虧之累；四改革時所需經費，無須極巨之款項；五比價既有伸縮，可無危險；六除訂定金幣單位，設法逐漸參用金幣外，均照現行制辦理，絕無擾亂金融之弊。

此制亦有流弊，即不確定比價，金銀市價常有漲落，國際商業仍不免受投機之累是也。不知此為用銀國固有之弊，並非因金銀並行制而發生，若欲革除此弊，非施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不可；而在目前遽行金本位，既為事實上所不能，欲

採精琦主張，施行金滙兌本位制，又有窒礙難行之處，故不得已而採此過渡辦法也。要之金銀並行制，利多於弊，確有可供討論之價值也。

虛金本位與匯兌基金

此文曾載十九年七月的銀行周報，觀此可知匯兌基金不易籌得，此後創行法幣政策，苟非美國躉購華銀，充作基金，恐不克長期維持也。

當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列強開國際幣制會議於比都，協議生銀產銷問題，未有結果。印度政府乃決自九十三年起，停止銀幣（羅比）自由鑄造，至九十九年頒行新制，定一羅比為十六便士，十五羅比合一鎊，調劑國際匯兌以維持其比率，印境以內流通羅比，是為金匯兌本位制（Gold Exchange Standard，俗稱虛金本位）。此後斐列濱、海峽殖民地、巴拿馬、墨西哥等國，相繼倣行，蓋在用銀之國，不能廢銀，而欲收用金之效，以採行此制為最便也。我國在前清未葉，幣制改革之議興，美人精琦借箸而籌，謂宜改行虛金本位；去年廿末爾騰聘來華，亦為我代定計畫，撰成小冊，標其名曰「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草案」，其標曰金本位，實則並非金本位，而為金匯兌本位也。有人謂此項計畫，係虛金本位與金條本位之混合制度，實則不然。按照該草案第二十一條，載明左列文句：

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幣制局代理處，對於有人持金本位各種貨幣請兌時，應依幣制局長決定，以左列各項之一兌給：

- （一）可供國際付款之金條，按平價兌算；
- （二）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 （三）向上列銀行之即期匯票；
- （四）向上列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觀右文規定，兌給金條或匯票，請兌者無權指定，由幣制局長任意決擇，則金庫中儲存金條與否，可無庸慮及；雖存金條，

兌給與否亦聽其便；故此項計畫決非混合制度，謂為純粹之虛金本位制固無不可。觀該草案第二條規定：以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公毫即百分之一格蘭姆）為價值單位，定名曰孫，此為虛設之單位，不鑄金幣，以含銀十六公分（一公分即一格蘭姆）之銀幣為代表，名曰銀孫；按其時（去年十月起草時）金銀市價約四十換左右（即金一銀四十）所定法價則為一與二十六之比，抬高三分之一，蓋恐銀市回高，銀孫將被毀故也。此比率如何保持，非設法節制國際匯兌不可，國際匯兌如何節制，非常備匯兌基金不能收其效果，故匯兌基金一節，實最重要之關鍵；基金倘有不敷，法定比率難以維持，法定比率動搖，則虛金本位制根本不能成立矣。曩年精琦之幣制計畫，籌措基金以借款為主，而以鑄幣餘利輔之，甘末爾所擬籌之匯兌基金，果為何種，按照該草案第十八條，載明左列文句：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信託基金，專供維持金單位平價之用，是為金本位基金，以左列各項收入撥充：

- （一）政府鑄幣餘利；
- （二）發售滙票所得之滙水；
- （三）在外國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 （四）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稅及準備不足稅；
- （五）發售中央銀行官股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 （六）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其他收入；
- （七）俟本法定後為鞏固通貨目的所舉之借款。

觀右文規定，基金來源共有七項，自（二）項至（六）項，均係零星收入，關於鑄幣各項開支及損耗，須從其中支撥（該草案第十八條第三項），則其大宗來源，可專供基金之用者，（一）（七）兩項而已。據甘末爾說明，借款以美金一千五百萬元為度，開辦之際，先行籌借，可在短時期內從鑄幣餘利項下撥還，由斯言之，借款額既無多，又非長期性質，僅屬

臨時墊款而已，則滙兌基金，雖謂以鑄幣餘利爲惟一之來源，亦無不可。此項鑄幣餘利，究屬可靠與否，試就左列二點一商榷焉：

(一) 鑄幣餘利既從新舊兩幣實值之差而來，試問以新換舊有無把握；

(二) 滙兌基金須爲金款，所得餘利均屬生銀，試問以何法易取巨量之金。

據甘末爾估計，我國人民每人需用貨幣四元半，假定全國有四百兆人，共需壹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計銀元九百兆元，銀角亦合九百兆元，舊銀元每枚實值二十四公分弱，新銀元（即銀孫）每枚實值只十六公分，以一換一，有餘銀三分之一（即每枚八公分）可得三百兆元；新銀角成色更低，可得餘銀三百六十兆元，合計兩者有六百六十兆之多，約達四百兆盎斯以上，銀銅等幣尙未計及，其餘利可謂巨矣。以如此巨利撥充滙兌基金，可謂綽綽乎有餘裕矣。雖然，取得餘銀，須在新幣推行舊幣兌回之後，新幣推行尙能有效，則所予者爲輕值銀幣，所取者爲十足銀幣，一轉手間而餘銀可得，特未知能博人民信用否耳。或曰：是不必慮，人民欲向外國滙款，請求幣制局兌給滙票，須先持有銀孫，方可踵門請兌，銀孫從何而來，非以舊幣易取不可，故新幣推行有效與否，亦視其兌付滙票能否按定率源源供給爲準，使能有求必應，不折不扣，則新幣推行，自可不脛而走。當開始之際，先在通商巨埠試行，人民大抵持觀望態度，持幣請兌者未必甚多，苟有借款一千五百萬美金合銀四千兩，備作基金，不難從容應付，一面調劑滙兌，一面換回舊幣，陸續收取餘銀，即得永久基金，尙何鯁鯁過慮爲耶？關於推行一節，不妨讓一步言之，姑假定小額借款敷用，當局辦理得法，新幣徐徐流通，民間漸有信用，新幣放出，舊幣兌回，確有餘銀可得，然而所得者生銀而已；滙兌基金，須爲金款，欲得巨量金款，非將此四萬萬盎斯之餘銀，運向海外求售不可；設欲出售，不待實行，海外投機家早着先鞭，紛紛拋空，銀市已一蹶而不可振矣。當四五年前，印度當局決心改行金本位，乃自一九二七年起，陸續處分存銀，他國亦起而效尤，倫敦銀價遂由三十辦士步跌至二十二辦士，甘末爾起草該法案時，正在逐漸下落中也；草案甫竣，聘期屆滿，尙未整裝返國，而銀價已

跌至二十辨士左右，最近二三月內，更由二十辨士跌至十五六辨士，一年以來，銀市一落千丈，雖由種種近因所致，實以印度售銀爲主要之遠因；印度既爲戎首，我國若步後塵，銀價恐將落至十辨士以內，其危險情形奚堪設想；然則餘銀存儲庫中，不作待價而估之計耶？餘銀不處分，則金款莫由取得，滙兌基金仍無着落，噫，將如之何而後可耶？或曰：是亦可不必過慮，所得餘銀運售海外，誠有極大危險，若按照下列二策行之，毫無流幣，可達目的：

(一) 以所得餘銀在國內購置生金；

(二) 以所得餘銀收買出口土產，運銷外國，易取金款。

曰：此說似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實則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我國寶藏不與，金產極少，當十年以前，金價僅有十餘換，民間利其廉也，競以銀易金，民國八年一年間，輸入額乃達四千萬海關兩以上；其他年份，出入均微，無足齒數，近年金價驟漲，民間又紛紛以金易銀，據金業中人估計，本年出口金條已有十萬條以上，現存滬埠者僅萬餘條而已，內地存金有若干，不能得其確數，諒無巨額，可推而知；今欲以鑄幣餘銀，易取零星生金，非在金產大增以後，所得究屬有限，此其一也。我國歷年國際貿易，向屬輸入超過，近十年平均，每年約超過二百兆海關兩，出口貨最多有千兆兩左右，然仍不敵進口之多；茲假定四百兆兩餘銀，分三年取得，每年可得銀一百餘兆兩，收買出口土貨，而出口土貨總額未能增加，其他對外應收應付各項，亦仍照舊，則雖以價值一百餘兆兩之土貨運銷外洋，易取金款，以充他項國際支付之用，基金仍無所餘；設使三年之中，出口貨年年如是，不能較增，他項應收債權亦無進步，則六百兆元餘銀撥作永久基金之議，仍屬畫餅充飢，無裨實際；除非土貨出產大旺，儘量暢銷，或其他對外應收款項逐年增加，此策恐難有效，此其二也。且運售餘銀於海外，與以此易取國內生金或土貨有大不同之一點：餘銀運至海外，可作爲商品出售；若在國內交易，先鑄銀幣，再可行使，既須鑄幣行使，則全國貨幣流通量自有一定限度，苟逾限度，即發生種種不良影響；甘末爾假定我國貨幣流通量爲一千八百兆元，即每人需四元半，設以餘銀再鑄六百兆元，是每人需六元，全國貨幣流通量達二千四百兆元矣，貨幣過多，物

價騰踊，國內物價騰，則進口超過出口，國際支付額增，而滙兌基金不得不減，甚至撥用無餘，此其三也。設以存銀收買國貨，較諸出售海外爲有利，則印度當年早已行之，不特印度可行此策，他國減輕輔幣成色取得餘銀，或如安南改行本位，皆如法泡製，奚必紛紛不憚煩，在國外處分餘銀，與引起銀市之空前大波瀾耶？由是言之，毀舊鑄新所得餘銀，是否可盡數充作基金，滙兌基金是否可恃鑄幣餘利爲主要之來源，可不待煩言而解。滙兌基金無着落，則所謂金滙兌本位，亦猶夢想而已。

甘末爾幣制計畫評論

此文作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曾登東方雜誌，並爲一九三一年三月第四卷第三期的 Pacific Affairs (此爲 Institute of Pacific Affairs 所刊行) 所譯登

(一) 甘末爾計畫之要點

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 (E. W. Kemmerer) 精研泉幣之學，屢次參與他國幣制改革，學識經驗，均甚豐富，此次受聘來華，偕同其他經濟專家十二人，組成財政設計委員會，爲我國借箸而籌，崇論宏議，多發前人所未發，誠有相細之貢獻者也。現值金貴銀賤，舉國旁皇，不知所措，甘氏適有采行金本位幣制計畫發表，一般士夫愈加推重。恐雖菲才，於幣制改革，夙饒興味，因就其草案及理由書，詳加紬釋，彼之改革宗旨要在「一氣呵成，甚盛甚盛。惟在日下中國，依議而行，能否有效，無論誰何，恐難斷言。竊不自量，欲貢其一得之見，茲先述彼計畫概要而後開陳鄙見焉。

甘末爾幣制法案要點列左

- (1) 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 (公毫即百分之一格蘭姆) 爲幣值單位，名爲一孫。但以銀幣 (名爲銀孫) 爲代表。每一銀孫含純銀十六公分 (公分即格蘭姆) 其法定比價約爲一與二十六之比。
- (2) 新舊幣之交替，分省進行，並分兩期辦理。先定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期 (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 是爲第一期，自此日期起，凡政府支款，得用新幣，民間交易收付亦然，其對政府繳納賦稅及其他款項，應一律用金本位幣。並許人民按照規定兌換率，持舊幣或生銀，兌換機關換取新幣。第一期開始以後，至少一年，乃爲金本位法幣日 (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 是爲第二期，自此日期起，所有境內公私一切收支，均以金本位幣爲惟一法價；並定債務換算日 (Debt Adjustment Date) 俾固有債務，得在此期內用新幣清償。

(3) 新舊幣兌換率，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為一孫。現行一分銅幣（即當十銅元）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定其幣值為半分。即肆一孫幣兌銅元二百枚，其他舊輔幣，隨時隨地，訂定適當兌換率。

(4) 凡持金本位幣請求兌現者，得以金條（每條約值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兌付；或給以對外電匯，期匯等票，（但滙票每次至少須三千孫。）

(5) 維持金本位之基金，以籌借外債一千萬至一千五百萬美金；政府鑄幣餘利；並其他零星收入撥充。估計鑄幣餘利，可得二百六十四兆美金，故維持金本位之基金，實以此項來源為主要也。

(6) 金本位基金由隸屬於財政部之幣制局掌管；上海銀行公會，商會及中央銀行隨時審查，以昭鄭重。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

(7) 金本位之紙幣，統歸中央準備銀行發行。現有各類紙幣，限期一律收回。

(二) 先決問題

凡一種計畫之進行，必有其先決問題在焉。我國欲改革幣制，其應先予決定者，究為何種問題？試列舉之如左：

(甲) 擬改之本位為何

(乙) 基金之來源若何

(丙) 餘銀應否處分，若須處分，有無危險。

(丁) 改制時財政情形若何。

(戊) 改制時銀市情形若何。

甘末爾所擬者為「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所謂金本位者，為金幣本位耶？抑為金條本位耶？統觀該法草案四十條，並無鑄發金幣之規定；甘氏說明其理由如左：

「本草案於金幣鑄造未予規定，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有以金幣作流通之要具者；本草案規定一種機械作用，能維持各種貨幣與金幣單位之平價。因之此種制度，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發金幣矣。」

當歐洲大戰以前，各國以金本位為通行幣制，鎔金為幣，輔以行鈔，凡有持鈔請兌，如例須給以金幣。及至戰後，幣制更新，乃有金幣本位，與金條本位之別。金幣本位，仍沿戰前舊例，國內有金幣流通，金條本位，則不鑄金幣，只儲金條，為紙幣兌現之準備，供國際支付之需要。舉其利益，乃有三端：（1）金幣不流通，無須鑄費，又免磨損；（2）金條只備大宗兌現，不能零兌，存金數量不必過多；（3）國際匯價如有逾例升降事情，仍可運現出入，壓平匯水。此制既不失金幣本位之長處，而有用金節省之利，英倫丹麥等國所由先後採行也。

甘末爾為我代謀，亦以金幣無本發之必要，且在我國，存金甚少，雖欲廣鑄金幣，斷為事實上所不許。彼所擬計畫，當然非金幣本位。然則為金條本位耶？觀該幣制草案第二十一條，載明左列文句：

「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幣制分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持金本位制之各種貨幣請兌時，應由幣制局長決定，以左列各項之一兌給。

（一）可供國際付款之金條；

（二）向代存金本位基金之海外銀行之電匯；

（三）向上列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向上列銀行六十日期匯票。」

據右文規定，儲存金條，以備兌現，似可稱為金條本位。其實不然，兌給金條或匯票，任由幣制局長決擇，請求兌現者不能指定，雖不存儲金條，亦於事實無礙。甘末爾自為說明，亦有左列文句：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爲信用貨幣，可由政府自由決定，以對外匯票，或金條作無限之兌回，以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爲兌換之選擇權，惟此種兌回方式，恐不常見使用。」

此種兌回方式，非特不常使用也，雖謂絕不使用，亦非不可。且金條本位，以鈔爲金單位之代表，兌現則須給以金條。甘末爾所擬者，以銀元爲金單位之代表，請兌則給以匯票，便可了事，其非金條本位也，彰彰甚明。彼之計畫書標其名曰中國逐漸採用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實則並非金本位，而爲金匯兌本位也（Gold Exchange Standard）。當前清末葉，倡改行金匯兌本位之議者，實美人精琦氏（Jeremiah W. Jenks）。民國初建，荷人衛斯林（Gessard Vissering）來華獻議，其改革之歸宿點，雖在金本位，亦以金匯兌本位爲過渡，且須施行二三十年之久。今甘末爾之碩畫，亦不外乎此，此決非彼鈔襲陳言，擬採金匯兌本位之宗旨雖同，其施行節目，固各有特異之點也。平心論之，中華向爲用銀之國，存銀甚多，歷年鑄發銀圓，流通全國，其數有二三千兆元之巨，金產甚少，實藏不興，欲以固有之銀，易取海外之金，匪特理論上不許，亦爲事實所難能。故爲今日我國計，未便實行金本位，不得已而思其次，只有金匯兌本位之一策，此甘末爾之獻議，所由不能脫前人窠臼也。雖然，即以金匯兌本位言之，亦復談何容易，該本位能否維持，要以控制國際匯兌有無實力爲準，國際匯兌定率倘能維持，則金銀兩者之間，常保法定比價，金幣僅虛設一單位，以輕值之銀幣爲代表，人民所以信任不疑者，以其能充對外支付之用也。不論誰何，持幣請求匯款，立即按照定率，給以匯票，毫無折扣，如此方可昭示信用，爲輕值銀幣之保障。其在國際收支不能相抵之國，固應常備巨額基金，以資彌補，稍有不足，更須陸續補充。即使對外收支，通計尙能適合，偶值青黃不接之際，一時供不應求，亦須設法墊補，方可措置裕如，此匯兌基金誠不可一日或缺者也。我國歷年國際貿易，均屬輸入超過，對外負債纍纍，每年攤付本息，數甚可觀，幸能勉渡難關者，賴有華僑匯款，外人投資及借款，以彌補其缺而已。究竟收支兩方，各有若干，能否相抵，並無確實統計，可資證明。要而言之，我國欲行金匯兌本位，須常置相當之匯兌基金也，斷無疑義。精琦所擬之匯兌基金，以借款爲主，而以鑄幣盈餘輔之。今甘末爾擬籌基金之來源若

何，試觀草案第十八條規定便可瞭然。

草案第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特設一種信託基金，專用以建立並維持金本位幣制，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此項基金：

- (一) 政府由鑄造金本位貨幣所得之利益；
- (二) 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 (三) 外國存款或投資所得之利息；
- (四) 對於中央準備銀行所收之特許稅及其準備不足稅；
- (五) 出售政府所有中央銀行股份之代價；
- (六) 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其他收入；
- (七) 自本法制定後為鞏固幣制所舉借款。

觀上文規定，可知甘末爾所注重者，在鑄幣盈餘一端；借款及其他零星收入，無關重要。且據其說明，募債無須巨額，只須在開始時舉小借款，約以美金一千五百萬元為度，此款可在較短時期內，以改革幣制所得之利益清償。雖謂彼所籌擬之基金，以鑄幣盈餘為惟一來源，亦無不可。彼估計每人需用新幣四元半，全國人口四百兆，共需一千八百兆元，假定銀元銀角各得其半，即各需九百兆元。主幣價值僅及舊幣三分之二，銀角成色更低，僅十分之六，合計兩項盈餘可得六百六十兆元。（銀銅等幣利益尚不計在內。）按照當時（十八年十月）匯價換算，可得美金二百六十四兆元，以此巨款撥充匯兌基金，不患其不足矣。甘末爾籌置基金，不仰給於借款，正如諺所謂求人不如求己，其用意甚為可取，計算亦尚周密。惟此項鑄幣盈餘，能否取得，必先問其推行有無把握。人民習用之舊銀幣，每元含純銀二十四公分弱，今以實值三分之二，即含純銀十六公分之新幣，與之等價交換，有不持觀望態度者乎？若謂新幣可易外國匯票，試問匯兌基金，現存

何處乎？彼將謂此可無庸慮，在開辦之始，僅須借款一千五百萬美金，先為墊付，俟以新幣易取舊幣後，兩者價值相差三分之一，所得餘銀繼續處分，則匯兌基金即可源源而來。夫在政府方面所慮者，人民不信用耳。苟得人民信用，匯兌基金便有着落。然在人民方面，對於政府有無信用，必以基金確實與否為準，前者以信用為因，基金為果；後者則以基金為因，信用為果；兩方心理，各不相謀，推行果有幾許把握乎？推行倘難有效，則一切計算，均屬空中樓閣，此基金來源未必可靠者一也。

用銀之國，所以不能改為金本位者，因改為金本位，則固有銀幣，不能不鑄化為生銀，待時出售，將促成金貴銀賤之趨勢。倘其改革目的，僅在金匯兌本位，銀幣仍可流通，存銀不必處分，此策較為安全。然而甘末爾所擬計畫，以鑄幣餘利為基金之唯一來源，則不能不處分餘銀，餘銀不處分，基金便無着落。以新幣易舊幣所得餘利，計有六百餘兆元，約達四萬萬盎斯，以如此巨量生銀，出售於海外市場，銀價跌落，不知伊於胡底。其出售也，雖係陸續脫手，並非一時拋出，然外國投機家聞風而起，早着先鞭，不待我之出而求售，市價已一蹶而不可振矣。當廿末爾起草時（十八年十月）倫敦大條每盎斯二十四辨士，紐約銀價為美金五角（即五十分），以較是年之初已跌十分之一強。彼且逆料此後銀價將漸跌落，然則處分餘銀之不利，固在彼意計之中。今日銀價更非去年十月之比，去年十月倫敦值二十四辨士者，今僅有十五六辨士矣；去年十月紐約值美金五角者，今僅三角三四分矣。設如彼之計畫行之，則倫敦銀價不難落至十辨士以下，紐約銀價勢將跌至二角以內，危險情形，奚堪設想。當一九二六年時，印度幣制金融委員會，討論改行金本位問題，曾籌擬在其後十年中出售存銀七萬盎斯，各專家反對其議，以為此舉倘見實行，銀市必發生劇烈變化。乃苦口良言，未蒙採納，印度自一九二七年即開始售銀，法比等國競相效尤，存銀尚未盡售，銀價已逐步下降，由每盎斯三十辨士，跌至二十辨士；最近數月中，更由二十辨士跌至十五辨士；雖由他種原因湊合而成，印度政府實為始作俑者，今後我國，不宜再蹈覆轍，此處分巨量生銀，萬不可行者二也。

凡用銀幣之國改革幣制，固足影響於銀市；銀市遇他種原因發生變化，亦足使改革之業，中途頓挫。故在擬定改制之際，必須審察銀市情形，銀市漲落，越出常軌，人心浮動異常，應持鎮靜態度，高談改革，決非所宜。此其一。用銀國實行改革，最宜在銀貴金賤時爲之，若時機已失，只得俟銀價逐漸回高，方可着手；否則憑空宣傳，人心紛擾，愈以助長銀市賣戶之氣，愈致不可收拾，此其二。甘末爾在其建議案理由書中亦有左列語句：

「此項建議，乃假定本草案在較短時期內可頒布爲法律；而在頒布時，銀之金價大致仍與最近相同。如本草案在頒布時，銀之金價，與現在相差甚遠，則孫幣之金價及各種銀幣之含銀量，均須作相當之變更。」

由上文觀之，可知銀市動搖，原定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若變動之勢甚劇，則改革之業，因此發生障礙也，亦未可知。當甘末爾起草時，銀價尙未大落，然其時各國紛紛出售存銀，安南改行金匯兌本位，日本又定期解除金禁；我國改制，果爲適當時期與否，甚有疑問，此幣制改革必須審察銀市情形者三也。

幣制計畫倘能得人民信仰，以新換舊，完全收效；所得餘銀，設法處分，亦未引起銀市之激變；其改革目的，似可貫徹矣。然亦須視其時財政狀況若何，設使財政狀況，依然如故；預算未能確定，軍政經費仍無節制；所得鑄幣盈餘，難免挪充他用；該草案中之幣制局長，並非處於獨立地位，雖有掌管基金之權，不能限制其長官自由提用；此財政狀況不良，難免牽動根本計畫者四也。雖然，關於財政問題，甘末爾固另有建議，如確立預算；統一金庫；審核會計等案；與幣制草案先後擬就，欲求幣制改革之有效，當然以整理財政爲前提，可不待煩言而解矣。

(三) 改制節目

甘末爾所擬幣制草案中最注重之一點：卽以畫一幣制與改定本位，同時並進。不分先後，所謂直接計畫是也。我國幣制改革之動議，早在三十年前，精琦所定計畫，當改革開始之際，卽定金銀比價，維持國際匯兌；一面以新幣換回紊亂無紀之舊幣。甘末爾之直接計畫，蓋與精琦辦法大致相同，惟前者特注重於鑄幣盈餘耳。當時精琦之議，未蒙採納，此後屢擬

更張，亦僅在舊幣而已，民三國幣條例，即從畫一入手，其於改行本位一節，毫末籌及。歐戰方酣，銀價漸高，倫敦大條之最高價，竟達九辨士以上，此正千載一時，為我國改行金本位之極好機會；惜乎平日毫無籌備，臨時坐失良機，蹉跎迄今，噬臍莫及。甘末爾來華獻議，乃痛陳曩年之失計，以為間接計畫，曠日持久，徒延緩改行本位之時期，斯言甚為中肯。夫幣制改革計畫，不論直接間接，蓋莫不有困難之點存焉。改行本位之難點，即前節所述先決問題，苟能設法解決，固無庸迂回曲折，坐失時機。若夫間接計畫，其第一步僅在畫一貨幣，似較易辦；然亦須財政整理，法令嚴明，當局又能久於其任，持以毅力，方可在預定期間內迅速竣功。否則，第一步即須失敗，遷延歲月，一無所成，民三國幣條例，始終未能勵行，即其明證。由是言之，幣制改革，今後倘無着手機會，則亦已耳。否則必須採行直接計畫，以免再蹈覆轍，此愚對於甘末爾之說，可表示相對贊成者也。

該草案規定新制，在各省陸續推行，先從一省或數省頒布新幣制通行日，認新幣為合法之幣，公私通用，其後經過一年，乃宣布新幣為唯一法償，如此分省分期，陸續進行，甚為穩妥。甘末爾之計畫書，標其名曰逐漸採行金本位制者，指此而言也。或謂推行新制，既係分省辦理，則甲省與乙省或乙省與丙省之推行時期，必至參差不齊，設言甲省已在第二時期，新幣為唯一法償，民間一律使用新幣，似可不生問題；然在乙丙等省，尚在第一時期，新舊幣同時並行，人民狃於舊習，以新幣較舊幣價值相差三分之一，不免私自折扣；同一新幣，在甲省十足通用者，至乙丙等省竟折去三分之一，紊亂之弊，勢所必至，其法殆未盡善耶？不知幣值參差一節，無庸鯁鯁過慮，政府倘能履行二條件：第一有確實基金，決不挪用；第二政令嚴明，發放一律，輕值銀幣，諒無不能推行之理，在甲省苟能十足通用，在乙丙等省自不至有折扣情事。設有其事，則必有牟利之徒，挾彼注此，亦能使兩方供求相劑，幣值不至懸殊。且分省分期辦理，不獨在施行直接計畫者為必經之程序，即行間接計畫之第一步，亦須分別先後，酌量緩急，並非全國同時進行。查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理由書內，曾載左列文句。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

由上述觀之，則不論施行直接計畫或間接計畫，必須陸續推行，分區辦理也，可無疑義矣。

甘末爾所定銀主幣名稱及單位，亦有商榷之必要。銀主幣係代表金幣，自須另定單位，其名稱似以仍舊爲宜。甘末爾採他人提議，定名曰孫，以S爲略號，所以棄舊名而不用者，據云舊幣名圓，係紀念袁世凱，在今日殊不適宜。吾不知舊幣紀念袁世凱之說，其根據果安在耶？查民三國幣條例第二條云，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該條例爲袁氏執政時頒布，圓與袁同音，似有含混之嫌。不知國幣單位定名爲圓者，不自民國三年始，前清宣統三年，頒布幣制則例，其第一條載明國幣單位定名曰圓，豈亦紀念袁世凱耶？大抵定名一節，以有歷史上根據者爲最適宜，自銀幣輸入中華，民間習稱銀元，銀幣一枚，則曰一元。元即圓之略寫。日本金幣單位定名曰圓，並非彼邦創造。實係襲取漢名。今乃棄習用之名而不用，另定新名曰「孫」，「孫」之一字，與貨幣意義，了無關涉，似覺不甚適當也。幣值單位爲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約值美金四角；英金一先令七辨士餘；日金八十錢強，尙屬相稱。惟此係按照起草時金銀市價而定，今日銀價大跌，僅及當時十分之六七。易言之，即金價增高十分之三，其二者比價約金一銀六十五。甘末爾所定銀主幣，含純銀十六公分，核其比價，約僅金一銀二十六，以法價與市價較，才及三分之一強，殊非安全之策，故就目前情形論，法價似應提高，定爲一與四十之比，銀主幣所含純銀量，設依照彼所擬者，則金單位須減至四十公毫。設欲維持原案（即六十公毫強）則銀主幣含銀量須爲二十四公分，方能相稱，二十四公分即現行銀圓一枚所含純銀量（實爲二十三公分又九七七九）與其更新，莫若仍舊，金單位可依照甘末爾草案，而以固有銀元代表之，順民情而利推行，計莫有便於此者。或謂銀元之含銀量不減，則鑄幣無餘利，鑄幣無餘利，則滙兌基金無着。彼之計畫，豈非根本破壞耶？不知主幣照舊，輔幣仍須改鑄，餘利雖減，並非消滅。且鑄幣餘利愈求其多，愈不可靠，滙兌基金，不能以此爲主要之來源，吾在前節文中已詳

言之矣。

甘末爾所擬貨幣系統，除銀主幣外，銀輔幣分五角、雙角兩種，鑲幣有一角、五分兩種；銅幣有一分半、二分、三釐三種；以二釐銅幣爲起點，各按十進法計算，如二釐幣五枚合爲一分，二分幣十枚爲一角，一角幣十枚或雙角五枚合一孫（卽一元）系統分明，尙屬適用。該草案規定雖以二釐爲起點，惟以此項銅幣體積過小，使用不便，且鑄本較巨，不甚合算，故以不鑄爲妙。其理由書中載有左列文句：

「在新幣制之下，所有制錢，均須撤回，此等變更，至少可暫時將貧民用微額購買之價格擡高。若流通之最小貨幣非爲制錢，亦非爲值大洋三百分之一之銅幣，而爲一種以金本位計算約等於二百分之一之半分貨幣，則許多物品在今日值單銅元一枚者，將變爲值半分，故後者之價值，將較前者大百分之五十。有許多無力擔負額外費用之人民，在此時乃受損失，政府可鑄二釐貨幣以解決其困難。但此種辦法，殊非必要，卽有必要，亦以流通於偏僻區域爲限。俟此等地方形勢已不再需此小貨幣時，須立即停鑄。

就上述者觀之，甘末爾所擬辦法，除極偏僻區域暫鑄二釐銅幣，以濟用外，其餘須以五釐銅幣爲起點。夫五釐幣爲主幣，二百分之一，以目下通行之單銅元衡之，約提高三分之一。近年物價繼長增高，一般小民已甚困苦，今乃提高幣值單位，益增小民之負擔，起草者非於中國民情甚爲隔膜乎？幣制所以便民用，可專以合算（合政府計算）爲標準乎？原有銅元，暫容納於新幣之下，此議甚表同情，惟須以二百枚合一孫，則其流弊亦與專行五釐銅幣相等。彼嘗調查各地單銅元之市價，據云在廣州以二百三十五枚易一元，上海約爲二百九十八枚，南京約三百十五枚，若用逐漸撤回之法，減少銅元流通，雖擡高至百枚易一元，亦非不能辦到，然而小民苦矣。卽以二百枚易一元論，在廣州已擡高百分之二十弱，南京則超過百分之五十，擾亂市況，貽害民生，莫甚於此。夫各地既有其兌價，儘可因地制宜，公定適當之率，如廣州以二百三十枚易一元，南京以三百枚爲定率，官設兌換機關及徵稅局所，苟能出入一律，不難使市價消滅，劃一以後，逐漸用新銅

幣兌回，民間不覺煩擾，而改革可告成功矣。

四 結論

採行金匯兌本位之議，雖非甘末爾所首倡，其所擬直接計畫及分省分期逐漸推行之說，甚為詳盡，多發前人所未發，邦人對彼苦心擘畫，所當同聲感謝者也。惟改行本位之舉，目下尚非其時，銀市倘無法維持，銀愈賤，金愈貴，改制之希望愈少，須俟銀價漸回，市況穩定，方有改制之機會。銀價如何能逐漸回高，可分內外兩方面論之，對內所希望者，南北戰事平息，內地秩序安定，戰事息，則軍用品輸入可減，秩序安則生產力恢復，出口貨可較增，輸出增而入口減，對外匯價可轉縮為長矣。（最近一二月匯價奇縮，以軍火洋米等品結款甚多為主因。）至用干涉之策，徵收銀稅，限制進口，能收相當效果與否，當另為文論之，茲可無庸贅陳。對外所希望者，則在國際合作，共維銀價，今日用銀最多者為我國與印度，印人藏銀尤多，產銀最旺者為美利堅墨西哥等處，金貴銀賤，所受影響雖異，其有利害關係也則同，謂宜本互助精神，取協議方式，銀產如何不使逾量供給，存銀如何不得任意處分，必須共籌善後之方，人心方可鎮定。以上所陳，雖屬空談，無補然欲改革幣制，以安定銀價為前提也，可無疑義。若在銀價未定以前，憑空立說，任意宣傳，則海外銀市，受其影響，人心愈覺不定，白銀賣戶，氣餒愈張，銀價將無恢復之望。噫，書生立說，可不慎之又慎哉。

改兩用元應注意之一點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一年，曾登時事新報，文中所陳二點，爲時論所未注意者，故存之。

距今十五六年，愚在銀行週報執筆時，屢陳改革幣制之管見，易兩爲元，卽改革之最初步驟也。時逾十餘年，種種籌議，徒託空言，幣制紛亂，依然如故，卽其應取之最初步驟，亦尙未能辦到。小者近者如此，大者遠者，更無論矣。今廢兩改元之聲，又甚囂塵上，此次當局似有勵行決心，不達目的不止。其在社會方面，大抵表示同情；反對者對於廢兩原則亦無異議；惟以先決問題尙待討論，事前準備必須完密，不宜草率從事，致貽後患耳。愚在十五六年前，既爲倡議者之一人，對於此舉當然贊同，各界人士紛紛陳說者甚多，惟於折合率及新幣成分二端，尙尠加以注意，不嫌詞費，姑妄言之可乎？

曩年商界提議廢除銀兩，除因營業上利害關係表示異議者外，社會人士莫不一致贊同；行政方面對於此舉，偏主鄭重，不欲貿然嘗試，此無他，政府恐無所得而有所失耳。去年財政部曾以關稅改徵銀元之說，諮詢總稅務司，當卽呈復困難情形，據云：「各地銀元成分不同，難照標準率徵收，如就銀幣市價折合，則國庫受損非小。」關稅改徵銀元，尙恐受損，不欲試行，廢兩改元，更難實現，今則時移勢易，洋厘暴跌，至銀元實值以下，有人獻議當局，以爲千載一時，機不可失，正可利用此時，廢除銀兩，頗於國庫有利；又享勇於改制之名譽；一舉兩得，莫善於此。當局於是鼓其勇氣，志在必行，不若前此之逡巡却步矣。將來新鑄國幣，關於重量成色，應取嚴格辦法，預防弊端，論者固一致主張，無庸詳加討論，惟折合率如何訂定；新幣重量成色是否照舊；此二端與國家信用民衆利害關係非輕，當局志在改革，自應保全國信，不以牟利爲前提；在野論客亦須注意民衆利害，不以逢迎爲得計。近據報紙記載，財政部擬定折合率，每元規銀七錢零四厘，此項折合率，吾未知其根據安在？將以目下洋厘爲標準耶？目下洋厘常在規元七錢以下，今定折合率爲七錢零四厘，已撥高一分左右，似於持有銀元及倚薪工爲生（薪工多用銀元）者並無損失；不知洋厘在七錢以下，並非固有現象，往年常在七錢二

三分間，即以本年論，二月間曾至七錢四分，自四月下旬以後，始落至七錢以內，距今僅三閱月耳，安能以此極短時間之市價爲折合標準。試列舉近十年來洋厘之升降如左：

年	份最	高	價最	低	價
民國十二年		○·七三		○·七一六	
民國十三年		○·七五		○·七〇七	
民國十四年		○·七四		○·七一八	
民國十五年		○·七四六		○·七一二	
民國十六年		○·七三八七五		○·七二二五	
民國十七年		○·七二九一二五		○·七一七五	
民國十八年		○·七二八七五		○·七一四三七五	
民國十九年		○·七三四八七五		○·七一二五	
民國二十年		○·七三〇八七五		○·七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七一一二五		○·七一二五	
	二月	○·七四		○·七三一	
	三月	○·七三五二五		○·七一〇一二五	
	四月	○·七〇七五		○·六九九五	
	五月	○·七〇九		○·七九七	

說明用元應注意之點

六月

○六九八一二五

○六八八一二五

按照右表所列，遠者姑置不論，以最近一年市價平均計之，尚在七錢二分以上；即以本年六個月論，其平均市價亦在七錢一分以上；今若折合銀元爲七錢零四厘，未免太不公允矣。且按銀元實值，亦在七錢零四厘之上，從前通行銀元及現鑄之幣，均依照民三國幣條例，每元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銀八九銅一一）約合規銀七錢一分餘；以有實值七錢一分餘之幣而抑低至七錢零四厘，令持有銀幣及倚薪工爲生者每元損失七厘餘之多，一般民衆大抵無銀兩之儲藏，今擡高銀兩而抑抵銀元，實益剝削民衆利益，此應商榷者一。折合率若定爲七錢零四厘，則將來另幣新幣，不能依照從前法定成色，聞有人建議每元含純銀二三·二八四一〇七公分，較原定成色減低千分之十八，此說雖未必採用；新幣成色減低，殆將成爲事實，蓋不減低，則不能與新比率相適合也。原定重量成色，已沿行二十年，一旦藉口廢兩，忽予變更，得毋使人懷疑而謂其動機純爲牟利乎？此應商榷者二。要而言之廢兩改元，不宜貽反對者以口實有二點：

（一）折合率須參照銀元實值及近數年平均市價，不可抑抵；

（二）新鑄之幣仍須依照原條例，不可減低含銀量。

至將來鑄幣須完全公開，紙幣發行之多寡，隨社會需要爲轉移，不可藉錢幣革命之說任意增發，時賢已多闡明其理，可不必更贅一詞。抑有進者，幣制改革爲財政問題之一，人民苟不能取得財政監督權，一任當局自由處置，則種種陳說均爲末節耳。

法幣的前途

此文係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在上海法學院演講稿，其中有云法幣政策，實行不難，難在持久，此為時人所諱言者。
 (一) 法幣政策之由來。

法幣政策在去年十一月實行，距今已一年又一月餘矣，在此一年中，尚能維持，毫無破綻，樂觀者以為成績卓著，此制可垂久遠；然亦有人鯁鯁遇慮，以為目前縱能維持，恐難永久如此；近日西安事件勃發，金價突漲，遠期外匯亦驟縮，人心對於法幣，不免疑慮，即其明證。究竟前途如何，自須平心討論，但欲測未來，必先知過去，試詳言之：
 在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惕於濫發紙幣之禍，相率恢復金本位，於是幣值擡高，物價漸落。至一九二九年美國發生經濟恐慌，牽動國際金融，歐洲亦受影響。至一九三一年，英倫停止金本位，於是效尤者紛紛而起，茲依先後列舉如左：

國	名	實	月
	事	年	
英	倫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丹	麥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瑞	典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那	威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芬	蘭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日	本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南	邦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美	國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三年三月六日	
比	時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日	
法	蘭	西	停止金本位	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此外各小國事由相同不備載				

蘇聯幣制，本屬特殊，無庸贅述，德意志意大利兩國在大戰後整理幣制，號稱恢復金本位，實則行滙兌金本位，本無兌現之例。英美等國停止金本位後，佛郎集團（如法蘭西比利時荷蘭等國）仍其舊貫，屹然不動，然至去年三月，比利時宣告放棄金本位；法蘭西亦於本年九月，步其後塵，佛郎集團遂見崩潰矣。夫幣制本位，不論用金用銀，同以實質之金類為基礎；今各國均舍實質之金類而採行紙本位，我國處此世界潮流之中，不免為所激盪，故步自封，常落人後，似覺不合時宜，法幣政策所由乘時而起也，此為原因之一。

其次則因美國政府廣收白銀，世界銀價因此擡高，我國內之銀價較海外為低，於是國內存銀源源輸出，蓋水性由高向下，貨物則由低價處移向高處，生銀為貨物之一，當然有此趨勢也。自前年七月後，僅三個月，生銀流出達二百兆元以上；於是當局頒令增徵銀出口稅，以限制其輸出，此不過為一時應急之策，不能杜絕私運，存銀驟減，緊縮可慮；加以各國幣值貶低，我國幣值不免相形見高，輸出貿易易受影響。（關於幣值較高一節，鄙見與時論不盡相同，另有詳論。）適有英人李滋羅斯來華，建議放棄銀本位，並尤加以助力，於是當局有改革決心矣。設使當時美國不購白銀，銀價不高，未必能實行此策，故雖謂美國白銀政策，有以促成幣制之改革，亦無不可。

（二）法幣所以能推行之理由

法幣政策要點有三：（1）停兌；（2）白銀國有；（3）依照法定匯率。（如對英為一先令二辨士半合法幣一元）無限制

出售外匯。考我國行鈔，較歐西爲早，如宋之交子會子，元明之寶鈔皆是，明初曾頒令禁止用銀，只准行鈔，違者處死，清咸同間亦盛行鈔，凡此皆不兌現紙幣之類。民國成立後，各省所發濫鈔甚多，中交兩行紙幣亦曾停止兌現，然此次法幣實行，不僅停兌而已，凡民間所有銀幣及生銀均須鑄出，易取法幣，是謂白銀國有，此與銀（銀幣及生銀）紙（不兌現之紙幣）並行大有區別。又對外匯價之變動，向依銀市爲轉移，銀市升則幣值高，銀市跌則幣值低，法幣實行，與銀價脫離關係，設無平準之策，匯市失其根據，勢必軼出常軌，所以須有法定匯率，而中央銀行應負無限出售之責任也。對英匯率定爲一先令二辨士半，合法幣一元，係以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的五年間平均匯價爲基礎，實較法幣未行之前貶值甚多，此項匯率是否適當，另行討論，要之此次法幣之行，採取近年各國先例，順應環境而出之，雖以前停止兌現之舉不甚相同，所以能推行有效歟。

當實行之始，雖有若干阻力，但推行尚稱順利者，則有左列諸原因在：

- (1) 紙幣推行甚久，民間已成習慣，所存白銀已被吸集於銀行庫中者，其額甚巨；
- (2) 各國有先例可循，無庸自我作古；
- (3) 中央有控制各省之力量；
- (4) 有國際之援助。

在華開設之外國銀行，最先發行紙幣，其後華商自辦及官辦銀行，亦仿照辦理，取攜較便，人民樂用。民國四年，政府曾頒令停兌，中國銀行獨不奉命，照常開兌（除北京一處），信用益見鞏固，人民既樂用紙幣，國內存銀不期而有集中趨勢。茲將近二十年上海庫存（中外銀行及錢莊）之銀兩銀元大條，列表比較如左：

年	份銀	兩銀	元大	條
民國六年底	一三、八八〇	一三、八九〇		九四六

民國十年底	二八、八二〇	二六、〇六〇	二、七六三
民國十四年底	五一、五三〇	六三、一二〇	二、八〇四
民國十八年底	七九、五二〇	一二〇、四六〇	八、三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底		五四七、四四六	

附註 銀兩單位千兩，銀元千元，大條一條每條一千兩。

觀於上表所列，可知上海庫存白銀，逐年增多，至二十二年即美國收買白銀之前一年，存數最巨，為五百四十餘兆元，存銀之多若此，紙幣流通之廣可想而知。茲將上海華商自辦及官辦銀行近五年來發行額列表如左（單位千元）

行名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中央	二四、七七三	三九、一四五	七〇、二七二	八五、三三九	一七六、〇六五
中國	一二三、四九三	一一二、八七二	一二一、八七九	一三一、八六九	一七五、六六七
交通	三八、〇〇一	三八、四五三	四二、七〇三	五七、八八四	八四、三一一
中國實業	一九、九五八	二五、八七五	三二、一一〇	三三、六四五	四四、四六三
中南	二七、五二九	二五、五二七	二八、九八一	四〇、二五四	七二、八二二
其他	七、三二四	三七、六八〇	四七、九二〇	六五、一一二	七一、一〇七
總計	二四〇、九七九	二七九、五五一	三四三、八六三	四一九、一〇三	六二二、九一六

民間習用之紙幣，一旦停止兌現，較諸自始發行不兌現紙幣，其難易迥不相同。至白銀國有及平準外匯兩端，在我國雖為創舉，然已有先例可援，並非閉門造車之類。用金之國，徵集黃金歸諸國有，則在用銀之國，宣告白銀為國有，亦屬名正

言順。英美等國對於外匯均行釘住政策 (Pegging Policy) 是即平準辦法，可資我國借鏡。且其時中央權力擴張，已非昔比，一紙部令頒行全國，除冀察粵桂以外，各省莫不奉命唯謹，此亦成功原因之一也。李滋羅斯奉命來華，借箸而籌，不僅空言而已，且有實力援助，若干墊款固由其斡旋而成，旅華英商率先遵從十一月三日之令，英國官民助我法幣之成，甚為努力。然使美國不購白銀，我將所有現銀售諸海外市場，難得極大買主，跌價招徠亦屬無補，滙兌基金無從籌措，美國購銀之舉，足以鞏固法幣信用，此國際有力之援助，有裨於幣制改革者也。

(三) 今後果能持久否

法幣政策不難在實行，而難在持久，一般人民對於法幣，不免有懷疑之心，實在此一點。究能持久與否，可分經常與特殊兩種情形詳加研究，所謂特殊情形，即指內亂或對外戰爭而言，茲可暫置不論，專就經常情形言之，則法幣持久之條件有二：

(1) 國際收支能否平衡；

(2) 國家財政能否收支適合。

討論(1)項問題，有須先辨明者，即國際貸借 (或稱國際存欠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與國際收支 (International Payments) 二詞之區別是也。一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不能無存欠，其欠人者是為借，人欠則為貸，總括彼此相互存欠，是為國際貸借；一國與他國之間，有此關係存在，則必藉款項之流入或流出，以資結算而保平衡，是為國際收支。國際貸借由何而來，可分為貿易與貿易以外二方面；賣土貨於外國，則應取貨價，購買洋貨則應付貨價，對外貿易，實為國際貸借之主要原因；貿易以外事項，如運輸保險企業勞力等，亦屬借貸範圍。凡舶來貨價，洋船運費，洋商所得之保險費，佣金，企業餘利，以及我國官民在海外之消費，均屬借項；出口貨價，華商所得佣金，以及投資海外利益，僑民匯回之款，均屬貸項。至如資本移動，性質不同，外國借款或投資，在將來雖須收回，但就目前言之，實係款項之流入；我國對外

投資則反是。倘借項多於貸項，在我為不利，必須得外款挹注或輸出現金銀，方可保收支之平衡；倘貸項多於借項則反是。由是言之，國際收支之意義，較國際貸借為廣，所有國與國之經濟關係，無不在國際收支範圍內也。

我國之國際收支，向未為邦人所注意，西人研究甚早，尤以雷茂（C. B. King）之考核為較詳審，惟其已發表之估計，僅至一九三〇年為止耳。茲將最近二年外人估計的我國國際收支，照錄如左（千元為單位）

民國二十三年國際收支表（耿愛德氏估計）

收		項支		項
出口貨價	一五三五、七三三	進口貨價		一〇二九、六六五
出口貨價重估 （假定提高百分之十）	五三、五七三	私運進口貨		一一〇、〇〇〇
輸出金銀	三八一、一五八	由滿洲朝鮮私運入境之黃金		三〇、〇〇〇
（子）金	二六、二一七	償外債本息		九四、〇〇〇
（丑）銀	二五九、九四一	（子）關稅		七五、〇〇〇
（寅）金的私運	二五、〇〇〇	（丑）鹽稅		八、〇〇〇
（卯）銀的私運	七〇、〇〇〇	（寅）鐵路		一一、〇〇〇
華僑匯款	二五〇、〇〇〇	出洋遊歷及留學經費		五、〇〇〇
游華旅費	一〇、〇〇〇	海外交易投機之虧損		二〇、〇〇〇
傳教及慈善經費	四五、〇〇〇	各國在華利益之收回及資金逃避		一五〇、〇〇〇
各國駐華軍費	九〇、〇〇〇	計		一四三八、六六五
各國使領經費	二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國際收支表（美國商務部估計）

收		支	
項	數	項	數
各國在華航業開支	二五,〇〇〇		
華人投資外國之利益	五,〇〇〇		
雜項	一八,二〇一		
合計	一四三,八六五		
出口貨價	五七六,〇〇〇	進口貨價	九一九,〇〇〇
出口貨價重估	八七,〇〇〇	私運進口貨	三〇〇,〇〇〇
出口貨稅	二一,〇〇〇	償還外債	一〇七,〇〇〇
黃金輸出	三九,〇〇〇	(子) 關稅擔保	六六,〇〇〇
私運黃金出口	二〇,〇〇〇	(丑) 美麥借款	一三,〇〇〇
自銀輸出	五〇,〇〇〇	(寅) 關稅擔保	一一,〇〇〇
私運白銀出口	五〇,〇〇〇	(卯) 鐵路擔保	一六,〇〇〇
華僑匯款	二八,〇〇〇	私運黃金進口	一〇,〇〇〇
游華旅費	七,〇〇〇	洋商獲利匯出款	二〇,〇〇〇
傳教及慈善事業經費	二五,〇〇〇	使領及游歷留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各國駐軍及使領經費	八〇,〇〇〇	外人購置中國內債利益	五,〇〇〇
華人投資海外之利益	五,〇〇〇	存在國外之匯兌基金	三〇,〇〇〇

法幣的前途

外國在華船隻之開支	二〇,〇〇〇	資金逃避及海外投機損失	二八,〇〇〇
外國在華投資	六〇,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二九,〇〇〇
合計	一,四二九,〇〇〇		

邦人近年對於國際收支，亦有從事研究者，如中國銀行研究室，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歷年均有估計，茲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之估計照錄於左，以資比較：

民國二十三年國際收支估計表（千元為單位仿此）

收	項	支	項
一、出口貨值	五三五,二〇〇	一、進口貨值	一〇二九,七〇〇
二、出口貨值少報	八〇,三〇〇	二、私運貨值	一五四,五〇〇
三、生金出口	一一一,五〇〇	三、償付外債	一一二,六〇〇
四、生銀出口	二七九,九〇〇	四、在外使領及留學經費	六,〇〇〇
五、華僑匯款	二五〇,〇〇〇	五、外商營業盈餘	二〇,〇〇〇
六、外人在華投資及借款	八〇,〇〇〇	六、雜支(包含逃避資本)	九三,二〇〇
七、外人在華費用	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一六,〇〇〇
總計	一,五一六,九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國際收支估計表

收		支	
一、出口貨值	五七五、八〇〇	一、進口貨值	九一九、二〇〇
二、出口貨值少報數	八六、四〇〇	二、私運進口貨值	二一〇、〇〇〇
三、生金報關出口	三八、〇〇〇	三、償付外債	一〇七、四〇〇
四、生金私運出口	三〇、〇〇〇	四、外商餘利及他項匯款	五五、〇〇〇
五、生銀報關出口	五九、〇〇〇	五、本國官民在外費用	六、〇〇〇
六、生銀私運出口	二三〇、〇〇〇	六、無法證明支款原由 (包括資本逃避)	二七二、〇〇〇
七、華僑匯款	二六〇、〇〇〇		
八、外人在華費用	一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六九、六〇〇
九、外人對華投資	一四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五六九、六〇〇		

參閱中外兩方估計，不合之處甚多，但有一相同之點，即每年輸出巨額金銀，藉以抵補貿易入超。以前年份，雖未必有同一現象，但每年借多於貸，須賴外資流入以資彌補。自今以後，苟非設法將入超減少，華僑匯款增加，長此借多於貸，安有改善之望乎？收支不得平衡，則非輸出現金銀，或由海外金融界墊款不可，倘二者均不能行，法定匯率便不克維持，法幣之信用墮地。蓋國際匯價之升降與物價相同，貨物供多求少則價落，求多供少則價升，對外匯兌亦然，萬一國際收支不敷，金融中樞又不克負無限供給之責任，則信用不免動搖矣。

貨幣有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之別，欲維持對外價值，須使國際收支平衡，上段已經說明；欲維持對內價值，須使本國財政收支適合，否則收不敷支，勢必多發紙幣，多發則流通數量增，物價必致騰踊，對內價值遂至不克維持矣。財政部長孔

祥熙曾在法幣政策初行時，聲明本國財政，在十八個月後必能收支適合，當局有此預約，諒必成竹在胸，或非欺人之談。過去財政無年不虧，必須借債彌補，既往不追，無庸置論，自去年十一月到現在，只一年有零，尙未滿十八個月，亦不便選逆億之論；明年六月以後的財政，諒有可觀，吾輩只有拭目俟之而已。

財政收支適合，國際收支得其平衡，二者倘能辦到，法幣前途光明，無庸憂慮，否則其結果若何，難言之矣。

（補錄）二十六年度預算開始，適在孔部長預定十八閱月之後，按照該年度預算，在形式上固收支適合，並未開列債款收入一項也；實際上能否如所預期，惜因戰禍突發，未克證實耳。茲姑照錄之如下：（元為單位）

歲入之部		常臨	時合	計	
類	別經				
關	稅	三三八、二二二、八一六	三二、〇四四、七〇六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鹽	稅	二二八、四九五、六五三	一二九、九〇〇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煙	酒	稅	二〇、九六四、三八一	八二、二六一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甲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礦	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四、七五一、六三八	
交	易	所	稅	一七〇、〇〇〇	
所	得	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遺	產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五、四七九	一五八、四三四	四、一四三、九一三
國有事業收入	二二、四二二、〇一五	七一一、二九二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八一八、一五九	八、九三五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一六、〇七三、七八三
協款收入	三、三六六、〇四〇	三一四、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四〇
其他收入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八八、四四〇、六一〇	九九、三九一、三五〇
歲入總計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歲出之部			

類	別	經	常	臨	時	合	計
黨務	務	費	六、九二二、八〇〇	三八八、六四〇		七、三一、四四〇	
國務	務	費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五八二、三〇八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軍務	務	費	三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內務	務	費	五、六〇六、九三二	五八二、〇〇〇		六、一八八、九三二	
外交	務	費	八、九三八、〇八三	四九七、七三三		九、四三五、八一六	
財務	務	費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三六四、二六四		六九、二三二、〇九〇	
教育文化	費		四二、八七八、七一七	五五、六五一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司法	費		二、三五四、八三七	一、九六一、〇一二		四、三一五、八四九	
實業	費		三、〇〇六、八九〇	六五、四二二		三、〇七二、三一二	

交通費	四、九一五、七二五	一四〇、八七〇	五、〇五六、五九五
家藏費	二、二七六、三六二	二二四、九〇〇	二、五〇〇、三六二
補助費	一五、六五九、〇二三	一五、三五六、〇五三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六、六七八、四九七
債務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四、七五一、九〇七
歲出經費總計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金

融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芻議

此文作於民國六年，曾登銀行周報，其後改定中行則例，此議非無影響，故存之。

中國銀行成立已及六年，營業發達，信用昭著，海內銀行，當推巨擘，民國將來之中央銀行，匪此莫屬矣。然自停兌令頒佈以來，各埠所受之損失雖微，而在中央方面，停兌依然，票價日落，加以政潮所簸，影響匪淺，中行基礎，尙未完全鞏固。推其原因，雖有多端，要之立法未善，流弊益滋，以全國仰望之金融機關，不免為政治潮流所左右，此不可不速謀補救者也。作者有見於此，曾於去年冬僭擬中行則例修正案，登諸某日報，明知芻蕘之議，不足動當局之聽，亦姑妄言之耳。近聞財部有修改中行則之呈請，考其所修改者，為減少股本定額及變更職員選任方法兩端，雖僅則例之一部分，與鄙擬修正案有廣狹之不同，要其精神所寓，在尊重股東權利，保障銀行獨立，則一也。茲試錄前擬修正案之要點，而後就部擬修改各條，論其利弊得失焉。

作者前擬中行則例修正案中最關重要者，不外左列五項，茲依次錄之如左：

(甲)關於股本額之規定：

中國銀行現行則例第二條：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份，分期宣布售與人民。鄙擬修正案第二條：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四千萬，計分四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二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二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份，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按)本條改資本總額六千萬為四千萬，蓋以中國銀行將來組織，須達到完全商辦之目的，資本定額過高，募集不能超過其半，則官股常占多數，殊非保障銀行獨立之道。查該行現有資本官股一千萬元，商股僅二百餘萬

充，此後陸續募集，苟能招齊四千萬元，儘可供營運之用，徒列虛數，殊無謂也。今各國中央銀行資本額，以英倫銀行爲最巨，計有一千四百五十五萬三千鎊，然其開辦時，僅集一百二十萬鎊耳。日本銀行創設之始，其資本亦僅一千萬元，近則增至六千萬元。我中國銀行成立甫及五載，資本總額定爲四千萬元，不可謂少矣。

現行則例第三條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鄙擬修正案第三條 中國銀行除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二分之一外，商股以先招齊五萬股爲度，招股章程另定之。（按）本條於商股一層，定以先招齊五萬股爲度者，蓋就目下事實論，此數不難募得也。

現行則例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鄙擬修正案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五萬股時，發生效力。

（按）本條改原定十萬股爲五萬股，期與本案第三條之規定相應也。

（乙）關於營業範圍之規定；

現行則例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七）以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原案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賣買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鄙擬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生金銀或各國貨幣之賣買；（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五）代素有交

易之銀行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以金銀幣或生金銀作抵之放款（七）以公債證券或其他確實證券作抵之定期或活期放款（八）公債證券之賣買。

（按）本條（七）項就原案（七）項加以刪節；本條（八）項節取原案第十條移置於此。其理由如左：

英倫銀行畫分發行營業兩部，截然不相混淆，在發行部固須遵照專律辦理；營業部則絲毫不受政府之干涉，此為特著之優點，非他國所能幾及者也。德意志帝國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之營業種類，均為專律所限定，然在其指定範圍以內，銀行固可自由裁決，無須經財政總長核准之例也。惟日本銀行條例第十一條六項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實為原案之藍本。彼國學者對於此類干涉，頗致非難，我國安可效顰，以沮銀行之發展，而自擾其金融乎？

現行則例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一）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下略）。

鄙擬修正案第十條 中國銀行除前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事業：（一）收受不動產為放款之抵押品（下略）。

（按）原案第十一條，全仿日本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然在日本，除日本銀行外，另有興業銀行，收受動產為放款之擔保；即以日本銀行論，法律雖禁止收受股票，習慣上則為變相之貼現（即以股票為擔保，作成期票，請求日本銀行為之貼現），實與以股票為抵押品無異。然則我國則例，不必有此依樣葫蘆之規定也，灼然無疑矣。

（丙）關於重要職員選任權之規定：

現行則例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簡任（下略）。又第十七條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為一任（下略）。

鄙擬修正案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由財政總長提出候補者於股東總會，經其承諾後，呈請簡任。

（按）各國銀行重要職員之選任方法，如英倫銀行總裁等純由選舉，固未能一蹴而幾。日本銀行總裁，絕對由政

府任命，彼非學者，頗譏其政府視該行爲其附屬機關，似亦未便效法。其在法國，法蘭西銀行總裁任命之權，操於政府，然非無限制。（總裁須由百股以上之股東中任命。）德意志帝國銀行，除監事局全由特定人員充任外，在董事局一方面，總裁及董事等，（帝國宰相雖指揮一般營業，日常業務，則由總裁等主持。）固皆由聯邦議會選出者也。我國今後欲謀中國銀行之健全發達，非保持獨立地位不可，欲保獨立地位，非由股東操選任總裁之權不可。本案按照現狀，參考先例，姑採承諾之制，或不失爲折衷之道歟。

（丁）關於發行兌換券之規定；

現行則例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下略）

鄙擬修正案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得發行兌換券；對於兌換券發行額，應保存同額之銀幣及生金銀，以爲兌現準備。

中國銀行除前項外，得限定三千萬元，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國庫證券，其他確實之商業票據或證券爲保證，發行兌換券。

中國銀行察市場狀況，有增加流通貨幣之必要時，呈請財政總長得其許可，除前二項發行額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國庫證券，其他確實之商業票據或證券爲保證，發行兌換券。對於其發行額，應納週年之百分之八以內之發行稅，隨時由財政總長核定之。

鄙擬修正案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應編成兌換券發行數，並其準備之出納日表，及每星期平均數表，呈報財政總長；並以每星期平均數表，刊登政府公報。

其他關於發行兌換券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關於兌換券各節，另以兌換券則例規定之，固無不可；惟爲鄭重發行起見，按照一千八百

四十四年之英國銀行則例特行加入非無所本也。

各國準備制度，如部分準備比例準備，最高額準備等，均有可採之理由，要不若伸縮制限法，最爲周密，便於施行。德日雖同採此法，各有相異之處，日制較適用於我國，故本案採用之也。我國兌換券之信用，尙未昭著，保證準備，寧低毋高，假定之數，似尙不至發生危險耳。又我國幣制暫用銀本位，而第十一條第一項，特以生金加入兌現準備中，蓋爲吸集金塊地步，且亦便於處分，不至有準備虛懸之慮也。

(戊)關於中央銀行義務之規定；

現行則例無此規定，

鄙擬修正案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得免息貸款於政府，但以一千萬元爲限。

(按)今日中國銀行最苦痛者，卽爲政府墊款之一事，與其任意取求，充財部之外府，何如明定數目爲有限之墊借。茲按照英日等國之先例（英倫銀行常用貸款爲一千一百零一萬五千一百磅，日本銀行貸款二千二百萬元）特增訂本條焉。

由是觀之，記者前擬修正案，計有五項，均與中行前途有重大之關係。此次財部呈請修改者，僅關於股本額及職員選任方法兩端，此兩者範圍有廣狹之不同也。茲述其修改要點如左：

(甲)關於吸本定額各條之修改；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但政府認購股份，得隨時售與人民。

第三條 中國銀行收足股本一千萬元，卽開始營業。

但就目前已有股本言之，官股計現金三百萬元，及大清銀行清理處移交京滬各行屋基生財等估價一百二十八

萬一千元，共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案政府撥交債票一千萬元，作價七百萬元，現擬剔除，）商股則共收足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兩項合計僅七百九十餘萬元耳，尙未足額。故須另加附則一條，載明現在中國銀行，得以目前已有股本先行營業，一面添招商股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元，併舊股合成五百萬元；官股則僅須續交七十二萬元，亦合成五百萬元。如此則中行股本，官商各占其半，官商股份既相等，則其所享權利亦應相等，此財部呈請修改則例之最要關鍵也。作者去年擬案，定股本總額為二千萬元者，因當時政府擬續交一千萬元，情勢與今日不同也。商股以湊足五萬股（即五百萬元）為度，亦就商力所能及者言之，此說為今日當局所採用，則為作者所不及料者耳。

（乙）關於職員各條之修改；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以內，監事五人以內。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任命。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均以四年為一任；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

按以上為財部呈請修改關於銀行職員各條，其最要點在限制政府選任權，用意與作者前擬案相同，惟其方法微異耳。此次改定總裁副總裁就董事中任命，較法國現行制為嚴；而就目前情形論，官商股份各湊成五百萬元，則由股東所選出之董事，必得若干員，政府即就其中任命總裁副總裁，固無不可，故於政府之任命權亦無甚妨礙，此可謂兼顧官商兩方面者也。

除股本額及職員兩項，業經財部呈請修改；此外應加修改各項，尙未提及，他日股東總會成立，各股東倘能注意乎此，提出議案，則作者前擬之修正案，不無參考之價值耳。

論現銀外流與印度匯兌之關係

此文曾登民國七年銀行周報，存之以見其時金融界特殊現象。

據民國六年海關三季（一月至九月）報告：由國外運進現銀，共值關平一千六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兩（合銀兩洋元計之下仿此）運往國外現銀，共值關平二千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零九十一兩；其自十月以後三個月之現銀運出國外淨數，另列表表示之如左（關平兩為單位）

月	份	運	出	國	外	淨	數
十	月						約八三、四四〇
十	月						約九八〇、一二〇
十	月						約三六六、八七〇
共	計						約一、四三〇、四三〇

由右表觀之，十月至十二月現銀運出國外淨數，僅一百餘萬兩；然合諸其前九個月，即民國六年一年，約共溢出二千四百萬兩，此數較諸民國五年所溢出者，又增二三百萬。夫以目前海上各行庫存論，合銀兩洋元兩者，約不過三千餘萬兩，設使歐洲戰事再延一年，現銀外流之勢，靡所底止，則至民國八年末，海上庫存，所餘殆將無有矣，噫，我國金融前途，不亦岌岌乎殆哉。

考出口現銀，以運往印度為最多數，去年第一季（即一月至三月）運往印度者，計占運赴國外全數五分之三強；第二季約占十分之九；第三季約占十分之六強。我國現銀，何以運往印度之數獨巨，豈以抵充華印國際貿易之差數耶？考關

册載近年各國往來貨價表，每年由印運來貨價，大抵超過運印華貨價三千餘萬兩；然我國現銀在歐戰前數年，往往有溢入者，現銀外流如此之巨，惟在近三年內有之，故我國現銀運印之多少，與華印國際貿易差非爲正比例也；然則近年現銀運印之獨多，其原因蓋別有在也。夫我國固爲債務國，對於列強負債甚多，（案此非僅指所負債款而言，）彼有債權者暫不提款，或我藉新借款以清償舊債務，則現銀可暫保國內，不然，則源源流出，固勢所必至者也。自歐戰發生以來，英國等購用印貨，尤較平時旺盛，而以戰事關係，現金不能自由運出，發售匯票，又有特別限制，則欲清償對印債務，非另行設法不可，於是移其對我之債權，劃付印度，以償其所負對印債務，而我之現銀乃源源流入印境矣。

印度幣制，於一千九百年確定爲金匯兌本位，此爲世人所共悉，其定制以每十五羅比合英幣一鎊，即每羅比合一先令四辨士，而核諸當時銀價，每羅比僅合實價九辨士左右，故法定羅比與英幣之比價，較市價抬高甚多，印度政府爲維持此法定比價計，對於請換金幣或銀幣者，照章辦理，決無留難；詳言之，凡有以羅比請換金幣者，則以每鎊合十五羅比付給；或按照匯兌定價，每一羅比最少合一先令三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九辨士，發售匯向倫敦之匯票，其有持金幣請換羅比者，亦按照定率給以印幣，毫無折扣；如此則其法定比價，乃克維持於不敝也。夫法定比價，貴能安定，不可時有動搖，非常漲落，均非所宜，故匯兌定價設跌至一先令三又三十二分之二十九以下，政府固應設法維持；或有非常升漲，亦須加以抑制。此次歐戰發生，交戰國需用印貨甚多，如棉麻小麥等，銷路甚旺，價亦驟漲，於是印度對外貿易發達，應收貨價之數甚巨，而倫敦之寄印匯票，需要大增，市價升漲，此非加以抑制不可矣。然則抑制之道若何？曰此非詳述原委不能明瞭者也。凡倫敦發售寄印匯票，由英政府之印度部主管其事，該部所發寄匯票，名曰印度部匯票（Council Bill），其發售也，每星期一次，以投標方法定其價格，購票者均甚踴躍，雖給高價亦所不惜，印度部若一一應其所求，則於印政府甚有損失；何以明其然也，蓋部票（即印度部匯票之略稱，下仿此）一經售出，在印度須預備羅比以備持此部票者提款之用，平時雖有相當準備，不難應命，倘部票發售過多，則非廣購生銀添鑄銀幣不可。夫以發售部票所得之票價，即在倫

敦購銀運印，供添鑄之用，所製成之羅比幣面，較大於所含之實價，此舉似於印政府甚有利益；然而非也，自前年以來，世界需銀甚切，供不足以副求，購買巨數，殊非易事，部票苟自由發售，則持票者羣向印政府索款，勢必無以應付，況銀價暴漲，羅比所含實價，殆與其幣而相符，決無利益之可言，故部票發售，苟非加以限制，不能解除印政府之困難也；其限制之數，最初每星期發售以九百萬羅比為限，近則更減至四百萬羅比矣。或謂部票發售，限制既嚴，則欲清償對印債務者，輸運現金至印，亦無不可；不知自戰事進行以來，英倫與法俄義等國，相約限制金貨出口，雖欲輸金運印，殊非易事，購票運金兩者，均有窒礙難行之處，於是我國現銀，不得不任債權者（指對我有債權者）之自由移轉，而現銀流入印境之機，遂一發而不可遏矣。

由斯論之，任何事件發生，必有其前因後果，欲籌應付之方，須先探索其原因，洞察其真相，方可知所取舍，擇善以從。今白銀溢出，其額甚巨，漏卮莫塞，誠為民生之隱憂；然非從根本上設法增加國際收入，減少國際支出，又安能防止白銀外流，為鞏固金融計耶？

維持銀價與制止投機

此文作於民國十九年六月，曾登東方雜誌，末段所述調劑國際匯兌一節，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後方克實行。

自十八年一月至今日，僅一載有半耳，世界銀市變動之劇，可謂空前。去年一月倫敦大條銀價每盎斯二十六辨士餘，上海對英匯價計二先令八辨士。至本年一月，則大條落至二十辨士；英匯縮至一先令十一辨士半。此為從來未有之低價。其時世人有一種預測，以為銀價大跌特跌，將有轉機之望，此後或可逐漸回長矣。詎料銀市趨勢，每況愈下。近月以來，陸續出現新低價，至六月四日大條僅及十五辨士；英匯縮至一先令五辨士餘。於是全市震動，市民奔走相告，以為黃（指黃金）禍之烈，過於刀兵，紛紛集議補救之策，然而治本之圖，談何容易，不得不先從治標入手。治標之策若何？（一）政府管理生銀進口或徵稅；（二）遏制投機。第一策是否可行，行之能否有效，當另為文論之，茲專論第二策。

最近一年中世界銀市劇變，我國對外匯兌逐漸跌落，竟有一蹶不振之勢。海上金市本隨匯價為轉移，外匯愈縮，則金價愈騰，始而在四百兩以內盤旋者，漸昇至四百兩外，未幾又騰至五百兩以上，近月以來，繼續上騰，竟超過六百兩，金價如此之高，為亘古所未有。於是世人紛紛集矢於投機商，以為金價奇漲，實由投機操縱所致，亦猶米價之昂，由米商屯積居奇所致，欲平金價莫若制止投機，投機如何制止，則有左列二說：

甲說，停止金業交易所營業；

乙說，限制標金期貨交易及外匯之賣買。

主甲說者曰：凡交易所賣買期貨為主要業務，標金交易，亦係期貨，或賣或買，可在期前了結，不必到期交割，此固各交易所之通例，不獨金業為然，惟近月金價漲落，軼出常軌，一日竟有三十兩之鉅，自五百三十兩左右漲至六百兩，僅三天耳。上漲如此之速，非由買戶（俗稱多頭）下仿此（壟斷而何？金價愈漲，則外匯愈縮，外匯愈縮，則國計民生，受害愈深。為

急則治標計，應即停止金業交易所營業，釐斷絕而漲風自息。且交易所專供賣空買空之用，本無存在價值，即使永久停業，亦不爲過。於是有商業中人，持反對說者曰：交易所營業並非專爲投機而設。金業之有交易所，亦猶紗花廠商之須紗布交易所；證券業之須證券交易所，事同一律，理無二致。金業交易所，有何效用？存在有無必要？亦以是否專供投機爲斷。金業商號有大宗金條在手，一時不易售出，深恐市價驟落，難免賠本，乃先在交易所中拋出期貨，以便保持原價，此標金交易可供金業利用者也。其他如滙票商，進出口商，以及金融界，亦須藉此以與外滙相套，即購進外滙者，可出售標金，售出標金者可購進外滙，兩方相抵，可免意外損失。（此次套滙頗受損失，係屬例外。）凡以期貨抵現條，或以標金抵外滙，海上市諺稱曰「套頭」，即英文所謂希擎（Hedges）是也。希擎之舉，與工商業大有關係，然欲行此法，非利用交易所不可。若因投機之有流弊，遽令交易所停業，是何異於因噎廢食耶？

以上兩說，孰是孰非，愚不必爲左右袒。惟主停業之最要論點，不外左列二者：

（一）外滙隨標金爲轉移，標金飛漲，以致外滙奇縮。「縮」即指英鎊或美金漲價而言，若在東滙不稱「縮」而稱「大」矣。

（二）標金飛漲，由於多頭壟斷，是與米商囤米相仿。

以上兩點，誠有詳加研究之必要。苟其中真相不明，未能籌應付之術，茲先論第一點。

外滙果隨標金爲轉移耶？抑標金因外滙而升降耶？此在稍有商業經驗者，可不待思索，立即答曰：後說是，而前說非也。號稱經濟專家，乃竟昧焉力主前說，但細別其說，亦有二種：

（1）標金漲則一切對外滙兌均上騰；

（2）標金僅與東滙有密切關係。金價漲，則東滙必大，東滙大，則其他外滙亦受影響。

以上二說均不能成立，試詳釋其理由，蓋在日本未解金禁，日幣未恢復法價以前，標金上落之標準，本有二端：（1）爲世界

生銀市價（即倫敦紐約等處之銀市）（2）爲日美匯價（日幣對美匯價）日美匯價小而銀價放長（長即銀價大）則東匯必小，標金下落；日美大而銀價亦縮，則東匯必大，標金上漲；若日美大而銀價長，或日美小而銀縮，其比例適相等，則東匯不動，標金無甚上落。自日本解除禁令，日幣能維持法價（每圓合美金四十九元餘）標金上落，乃與日美匯價脫離關係，專以世界銀市爲標準，銀市一高一下，滬匯隨以升降，標金因此而有上落。然銀市與滬匯二者，實有相互關係，銀市固能影響於滬匯，滬匯亦足轉移銀市之趨向。最近銀價大跌，其大部分原因，實由於滬市外匯之奇縮，外匯何以如此奇縮，則以洋米軍火等貨結款紛至沓來，出口貨尚未大動，滬市求過於供，一時失其平衡，外國銀行復從中居奇，遂致有此現象。外匯既大縮特縮，標金亦遂蒸蒸日上矣。謂予不信，試徵統計：

月	日	先令	掛牌	東匯	掛牌	標金	金一墩	或	樓
五月	二十九日	1/8	掛	119	掛	536.5	墩	41.9	
六月	三日	1/7	掛	127	掛	560.8	墩	40.9	
六月	四日	1/5	掛	141	掛	598.5	墩	34.9	
六月	十七日	1/5	掛	141	掛	608.2	墩	30.9	
六月	二十一日	1/5	掛	137	掛	615.0	墩	49.9	

（附註）先令以規元壹兩合，東匯以日幣百圓合，標金價係是日金業交易所之最高價。

右表中所謂掛或樓者，究含何等意義？按照金業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載明文句如左：

定期賣買，至期末日，如貨未交清，而買方不願轉期者，即照是日滙豐銀行初次所掛日本電滙價格爲標準（以日幣四百八十圓合標金一條）每條由賣方另貼買方費銀三兩，以作了結，買方不得堅持收貨，以杜壟斷，此係照金業公

會會員公同議決章程辦理。

右列辦法，所謂結價是也。試設一例釋明之。按照前表所列五月二十九日東匯掛牌計算，以四百八十乘一兩一錢九分又八七五，再加三兩，即得 $(480 \times 1.19875 + 3 \parallel 578.4)$ 。此得數五百七十八兩四錢，即按照上列四十三條所載結價辦法算出之標金價。若成交金價較高，市諺謂之「擡」；如較低謂之「撇」。查是日最高價僅五百三十六兩六錢，實撇四十一兩九錢，餘可類推。由前表所列者詳察之，每日金價無不撇低，不獨近日如此，數月以來，皆有此現象，惟撇低程度，不若目下為甚耳。最多撇至百兩左右，最少亦有四五十兩，設使金市為原動，滙市為被動，決不有此事實。既有此事實，即可得左列結論：

(1) 標金實隨外匯以升，並非外匯跟標金而飛漲。

(2) 標金漲勢，遠不逮外匯之速，若謂投機商設法操縱，則操縱者決為賣戶（俗稱空頭）而非買戶（俗稱多頭）。金市情形，匪特與米市絕異，即與他項期貨，如紗、花、麵粉、證券等亦不甚相同。他項期貨到期交割，賣戶必須交貨，買戶備款收貨，若賣戶自度無貨可交，雖貨價飛漲，須在期前忍痛買回，市諺所謂「空頭是也」。凡證券及單牌貨品，賣戶無貨在手者，最易為多頭所軋，故多頭可任意壟斷。惟在金市則不然，到期交割，賣戶交貨與否，聽其自便，買戶雖欲壟斷，有所不能，此與他項期貨交易絕不相同者也。觀上引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文句，便可了然。夫標金賣戶雖處有利地位，金價較東匯撇低有數十兩以至百兩之多，為從來所未有，其理由果安在耶？考其原因厥有二端：(一) 金價超過四百兩時，華商已慮其太高，不能站住，紛紛拋空，常有撇之現象，價愈高，則拋空者愈多，及金價超過五百兩，賣戶更形踴躍，乃常撇低至數十兩矣。(二) 自金價日高，內地婦女持其固有手飾，紛紛售諸銀樓，現條廣集於滬市，加以禁令忽頒，不能運輸出口，海上存金愈多，賣戶更有恃而無恐，最多撇至百兩左右，然撇低過多，恐難免有私運出口者耳。交易所得政府特許而成立，平日營業，本受主管官署（工商部）之監督，主管官署設認該所營業有妨害市面行為，欲

停止其營業，僅須一紙部令足矣，不成何等問題。惟論者目的，在遏投機而平金價，僅僅停閉交易所，投機依然不絕，金價仍不能平。何以知其然也？海上金銀投機之大本營，蓋不在交易所，而在滙票市面。標金市價，乃視外滙為轉移，並非外滙隨標金而升降；凡支付外債本息，運購洋貨結款，均以外滙為計算標準，標金市價幾何，毫無關係。故外滙之長縮，實足影響於國計民生，此為人所共喻，無庸詳述。要而言之，投機如何遏制，銀價如何維持，僅在交易所方面着想，決非對症發藥之舉矣。

或曰：外滙與標金二者，同時升降，實有相互關係。標金固隨外滙為轉移；外滙亦受標金之影響；制止標金投機，或於維持銀價，不無裨補耳。此說亦知其一，不知其二。蓋投機大戶，欲操縱市面，必須雙方同時下手，在標金一面大做多頭，則對於滙票亦須竭力買進，方可擡高市價；若僅做標金多頭，滙票另有大戶拋空，滙市價落，則金市高價亦不能維持矣。其欲抑低市價者亦然，對於標金外滙，須同時賣出，方可達其目的；然此次金滙兩市，不能並駕齊驅，滙市狂縮，金市雖勉力追隨，終覺望塵莫及，其原因果安在耶？蓋在金市一面，買戶並非實際需金；賣戶（指到期交割者言）大抵有貨在手，做空頭勢力足以勝過多頭，遂致抑低市價。而在滙市一面，賣買雙方均有實在交易，如進口商須買進期滙，出口商則須賣出期滙；考其交易總額，實以投機者居大多數。此次滙價奇縮，大批賣戶，不能壓平滙市者，蓋因多數賣戶屬於投機性質，是謂「虛供」；多數買戶則有真正需要，是謂「實求」；「實求」勢力終不能敵「實求」，滙價安得不繼長增高耶？滙市升，金市安能不追隨其後耶？且以金市與滙市相較，不啻小巫之見大巫，滙市投機之旺，魄力之宏，斷非金市所能及。本埠某大地主，擁資數千萬，近年瀕於破產，即以期滙空頭失敗者也。其投機如何猛烈，即此可見一斑。故不言制止投機，則亦已耳。若欲制止投機，僅停交易所營業，而任滙市投機之流行，斷無效果可言。

主甲說者目光僅囿於一隅，未能洞明其真相，固卑卑不足道矣。從乙說則何如？

主乙說者曰：期貨買賣，按照事理，本含有平準物價之效用，因此而一概禁止，無異懲羹吹蠶，若為抑止投機者之操縱起

見，則凡非進出口業而買賣標金期貨或國外匯票者，其非爲業務所需要，而僅在博得意外之暴利，自屬顯著之事實，此後應加限制，凡非進出口商不得爲標金期貨之交易，或買賣國外匯票銀行之營外匯業務者，亦以對進出口交易爲限。要之，維持銀價，其道多端，而限制投機，尙不失爲治標之一策耳。此說以滙市金市並重，且對於投機不主遏絕，而僅欲限制，較甲說高明多矣。然就其立說，略加研究，則其說有不能成立者二點，事實上難行者二點，試詳論之如下：

說者主張限制投機，無非爲維持銀價，此次金貴銀賤，乃由外匯求過於供所致，而其巨額之需要，實由於大宗結款。投機商在事前紛紛拋出期匯與標金，兩方均做空頭，及匯價暴縮，金市勉隨其後，投機商大受損失。傾家蕩產，不乏其人，雖屬自取其咎，然謂其擡高金價壟斷居奇，則不免太冤矣。故限制投機之舉，謂欲維持確實營業，減少市場紛亂，尙有相當理由。若其用意在維持銀價，所謂文不對題，毫無關涉，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一也。說者既認期貨買賣有平準物價之效用，即便一概禁止，抑知期貨買賣有虛有實，虛實相劑，乃能顯平準之效用。設有實而無虛，則與現貨交易無異，不必爲期貨買賣矣。試設一例以明其理：茲有進口商辦運洋貨，須購金滙票，備付貨價，是謂結款；設使大宗結款，紛至沓來，而其時出口貨不多，賣出滙票者較少，銀行又不肯憑空自爲售主，則供求二者，無從調劑；即使勉爲應付，滙價必縮，進口商難免受損；若有投機商本其銳敏之觀察，預測未來之市況，以爲滙價必將回長，紛紛售出，滙市暫可平定，此即說者所謂有平準物價之效用也。夫爲免除市場紛亂計，儘可停止期貨買賣，既認期貨買賣有相當效用，又不許投機者參加其間，自相抵牾，莫此爲甚，其說之不能成立者二也。進出口商得許買賣期匯與標金，因其有實際需要或供給也，然於實際供求以外，賣買逾額，或接受業外人之委託，而託詞本業自行賣買，應否加以限制，若謂應加限制，則必由主管官署或商業團體派員常駐各商號稽查帳目，嚴加監察而後可；且實際需要外匯者，不能僅以進出口商爲限，如紗廠紡紗，須購印美棉花；化學工業，須用酸礫等藥品；逕向外洋定貨，則必自購金滙票，以付貨款，安能勒令其假手於進出口商耶？其說在事實上不能行者一也。且主管官署對交易所限制投機，果能雷厲風行，在形式上尙可辦到；若在滙兌市面，雖欲爲形式上之限制，

亦不能行。試問我國之對外匯兌，果誰握其樞紐耶？非滙豐花旗等數家外國銀行耶？外國銀行出售或買進期滙，除少數直接交易或由買辦保證外，大抵認滙票捐客為對手，滙票捐客合組公會（Foreign Exchange Brokers Association），會員有定額，英人實占多數，華商賣買期滙，大抵委託捐客代辦，其所代辦之交易，固以有投機性質者居大多數也。今欲加以限制，此輩捐客果肯遵命辦理耶？捐客不能就範，將與外國銀行交涉，囑其拒絕投機交易耶？外國銀行為營業計，恐未必接受此請求，即使勉為接受，欲分別交易性質，孰為投機，孰非投機，銀行業務紛繁，恐亦無此暇晷，其說在事實上難行者二也。

然則投機竟無法制止耶？曰：是不然，我國幣制本位與各國不同。人皆用金，我獨用銀，因金銀本位之不同，國際收支遂陷於投機旋渦中而不克自拔。今欲從根本上鏟除投機，非改定本位不可。然而改定本位，非積長時期之籌備不能有成，治本之圖，談何容易？在此過渡時期內，為減少投機流弊計，擬定左列辦法：

（甲）交易所為謀營業安全，在營業細則上本有詳密規定，如預繳證金，特別證金，及市價有五兩上落者，午後須再結價之各項規定，均為預防危險而設。交易所職員自應嚴格執行，不得鬆懈，如有違章情事，主管官署隨時加以嚴重處分。至金價上落，苟與滙兌市面一致，自可無庸干涉。

（乙）滙兌投機，在事實上無從干涉，只有創設強有力金融機關，調劑國際滙兌之一策，或由固有股實銀行，聯合辦理亦可。我國歷年國際貿易，都屬輸入超過，而每年國際收支尚能得其均衡者，因有華僑滙款，外人投資等以為抵補也。在較長時間以內，收支兩方，尚可相抵；一時未有抵補，則滙價不免跌落，其時設有投機商乘此機會，競買期滙，推波助瀾，則應儘量發售，不加限制，壟斷者氣餒稍熄，滙價自可維持。然用此法以對付國內投機商，尚可調劑，其供求，平定一時之市價。其因世界銀市變動牽涉滙價者，則為另一問題矣。

或曰：果如子言，交易所營業危險，縱能避免，與維持銀價問題無涉。至調劑國外滙兌一節，亦非對外有債權，或在海外可

借債者不辦；現有金融機關，其能力安能勝此，亦徒托空談耳。則應之曰：交易所問題，本與維持銀價無涉，世人誤認二者有連，故討論不厭其詳，藉以闡明真相。調劑國際滙兌一端，無論治本治標，均爲必要；若以力不能逮，置諸不問，則只有束手待斃而已，奚必紛紛然有所計議耶？

銀行法平議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年，曾登東方雜誌，並經銀行周報轉載，其持論與時人主張不甚相同，故存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立法院開第一百三十三次院會，通過銀行法，條文較多，規定嚴密，為前次銀行條例所不逮。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曾公佈銀行通行則例，僅十六條，甚為簡略。至民國九年，十三年兩次訂定銀行法草案，雖較詳備，並未見諸施行。今立法院另定新法，共計五十一條，較以前所訂定者，頗多特異之處，世人對之，贊否不一，不揣謏陋，竊欲貢其管見，持平立論，試分項評駁之如下：

(一)組織問題 新法第二條載明：銀行應為公司組織，公司組織分為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數種。推立法者用意所在，銀行握工商各業之樞紐，若由個人出資獨辦，財力不充，信用薄弱，恐難發揮其效用，不若羣策羣力，衆擎易舉，此公司組織所以較個人出資為妥善也。惟按新法第一條載明：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1)收受存款及放款；(2)票據貼現；(3)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由右列條文觀之，固有之錢莊，當然視同銀行，新法果見實行，錢莊非變更原有組織不可。彼業紛紛集議，以新法為不便，擬請另訂錢莊法，考其主張另訂之理由，大抵謂錢莊有悠久歷史，與後起之銀行不同，現設銀行原為公司組織，錢莊向係合夥經營，此其相異者一；銀行放款注重抵押品，錢莊則夙尚對人信用，營業方針，絕不相同，此其二；銀行都係公司組織，每年至少一次刊布營業狀況，及貸借對照表於各股東，故新法實行，銀行宣布賬略，自屬無妨，錢業夙無此例，不便公開，此其三。此等理由殊欠充分，蓋宣布賬略原為昭示信用起見，即使無法律之強制，金融業亦應自動辦理。錢莊法即使另訂，此等條文（賬略必須公告之條文）仍屬不可缺少，錢業內容，豈能長此不公開耶？放款或重抵押，或尚信用，在銀

行法未有限制明文，於錢業並無妨礙。至合夥經營一節，按照錢業慣例，萬一營業失敗，人欠人不能相抵，入股者須以自有財產抵償債務，以較無限公司之股東各負無限責任，其性質完全相同。公司組織本分數種，儘可任擇一種，由合夥改爲無限公司，特形式上之變更耳，何難行之有。至其他規定，非無窒礙難行之處，金融界全體利害相同，固不獨錢業受其影響也。

(二)資本問題 新法關於資本之規定，計有四條，茲照錄如下：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托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定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定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定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綜右列各條規定，不外三點：(1)限定資本最低額；(2)限定收齊資本之期限；(3)有限責任股東負加倍責任。按銀行資本最低額之規定，他國已有先例，如美利堅瑞士坎拿大等，均於銀行法中特定明文，美國國民銀行 (National Bk) 之資本最低額，在一千九百年以前，本定五萬元 (美金) 是年改爲二萬五千元，並酌量地方繁簡，戶口多寡，分別訂定如左：

人口三千以下 二萬五千元。

人口六千爲止 五萬元。

人口五萬爲止 十萬元。

人口超過五萬 二十萬元。

國民銀行條例，係由中央頒行，一律遵照辦理；而在邦銀行（*Bank of the State*）則不然，各以其本邦所定法律爲根據，全國並非一致，即以資本額一節而論，有並不限定者，有僅以五千元爲最低額者。由斯觀之，資本最低額之限定，雖有先例可援，惟應察度本國經濟狀況，生活程度，較彼先進國相去究有幾何，方可酌定限度，以免扞格難行。彼國民銀行係股份公司組織，最低額二萬五千元，約合國幣十萬元；今按該法第五條所稱商業簡單地方，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至少二十五萬元，實爲彼國民銀行資本最低額之二倍半。且各地商業情形繁簡，迥不相同，彼隨人口之多少，分爲四級；此則僅有二級，滬津漢粵等之大商埠，定五十萬元爲最低額，尙不爲過；此外地方，不論其爲繁盛省垣，或遐陬僻壤，均以二十五萬元爲最低額，豈我國經濟發達，已遠出美利堅之上耶？此可商榷者一。錢業組織本與無限公司相類，上海各滙劃莊資本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居多數；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僅有極少數；蓋股東負無限責任，以全部財產爲擔保，出資固無須巨額也。今按第五條明定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資本最少五萬元，上海之大多數滙劃莊，尙不能合格；在商業簡單地方，更難望其依法設立矣。此可商榷者二。尋常商業公司採用股份組織者，繳股四分之一，便可依法成立；銀行業必須繳齊半額，驗明無誤，方許其開始營業（新法第六條）已足昭示鄭重開業以後，倘有收齊股本之必要，核諸市面情形亦屬相宜，則彼將自動辦理，無庸寫外催促；今不問其有無必要，是否合宜，限令在三年內十足收齊，否則須減少資本額，此項規定，在他國鮮有其例，惟美國國民銀行條例，限定在開業前繳股須有半額，其餘則每月攤繳十分之一，十個月付齊，以三年與十個月相較，似覺彼嚴而我寬，不知彼之最低資本定額較小，在我則定額過高，定額小者繳齊較易，定額高者收足

較難。至現有銀行在本法未施行以前設立者，其未繳股本亦限在三年內繳齊，實爲入股者始料所不及，且額定資本 (Authorized Capital) 與認定資本 (Subscribed Capital) 不同，即使未曾足額，股東除已繳股本外，並無他項應負義務，苟其實收股額在最低限度以上，雖未足額，亦屬無妨。我國經濟情形，尙屬幼稚，銀行業正在萌芽，似宜設法促其發展，今觀此數項規定，處處加以抑制，此可商榷者三。未繳股額限期繳齊之例，已爲各國所罕見，乃又令有限責任股東，負所認股額之加倍責任，似與現行公司法相抵牾；在一般商業公司，負有限責任之股東，所負責任僅以所認股額爲限，今獨對銀行股東，課以加倍責任，此後投資者將裹足不前，視斯業爲畏途，於創辦新銀行之舉，殊多窒礙。又對於舊銀行股東，是否須溯及既往，不溯既往，則新舊不能一律；若溯既往，舊股東不願負加倍責任，雖欲轉讓其股權，亦必不易脫手，此本法施行時所應顧到之困難也。查美國國民銀行條例中，有股東加倍負責之規定，彼國既創其例，在我依樣畫葫蘆，似亦無妨；不知美國國民銀行，取得發鈔權，有特殊性質，今銀行法係對於普通銀行所定之規範，安可不問情由，一味抄襲成文耶？此其可商榷者四。要之新法第五第七等條，大抵以美國國民銀行條例爲藍本，然而中美經濟情形，迥不相同，非可等量齊觀。且美國之銀行制，顯分兩大系統，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國民銀行以中央法律爲根據，據邦銀行，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儲蓄銀行 (Savings Bank) 等，則依據各邦法律而設立。國民銀行辦理普通業務，兼有發行權；信託公司本係專辦信託，近年亦收受普通存款，侵入銀行業範圍；邦銀行則爲普通銀行，各邦立法，繁簡各有不同，大抵不尙嚴格，彼中央定例雖嚴，於各邦銀行之發展，固毫無妨礙也。今我國普通銀行，悉在一種銀行法支配之下，法文嚴重，少迴旋餘地，似非所以促此後金融業發展之道也。

(二) 業務範圍 該法除第一條明定銀行主要業務外，第九條又規定其附屬業務，第十第十十一第十二等條，於辦理業務加以限制。茲照錄如下：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1) 賣買生金銀及有價證券；(2)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3) 倉庫

業(4)保管貴重物品(5)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或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普通銀行業務，應否加以限制，此問題極有研究價值。嘗考各國先例，英法普通銀行，專營其固有業務；德國則採兼營辦法。所謂普通銀行者，或稱商業銀行，商業上款項出入頻繁，短期存放以及票據之承受貼現，實為其主要業務。其專對工業放款者，與商業銀行分道揚鑣，不相為謀，在法國名曰動產銀行 (Crédit Mobilier) 在英國則曰金融公司 (Financial Company)；若德國銀行則不然，除營普通業務外，利用其雄厚之股本公積，承受股份及公司債券，受抵工廠財產而放款，此等有兼營性質者。德名曰證券銀行 (Diskontobank)。我國銀行制度，向雖未嘗確定，大抵採取英法先例。前清末葉，除頒佈銀行通行則例外，另定殖業銀行（此行以放款農工業為主）條規。改元以後，先後頒行農工銀行，勸業銀行，殖邊銀行，邊業銀行各條例，推其立法初意，欲使此等機關所營業務，與普通銀行截然劃分，不相混淆。然而微諸事實，則有大謬不然者，所謂勸業銀行，殖邊銀行，既非籌邊疆之拓殖，亦未在內地開發利源，不過營普通業務，冀分他銀行之餘瀝而已；卒以周轉不靈，相繼倒閉，農工銀行本以輔助小農工業為職志，然以經營未善，資力不充，亦鮮有成效；可觀而在商業銀行一方面，開設時期較久，吸集存款甚多，坐擁游資，運用不易，承受票據，風氣未開，賣買公債，恐有陷入投機漩渦之危險；於是另闢途徑，推廣業務，或放款於著名廠礦，或承受其公司債券，或經營租界地產，凡諸計畫，誠屬變

通常例，亦爲適應社會需要計耳。今按新法規定，銀行業務不得執出第一第九等條所列舉之範圍；不得爲商品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除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推立法者用意所在，以爲我國銀行資本薄弱，公積甚微，不逮德國銀行遠甚，德國證券銀行可放款於工業或自興事業，在我則不適宜；至經營不動產，尤非商業銀行所應有，其持論未嘗無相當理由。惟按照此說，嚴格辦理，則凡受抵工廠之房屋機器而放款，以及承受公司債券，（第九條所允許者代募非承受也）均爲銀行法所不許；其自爲股東，更受明文之限制；我國興辦工業，流動資本甚爲缺乏，往往乞靈於銀行錢業，以濟燃眉之急，今尙無特設機關，如法國之動產銀行，日本之興業銀行，以調劑工業金融爲專責，而在資本較巨，吸集存款較多之商業銀行，雖有餘力可設法接濟，無如此舉爲法律所嚴禁，未便出而援手，則凡乏款維持者，勢必至中途停頓，此不便者一。銀行自興事業，固不相宜，然受抵股票而放款，（除本行股票外）爲銀行所常有，到期不償，處分既屬不易，自須辦理過戶，如此移轉股權，是否亦在禁止之列，若亦禁止，則凡屬股票，皆不能受抵，有價證券遂爲絕不流通之死物矣，此不便者二。商業銀行購置不動產，（非營業用者）或受抵而放款，自非所宜，蓋以不動產移轉爲難，偶有急需，不易脫手，故在先進國往往特設機關以資周轉，如德國有不動產銀行（*Hypothekbank*）土地信用公社（*Landeschaftliche Kreditverein*）法國則設土地抵押銀行（*Credit Foncier*）以輔普通銀行所未逮；然亦不可一概論，如美國定律，禁止國民銀行受抵不動產，邦銀行則可營此項押款，法律上並無限制。我國內地，不動產甚鮮移轉，普通銀行從事於此，有資金固定之虞，予以相當限制，自無不可；惟在通商大埠則有特殊情形，如上海租界內有道契之土地，買賣抵押，極爲常事，外國銀行之視道契，不啻確實票據；在發鈔銀行以此充作一部分準備，銀行錢莊與中交兩行訂立合同，領用鈔票，亦以此供保證之用；近年以來，海上華商種行，連用游資購地建屋者甚多，蓋認此種投資較爲穩妥，獲利亦不薄也。或謂上海地價甚高，設有他種原因，地價驟落，兼營斯業者前途恐有危險，此說似有相當理由；土地市價，本有上落，以目前極高之價，安知異日之不落，惟以與公債市況相較，則土地投機，尙不若買賣公債之烈。外國公

債，市況穩定，投資最爲可靠；在我國則情形特殊，公債市價，倏起倏落，不可捉摸，如此不甚穩定之證券，銀行錢莊，蓋莫不有巨額購置，發鈔之保證準備，且以此爲大宗矣。竊謂賣買公債，未必較購置租界土地爲穩妥，以上海商業習慣論，道契一紙，中外風行，其爲擔保品也遠勝於公債。今銀行法不問地方情形，一律禁止購置，購置既屬違法，受抵放款以及發行準備，皆不可行矣，此不便者三。

(四)兼營信託問題 普通銀行，除第一第九等條所載業務外，不許兼他種營業，但亦有例外，按照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等條，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錄各條文句如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據右列各條，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但其規定有不甚明瞭之點：第三十條所稱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資本抵充，在舊銀行（指該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是否須另行募股？在新銀行是否須於資本總額中劃分兩部，一供銀行運用，一充信託業務之用？立法者以爲資本另募或劃分，則兩者界限分明，方爲穩妥；不知既稱兼營，當然在同一組織之下，信託部設有虧欠，以另募或劃出之資本抵充尙屬不敷，勢非再挪銀行資本低價不可，銀行安得卸其責任耶？若謂絕對獨立，不相牽混，則非分爲兩公司不可，分爲兩公司，便非兼營性質，既稱兼營，信託部不能脫離銀行，銀行亦不便放棄責任；第三十條之規定，歧義顯然，殊難索解，此其一。第三十一條載明：銀行收受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銀行既接受信託資金，必須按照預定投資辦法或委託人所指定者，設法運用，方可代取利益，不負委託；

若只許保存，不能運用，則委託人之利益，奚自而來耶？保存係保管性質，並非信託業務，何以稱兼營信託耶？此未明之點。二。信託業務之內容若何，銀行法中並無規定，設有某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兼營信託，及其營業開始，財部認其所營業務為軼出信託範圍，該銀行則謂一切措置謹守範圍，並未軼出，兩方各持一說，將何以解此糾紛耶？查信託公司之制，創自美國，其始只營信託，近年業務擴充，收受尋常存款，侵入銀行業範圍，茲姑不具論，就其原來業務，列舉如左：

1. 受代管財產之委託；
 2. 收受信託存款；
 3. 按照遺囑中所載委託條款實行；
 4. 遵照法院命令，為管理遺產人，清算人，破產管財人；
 5. 承受公司股份債券，並代辦公司創辦或合併等事務。
- 信託公司所收資金，與普通銀行之存款相較，性質各別，期限亦長，故得行第(5)項業務，投資於工業方面，或承受股份債券，以促公司事業之發達。我國信託業務，設採彼先例，承受他公司股份債券，則許銀行兼營信託，便與第十條之規定相抵觸矣。銀行法中既未明定信託範圍，兼營信託之銀行，採用美國先例，當然為事理所許，第十條之規定，只可適用於專營銀行業務者，兼營信託之銀行則為例外，立法者之用意果如是耶？抑否耶？此未明之點三。
- (五) 檢查及處罰問題 銀行營業與公衆利害關係最為密切，故其資產負債情形，有使公衆週知之必要，故第十八、十九等條有左列之規定：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1) 資產負債表；(2) 損益計益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1)公積金及股息；(2)紅利分派之議案。

右列條文，係按照各國通例訂定，現設銀行大抵早已實行，惟在舊式金融機關（指錢莊）向係墨守舊例，不向公開，此後為鞏固信用計，似應自動改革，不問法律上有無強制也。至檢查內容一節，據第二十三、二十四等條，有左列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竊謂銀行營業內容，有檢查必要時，與其專假官吏之手，不若由公共團體（銀錢業公會、商會等團體）會同辦理，較為妥當切實。至停止營業，扣押財產之非常處分，由官廳單獨主持，尤於社會金融民業前途窒礙甚多。查美國各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其區域內（美國聯邦準備共分十二區，每區設一行）的股東銀行（指國民銀行、邦銀行、信託公司）有檢查之權；我中國銀行公開發行準備，亦由財政部主管司商會銀錢兩業公會各推代表，組成委員會，實行檢查，布告公眾，此後檢查銀行內容，似可參照成例，由官廳團體會同辦理，或委託執行，亦無不可。遇有非常處分，尤須容納同業意見，審慎從事，否則失之操切，反於公眾權利有所妨礙，此應就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酌加改訂者也。又第四十五、第四十七條懲罰規定，亦有欠妥之處，茲錄原文如下：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七條 銀行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上之罰金。

(1)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2)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右列第四十五條，似嫌籠統，蓋有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等條列舉違法行為，明定如何處罰，遇有此等情形發生，即可循例處分，該條實屬駢枝。至第四十七條中所謂虛偽公告，欺朦官署，即屬偽造文書，所謂妨礙檢查，即屬妨礙公務，此等犯罪，刑法上已有明文規定，在銀行法中似可無庸另訂，以省枝節。

要而言之，我國銀行事務，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尙未發榮滋長，普及全國，其在內地各處，舊式金融機關，大抵規模狹小，墨守舊例，欲以嚴格相繩，似屬窒礙難行。此次立法，似遵認本國金融業，已與先進國並駕齊驅，業務分立，亦達相當程度。故資本定額，務求其高；業務範圍，務取其專；在特種銀行（如動產不動產銀行）尙未創設之際，先限制普通銀行營業，未免干涉過度。同業自治，本有良好慣例，新法未加承認，亦殊可惜耳。

白銀增徵出口稅後之影響

此係民國二十三年在暨大商學院講演稿，可與以下三篇統看。

白銀問題，聞有別位先生已在貴校演講，倘有重複之處，見解各人不同，可以互相比較。我從前發表幾篇文章在各雜誌上，如果諸位對此問題有興趣，亦可供參考之用。

現本題分六層講述：

一 白銀外流之原因

關於白銀外流之原因，已有許多專家發表各項意見，不過鄙見與他們不盡相同，故特提出來，請諸位批評。白銀紛紛出口，係近年的現象，返觀一九三三年前的統計，白銀每年都是淨進口的。記得在三年前銀價甚賤，有某君發表意見，以爲白銀多量進口，於中國有害。世界各國既不重視白銀，我國獨自吸收，不啻堆積廢物，故須徵進口稅以限制其輸入；甚至主張禁止進口。今則大不然，反認作奇珍異寶，歡迎其來而不願其去；然竟滔滔流出，不肯回頭。推其原因，由於國內銀價較海外爲低，洋商運銀出口，有利可圖，故白銀大量流出。銀價何以有高低之差，一般人的意見，歸咎於美國政府收買白銀，我獨謂白銀出口的真實原因，不在美國；美國不收買白銀，照中國目前經濟狀況，白銀亦要出口。然則其原因爲何？簡言之，有固有原因與臨時原因兩種：

(1) 彌補國際收支不敷（固有原因）

(2) 資本向外逃避（臨時原因）

先講第一原因，中國對外交支項目甚多，以進口貨價及外債本息爲大宗。對外收入項目亦不少，以出口貨價及華僑匯款，外人投資爲最要。僑民匯款在他國並不重要，他國僑民在國外賺錢，多數仍在國外投資，擴充企業；而中國人的鄉土

觀念甚深，故在外而賺錢，多數寄回來的。外國人在中國投資，如開礦設廠等，一般人都以為是外人的經濟侵略；其實就國際收支論，於本國甚有利益。外國在中國投資，賺中國人的錢；外國人做資本家，而中國人做勞工，何以反為有利耶？天下事都是有利有害，不過要衡其利害之輕重，如有一事利餘於害，不妨贊同；若不詳加分析，一味排斥，不啻因噎廢食矣。近年世界不景氣，中國政局又不安定，外人不肯輕易投資，不特對中國如此，對其他貧弱之國亦然。華僑匯款，近年減少，以後恐更減少，此全由於世界不景氣，沒有辦法，華僑之有力者在南洋開錫礦，種橡皮，本極興旺，年來物價跌落，糜所底止，以致華僑事業一落千丈，失業增加。且華僑在海外一時失望，往往將事業收束，收回餘資。收回以後，亦不過在上海、廣州等處，躉買地皮，並非興辦實業。如此影響於將來甚大，因地價起跌無常，將來世界經濟倘有轉機，投資地皮的款項轉不過來，不能在海外恢復舊業。所以將來華僑匯款，恐繼續減少。

國際貿易近年入超六七萬萬元，本年亦有四萬萬元，他項收入又少，當然不敷支出。國際收支不敷，以致國內外銀價相差甚巨，於是牟利者紛紛運出自銀矣，彌補不敷，本有兩個方法，一是借款，一是輸出金銀。收支不敷，借款無望，必輸出自銀去彌補。理由是甚簡單的。

現再講第二點，資本向外逃避，此是臨時發生的。資本流動本無國界，不論任何地方，如果投資安穩及利息優厚，資本自然然而流向彼方去。利息增高，若不安穩，仍不能招徠外資。我國農村的利息，高至四五分甚至一本一利，有人說此是高利貸，剝削農民；但農民願受剝削，都因有資本者不敢放款，到農村去，放後恐不易收回耳。

自本年八月起，美國收買國內外自銀，本國報紙上議論沸騰，有主張增徵銀稅，或禁止出口，或倡議集中現銀，紙幣停兌。外商因此大起恐慌，紛紛運出現銀。最近三個月間（自八月至十月）自銀流出，有一萬九千萬元之巨，在未徵稅前已往外逃，徵稅後仍有逃避。外人預料中國的銀幣本位不能保持，勢非行紙本位不可。設竟不幸言中，中國的紙本位與外國的紙本位不同，因外國的紙本位，係有全盤計畫的，雖不兌現，準備仍極充足。而在中國既無事前佈置，準備又必不充。

一旦變為紙本位，終必到不可收拾地步。補救方法，祇有一面治本，一面治標。治本之道，在減少對外支出（質言之，須先設法避免入超。）治標以安定人心為要，人心安定，資本自然不至逃避。外國的利息最多四五釐，而中國卻有一分以上的利息，為何外國的資本不肯投到中國，在國內之資本反避向海外？都為中國情形不安定的原故。設中國情形長此不安，國際收支，依然不敷，即使美國議會取消白銀法案，其政府永停收買，中國的白銀依然須向外流出。

二 增徵出口稅之理由

生銀出口本來徵稅百分之二·二五。（銀幣出口無稅）此次不論銀幣生銀均徵出口稅，抑抵幣值，並以限制銀之輸出。十月十四日財政部頒令制定銀出口稅率，（一）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二）大條實銀等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此外另加徵平衡稅，平衡稅是可天天變動的，其算法若何，另在下節說明。

三 釋平衡稅率

欲知平衡稅率，須先求國幣一元對英幣之平價。平價如何求得，可以恆數〇·八一六五七四四乘倫敦銀價。倫敦銀價設為二十四辨士，則其乘積

$$24 \times 0.8165744 = 19 \frac{9}{16} \text{ 鎊}$$

即國幣一元應合英幣十九辨士又十六分之九強（即一先令七辨士又十六分之九強）所謂平價是也。如平價與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數，超過固定稅率時，除徵上述固定稅外，按照其超過數，另徵平衡稅，其算法如下：

$$\frac{\text{相差數}}{\text{核定匯價}} = \text{百分之若干}$$

例如照市核定之匯價為一先令四辨士（即十六辨士）則

$$19 \frac{9}{16} - 16 = 3 \frac{9}{16}$$

應徵稅額百分之二十二強，除銀幣出口應徵百分之七·七五外，須另徵平衡稅百分之十四強，即

$$\frac{3 \frac{9}{16}}{16} = 22.265\%$$

$$7.75\% + 14.515\% = 22.265\%$$

平衡稅之高低，全以平價與核定匯價相差數若干為斷；相差數大，則平衡稅增，反是則減，假定平價不變，照市核定匯價，可酌量伸縮，平衡稅亦隨以增減矣。

四 外匯平市委員之職權

外匯平市委員會，在名義上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受財政部之委託，會同組織的。實以中央為執行樞紐，中國、交通兩行不過居其名義而已。外匯平市委員會的職務有三，茲分述如下：

- (1) 核定平衡稅率：每日應徵平衡稅率，由委員會核定，核定後通知海關依率徵稅。
- (2) 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匯，輸出入金銀，按照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規定：委員會為適應市面之需要，得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匯及生金銀，以平市面。又第五條規定：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為金之輸出與輸入。
- (3) 保管平市基金：以白銀出口稅收充作平市基金，此項基金，如有不敷，可由國庫撥補。國庫情形甚為艱窘，則此項基金現尙虛懸無着，可不言而喻。

五 徵稅之效用

白銀徵稅的效用，不外如下列幾種：(1) 抑制白銀出口 (2) 抑低幣值 (3) 消除外國銀行之營業利益 (4) 中央銀行在匯兌市場占地位，現分別討論於後：

(甲) 抑制白銀出口

白銀徵稅，能否使白銀不出口或減少出口？依我研究，是不能的，白銀仍要出口的。其出口的方式約分三種：

(A) 漏稅出口 私運出口，雖有海關的嚴密緝私，但多用間接方法，先由上海運至華北，華南，如北平，天津，汕頭廈門等處，繞道出洋。用間接方法運銀出口，轉折麻煩，但因漏稅有大利可圖，故仍能出口。近查上海運往華北華南等處，自徵稅令頒以後，已有五千萬之多，我想至少有一部分是繞道私運出洋的。

(B) 中央銀行自運 中央銀行，何以要運銀出口？是因買賣國際匯票的關係。銀行在買進外匯時，須付出中國貨幣，賣出外匯時須付外幣。譬如諸位赴英留學時，向中央銀行買若干金鎊匯票，到倫敦收金鎊，倫敦銀行既為中央銀行墊付，若無他項劃帳，中央銀行只得將所存金銀運出。售之海外市場，換取金鎊，歸還墊款。國際收支實屬不敷，匯票賣出少而買進多，中央銀行為平市起見，儘量供給，自非運出銀條或生金來彌補不可。中央銀行輸出白銀雖亦納稅，不過徵稅仍須撥還，是不受影響的，此是中央銀行の特權。但因外匯求過於供的結果，白銀終須流出耳。

(C) 洋商銀行運出 洋商銀行運銀出口有利可圖，現在加稅，運出白銀無利可圖，如何肯運銀出口？然平衡稅可以隨時伸縮，平市委員會當日核定匯價，酌量放長若干，因望洋商銀行賣出匯票，不得不如此辦理。平衡稅減低，洋銀行有利可圖，乃可運銀出口，苟能運出白銀，乃肯出售匯票耳。我國國際收支既屬不敷，必須運銀彌補，洋商銀行庫存尚豐，其在華發行的紙幣又甚少，縱準備減低，不生重大影響。故酌減平衡稅，讓洋商銀行運銀出口，以便調劑匯市也。

(乙) 抑低幣值

抑低本國幣值，以便其貨物暢銷於國外，即現代最流行之匯兌傾銷 (Exchange Dumping) 是也。時代的變化真不可思議，從前各國都以擡高本國幣值為光榮，今反其道以降低為能事。貨幣貶價的鬭爭盛行於今日，是以前所未有的。英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首先停止金本位，他國隨之，美國為黃金最多的國家，亦竟效尤。中國自加銀稅後，中國的幣價跌落，國幣價跌即外幣貴，故洋貨價較高，似難與國貨競爭。出口土貨便宜，亦有暢銷海外之希望。日本自停止金本位後，

幣值大減，日貨暢銷世界，從前歐人看不起日本貨，現在亦大買日本貨，此便是顯著之一例。但由我看來，此效用在我國恐亦甚微，何則土貨出洋，近年銷數大減，一般人的見解，都以為由於匯市上升使然，其實土貨不暢銷的原因有二：（1）因世界的不景氣，外人購買力大減；（2）品質較劣，推銷方法又不講求。中國最重要而素著名的土產如絲如茶，現在不及日本錫蘭，以致相形見絀，銷路一落千丈。至仿造洋貨之工藝品，自幣值跌落以後，究竟有何利益？我以為亦不見得有大利。因仿造品所需原料，大都取之海外，本國出產棉花品質不及美國，紡織廠要用美棉，本國的小麥不夠用，麵粉廠要用加拿大的小麥。國貨的製造既用外國原料，國幣貶價以後，進口原料貴，原料貴即國貨成本高，恐仍不能與外貨競爭。

（丙）消除外國銀行之營業利益

此點實有相當效用，不徵稅時，外國銀行運銀出口，有利可圖，繳稅，則此種利益被稅奪去。但因平衡稅酌量降低，外國銀行仍可運銀出口，則其營業利益，亦非完全消除。

（丁）中央銀行在匯兌市場占地位

白銀增徵出口稅後，外國銀行不易售出匯票，中央銀行可承其乏。因中央運銀納稅，等於不納稅，故可任便賣出外匯，處供給者地位，在匯兌市場上有相當作用。不過外匯平市，須有實力，美國平準外匯基金，備二十萬萬金元，英國亦有三萬七千五百萬鎊，未知中國的平市基金已有着落否？

結論

補救方法，只有設法減少對外支出以治其本；安定人心防止資本逃避以治其標，此次白銀徵稅，效用甚微，在各種方法中，不過聊備一格而已。

白銀問題平議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三年，曾登經濟學季刊，持論與時人主張不同，故存之。

自白銀問題發生以來，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愚之持論，頗有與時人不盡相同者。試逐節陳述之：

一 白銀議案之前途

自去年（一九三三年）羅斯福就職以後，恢復銀價之議，甚塵囂上，其成爲定案足以影響於銀市者，如左列三項：

（甲）美國會通過農村救濟法（此係簡稱，實應譯爲農村救濟及通貨膨脹法 *Form Relief Currency Inflation*）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批准。

（乙）美政府批准八國白銀協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丙）美財部特准本國銀鑛主，按照每盎司六角四分半之定率，持銀向造幣廠請求鑄幣。（根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總統布告。）

五月十二日批准之法案，其中關於白銀者計二條：（1）採用金銀複本位，人民得持生銀自由請鑄；（2）許欠戰債者在以後六個月內，以二百萬元爲度，用白銀償還；此二者均未有顯著效果，後者僅由英國在六月十五日用生銀付戰債一千萬元，此外並無影響。美總統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布告，許鑛主持新產之銀請求鑄幣，號爲遵行五月十二日之法案，實則一般人民無此權利，不能認爲自由鑄造，固非採用複本位也；其法定比率爲每盎司六角四分半，較市價提高甚多；然白銀市價，仍徘徊於五角以內，迄未因此上昇。查美國通行銀幣，雖爲無限法價，實自一九〇四年起早經停鑄，在一九三三年八月杪時，彼邦存銀幣五百四十餘萬元，（流通於市面者僅二十八兆餘元）按其人口折算，平均每五人有一銀幣一元，可見需要甚少，實無加鑄之必要，銀鑛主繳銀易幣，最後仍將流歸國庫，此可推想而得者也。至白銀協定，係由八國

代表簽訂，此協定之成立，係根據六十六國代表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之議決案，當會議未開時，美議員畢特門等曾建議聯合各國，擴大白銀用途，如恢復銀幣原有成色，以白銀為基本通貨（指改複本位而言）各國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其百分之二十五以白銀抵充；凡諸籌議，均為擴充用途起見，倘用途能擴充，銀價不難恢復矣。倫敦會議將結束之際，雖有主要產銀國（加奧、美、墨、秘魯）與最大存銀國（華、印、西班牙）代表，簽訂協定，但其內容，僅限制供給及規定收購數量；於擴充用途一節，毫未提及；除八國以外，尚有五十八國代表，雖對於該議決案一致同意，實甚淡漠視之。美國若向世界市場廣購白銀，在八國以外之諸國，苟有存銀，必將悉數售出，白銀協定雖經畢特門等努力促成，僅能維持銀價，使不再下落，提高之效，渺不可期，世人有以白銀協定與提高銀價併為一談，可謂誤會之尤者矣。印度政府自一九二六年決改金塊本位後，即將積存白銀分年出售，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二年三月止，共售一百二十八兆盎斯，然在此數年間，購回白銀，亦屬不少，較原有準備額（二百四十七兆餘盎斯）匪特不減，反見增加，計達三百五十二兆盎斯；自一九三四年起四年期內，須受協定之束縛，售銀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兆盎斯；實則在曩年售銀之際，其準備有增無減，可見銀價下落，由於出產增而需要減，苟非用途擴充，僅恃消極維持，恐無多大效果耳。

由以上所述，銀市前途甚覺黯淡，故美國白銀派議員，在最近開會期間，各提議案，力主恢復銀價，衆議院已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一議案，係由戴斯（Dixie）氏所提，該案云：凡外國人用白銀購買本國農產品，財政部可照市價提高四分之一收受，此時現已移交參院，審查甫竣，有若干議員，對此案未能滿意，另提修正案數起，有主張國內存銀不論產自鑛中，或投機家所囤積者一律收歸國有；亦有主張向國外每月收買五千萬盎斯，至物價恢復一九二六年平準為止者；甚有擬提高銀價至一與十六之比者；議案紛陳，莫衷一是，將來兩院所通過者，究為何種法案，固不可得而知，美國當局業經明白表示，白銀政策仍循原定方針，所謂原定方針者，以國際協力維持銀價為依歸，設有急進的議案成立，恐不能邀當局之批准也。匪特當局方面如此，即在兩院中人意見，對於儘量收買提高比價之議，未必多數贊同；蓋若美國廣收存

銀，國內外之投機家，本以賤價躉購生銀，方待善價而沽，一旦機會到而紛紛脫手，在投機家固甚得計，美國國庫受損非淺矣。僅收國內存銀，獲利者雖不乏其人，尚屬楚弓楚得；若擴大範圍及於海外，為美國利益計，似屬太不值得也。今美鑛新產之銀，得按照每盎斯六角四分半定率，繳廠易幣；然在市場上存銀，政府並未收買，市價仍不過四角餘而已。國內存銀苟非悉數收買，尚難強定比價，何況世界市場乎？吾恐美國多數議員，未必贊同盡量收買之議，即使贊同收買，僅以國內原有者為限，一面收買境內存銀，一面須禁外銀入口，方可消滅市價，只有一種官價也。要之美國會設通過白銀議案，不外下列二種之一：

(1) 收買國內原存生銀議案；(2) 戴斯案。

設通過前者，能否邀當局批准，尚在不可知之數；即使批准實行，對於境內存銀，固可自定價格，對於世界銀市，則僅有間接影響，至欲提高比價至何程度，固無如許效力也。設通過戴斯案，則其影響當若何在歐陸諸國存有鎊幣餘銀者，儘可運出餘銀，易彼農產；在英帝國方面，印度存銀甚多，取携甚便，以物易物，非售銀可比，即使四年以內，運出存銀，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與白銀協定並無抵觸；我國每年需用美產，如棉麥等類，數量不少，或將源源輸出生銀以為交易，在以銀為幣之我國，所受影響，當然與他國不同；其中利弊若何，容在後節闡明，茲可暫置不論。要之，戴斯案倘見實行，對於世界銀市，當有若干影響，但無重大變化，可斷言矣。

年來美國議員，大聲疾呼，提高銀價，其目的有三：(1) 增加遠東人民之購置力；(2) 維持銀鑛營業；(3) 收銀發券，藉以膨脹通貨，提升物價。以愚論之，同屬遠東人民，中印情形各有不同；印度以銀為貨品，銀市倘能上升，多量輸出生銀，易金或他種貨品固屬有利；在我以銀為貨幣，與視作貨品者不同，倘國際應收之款不較多，應付者不較少，即使銀市上漲，華民之購買力決無提高希望。以彼美議員之智識，豈不見及乎此，所謂有利遠東人民者，諒不過敷衍門面之辭。至維持銀鑛一節，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總統布告，已見實行，目的諒可達到，然則今日議案紛陳，呼號不已者，殆仍以膨脹通貨為

主要目的耶？

二 銀市之過去與未來

自歐戰以後，金產逐年減縮，而需要大增；白銀自戰後至一九三〇年止，產額逐漸遞增，加以印度安南等處，改定本位，處分餘銀，歐洲各國鑄化銀幣，改低成色，白銀供給之量，所以有增無減；而就需要一方面觀之，則工藝美術，用途不繁，鑄幣所需大見減少；黃金供少而求多，白銀則供多而求少，兩者情形適屬相反，此所以黃金日貴而銀日賤也。茲將歷年白銀供給量及需用量，分別如左（千盎司為單位）：

近十年白銀供給量比較表

年	次出	產其	他	供	給
一九二四年	二三八、七七九			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二四五、一八六			八、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二五三、一八六			七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二五一、二三二			一八、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五七、二七三			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六一、七一五			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四六、八〇〇			七一、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五、八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六四、七〇〇			四七、一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六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近數年白銀需用量比較表

年	次中	印	需用	鑄	幣	用	美	術	工	藝	用
一九二七年			一七五,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二三,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五九,五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一八,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二七,五〇〇			二八,一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一六,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五二,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就上列兩表觀之，銀產自一九三一年起，雖逐漸減少，他種供給則匪特不減，反有增加。鑄幣及藝術所需，每年約八九千萬盎司，然較諸一九二七年以前，鑄幣用途，獨見減少。中印二處近年需用數量，則有顯著之變化，已往每年約占供給量之八成；在一九三二年降至四成；至一九三三年僅占百分之四而已，此所以銀價跌落，有江河日下之勢。茲錄近十年銀市狀況如左：

近十年來倫敦銀價高低表（生銀每盎司價以辦士為單位。）

年	次最	高	價最	低	價
一九二四年		三六·〇六二五		三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三三·四二七五		三一·〇六二五	

一	九	二	六	年	三二·八一二五	二四·〇六二五
一	九	二	七	年	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一	九	二	八	年	二八·八七五〇	二六·〇六二五
一	九	二	九	年	二六·四三七五	二一·三一二五
一	九	三	〇	年	二一·六二五〇	一四·四三七五
一	九	三	一	年	二一·五六二五	一二·〇〇〇〇
一	九	三	二	年	二〇·四三七五	一六·三七五〇
一	九	三	三	年	二〇·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近十年來紐約銀價高低表（生銀每盎司價以分爲單位。）

年	次	最	高	最	低	價
一	九	二	四	年	七二·三七五〇	六三·〇〇〇〇
一	九	二	五	年	七三·一八七五	六六·八一二五
一	九	二	六	年	六八·九三七五	五一·八一二五
一	九	二	七	年	六〇·三一二五	五四·一八七五
一	九	二	八	年	六三·八一二五	五六·八一二五
一	九	二	九	年	五七·九三七五	四六·八一二五
一	九	三	〇	年	四七·一八七五	三一·〇六二五
一	九	三	一	年	三七·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三二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	四五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

就上二表觀之，倫敦銀價最低在一九三一年，為英幣十二辨士；紐約銀價最低卻在後一年即一九三二年，為美金二角四分又四分之一；何以二處銀市絕不相侔耶？究應以何處市價為準耶？應以一九三二年為銀價最低時期，因英國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起，停止金本位，英幣之對外匯價逐漸跌落，最低僅及法價十分之六，故以英幣表示之銀價似見上升，實則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以美幣表示之銀價，卻為最低市價。然自一九三三年三月羅斯福就總統職後，美國亦停金本位，美幣對外匯價，跌勢甚速，在未正式減低成色時，已跌至法價十分之六，故以美幣表示之銀價，雖漸升至每盎斯四角餘，實則由匯價驟跌使然，生銀真價固未有如許上升也。所謂生銀真價者，指對金價而言，金價落即銀價高，金價漲即銀價低，在各用金國未脫離金本位時，金即紙，紙即金，其國際匯兌之升降，與金價漲落相一致；自英日美等國先後停止金本位，金紙分而為二，國際匯兌之漲落，適與金市升降為反比例，其以紙幣表示之銀價，似見上漲，實則銀價未甚升，金價亦未甚落；欲知真實銀價之升降，應以金銀二方價格相較，由間接推算而得。試舉一例如左：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金銀市價（美國金銀均以盎斯為單位。）

美國官定金價 三十五元 紐約銀市 四角五分八七五 上海赤金價 九百七十一元

美國官價每盎斯三十五元，恰與本位幣之新改成色相等；新幣較舊有成色實減百分之四〇。九四，故四月四日之紐約銀價，在表面上為四角五分八七五；倘以舊有成色折算，實僅二角七分餘。較有史以來之最低價，僅回高三分；以較一九三三年之最高價，高一分弱耳。上海赤金價九百七十一元，係以市平十兩計算，市平每兩較舊漕平少百分之十五，故按漕平折算赤金每兩，仍為一百十四元餘也。（標金係美匯之變相，不能認作生金）金價離最高峯相去不遠，何嘗下

落，即銀價何嘗上漲，時人謂近年銀價業已回高，顯與事實不合矣。

美國一部分議員，雖有收買國內外存銀之議，恐難見諸實行，羅斯福最近聲明，銀價由一國維持，恐難收效，此說誠屬合理。然所謂國際協力者，究指何者而言，將再有國際複本位之新運動乎？則一八七八年及一八八一年之舊夢重溫，斷難成爲事實；將僅提議恢復原有成色，並以生銀充準備金乎？亦難強各國以必從。去年七月倫敦經濟會議將閉幕之際，經全體代表議決一白銀案，計有甲乙二項，以建議於與會各國政府：

(甲) 除由主要產銀國與最大用銀國間，應成立一協定外，其餘各國應不採足以影響銀市之措置；

(乙) 與會各國，應各照預算及他種情形，鑄發銀幣，代替低值紙幣。

主要產銀國與最大用銀國，遵照議決案，另訂白銀協定，即所謂八國協定，已在前節論及，茲可無庸贅陳；其餘各國應遵守之條款，所謂不採足以影響銀市之措置，甚爲空洞，無裨實際。至鑄銀幣一節，既須按照預算及其他情形而定，則今日各國財政困難者多，惟其國計困難，所以有低值紙幣之發行，若欲以銀幣替代，安能爲預算所許乎？由是言之，此等條款，徒爲具文，即使類此會議，再見召集，所收效果，未必勝前，故希望國際合力，較八國協定有進一步之計畫，恐僅爲紙上空談而已。

白銀需要，向以中國印度二處爲最多，他國鑄幣所需，自歐戰以後大爲減色，工藝用途以攝影業爲大宗，消費究屬有限；近年以來，印度需銀大減，我國則反有出口，此實由於不景氣使然，經濟狀況如此衰落，未知何時始有轉機，白銀需要恐難復舊，中印若此，他處可無論矣。近年出產雖亦減少，實由銀價太低，銀鑛停業，鉛錫銻等銷路甚滯，隨此等金類副產之銀，亦遂減產，高一銀鉛錫銻等市價回高，本產副產悉將恢復舊額，鑄幣餘銀存在各國者仍屬不少，苟見市價回高，儘可源源出售，即使在四年以內，八國協定有消極維持之力，其爲效蓋亦僅矣。要而言之，白銀既被各國排斥，失其通貨資格，金貴銀賤之勢，一時不易挽回，銀市前途，恐難有樂觀之望耳。

三 現銀輸出入問題

美議員提議收買白銀，能否成爲法案，見諸實行，尙在不可知之數；金融業中人深恐自銀案通過實行，銀價非常提高，現銀源源輸出，流出多則準備減，通貨不得收縮，金融愈緊，物價愈跌，其爲禍將不可勝言。說者更引二十二年之例，謂是年現銀淨出口，計值國幣一千四百萬元，與歷年常例適屬相反，歷年白銀進出相抵，均爲淨進口，去年獨爲例外，實由銀價上升所致，若再設法提高，現銀外流之勢愈不可遏，非悉數輸出不止，其持論未嘗不聳人聽聞；然而現銀淨出口，果由於銀價之回高乎？試徵歷年統計，便可斷定此說之不確矣。

歷年生銀進出淨數表（關平千兩爲單位二十一年起千元爲單位）

年	次進	出	淨進	淨	數
民國九年			九二、六三九		
民國十年			三二、四三一		
民國十一年			三九、五七三		
民國十二年			六七、一九六		
民國十三年			二六、〇〇二		
民國十四年			六二、五二四		
民國十五年			五三、二〇四		
民國十六年			六五、〇八四		
民國十七年			一〇六、三九五		
民國十八年			一〇五、八二五		

民國	二十九年	六七、〇〇六
民國	二十一年	四五、四四五
民國	二十二年	淨出 一四、一五四

就右表所列者觀之，各年均係淨進口，獨二十二年為淨出口。是年紐約最高價，為美幣四角五分，就長時期之統計論，此數固不能認為高價；況四角五分，乃以跌價四成之幣表示者，更不能謂為價已回高。當民國九年，倫敦銀價曾達九十辨士（紐約則為一元三角光景）此為自有銀市以來之新紀錄；是年淨進口竟有九千萬兩；十七十八兩年，銀價在五六角之間，淨進口竟超過一萬萬兩；二十一年銀市出現空前之最低價，淨進口亦有三千八百餘萬元。可見現銀之出入，不繫乎銀價之高低，亦視內外銀價相差之度若何耳。

國內銀價較海外抑低過多，則現銀須出口；若較海外過高，則現銀須進口。蓋國際輸送金銀，以匯價是否較高或較低於運現點（Specie Point）為準，匯價超過運現點，則現銀進口；低於運現點，則現銀出口。（此指主位匯兌而言，說明詳後。）凡稍治匯兌學說者，靡不知之，本可無庸詳述；惟自廢兩改元以後，運現點之計算比前不同，今國幣一元，應合紐約之銀若干，試舉其算式如左（紐約銀若干為x）

$$x = \text{國幣} 1 \text{元}$$

$$1 \text{元} = 23.49345 \text{公分} \quad (\text{每元所含純銀})$$

$$31.1035 \text{公分} = 1 \text{勝洛奎斯 (Troy Ounce)}$$

0.999 紐斯 = 紐約銀價 (紐約銀成色爲 $\frac{999}{1000}$)

$$x = \frac{23.49345 \times \text{紐約銀價}}{31.1035 \times 0.999}$$

設紐約銀價爲一，則國幣一元，應合紐約銀〇·七五六〇八七，另加稅款運費等，應如左列：

0.756087

0.017012 (出口稅 $2\frac{1}{4}\%$)

+) $\frac{0.007561}{0.78066}$ (各費 1%)

上列〇·七八〇六六，爲一恆數，以此乘紐約的銀價，即得國幣一元對美之標準匯價。設實際匯價較此標準匯價爲縮，(譬如標準匯價三十五金元實際匯價爲三十四元半)，易詞言之，國幣之值較低，即致現銀出口；反是則應進口。夫實際匯價所以較小或較大於標準匯價者，何耶？曰貨價雖以成本爲標準，其市價時有高下，由於供求關係。供多求少，則價落；供少求多，則價高；匯市高下之原因，亦與貨物貴賤相同。匯票之供給(即賣出外幣者)逾量則價落；需求(即購置外幣者)逾度則價高。措詞簡單，不易了解，試依次說明之：

中國對外匯兌單位有二：一曰主位；一曰客位，所謂主位者，以國幣爲匯兌單位，表明與外幣相易之比例，如國幣一元合英幣一先令三辨士三七五；又如國幣一百元合美幣三十五元是也。俗稱先令長，指國幣一元可兌較多之先令而言，實即國幣價貴；若曰先令縮，即國幣價跌，同爲國幣一元，僅能易較少之先令也，所謂客位者，以外幣爲匯兌單位，表明與國幣相易之比例。如日幣一百元合國幣九十元是，日幣之漲落，俗稱爲大小，如東匯小，即日幣賤而國幣貴；稱曰大則反是。

東匯大小與先令長縮之表示相反，蓋一爲客位，一爲主位故也。先令長東匯必小，縮則東匯必大。東匯小先令長，則中國外匯有利；反之吃虧。按匯兌變動之原因，亦基於供求定律。外匯之供求何由而來，則由於國際存欠。如貨物出口，政府或民間募外債，外人投資，華僑匯款等項，皆屬於國際之存項，貨物進口，償還外債，外僑匯款，本國使領學生旅費等項，皆屬國際欠項。前者爲外幣之供給者，後者爲外幣之需求者。供過於求，則以主位表示之匯價高，以客位表示之匯價低；求過於供，則反是。因外幣供求關係，引起匯市之變化，而因匯市之變化，遂引起銀市之高下。試設例以明之：如有某甲向上海某外國銀行，買進遠期外匯一百萬美金，某乙則賣出一百萬美金，照例，銀行售價與買價有相差之數，甲乙兩方買賣相抵，銀行從中賺此差數。不負若何風險。設某乙只賣出五十萬美金，所餘五十萬之美匯別無他人賣出，銀行有時自爲售主；但爲避免匯市變動危險計，即拍電至紐約託售價值五十萬金元之遠期銀條，以爲抵補，如此可免美匯價縮之損失。紐約銀市苟巋別種變化，則因上海方面售出，必致銀市抑低，以供給增加故也。此種買賣行爲，俗稱套頭，即英文所謂希擎（Covering），然此種套頭常爲運現點所限制。按對美運現點爲〇·七八〇六六乘紐約銀價之積數，設實際匯價較此積數縮小若干，則銀行可做上述之套頭，否則作罷。上海外國銀行因牟利而做套頭，紐約銀市遂受其影響，在紐約所售出或購進之遠期銀條，如不抵銷（原售出者再買進，原買進者再賣出，方可抵銷），須裝運現銀赴美，或收銀運回華境。由是言之，現銀之須運出，由於國內銀價較海外爲低，（即主位匯兌之實際匯價，在運現點之下），國內銀價何以較低，則由於外匯之供多求少；外匯何以供多求少，則以國際欠項超過存項，苟國際存欠不能平衡，以致欠多於存，則現銀源源流出，自爲勢所必至者矣。去年現銀淨出口，有一千餘萬元，實由國際存欠失其平衡所致，與銀市高低無甚關涉，苟對此無改善之道，雖銀價永不上升，仍難望其不流出也。茲據中國銀行二十三年營業報告，其推測二十二年我國國際收支，有如下列：

國際收入	
出口貨值	六一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出口貨值少報數	六一、二〇〇、〇〇〇
生金出口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〇
生銀出口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華僑匯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人在申遊歷費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會經費及慈善捐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在華使領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軍隊駐華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船隻在華費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在華投資及擴充信用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人所有外國發行證券之利益	五、〇〇〇、〇〇〇
無法證明來源之數	二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國際支出	
進口貨值	一、三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私運進口貨值	一三四、六〇〇、〇〇〇

價付外債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外商營業盈餘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駐外使領及留學費用	六、〇〇〇、〇〇〇
在華外人匯出款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影片租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六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以上推測未必盡確，然貨物入超逐年遞增，華僑匯款與外人投資較前減少，確為顯著之事實。國際應付之款，較應收之款，相差甚巨，苟非以現金現銀輸運出境，將何以彌補虧欠耶？論者徒注意於銀價之高低，欲專從貨幣方面籌議救濟，可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矣。

銀價提高果有害於中國乎

此文曾登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發行的華年周刊，蓋為一閱之時論發也。

自羅斯福就職以後，白銀派議員或提案，或建議，紛紛擾擾，一年有餘，頗刺激邦人之神經，以為銀價一旦提高，貽害於我國民生，恐非淺鮮。其實在白銀國有令（一九三四年八月初）未頒以前，市面存銀並未由美政府收買，銀價亦毫未提高；自九月初旬以後，銀市始漸上升，此後繼續進行，其影響於我國者當若何？世之論者，大抵偏於悲觀，認為害多而利少，甚至謂有害而無利，愚則不敢苟同，以為將來銀市趨勢，倘經長時間之盤旋曲折，逐步回高，則於我國民生利多而害少，可無庸總總慮也。論者所認為最有妨害者，大抵如左列各點，試逐一明辨之：

（甲）銀市高則匯價愈長，物價愈跌，工商各業，更難維持。

論者以為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各國雖受恐慌影響，百業衰落，民生凋敝，我國幸託庇於金貴銀賤，物價尚在相當高度，企業賴以維持；自一九三一年秋季以後，銀貴金賤，局勢驟變，今後銀價倘再提高，則現銀流出愈多，通貨勢必縮緊，物價大跌，不易挽回，百業從此一蹶不振矣，可奈何？愚則曰：論者僅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其根本謬誤之點，實有兩端：（一）銀價與匯價雖有牽連關係，不可混為一談，銀市升降固足影響於匯價，匯價漲落，未必盡繫乎銀市之高低；銀市縱無風波，苟有其他種原因，亦足使匯價起落無常也。試以事實證明之：在九一八前之二三年間，我國對外匯價大落，固由金貴銀賤使然；乃自九一八事件起後，英倫適於其時停止金本位，日本等國繼之，我對英日等國匯價漸漲，然銀價實未上升，謂為銀貴金賤，實屬錯誤。至去年三月，羅斯福就總統職，即宣告停止金本位，美國幣值步跌，我國對美匯價亦漸放長，然世界銀市較諸美國未停金本位時固未上升也，惟自本年八月以後，形勢始有變化。要之在八月以前，匯價固有顯著之變遷，銀市卻無特殊之變化，此不可不辨明者也。（二）物價漲落原因複雜，大別言之可分兩方面：一為貨物供求關係；二為貨幣流

通數量關係；論者目光偏重於後者，而不能顧及前者，一二八前之物價較高，固非以金貴銀賤為主因，一二八後之物價
軼落，安得謂由金賤銀貴使然乎？以愚論之，近年物價步跌，蓋由左列各原因：

- (1) 各國貨品生產過剩；
 - (2) 各國失業者多，購買力減少，愈覺貨品過剩；
 - (3) 因海外需要減少，我國出口貨銷路大衰；
 - (4) 我國農產品，不論輸往國外，或僅銷售國內，因受世界市況之牽制，價格均一落千丈；
 - (5) 各國貨幣脫離金本位，對外匯價驟落，以致輸華貨價較廉，競爭益烈；
 - (6) 內地居民受匪盜侵擾，捐稅繁重之影響，生計愈艱，購買愈覺減少；
 - (7) 土貨輸出既減，積存商埠之現銀，不克散回內地，內地金融枯竭，一般貨品銷路愈滯。
- 倘此後民衆購買力不能增進，貨物銷路依然清淡，銀價即使轉長為縮，國內物價決無蒸蒸日上之理，吾望主張維持物價者注意及此，毋徒以銀價為對象也。

(乙) 銀價提高以後，現銀外流愈多，勢將引起金融恐慌。

白銀為我國鑄幣之質料，若輸出愈多，漏卮莫塞，幣制基礎動搖，金融不免恐慌，是誠然矣。然現銀外流之癥結所在，不在銀價高低，實由於國際收支關係，前文已詳言之，國際收支狀況苟不改善，銀價即使轉長為縮，能保白銀不源源外流乎？故欲保全幣制基礎，豫防金融恐慌，毋徒以銀價為對象焉可耳。

(丙) 銀價提高，外匯放長，舶來貨價愈廉，傾銷愈烈，本國工業將無立足地。

國貨為舶來品傾銷所擠，是誠可慮；然機製國貨，其原料大半取諸海外，紡紗所需之棉，除國產以外，來自印美，紡製細紗，更非全用美棉不可；機製麵粉所需小麥，多自澳加輸來；呢絨以羊毛為原料，又多參用澳產；製造火柴所需木桿藥料，國

產鮮有替代者；甚至羅綾綢緞，向以國產生絲製織者，今亦參用舶來之人造絲。外匯放長，原料價廉，國貨成本可以減輕；外貨雖不免傾銷，國貨當然減價競爭，此亦利害參半，安見其爲有害無利乎？

(丁) 銀價上漲則幣值擡高，土產值貴，海外銷路愈將減少。

土貨出口近年銳減，市價步跌，銷路反滯，工商業衰落不振極矣；他國方抑低幣值競爭傾銷，在我則受銀漲影響，幣值擡高，競爭愈覺不利，此節誠爲可慮。然亦以世界不景氣能否轉機爲斷，倘竟不能轉機，輸出更將減少，固在意計之中；如有轉機希望，需要逐漸增加。我國輸出業，安見其長此衰落乎？

(戊) 海關徵稅，按照金單位計算，今後金賤銀貴，稅收必改，財政上將受損失。

海關徵稅，向以海關兩爲單位，數年前金貴銀賤，在關稅項下撥支外債本息，虧短頗多，乃新定海關金單位，據以徵稅，無異提高稅率，藉以彌補鎊虧。今後銀貴金賤，則付還外債本息，無鎊虧而有鎊餘，自應復用國幣單位，安有損失可言。抑尤有陳者，今後爲休養生計，不宜取盡鎊銖，爲慎重國幣計，不宜用如泥沙，果能如此辦理，方合理財正軌耳。

上述各項，除幣價提高，不利於輸出業外，大抵利害互見，或絕無弊害。至如付還外債，減輕負擔，輸入外資，得款較多；購置建設用品（機器材料等）貨價較廉，成本減低，皆爲有利而無害。要而言之，此後銀價倘係逐步回高，不有急性變化，我國經濟界所受影響，必爲利多而害少，此可斷言者也。

防銀外流策之得失

此文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曾登網繆月刊，評罵當局政策，尙非雷同之論，故存之。

自白銀源源輸出以來，時人陳說紛紛，見解各殊，茲姑置不論，僅就當局已實行之政策，討論其得失焉。當局曾於九月九日頒令取締外匯及標金投機，十日十五日，又頒令增徵白銀出口稅，尋復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合組外匯平市委員會。此等舉措，本爲防止白銀外流起見，然取締投機一節，與白銀問題無涉，增徵出口稅之部令甫頒，洋商原擬裝運出口，忽紛紛停裝退關，似已有顯著成效。於是說者曰：近時白銀出口，數量若是之巨（自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八日止出口總數共計一萬八千餘萬元）運出若是之驟，次數若是之頻，其非爲抵補國際存欠之失，僅爲一部金融界（按指洋商銀行）利用國內外銀價之差異，以遂其投機牟利之私耳。愚則欲質之曰：一部金融界裝運白銀出口，是否投機（就狹義言之並非投機）姑置不論，其爲牟利，顯而易見。其所以起牟利之心者，由於國內外銀價之差異，國內外銀價何以有差異，豈非由於國際存欠之失其衡耶？所謂失衡者，指國際欠項多於存項而言。倘能存欠相抵，固無需抵補，近時運銀出口，設無抵補作用，則已出口者仍將完璧歸趙，自可無庸杞憂，惜乎國際存欠情況不改，白銀終一去而不返，至其運出次數頻繁，以近時爲尤甚者，蓋恐當局突然禁運，或增徵銀稅，紛紛急遽輸出，不免爭先恐後耳。

國外匯兌變動之原因，除受銀市影響外，固基於供求定律，與貨物貴賤之理相同，外匯之供求何由而來，則由國際存欠，如土貨出口，政府或民間募外債，外人投資，華僑匯款等項，皆屬於國際存項；洋貨進口，外僑匯款，償還外債本息，出洋遊歷留學費等，皆爲國際欠項。前者爲外匯之供給者，後者爲外匯之需要者，供過於求則匯價長（即國幣價貴），求過於供則匯價縮（即國幣跌），匯市漲落，除受銀市影響外，與國際欠存，有密切關係者也。茲將匯市供求兩方分列如左：

匯票供方

- 一 辦出口貨商
- 二 投資於海外實業而得餘利者
- 三 對外國有債權者
- 四 華僑匯還款項
- 五 對華借款或投資者
- 六 其他在華境必需之支出
- 七 投機賣戶
- 八 銀行套賣

匯票求方

- 一 辦進口貨
- 二 付還外債本息
- 三 外人對在華實業享受盈利者
- 四 外僑匯款
- 五 對外投資者
- 六 其他在外國必要支費
- 七 投機買戶
- 八 銀行套買

上表所列一三三四五六各項，均為實際之需要或供給；七八兩宗交易，多非實際買賣，介在其間，究有若何效用耶？是有調劑供求之效用，設有時實供（即實際供給）數量超過實求（即實際需要）數量，匯市猛落（指國幣落外幣漲）非有投機買戶或套買銀行承其乏，則實供者必因競售而受虧；有時實求數量超過實供數量，匯市驟升，非有投機賣戶或套賣銀行承其乏，則實求者必因擡價而受損；故投機套匯之徒，其志雖在牟利，未嘗無平準意味存乎其間焉。惟投機與套匯有一絕不相同之點：前者或賣或買，僅顧一面；後者則買賣並行，在國內售出外匯（實即收進銀幣），同時拋賣白銀於海外，倘在國內購入外匯（實即付出銀幣），同時定購白銀於海外，兩方相抵，可免風險，如是者謂之套匯，即西文所謂希擊（Hedge）是也。套匯須視國內外之銀價有差異時，乃可行之。國內銀價高於海外，則向海外購銀輸入；國內銀價低於海外，則輸出存銀焉。國內銀價何以較高或較低，則由外匯之供多求少，或供少求多（此指實供實求而言），外匯何以供求不相應，則由國際存欠失其平衡所致。故現銀進出口，不繫乎世界銀市之高低。試觀左列一表便可知了。

歷年倫敦銀價與現銀輸出入比較表

年	次	銀	價	現	銀	進	出
一九二〇年			最高八九·五〇〇 辨士 最低三三·八七二五		淨進	九二、六三八、九七八	關平附
一九二一年			四二·五〇〇〇 三〇·五六二五			三九、四三〇、七三三	
一九二二年			三七·三七五〇 三〇·三七五〇			三九、五七二、〇二二	

一九三一年	二一、〇〇〇	二一、五六二五	二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四、四三七五	二一、六二五〇	六七、〇〇六、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二一、三一二五	二六、四三七五	一〇五、八二六、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六、〇六二五	二八、八七五〇	一〇六、二九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二四、七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六五、〇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二四、〇六二五	三〇、八一二五	五三、二〇三、六七九
一九二五年	三一、〇六二五	三三、四三七五	六二、五二二、六二六
一九二四年	三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六二五	二六、〇〇二、五三八
一九二三年	三〇、五〇〇〇	三三、九三七五	六七、一九六、二二七

附註	一九三二年	二〇·四三七五	三八、八九三、一一五
	一九三三年	一六·三七五〇	
	一九三三年	二〇·五〇〇〇	淨出 一四、一五四、二五九
	一九三四年	一六·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二四·八七五〇	一八〇、五三六、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年	一八·七五〇〇	
附註	本年係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據上表，可知在一九三三年之前，不論銀價高低，均有巨量生銀進口；自一九三三年起，銀價尚未回高，但情勢驟變，白銀溢出。至近時銀市始見上升，白銀紛紛運出，然在一九二〇年，最高曾達八十九萬兩，淨進銀九千餘萬兩；一九二八年最低價尚有二十六萬兩，較現時銀價亦淨進銀一萬零六百餘萬兩，是為淨進最多之年。然則此時銀價不得謂高，淨出數量反有若是之巨，何耶？曰此與銀價高低無關係，實由近年國際存項減少（華僑匯款及外人投資大減）而國際欠項反增（洋貨入超遞增）故也。對外既欠多於存，外匯常求過於供，於是有投機者及套匯銀行常調劑於其間，藉應其迫切之需要，運出白銀雖由套賣之外國銀行經手，然不有外匯買戶，銀行決不套賣，苟不套賣，現銀可無庸出口。然則孰為外匯買戶耶？曰當然為上列之一二三四五六之匯票求方。僅以國際貿易一項論，本年八個月已輸入超過三萬萬餘元，現銀淨出口計有一萬萬餘元，蓋以抵補國際存欠相差之一部分而已。試再分析之如左：

匯票求方，前列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賣買相抵後之餘數。

匯票供方，投機家及套匯銀行賣買相抵後之餘數。

由上所論，白銀溢出及洋商銀行套匯之真相大明，乃可進論政策之得失矣。

洋商銀行之套匯，本為牟利起見，既徵銀稅，無利可圖，不能再做套匯業務，彼外人之一種有利營業，乃被剝奪，此為最顯著之事實。且以彼等不再套匯，賣戶缺乏，乃由中央銀行承其乏，藉應實需以資調劑；此後中央銀行，可在匯市逐漸取得重要地位；此十月十五日之部令，誠有相當效用者也。雖然，此後國際存欠情形依舊，則白銀外流仍恐不能避免；洋商銀行，雖不裝運，（假定絕無漏私）中央銀行必須運出，因中央銀行既承其乏，賣出外匯以應實需，安能不運出現金現銀藉資抵補乎？十九年曾頒禁金出口之令，私人輸金，雖犯禁令，中央銀行則盡金海外，源源不絕。此後白銀得毋類是，（白銀徵稅，事實上與禁止相同）此應注意者一。英美等國，均有平準國際匯兌辦法，英政府特提三萬五千萬鎊；美國則撥二十萬萬金元，充作平準基金，蓋平準匯兌，非有鉅額基金，不足以資應付者也。外匯平市委員會已見成立，用意甚善，惟據其條例規定，以出口銀稅充作基金，如有不敷，另由財部撥款。然則此項基金，尙屬虛懸無着，實施平準，安能顯其效用耶？此應注意者二。九月九日之部令，取締外匯投機，凡匯票買賣非通常營業所需，及其他必要者，均在取締之列。此項部令，洋商不肯奉行，尙未發生效力，然自平市委員會成立以後，中央銀行既在匯市占重要地位，正可勵行此令，對於投機買賣，一律拒絕，凡有實際需要到行購買者，應放長匯率（較外行稍放長）以優待之；有實際供給到行出售者，應縮低匯率（較外行稍縮）以招徠之；如此則實際匯票交易，將羣集於中央銀行之門。夫洋商銀行辦理匯兌，唯利是圖，今後中央銀行以平準為職志，果能力矯其弊，不至尤而效之否？此應注意者三。標金期貨交易，向照美匯結價，鮮用現金交割；自奉九月九日部令後，改照海關金單位結價，然用現金交割與否，自屬另一問題，因按照現行交易所法文，凡屬期貨交易，在期前轉賣或買回者，可照賬抵銷，無庸授受實貨；故標金期貨交易，即改用關金為標準，依法在期前抵銷者，仍可免除交割也。且在攤時，標金市況固隨外匯為轉移，今日何嘗能脫離外匯關係；設倫敦金市無變化，先令（即英匯）長期標金不得不落，先令縮則標金不得不漲，故有人謂標金改用標準，可轉移滬市之觀聽，開金融史上新紀元者，實屬不明。

真相之談，此應注意者四。

要而言之，欲杜白銀外流，須改善國際存欠情況（即增加國際存項減少國際欠項）；欲免外人操縱匯市，應培養經濟上實力，厚蓄平準基金；中央銀行營業不以牟利為宗旨，而以鞏固金融救濟民生為唯一之義務；管見所及，如是而已。

如何解決金融問題

此文曾載二十四年三月的華年周刊。

目前農工商各界均受不景氣之影響，所最感痛苦者，在信用之收縮，信用愈收縮，則不景氣愈深刻，欲挽救目前危象，非擴張信用不可；而欲謀信用之擴張，非先設法使金融活動不可；金融如何活動，信用如何擴張，實為朝野上下所渴盼解決之問題，試徵他國先例，以供識者參考。

美國在一九二九年以前，經濟繁榮，達於極點，信用膨脹過度，一旦恐慌勃發，物價驟落，廠肆停業，市面緊張，銀行凋淺者比比皆是，其情勢之危急，較我國今日為尤甚。胡佛羅斯福先後秉政，蓋嘗與全國才智之士，共同盡力補救矣，今彼國物價驟難提高，市況尙未復舊，數年奮鬥，似屬徒勞；然失業人數減少數百萬，金融基礎較前鞏固，不易動搖，已有相當成效；考其設施條目，雖屬多端，其緊要關鍵，在山公家負最大責任，使凝滯之金融復能活動，已失之信用漸見恢復而已。

關於穩定金融之辦法有數種：

(一)一九三三年三月九日經兩院通過之緊急銀行法 (Emergency Bank Act)，對於停業銀行確定善後辦法，最關重要；即由停業銀行發行優先股，經金融改造社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承購，或以此為擔保而貸款，停業銀行得此接濟，乃可復業，以應付各存戶，此非賴金融改造社之維持不克奏效也。按該社係於一九三二年成立，額定資本二千兆元，由財政部承受五百兆元，餘募公司債抵充，此項債務，間接亦由國庫負責，故停業銀行之恢復，有賴於金融改造社，而金融改造社，固以國庫為後盾者也。(二)一九三三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救濟農業法 (Farm Relief-Controlled Inflation Act) 其中有一項重要規定：特許聯邦土地銀行有發行二千兆元年利五釐債券之權，俾得依法募債以維繫農業金融。(三)同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銀行法 (Bank Act of 1933) 其中有特創之新制，即存

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是也。此公司對於銀行存戶在一萬元以下者，保賠全額，其資本係由美國國庫及各銀行湊集，前者入股一百五十兆元，後者股本無定額，隨存款多寡而增減（現約有一百七十兆元）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此項股東須為會員銀行（即加入聯邦準備之銀行）凡非公司股東之銀行，其存戶不受保障，而欲充該公司股東，非會員銀行不可，大多數銀行，勢必集於聯邦準備制度之下，而聯邦準備銀行，乃克握全國金融樞紐矣。故此制有兩大利益：（一）銀行存戶安心，金融愈臻穩定；（二）聯邦準備制成為嚴密組織，足以控制金融。要而言之，美國金融安定以後，信用乃漸復其常態，世之論者不加詳察，徒艷羨其革除金本位，增發紙幣，認為唯一良策，可適用於我國，略是可異矣。

公家欲為人民解決生計問題，非有負擔損失之決心與實力不可，而欲勝此重任，非使其本身經濟先有穩固之地步不可。愚嘗謂統制經濟，須合國家財政人民生計統籌之，方克有濟，否則枝枝節節為之，恐屬徒勞無補耳。即以金融問題論，亦須有整個辦法，茲列管見三項如左：

（甲）財政務求收支適合，俾國庫騰出餘力，為金融界後盾；

（乙）握金融樞紐者，須保持獨立地位，不受政治影響；

（丙）農工商金融，各立系統，不宜混淆。

以上三項，不過舉其綱要而已，條目若何，容另為篇詳論之。

農政

臺灣自耕農

二五五

獎進自耕農議

此文就民國十九年所作關於土地問題，（曾登東方雜誌）刪補而成。

今之論者以爲土地國有，固屬理想上最完善之制，但在私有時代，不可一蹴而幾，宜籌一過渡辦法，先將私有改爲農有（改爲農有即耕者有其田之說）將來移歸國有。此說也似亦持之有故，然而所謂農者，非亦處於私人地位耶？所謂農有者，非即私有耶？農與非農，其區別若何，殆以從事耕種與否爲標準耶？耕者爲農，不耕者爲非農，「非農」有「非農」有其田，固爲私有；農人有其田，亦屬私有；設以私有制流弊甚多，移歸國有爲合理，可不問其爲農與「非農」一律不得自有其地，此在理論上尙屬一貫；若歸農有，試問由「非農」一方，移交其土地於農夫之手，將取強制手段耶？抑否耶？如採強制手段，由政府特頒命令，凡有田而不耕者，一律沒收，以予佃戶，歸其私有，此舉最爲直截痛快，惜乎衡諸理論未能圓滿，按諸事實亦有窒礙難行之處耳。夫農與非農，同屬私有，奪彼予此，理論未能一貫，若謂地主非農，剝削佃戶，故須奪其田以予農夫，則凡不勞而獲，與地主相類者，皆可剝奪其所有權；所有權與使用權果不能分離，則工人可有其廠，店員可有其店；租住者可有其屋；經濟組織根本破壞，社會擾亂將無已時，此舉實有窒礙難行者矣。或曰：所謂土地農有者，並非沒收地主之田以予農夫，係欲採漸進手段達其目的，英倫丹麥及捷克斯洛夫等國先例具在，儘可參酌成規，訂定妥善辦法，俾自耕農逐年增加，佃戶逐年減少，其用意固未可厚非。則應之曰：英丹諸國之先例，法良意美，誠屬可取；但其改革以漸進步極遲，決非十年八年以內所能完全收效，且此制本爲獎進自耕農而設，係改良的私有制，並非於私有制以外別樹一幟者也。所謂土地農有，巧立新名，易啓誤解，殊不足取；且在長時期以後，自耕農果能普及，不耕而坐享其利者，世鮮其人，地主與佃戶間之紛爭從此鏟除，改良之目的已達，奚必紛紛不憚煩，再歸國有耶？

語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以我國現狀論之，貧無立錫者固所在皆是，田連阡陌者則爲極少數也。說者

以爲富者坐食而不耕，佃戶受其剝削，剝削愈多，兼併愈甚，卒成爲大地主，彼貧農只得低首下心，佃耕以受其剝削，殊非酌盈劑虛之道。宜採古說，限民名田，凡有田最多以若干畝爲率，不得逾限，此說本爲我國先儒主張，未嘗不言之成理。今歐洲新興諸小國，亦多實行此策，如捷克斯洛夫限田以四千華畝爲度；拉多維亞則爲一千六百華畝；愛沙尼亞則爲五千畝；多寡雖有不同，其用意在遏制兼併則一。我國若欲仿行，所欲研究者有二端：

(1) 限田之標準若何？

(2) 對於逾限之土地，其所有權如何撤消？

限田之額過寬，(我國大地主本極少數，所有之田，大抵在限度以內)專律幾同虛設；定額過狹，則收效甚少，徒滋煩擾。且墾殖大片荒土，宜用大農制，所占地面若太狹小，不合新式經營，此適當標準之難定也。業主所有地積逾法定限度者，其在限外之土地，將無償沒入公家耶？抑償價收回耶？無償沒收之說，固爲倡議者所反對，若酌償地價，收爲公有，國庫中安有偌大餘款，供購地之用？勢必發行債券，給予地主。當宋季賈似道執政，固嘗一度行此政策矣。凡官民有田產二百畝以上者，收買其餘田三分之一，充作公田，抑勒田價，給以賤鈔，實與沒收無異，民怨沸騰，可爲殷鑒。若餘田收回後，國家自爲業主，收取田租，仍與私有業主無異，倘轉讓於農民，令其攤還本息，則債券本息確實可靠，地主變爲債主，無剝削之名而有其實。且以我國現狀言之，業主對於田地的觀念，今昔大有不同，昔以田地爲水火不能侵，盜賊不能奪，故認爲最可寶貴之財產；近年以來，農民運動勃興，業佃糾紛，不易解決，加以水利不修，災疫迭作，捐稅繁重，負擔大增，業主頗願脫手，易取現款或確實之證券，公家若定公允辦法，收回其所有權，實爲彼輩所求之不得者。由是言之，所謂遏制兼併，限民名田，得非文不對題之舉耶？

抑今日人類道德，尙未能消除人已之畛域，難免以自有之物爲可寶貴，農民自耕其田，與佃人之田而耕之，其心理大相懸殊，苟能自有其田而耕，不恤多耗工本，務必盡其地力而後已，此自耕農之增多，所以公私兩利也。茲根據農商統計，就

全國農民耕種分類之戶數，比較如左（以千戶為單位）

年	份自	耕佃	耕自	耕兼佃	耕總	計
民國七年	二二、八三一（五三%）	二、三二七（二六%）	九、二四六（二二%）	一〇〇		
民國八年	一七、三四九（五九%）	六、七六一（三三%）	五、四三八（一九%）	一〇〇		

又根據近年統計，就人口較繁之省，分年列舉自耕及佃耕戶數之百分比如左：

各省自耕及租佃農戶百分表 據統計月報第二卷六期所載

省	別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自耕農半	耕佃農半	農
黑龍江	五	二二	五四	一八	二八
吉林	一一	四三	四六	一七	三七
遼寧	二一	七一	五〇	一九	三一
熱河	二	三	八〇	二三	七
察哈爾	九	二六	五五	一八	二七
綏遠	四	六	四五	三五	二〇
陝西	三	三	五八	二三	二九
山西	四四	一三一	七二	一五	三三
河北	四四	一三七	六六	三一	三三
山東	三〇	一三九	七二	一九	九

江	蘇	二九	一二一	三八	三〇	三三一
安	徽	三	六	二八	一七	五五
河	南	二六	八一	六二	一六	二二
湖	北	七	一九	二二	二七	五一
四	川	二〇	四〇	二二	二一	五七
雲	南	一四	一四	四六	二六	一八
貴	州	四	六	四六	一九	三五
湖	南	八	一一	三七	三二	三四
江	西	一九	七八	二七	三四	三九
浙	江	二四	六四	二七	三一	四二
福	建	五	九	九	二二	六九
廣	東	一一	一八	三〇	二四	四六
廣	西	六	一七	五四	一五	三一
合	計	三九四	一〇六四	五二七	二二一	二六二

大抵北方各省，地廣人稀，自耕者占多數；南方則地狹民稠，田產價昂，佃耕者較多；若以全國統計之，則自耕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並世各國中，丹麥首先設法獎進自耕農；曾於一八九九年特頒專律，創設農田委員會，此會係半公半私性質，凡佃農欲置田產，得請求該會設法，委員等先審查資格，認為合式，方可允其請求，查明如有業主售田，代為斡旋，任雙方自由訂約，

不加強制；惟佃農財力不充，可代墊款十分之九，分年攤償，息薄期長，其嘉惠於佃農者良非淺鮮。英國繼起，仿行丹例，惟其辦法與丹麥不同之點有二：（1）墊款成數較少，以十分之七為限；（2）當田產移轉時，丹麥委員會僅處於斡旋地位，英例則不然，相機先收田產，遇必要時且可強制收買，此二者相異之點也。捷克斯洛夫夫等國，則行限田之法，對於超過法定限度之田地，強制收買，作為國有，分給無田或有田而面積不敷者，從事耕種；凡農戶欲建農場及房屋，籌款困難，公家得貸款百分之九十，令其分期攤還，嘉惠貧農，用意甚為周至；惟其辦法，並非專為獎進自耕農而設，與英丹二國不盡相同。我國此後若欲改進佃農地位，自以仿照英丹先例為妥善，惟欲使佃農自有其田，其應研究之點有四：

（1）佃農本身果能盡力耕種，年有儲蓄與否，最關緊要。佃農而非克勤克儉者流，終不能達有田之目的，蓋借款購田，須負債還責任，到期不償，田仍不能為己有也。

（2）田價高低亦須顧及，當田價低落時，借債購田，尚屬合算；田價較高，與其耕自有之田，反不若佃人之田而耕之為愈。蓋耕人之田固須納租，借債亦須付息還本，農夫覺納租之痛苦，豈負債便不覺痛苦耶？

（3）當田產移轉時，公家僅處於居間者地位乎？抑先強制收買乎？如取後者，則以我國官吏專橫，民氣脆弱，安知不蹈賈似道強買民田之覆轍耶？如取前者，業主若擡價居奇，可奈何？

（4）貸款於農民，所需款項甚巨，且攤還年期較長，一時不易收回；丹英二國，每年由政府撥款，充作基金，我國庫斷無餘力勝此，應如何設法，籌得此項基金耶？

解決以上四點，不外乎下列各辦法：（1）改善農村習俗，提倡儉德。（2）業主擡價居奇，如屬有妨公益，可援土地收用之例辦理；如不便援例，可酌撥官荒，按照極低之價出售，分期清償後即得執業，或以墾熟為條件，無償給予亦可。（3）購產基金問題，最關重要；有人立說謂：業主既有自耕與否之別，國家徵收田賦，亦宜分別辦理，對於不耕業主所有之田，稅率可按年遞增；不耕業主購買田產取得所有權時，應收契稅，自耕者置產不在此限；農戶之繼承人若不自耕，應徵繼承稅。

自耕者免徵，總括以上三項稅收，即不耕業主之增賦，契稅，繼承稅，每年悉數撥出，另作專款存儲，備充自耕者購田基金，諒無缺乏之慮矣。持此說者之用意，非不周至，惟此舉與財政計畫有關，非可單獨解決，使今日財政整理就緒，嚴格確定預算，辦理決算亦無愆期，苛稅悉予汰除，收支務求適合，則創設較良新稅，指充正當用途，自無不能實行之理。若浮支浪費之習不除，多方羅掘，尙虞不足，創設新稅，增加收入，徒供揮霍而已，所謂取盡錙銖，用若泥沙，有益計畫，悉成廢話。且論者亦知今日賦額大增，已非昔比耶？江浙等省夙稱重賦，今以各種附加合計，每畝所納丁漕，幾達二元左右，如此繁重之賦，自耕者與不耕者同有負擔難勝之感，若再按年遞增，則不耕者惟有舉田產所得，悉以貢諸公家而後已。夫以業主所收田租移轉於公家，享利喬治 (Henry George) 之立說，即屬如此，所謂不居國有之名而有其實也。論者一面反對國有，一面則避其名而取其實，不免有自相矛盾之嫌。要而言之，公家徵收地稅，使自耕與不耕者受差別待遇，尙屬合理，惟須度其力所能勝，不宜誅求過度，斯爲一定不易之理耳。

佃戶欲自有其田，非一朝一夕所能達其目的，在未有田產以前，勢不能脫離佃戶地位，佃戶對於業主之權利義務，苟能得其均衡，其他權亦有保障，以與借債購田須支歲息者較，未必彼善於此，納租與負債，其感受痛苦也相同，亦視計算上孰爲有利，以定取舍之標準耳。曩年減租議起，江浙等省首頒新章，蘇省規定最高租額，以收穫總量三分之一爲度，浙省則就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減去四分之一，即百分之三七·五，爲佃戶應繳租額。此等辦法，在蘇尙未實行，在浙則朝令暮更，未收實效，可見此舉徒滋紛擾，無裨佃戶。但按最近頒布土地法，其中第一百七十七條載明：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等語，各省田畝情形各不相同，蘇浙尙未免除糾紛，今欲以劃一法規推及全國，恐未免有窒礙難行者矣。查新頒民法各編，其中有關於租賃及佃權各條，摘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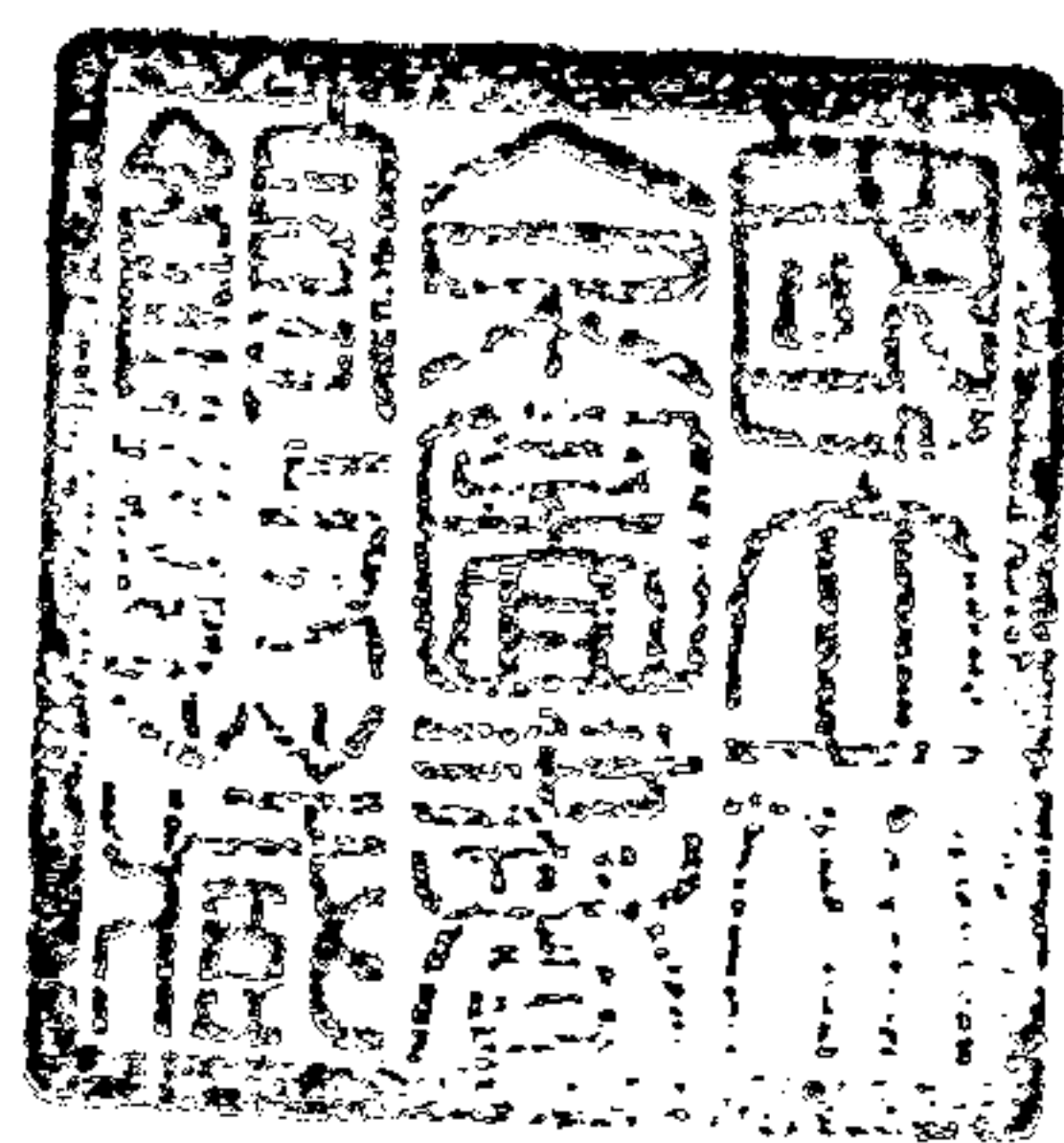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減其租金。

第四百五十七條；耕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四百六十一條；耕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及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

觀上述各條規定，尙能保全佃戶利益，如租額有臨時減免之必要，佃戶得提出要求；又加契約之終止，未收孳息及工本之補償，佃戶得對抗其業主。物權編中特載永佃權一章，規定亦尙妥洽；此佃農受法律庇護，可與業主立於平等地位者也。東南數省，佃戶頗占多數，往往執有田面權，業主則僅有田底權，非備價買回田面，不能撤佃自耕；故有田面權者，例得轉讓，此慣例之足以保障佃戶者也。由是言之，業佃兩方，苟有善良習慣以爲依據，適當法律以資遵循，未嘗不可立於對等地位，兩方地位果能對等，尙有糾紛問題發生，自可因地制宜，設法解決；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地租一節，似反有削足適履之嫌矣。

雖然，在地狹人稠之地，農民多而耕地少，非特不能有田自耕，即願爲佃農亦不可必得；或僅得佃少許之田，不能維持其生活；此非地權不均使然，乃由人口分佈無適當比例所致耳。



求是齋著述四種

(一) 政論集

茲編所選集者多抨擊一黨專政之作曾被禁止發行近年黨禁漸開現行制度亦將蛻變此書係民國二十四年出版雖似明日黃花可供研求政制者參考

(二) 經濟論集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出版

(三) 社會改造問題

資本制度逐漸適應環境加以修正未嘗不可為達到社會主義之階梯其最後目標則以基爾特制度為至善之境與波爾希維克所標榜者不可同日語此書係二十年初版二十四年再版

(四) 法幣論

我國古代早行鈔法現時盛行通貨管理其制度之異同學說之得失提絜綱要加以評議且近年金融匯市因幣制之改革有顯著之變遷作者自由發抒意見尚無勦說之弊此書在撰述中

著者 諸青來
作人 諸青來
發行人 諸青來

總經售處 中國圖書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二百八十號

分銷處 全國各書坊

售價 國幣陸角

